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HONGMINGINTELLIGENTJOINTSTOCKCO.,LTD.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垌头新兴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91.17 万元/套和 89.24 万元/套和 **84.86 万元/套**，其中主要机型 HM-ZD350 系列的销售均价为 97.96 万元/套、101.63 万元/套和 **97.28 万元/套**，机型 HM-ZD6418 系列的销售均价为 93.24 万元/套、80.04 万元/套和 **82.23 万元/套**。

包装设备新款机型推出市场时通常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性能的提升、价格的逐步公开透明化、客户议价能力、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同一型号的设备通常价格逐渐下降，最后趋于稳定，因此公司的包装设备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产品适用范围、生产速度、产品精度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44.64%、43.26%和 **42.84%**，剔除口罩机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4%、39.08%和 **42.58%**，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匹配。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调整产品的定价策略和价格水平，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及毛利率的进一步降低的风险。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和

15,531.44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466.26 万元、2,043.05 万元和 1,637.63 万元。

公司产品为包装专用设备，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较多，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众多工序组成，生产周期较长；另外公司采取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除根据客户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客户新产品使用反馈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了一定存货的储备，因此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型号的丰富，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不景气，需求降低，或者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符合市场要求，则均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金额的进一步增加。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15.38 万元、9,346.37 万元和 9,38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1%、30.31%和 29.00%；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91.68 万元、943.73 万元和 1,038.49 万元。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经营模式风险

根据公司与平安租赁、终端客户的《购买合同》约定，如果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平安租赁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应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终端客户赔偿由此给平安租赁及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平安租赁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或/和担保人出现未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时，终端客户构成违约，平安租赁有权解除上述《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合作模式下平安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2,644.25 万元、3,041.54 万元和 49.15 万元。

由于存在终端客户和其担保人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导致平安租赁解除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因此，发行人存在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

款项的风险。

（六）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集中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下游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食品烟酒等。由于公司生产的包装设备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公司下游客户对包装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源于新工厂或新生产线的规划建设、为调整产品结构进行的设备更新升级、原有旧设备的改造更新等，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经营模式影响较大。

同时，由于包装专用设备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装印刷行业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喜好和消费习惯较为敏感。消费者对具有创新性设计的包装产品展现出更大关注度，消费购物的过程成为展现个人风格不断清晰化的过程。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迎合消费者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凸现创新化、个性化的包装产品需求不断增多。因此，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消费者对包装产品的喜好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50%的股权。金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铁辉担任公司董事、国外销售部经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当中存在从事包装制品行业相关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存续状态
1	豫申机械	金健姐夫刘周勇控制的企业	包装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已注销
2	鸿铭时代	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控制的企业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	已注销
3	香港鸿铭时代		包装制品的贸易	否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存续状态
					2021年7月5日香港税务局受理其提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利得税计算表
4	益合包装	蔡铁辉大哥蔡范龙的儿子蔡畅持有100%股权、蔡畅配偶苏雪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包装耗材的贸易	否	已注销
5	东莞辰日	蔡铁辉大哥蔡范龙的儿子蔡畅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包装耗材的贸易	否	已注销
6	东莞益合		包装耗材的贸易	否	已注销

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较为集中，因此不能排除其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分别为947.48万元、767.17万元和**378.8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6%、10.90%和**4.92%**。

2.根据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2022年2月，公司通过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8年11月28日，子公司鸿博科技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59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

续展。2018-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执行。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被国外厂商把持的风险

我国核心部件与整机发展不同步，在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的供应方面，主要由少数供应商占据主导地位。如在轴承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株式会社不二越（NACHI）、斯凯孚（SKF）、东晟株式会社（IKO）等；在变频器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松下等；在伺服电机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安川、松下等；在传感器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欧姆龙、松下等；在电气控制系统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施耐德、西门子等；在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方面，主要为 YAMAHA 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中的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主要使用日本安川品牌，并向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采购；机器人主要使用 YAMAHA 品牌，并向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供应商为境外品牌在中国的代理商。因此，存在境外品牌厂商不再向中国供货，促使公司包装设备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由国外品牌转变为国内品牌从而导致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十）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公司向汇景实业租赁的 15,975 m² 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公司向坤庆泡绵租赁的七处合计 20,271.00 m² 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厂产权存在瑕疵，存在受产权瑕疵影响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根据测算，公司搬迁租赁厂房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用、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可能产生的费用为 129.96 万元至 173.9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9% 至 2.26%。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3
九、发行人前后申报信息差异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2
四、内控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42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43
七、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50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5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53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2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3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0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33
四、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4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78
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178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1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1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16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1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7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17
八、同业竞争	219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20
十、与股东之间的交易	239
十一、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255
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3
一、财务报表	26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关键审计事项	2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70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7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七、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95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6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97
十、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或变化	299
十一、分部信息	300
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00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5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6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03

十六、融资租赁模式	404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2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41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3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投向	41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1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4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3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3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40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4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制度的建立情况	444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45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4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2
一、重大合同	46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66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46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6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68
第十三节 附件	478
一、附件	47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铭股份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鸿铭有限	指	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鸿铭股份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鸿博科技	指	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鸿禧科技、江苏鸿禧	指	江苏鸿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涵和祺颂	指	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灏德祺颂	指	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星	指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斯莱克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亚股份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汇景实业	指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铭丰包装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南风	指	东莞市南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裕融投资	指	东莞市裕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豫申机械	指	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富隆机械	指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德高机械	指	东莞市德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博诺物流	指	东莞市博诺物流有限公司
欣欣旭升	指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同达	指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药君柏	指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铭时代	指	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鸿铭时代	指	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益合包装	指	东莞市益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辰日	指	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益合	指	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晟强	指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金箭印刷	指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重庆海派	指	重庆海派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	指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洲印刷	指	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金汇峰	指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顺鑫	指	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成恪	指	厦门成恪工贸有限公司
君信供应链	指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印想	指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裕锦	指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	指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	指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庆泡绵	指	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Group）及其下属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Electronics 及其下属企业
索尼	指	SonyCorpo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科包装	指	温州中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正润机械	指	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
艾迈奇	指	EMMECI S.P.A
日本府中	指	府中纸工株式会社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天地盖盒	指	盒盖与盒身分离，以套扣形式进行封闭关合的一种盒子。
ERP	指	全称为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一个由 GartnerGroup 开发的概念，描述下一代制造商业系统和制造资源计划（MRPII）软件。它将包含客户/服务架构，使用图形用户接口，应用开放系统制作。除了已有的标准功能，它还包括其它特性，如品质、过程运作管理以及调整报告等。
PLC	指	ProgrammableLogic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EUROPEENNE 的缩写，欧盟强制性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的产品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电子凸轮	指	是利用构造的凸轮曲线来模拟机械凸轮，以达到机械凸轮系统相同的凸轮轴与主轴之间相对运动的软件系统。
推刀	指	在拉模时对面纸进行折边的零件。
压板	指	成型时对盒子进行扶边及压边的零件。
纸塑	指	全称为“纸浆模塑制品”，是以一次纤维或二次纤维为主要原料，并用特殊的模具使纤维脱水成型，再经干燥和整型而得到的一种包装材料。
中值滤波	指	是基于排序统计理论的一种能有效抑制噪声的非线性信号处理技术，中值滤波的基本原理是把数字图像或数字序列中一点的值用该点的一个邻域中各点值的中值代替，让周围的像素值接近的真实值，从而消除孤立的噪声点。
梯度算子	指	又称为一阶微分算子，是边缘检测的一种方法。图像的梯度函数即为函数灰度变化的速率，它在边缘处为局部极大值。通过梯度算子估计图像灰度变化的方向，增强图像中的灰度变化区域，然后对增强的区域进一步判断边缘。
霍夫变换	指	是一种特征检测，被广泛应用于图像分析、计算机视觉以及数位影像处理。霍夫变换是用来辨别找出物件中的特征，如线条等。算法流程大致如下：给定一个物件、要辨别的形状的种类，算法会在参数空间中执行投票来决定物体的形状，而这是由累加空间里的局部最大值来决定。
多模式成型	指	根据人机交互界面输入的纸盒尺寸、折入包边深度、折入包边次数、包耳长度和包耳次数等参数，自主匹配相应制盒模式，实现带底盒、三边盒、封闭盒、连体盒、书套盒等完全不同盒型的自动化生产。
双工位	指	通过两组抱盒及成型的协调控制，同步进行抱盒及成型动作，可提升工序间的转运节拍，消除成型等待时间。
转款	指	制盒设备从一款盒型转换到另一款盒型的生产工序。
换模	指	在纸盒尺寸发生变化时，更换贴角、成型等模具的工序。
TCP/IP	指	即传输控制/网络协议，也称网络通讯协议。它是在网络的使用中的最基本的通信协议，TCP/IP传输协议对互联网中各部分进行通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规定，保证网络数据信息及时、完整传输。
微位移升降	指	由于面纸厚度尺寸非常小，要求纸台升降精度较高。
自锁性	指	当蜗杆的导程角小于啮合轮齿间的当量摩擦角时，机构具有自锁性，可实现反向自锁，即只能由蜗杆带动蜗轮，而不能由蜗轮带动蜗杆。如在其重机械中使用的自锁蜗杆机构，其反向自锁性可起安全保护作用。
双张	指	面纸吸送过程中，飞达机构一次吸送两张面纸的现象。
卷纸	指	面纸吸送过程中，由于送纸不顺引起的面纸卷曲的现象。
拉模	指	通过压盒模具、折入模具的分离与合并，将面纸包覆在盒坯内壁。
卡纸	指	每平方米定量超过 150 克以上，介于纸和纸板之间的一类厚纸的总称。纸面较细致平滑，坚挺耐磨，可应于包装纸盒领域，提升纸盒外观质量。
面纸	指	用于包覆在盒坯表面的纸质材料。
数控	指	数控技术是指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一般是采用通用或专用计算机实现数字程序控制。

开槽	指	在纸板上切出使上下摇盖得以顺利折拢的缝槽。
标准件	指	由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制定标准，专业生产厂家生产，在国内外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零部件产品。
非标准件	指	由工厂的设计部门（或研发部门）设计图纸，由自己的工厂加工制造或者委托其它供应商制造的零部件。
盒坯	指	由灰纸板围成的一种盒状半成品。
进纸	指	将码垛好的面纸输送到过胶部分的一道工序。
过胶	指	将面纸表面均匀涂上胶水的过程。
进灰板	指	将码垛好的灰纸板输送到贴角部分。
抱盒	指	由四个角铝从四个方向抱住盒坯的四角，使其位置保持不变。
包边	指	将面纸平整的粘贴到盒坯的四个内表面。
压边	指	将包好面纸与盒坯之间气泡压出，使两者粘贴更加牢固紧实。
刷边	指	将面纸平整的粘贴到盒坯的四个外表面。
折耳	指	将面纸上的小耳朵平整的粘贴到盒子外表面。
滚珠丝杆	指	将回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或将直线运动转化为回转运动的产品。
凸轮	指	一个有曲面或曲槽之机件，利用其摆动或回转，可以使从动件提供预先设定的运动轨迹。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健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鳌头新兴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鳌头新兴工业区
控股股东	金健、蔡铁辉	实际控制人	金健、蔡铁辉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其他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50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2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11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9,792.84	51,703.98	41,69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75.73	38,317.35	32,163.4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77	25.20	22.46
营业收入（万元）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净利润（万元）	6,699.23	6,065.72	5,89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99.23	6,065.72	5,8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75.79	4,069.63	5,79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1.62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1.62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7.23	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1.93	9,633.28	4,525.8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4.87	4.8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精品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与众多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PT.Satyamitra 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计划生产”即公司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手持订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存货仓储量并进行动态调整；“订单生产”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改进、生产、检验并交货。

公司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拆解，在对一定范围内的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不同模块搭建构成整套包装设备，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生产要求。各个模块通过组装互联，组成一条完整的包装盒生产线。模块化设计使得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较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及生产效率。

（三）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为客户，是国内包装设备行业较早走出国门、业务布局海外市场的企业，出口销售将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理念，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掌握了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丝印局部涂胶技术、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等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种自动制盒机”“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等 44 项发明专利，于 2019 年分别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获得广东省或东莞市首台（套）重大

科技装备认定**3**项，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1,293.06万元、1,501.79万元和**1,728.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4.87%和**5.34%**。同时，公司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与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有效转换，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61**项，获得授权专利**36**项，获得软件著作权**50**项。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公司多年以来在包装专用设备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产品的持续创新，自主研发出了HM-ZD2418、HM-ZD6418、HM-ZD6435、HM-ZD350、HM-ZD240、HM-ZD600等系列包装设备，上述产品可实现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定位、抱盒、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等包装工序自动完成。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盒连线生产线可以将包装盒生产设备与压泡机、皮壳机、组装机、装纸托机、装盒机、盖盒机、称重机、品检机、装袋机、装箱机串联起来，以适应不同类型、结构、形状、尺寸的包装盒的自动化生产。

（三）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把技术创新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着力打造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正在开展9个与包装专用设备生产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和源泉，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高效、节能、模块化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11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069.63万元、6,175.79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351.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5.79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普通股。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	20,155.15	18,341.84	2018-441900-34-03-815576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	5,422.39	5,422.39	2020-441900-35-03-031317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	4,575.01	4,575.01	2019-441900-35-03-049514
合计		30,152.56	28,339.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813.3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

金到位前发生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0,152.56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8,339.24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九、发行人前后申报信息差异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经对比前后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如下：

（一）申报期不同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申报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更新材料后申报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申报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根据目前发展状况、项目进度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招股说明书			前次招股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	18,341.84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	20,155.15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5,422.39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5,422.39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	4,575.01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	4,575.01

（三）关联方

两次申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申报时间变更导致公司关联方存在变化。

序号	本次招股说明书	前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1	未列示	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	该公司于2016年4月核准注销，本次申报期不属于关联方
2	未列示	龙游鸿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9月核准注销，本次申报期不属于关联方
3	未列示	东莞市南城永腾机械设备厂	该公司于2016年12月核准注销，本次申报期不属于关联方
4	未列示	深圳浩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于2017年9月核准注销，本次申报期不属于关联方
5	未列示	青岛硕特漫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7年8月核准注销，本次申报期不属于关联方
6	未列示	东莞市广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7年2月核准注销，本次申报期不属于关联方

（四）财务数据调整

本次申报，公司对前次申报数据作出调整情况如下：第一，将2019年度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中介费用调整计入该年度管理费用；第二，计提融资租赁信用损失和预计负债。上述数据调整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前次申报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金额差异
管理费用	12,571,770.26	14,397,325.48	1,825,555.22
营业利润	70,064,114.92	68,238,559.70	-1,825,555.22
营业外支出	342,538.11	728,146.73	385,608.62
利润总额	70,067,127.57	67,855,963.73	-2,211,163.84
所得税费用	9,286,573.57	8,954,898.99	-331,674.58
净利润	60,780,554.00	58,901,064.74	-1,879,489.26
其他流动资产	4,368,328.18	2,542,772.96	-1,825,55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212.92	4,116,163.85	81,950.93
资产总计	418,666,834.64	416,923,230.35	-1,743,604.29
应交税费	14,078,960.81	13,805,127.53	-273,833.28

预计负债	-	546,339.51	546,339.51
负债合计	95,016,557.58	95,289,063.81	272,506.23
盈余公积	19,023,300.11	18,821,689.05	-201,611.06
未分配利润	168,162,853.88	166,348,354.42	-1,814,49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650,277.06	321,634,166.54	-2,016,110.52
股东权益合计	323,650,277.06	321,634,166.54	-2,016,11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7,110.01	18,795,709.51	798,5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6,689.67	45,258,090.17	-798,59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99.50	-	-798,5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49.91	975,149.41	798,599.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郑伟、郭天顺
项目协办人	张名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谭利平、钟贤亮、陈小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01、02、03以及05单元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孙冬松、胡遐龄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	曾涛、陈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张明阳、苏静、白祥彬
---------	---------------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立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人	张希文、邓华明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	曾涛、陈颖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为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各项性能的要求，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改进。若公司的产品不能适应下游客户的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公司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高学历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9 人，其中本科学历 10 人，占比 20.41%，大专学历 21 人，占比 42.86%，中专及以下学历人数为 18 人，占比 36.73%，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总体学历偏低。由于包装专用设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存在因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不高而导致的未来持续创新能力受限，不能紧跟市场发展需要开发出符合需求的包装专用设备的风险。

（二）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包装专用设备行业主要涉及应用型科学，在设备的研发、生产过程中，无论是功能设计、非标准零件精加工还是装配工艺，相关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背景，还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实操动手能力。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对新技术研发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新产品开发或者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导致无法将研发成果产业化，则将导致公司的产品丧失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指标与发达国家纸包装设备生产企业存在差距的风险

在纸包装机械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艾迈奇、日本府中、中科包装、正润机械。受限于发展历史较短，公司现阶段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与少数发达国家纸包装生产企业相比，在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仍存在差距，如艾迈奇纸盒最大成型尺寸可达 L740*W460*H230mm、最小成型尺寸可达 L85*W40*H15mm、面纸高度可达 940mm、灰板高度可达 880mm，公司纸盒最大成型尺寸可达 L660*W450*H260mm、最小成型尺寸可达 L80*W50*H15mm、面纸高度可达 750mm、灰板高度可达 850mm，公司在相关技术指标、自主设计、产品创新等方面与艾迈奇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缩小与发达国家纸包装设备生产企业在技术指标方面的差距，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着工艺技术落后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泄露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各类知识产权，目前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三、经营风险

（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91.17 万元/套和 89.24 万元/套和 **84.86 万元/套**，其中主要机型 HM-ZD350 系列的销售均价为 97.96 万元/套、101.63 万元/套和 **97.28 万元/套**，机型 HM-ZD6418 系列的销售均价为 93.24 万元/套、80.04 万元/套和 **82.23 万元/套**。

包装设备新款机型推出市场时通常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性能的提升、价格的逐步公开透明化、客户议价能力、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同一型号的设备通常价格逐渐下降，最后趋于稳定，因此公司的包装设备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经营模式风险

根据公司与平安租赁、终端客户的《购买合同》约定，如果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平安租赁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应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终端客户赔偿由此给平安租赁及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平安租赁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或/和担保人出现未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时，终端客户构成违约，平安租赁有权解除上述《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合作模式下平安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2,644.25 万元、3,041.54 万元和 49.15 万元。

由于存在终端客户和其担保人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导致平安租赁解除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因此，发行人存在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风险。

（三）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集中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下游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食品烟酒等。由于公司生产的包装设备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公司下游客户对包装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源于新工厂或新生产线的规划建设、为调整产品结构进行的设备更新升级、原有旧设备的改造更新等，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经营模式影响较大。

同时，由于包装专用设备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装印刷行业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喜好和消费习惯较为敏感。消费者对具有创新性设计的包装产品展现出更大关注度，消费购物的过程成为展现个人风格不断清晰化的过程。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迎合消费者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凸现创新化、个性化的包装产品需求不断增多。因此，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消费者对包装产品的喜好发生较大变化

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分别为947.48万元、767.17万元和**378.8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6%、10.90%和**4.92%**。

2.根据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2022年2月，公司通过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8年11月28日，子公司鸿博科技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59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续展。**2019-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执行。**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被国外厂商把持的风险

我国核心部件与整机发展不同步，在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的供应方面，主要由少数供应商占据主导地位。如在轴承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株式会社不二越（NACHI）、斯凯孚（SKF）、东晟株式会社（IKO）等；在变频器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松下等；在伺服电机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安川、松下等；在传感器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欧姆龙、松下等；在电气控制系统方面，主要供应厂商为施耐德、西门子等；在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方面，主要为YAMAHA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中的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主要使用日本安川品牌，并向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采购；机器人主要使用 YAMAHA 品牌，并向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供应商为境外品牌在中国的代理商。因此，存在境外品牌厂商不再向中国供货，促使公司包装设备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由国外品牌转变为国内品牌从而导致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元器件、钢材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7%、79.99% 和 **80.03%**。公司直接材料中物料品种繁多，大多数物料有其各自的规格型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率 (%)	采购单价
电机类	479.12	-3.29	495.4	-7.88	537.77
板件类	34.47	-12.66	39.47	19.78	32.95
电器元件	63.40	-82.46	361.53	476.11	62.75
机器手类	40,207.52	-2.79	41,361.27	-5.6	43,815.38
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类/滑块模组	149.73	-11.38	168.96	0.26	168.52
钣金类	30.37	-9.65	33.62	-16.83	40.42
减速机/真空泵/空压机类	868.31	1.91	852.06	-9.79	944.59
可编程控制器类	396.82	-21.80	507.44	7.92	470.22
钢材	6.21	28.57	4.83	3.21	4.68
气动元件/真空元件类	7.86	-14.51	9.19	1.72	9.03
半成品零件类	96.66	4.08	92.87	3.64	89.61
轴类	32.85	-16.97	39.56	21.21	32.64
视觉工控系统	4,262.93	19.33	3,572.49	-11.78	4,049.65
液压器件	39.69	-30.11	56.78	20.41	47.15
轮类	76.48	30.09	58.79	-14.58	68.83
触摸屏类	376.31	3.13	364.87	-18.71	448.87
轴承类	13.66	7.39	12.72	2.93	12.36
销类/套类/法兰	13.54	-6.42	14.47	19.22	12.14

滚筒类	150.53	-11.20	169.52	7.54	157.63
铸件压铸毛坯件类	78.30	17.48	66.65	12.64	59.17

公司原材料标准件中的机器手类、触摸屏类，电气元器件中的视觉工控系统、减速机/真空泵/空压机类等材料单价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机械件价格通常会受到大宗商品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品中的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主要使用日本安川品牌，并向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采购；机器人主要使用 YAMAHA 品牌，并向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工业镜头、工业电脑主要向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为国产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70.86 万元、3,357.02 万元和 **4,536.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4%、20.02% 和 **24.79%**，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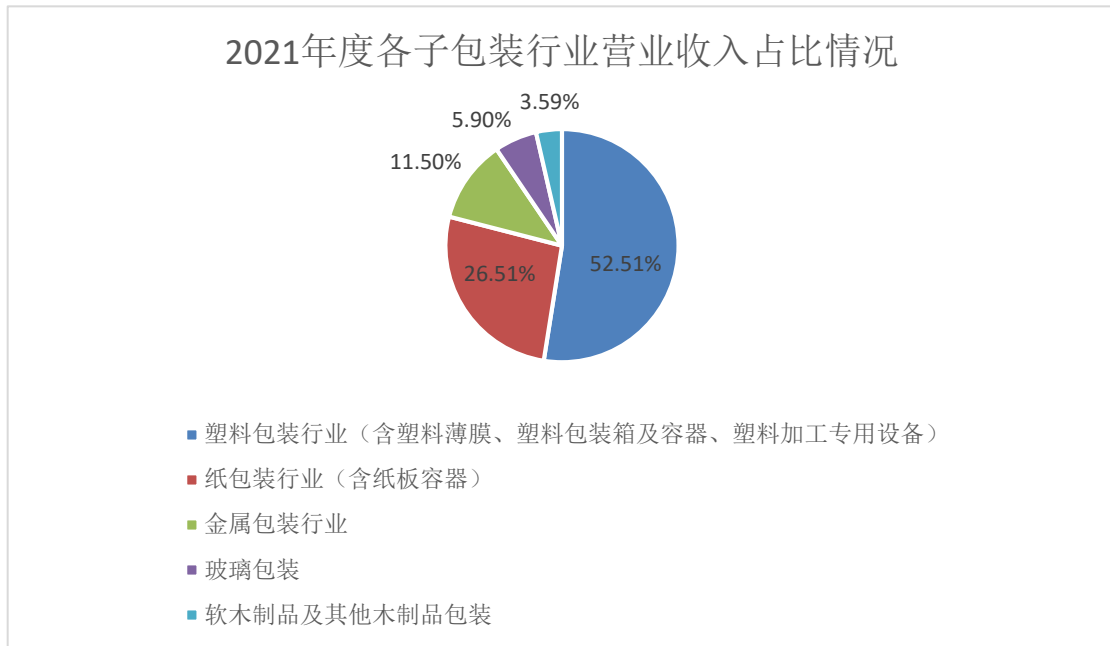
（八）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09 人、429 人和 **446** 人，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员工数量的增长及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992.81** 万元、**5,661.52** 万元和 **6,321.75** 万元。未来，随着社会人均工资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人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包装行业整体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 SmithersPira 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30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报告显示，2020 年世界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8,599** 亿美元，预计未来该市场将逐渐回暖，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 万亿美元。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19 年-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32.53 亿元、10,064.58 亿元和 **12,041.81** 亿元，总体规模增长缓慢。同时塑料包装占据我国包装行业的主导地位，2021 年我国包

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纸包装行业占比分别为 **52.51%**、**26.51%**。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目前，纸包装营业收入占包装行业营业收入低于塑料包装行业，塑料包装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无污染、无公害、可再生的“绿色包装”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与重视，纸塑包装产品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包装行业的发展需求，局限于纸包装行业，则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纸包装被其他包装产品代替，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纸包装机械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企业整体呈金字塔状。底部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主要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设备品质不高，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中端产品的制造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但设备仿制多、创新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不高，难以进入高端市场；在高端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的纸包装机械行业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与国际企业展开竞争的包装设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EMMECI S.P.A（艾迈奇）、府中纸工株式会社、温州中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纸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占有率依然较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国内外纸包装机械高端领域厂家的竞争，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147.86 万元、5,424.18 万元和 4,43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9%、17.60%和 13.75%。进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9 年至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由于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往美国，因此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境内终端客户的销售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会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十二）口罩机相关业务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公司依托自身在专用设备领域的研发、生产优势，利用现有产线，用于口罩机的生产。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554.74 万元、268.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4%、4.42%，2021 年度口罩机业务收入为 248.44 万元，口罩机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

口罩机相关业务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和蔓延而新增的业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以及口罩产能和供给的迅速增加，国内口罩市场逐步趋于饱和，口罩机的市场需求快速回落，该业务是否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口罩机相关业务无法持续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50%的股权。金

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铁辉担任公司董事、国外销售部经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当中存在从事包装制品行业相关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存续状态
1	豫申机械	金健姐夫刘周勇控制的企业	包装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已注销
2	鸿铭时代	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控制的企业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	已注销
3	香港鸿铭时代		包装制品的贸易	否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2021年7月5日香港税务局受理其提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利得税计算表
4	益合包装	蔡铁辉大哥蔡范龙的儿子蔡畅持有100%股权、蔡畅配偶苏雪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包装耗材的贸易	否	已注销
5	东莞辰日	蔡铁辉大哥蔡范龙的儿子蔡畅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包装耗材的贸易	否	已注销
6	东莞益合		包装耗材的贸易	否	已注销

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较为集中，因此不能排除其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领取薪酬的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 12 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曾经任职，其中曾晴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 11 位亲属分别在技术研发中心、行政部、证券部、生产制造中心等部门任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人员	在职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金额	占销售费用中薪酬比例	薪酬金额	占销售费用中薪酬比例	薪酬金额	占销售费用中薪酬比例
1	蔡畅	蔡铁辉大哥之子	技术服务部经理	2002 年 11 月至今	36.64	1.12%	32.79	1.57%	28.22	2.00%
2	刘周勇	金健姐夫	国内销售部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33.4	1.02%	19.99	0.96%	25.73	1.82%
3	张峰	金健姑姑之子	国内销售部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	63.58	1.94%	65.88	3.16%	52.06	3.68%
4	刘一帆	金健姐夫之女	销售部业务助理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	-	-	5.99	0.29%	7.24	0.51%
小计					133.61	4.09%	124.65	5.98%	113.26	8.01%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担任管理人员	在职期间	薪酬金额	占管理费用中薪酬比例	薪酬金额	占管理费用中薪酬比例	薪酬金额	占管理费用中薪酬比例
5	刘一帆	金健姐夫之女	总经办助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	3.49	0.26%	-	-	-	-
6	蔡范虎	蔡铁辉二哥	行政部员工	2018 年 12 月至今	8.3	0.63%	6.59	0.74%	6.58	0.52%
7	蔡莎	蔡范虎次子	行政部员工	2019 年 5 月至今	7.1	0.54%	6.9	0.78%	4.53	0.36%
8	曾晴	蔡莎之配	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今	12.19	0.92%	14.26	1.60%	9.86	0.78%

		偶	董事会秘书								
9	金梦	金健伯父之孙女	证券部员工	2014年11月至今	10.75	0.81%	11.44	1.29%	8.55	0.68%	
小计					41.83	3.16%	39.19	4.41%	29.52	2.34%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	在职期间	薪酬金额	占研发费用中薪酬比例	薪酬金额	占研发费用中薪酬比例	薪酬金额	占研发费用中薪酬比例	
10	蔡宗	蔡范虎长子	技术研发中心员工	2002年11月至今	24.66	1.43%	21.54	3.73%	18.59	1.44%	
11	代飞翔	金健姨妈之子	技术研发中心员工	2013年9月至今	21.81	1.26%	23.52	4.07%	16.91	1.31%	
12	吕荣杰	金健舅舅之孙子	技术研发中心员工	2017年3月至今	12.42	0.72%	10.62	1.84%	8.63	0.67%	
小计					58.88	3.41%	55.68	9.64%	44.13	3.42%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担任生产人员	在职期间	薪酬金额	占生产车间薪酬金额	薪酬金额	占生产车间薪酬金额	薪酬金额	占生产车间薪酬金额比例	
						比例		比例			
13	金秋	金健伯父之孙子	生产制造中心装配部员工	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	-	-	1.5	0.10%	-	-	

注：蔡畅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刘一帆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助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总经办助理。

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从而存在治理风险和经济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亲属侵占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产品适用范围、生产速度、产品精度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44.64%、43.26% 和 **42.84%**，剔除口罩机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4%、39.08% 和 **42.58%**，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匹配。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调整产品的定价策略和价格水平，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及毛利率的进一步降低的风险。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和 **15,531.44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466.26 万元、2,043.05 万元和 **1,637.63 万元**。

公司产品为包装专用设备，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较多，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众多工序组成，生产周期较长；另外公司采取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除根据客户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客户新产品使用反馈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了一定存货的储备，因此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型号的丰富，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不景气，需求降低，或者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符合市场要求，则均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金额的进一步增加。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15.38 万元、9,346.37 万元和 **9,38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1%、30.31% 和 29.00%；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91.68 万元、943.73 万元和 **1,038.49 万元**。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

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3%、17.23% 和 **16.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设备销往海外，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47.86 万元、5,424.18 万元和 **4,432.41 万元**，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和欧元结算，相应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125.76 万元、387.42 万元和 **169.54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相对较大，若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公司向汇景实业租赁的 15,975 m² 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公司向坤庆泡绵租赁的七处合计 **20,271.00 m²** 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

用途的集体土地。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瑕疵，存在受产权瑕疵影响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根据测算，公司搬迁租赁厂房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用、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可能产生的费用为 129.96 万元至 173.9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9%至 2.26%。租赁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18,341.84 万元、5,422.39 万元和 4,575.01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和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增长期资产在达产期内年折旧和摊销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年摊销	合计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	885.26	25.09	910.35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	182.67	234.94	417.60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	297.79	82.70	380.49
合计		1,365.72	342.73	1,708.44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1,708.44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所属的装备制造行业进入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系统集成度高，需整合机械、电气、软件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产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都需要专业的人才和团队。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的培训、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发展，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海外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处于亚洲和欧洲地区。2020 年度上述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数量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33.15 万元、30,810.86 万元和 **32,246.60 万元**，海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9.29%、17.60% 和 **13.75%**。如果上述地区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HONGMINGINTELLIGENTJOINTS
TOCK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鳌头新兴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28

联系电话：0769-22187143

联系传真：0769-22187699

互联网网址：www.dghongming.com

电子信箱：hongming@dghongm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
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晴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769-22187143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鸿铭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是由金健和蔡铁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鸿铭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金健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蔡铁辉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2)08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有效。2002 年 11 月 12 日，鸿铭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2011941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鸿铭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健	40.00	80.00%
2	蔡铁辉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鸿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鸿铭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6〕102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按照3.5612:1的比例折成37,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96,044,741.97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3号”《验资报告》，对鸿铭股份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4488299W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5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健	19,125,003	51.00%
2	蔡铁辉	12,750,002	34.00%
3	袁晓强	2,249,999	6.00%
4	王白昭	1,687,498	4.50%
5	裕同科技	1,687,498	4.50%
合计		37,500,000	100.00%

（三）改制相关的审计、验资、评估事项

201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截至2016年9月30日鸿铭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深审〔2016〕102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鸿铭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

资产值为 133,544,741.97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国众联对鸿铭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鸿铭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6,239,200 元，评估增值率 2.02%。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鸿铭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6）102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3.5612: 1 的比例折成 3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96,044,741.9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鸿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544,741.9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7,500,000 元，资本公积 96,044,741.97 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致同出具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2254 号）。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是鸿铭有限改制时将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进行分期摊销确认收入，与会计准则不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应根据相关政策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致同对鸿铭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对收到与收益相关且对企业已发生事项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营业外收入并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补提。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 134,092,916.94 元，调整后的专项储备为 4,139,043.35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29,953,873.59 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国众联出具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43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鸿铭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7,421.0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4,01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3,409.29 万元，评估值 13,816.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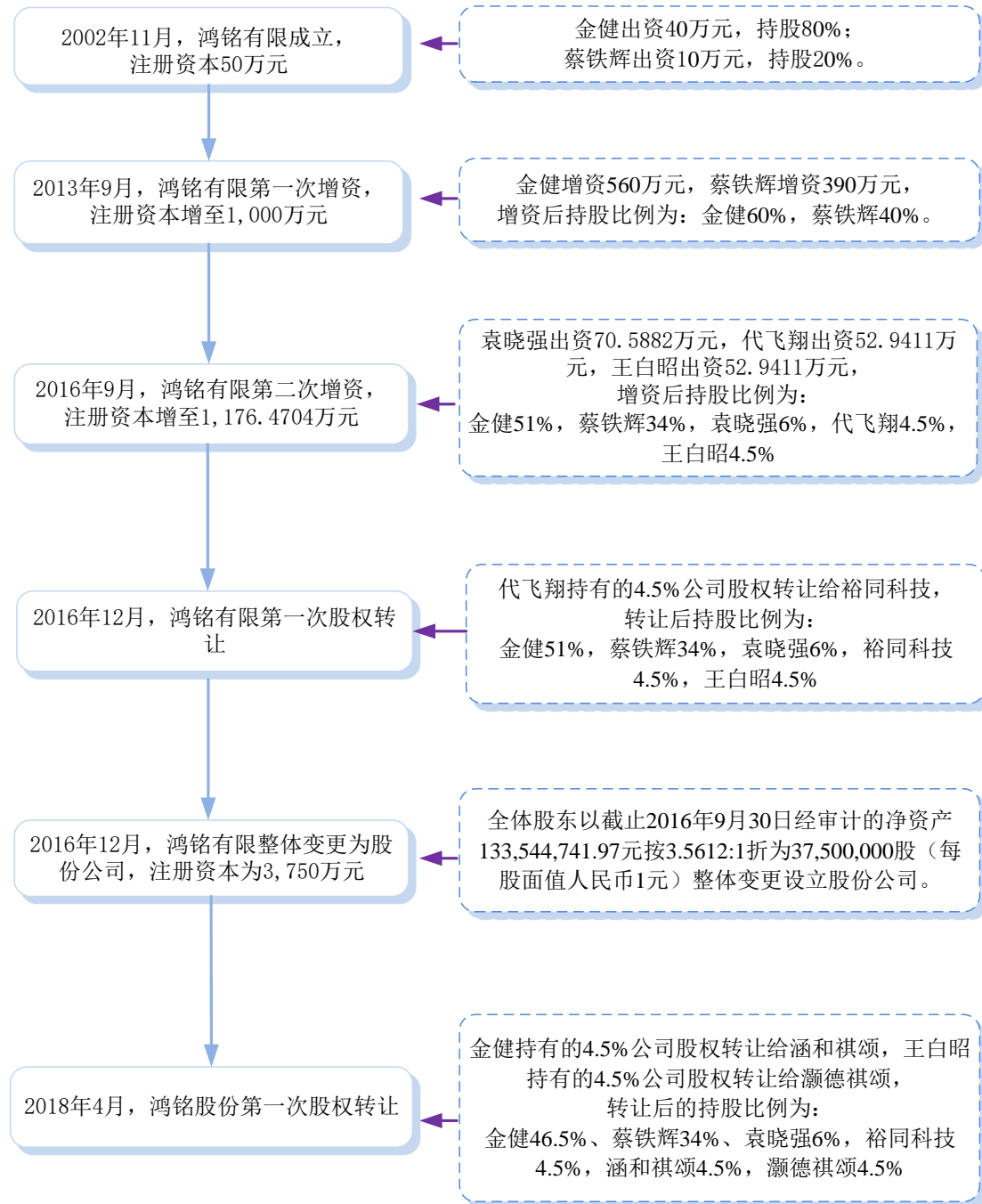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差错更正及追溯性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差错更正及追溯性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致同出具《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3093 号），对公司 2016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复核，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34,092,916.94 元，调整后的专项储备为 4,139,043.35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29,953,873.59 元。其中折为股本 37,5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92,453,873.59 元，专项储备 4,139,043.35 元仍计入专项储备。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鸿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鸿铭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及原因

2016年9月18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铭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至11,764,70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晓强、代飞翔、王白昭三人

认购。代飞翔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5,294,110 元，其中 529,411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64,6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白昭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5,294,110 元，其中 529,411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64,6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袁晓强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7,058,820 元，其中 705,882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352,93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金健、蔡铁辉持有鸿铭有限 100%的股权，为使股权分布合理，达到鸿铭有限股权相对分散的目的，金健、蔡铁辉委托王白昭、代飞翔代为持有鸿铭有限合计 9%的股权。代飞翔系金健母亲胞妹之子，本次增资代飞翔的全部出资来自于金健、蔡铁辉，增资后其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王白昭系蔡铁辉胞兄蔡范虎长子之配偶，本次增资王白昭的全部出资来自于金健、蔡铁辉，王白昭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

（二）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6 年 12 月 16 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代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的股权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同科技，其他 4 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代飞翔与裕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金健、蔡铁辉所控制的 4.5% 公司股权转让给裕同科技，同时代飞翔与金健、蔡铁辉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8 年 4 月 27 日，王白昭与灏德祺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灏德祺颂转让其持有的 4.5% 公司股份，由于王白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灏德祺颂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款与王白昭增资时金额相同，为 5,294,110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王白昭与金健、蔡铁辉关于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4 月 3 日，金健、蔡铁辉、代飞翔和王白昭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承诺。

金健、蔡铁辉承诺：“1. 本确认函所载内容为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2. 被代持人除指示代飞翔、王白昭代为持有鸿铭有限股权/鸿铭股份股份外，被代持人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鸿铭有限股权/鸿铭股份股份。被代持人所实际持有的鸿铭有限股权/鸿铭股份股份不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财

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3.就鸿铭有限/鸿铭股份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被代持人知晓并确认与代飞翔、王白昭、鸿铭有限/鸿铭股份以及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其他登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有关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股权/股份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代飞翔、王白昭承诺：“1.本确认函所载内容为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和欺诈情形；2.代持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股权/股份，其实际所有人为金健、蔡铁辉，金健、蔡铁辉对该部分股权/股份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代持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该部分股权/股份不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财产权，金健、蔡铁辉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3.就鸿铭有限/鸿铭股份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代持人知晓并确认与金健、蔡铁辉、鸿铭有限/鸿铭股份以及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其他登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有关鸿铭有限/鸿铭股份的股权/股份的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的代持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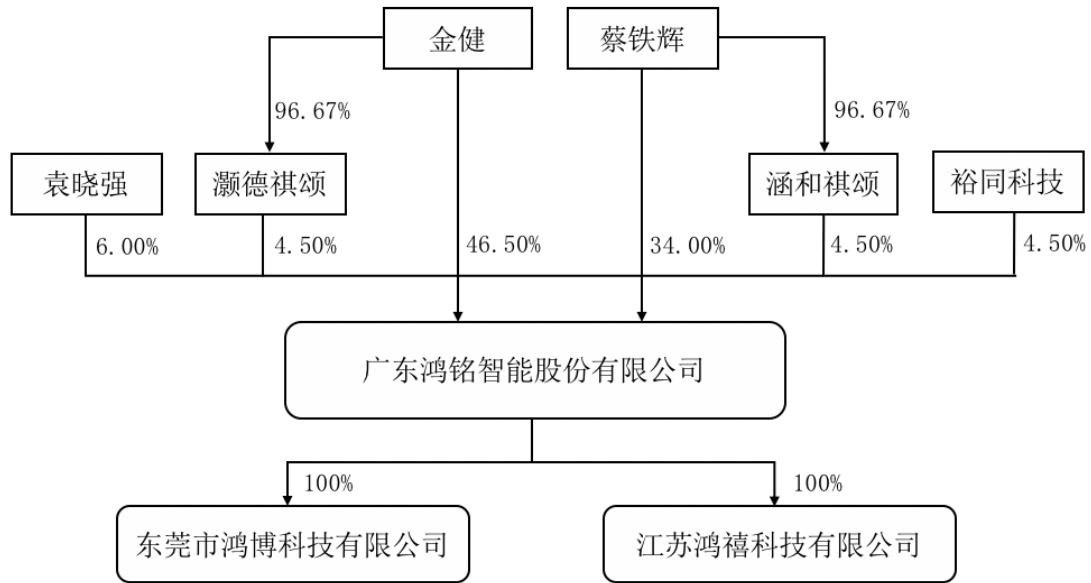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为鸿博科技和鸿禧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鸿博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9093105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鸿铭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水濂山东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铭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	---------------

2. 鸿博科技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负责人	金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120U6T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环冈学府路3号24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机器人软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包装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813.49
净资产	807.90
净利润	-18.79

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二）鸿禧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鸿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TEP1Y4Q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鸿铭股份持有100%股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台市富安印刷包装机械产业园180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铭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生产和组装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以及配套生产机械零配件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12. 31
总资产	5,520.96
净资产	2,280.41
净利润	327.31

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金健	41152719751128****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金丰花园****	17,437,500	46.50
2	蔡铁辉	43232119741121****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金丰花园****	12,750,002	34.00
3	袁晓强	1201041969041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249,999	6.00
4	涵和祺颂	91330205MA2AHG241R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 229 弄 18 号 206	1,687,503	4.50
5	灏德祺颂	91330205MA2AHG1W46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 229 弄 18 号 205	1,687,498	4.50
6	裕同科技	914403007341708695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1,687,498	4.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6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共 4 名，分别为金健、蔡铁辉、袁晓强和裕同科技，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健先生

金健，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1152719751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嘉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机加工部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寮步胜用五金针车厂，担任技术部技术

主管；2001年1月至2016年4月，创办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担任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创办鸿铭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鸿博科技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鸿博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鸿禧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涵和祺颂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鸿博科技分公司负责人。

2.蔡铁辉女士

蔡铁辉，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2321197411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东莞生邦木艺家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8年3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东莞东坑火得电器厂，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16年4月，创办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担任行政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创办东莞市南城鸿铭机械材料经营部，担任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创办鸿铭有限，担任监事；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鸿铭时代，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鸿博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鸿铭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市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灏德祺颂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董事、市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经理。

3.袁晓强先生

袁晓强，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904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大连市信息中心，担任信息处科员；1994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荷兰王国Saxion Hogeschool学院；2001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西班牙王国S&WC.B.及FangyuanC.B.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国基伟业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董事。

袁晓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经验及对外投资经验。2016年9月，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入袁晓强其作为公司新股东，以提供战略规划以及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8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04元，其中，袁晓强对公司的705,882.00元出资额按照10.00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7,058,820.00元。

2016年12月，裕同科技以35.70元/1元注册资本受让公司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裕同科技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作为可比公允价格，将袁晓强的增资价格与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的可比公允价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价格	可比公允价格	价格差额	出资份额	股份支付费用
10.00元/1元 注册资本	35.70元/1元 注册资本	25.7元/1元注册 资本	705,882.00元	18,141,167.40元

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涵和祺颂

涵和祺颂设立于2018年3月12日，是由金健、蔡铁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涵和祺颂持有本公司1,687,50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G241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29弄18号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健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合伙份额	金健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3.33%；蔡铁辉出资2,900万元，出资比例96.67%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涵和祺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金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3.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蔡铁辉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涵和祺颂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该名股东设立时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名股东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涵和祺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灏德祺颂

灏德祺颂设立于2018年3月12日，是由金健、蔡铁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灏德祺颂持有本公司1,687,49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G1W4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29弄18号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铁辉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合伙份额	蔡铁辉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3.33%；金健出资2,900万元，出资比例96.67%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灏德祺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蔡铁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3.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金健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灏德祺颂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该名股东设立时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名股东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灏德祺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持有公司 1,687,4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裕同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95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3,051.36 万元
实收资本	93,051.3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裕同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包装设备及零配件，是发行人的客户。

裕同科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31。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裕同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446,655,169	48.00%
2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97,603,051	10.4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826,866	6.86%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49,520	3.29%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	其他	19,023,277	2.0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8,336,780	1.97%
7	刘波	境内自然人	18,245,700	1.96%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9,627,401	1.03%
9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570,986	0.81%
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570,957	0.81%

裕同科技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与裕同科技分别处于包装产业链的上下游，裕同科技是公司的客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健直接持有公司 46.50% 股份，蔡铁辉直接持有公司 34.00% 的股份。金健和蔡铁辉是夫妻关系，两人通过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各间接持有公司 4.5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9.5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为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涵和祺颂、灏德祺颂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2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100.00	37,500,000	75.00	-
金健	17,437,500	46.50	17,437,500	34.88	36 个月
蔡铁辉	12,750,002	34.00	12,750,002	25.50	36 个月
袁晓强	2,249,999	6.00	2,249,999	4.50	12 个月
涵和祺颂	1,687,503	4.50	1,687,503	3.38	36 个月
灏德祺颂	1,687,498	4.50	1,687,498	3.37	36 个月
裕同科技	1,687,498	4.50	1,687,498	3.37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500,000	25.00	-
公开发行新股	-	-	12,500,000	25.00	-
合计	37,5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六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健	17,437,500	46.50
2	蔡铁辉	12,750,002	34.00
3	袁晓强	2,249,999	6.00
4	涵和祺颂	1,687,503	4.50
5	灏德祺颂	1,687,498	4.50
6	裕同科技	1,687,498	4.50
合计		37,5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金健	17,437,500	1,687,498	5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2	蔡铁辉	12,750,002	1,687,503	38.50	董事、市场营销中心 国外销售部经理
3	袁晓强	2,249,999	-	6.00	董事
	合计	32,437,501	3,375,001	95.50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亦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金健、蔡铁辉为夫妻关系。金健为涵和祺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涵和祺颂 3.33%的出资份额，持有灏德祺颂 96.67%的出资份额。蔡铁辉为灏德祺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灏德祺颂 3.33%的出资份额，持有涵和祺颂 96.67%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任职
1	金健	17,437,500	46.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铁辉	12,750,002	34.00	董事、市场营销中心 国外销售部经理
3	涵和祺颂	1,687,503	4.50	-
4	灏德祺颂	1,687,498	4.50	-
	合计	33,562,503	89.50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董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金健	董事长、总经理	金健	2019.12.20-2022.12.19
2	蔡铁辉	董事	蔡铁辉	2019.12.20-2022.12.19
3	夏永阳	董事	金健	2019.12.20-2022.12.19
4	袁晓强	董事	金健	2019.12.20-2022.12.19
5	罗秀勇	独立董事	袁晓强	2019.12.20-2022.12.19
6	袁清珂	独立董事	袁晓强	2019.12.20-2022.12.19
7	陆柯	独立董事	蔡铁辉	2019.12.20-2022.12.19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金健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蔡铁辉女士

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夏永阳先生

夏永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南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兴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市蓝天膳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董事、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

（4）袁晓强先生

袁晓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罗秀勇先生

罗秀勇，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担任干警；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连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至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三恩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独立董事。

（6）袁清珂先生

袁清珂，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学博士。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担任助教；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担任讲师、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担任教授；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教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陆柯先生

陆柯，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宁明县支行，担任电脑室联行清算员；199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宁证券部，担任投资咨询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百色地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百色市分公司，担任十三项目部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担任审计部项目经

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总审计师；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总审计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易红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0-2022.12.19
2	孙电光	监事	金健	2019.12.20-2022.12.19
3	曹荣昌	监事	金健	2019.12.20-2022.12.19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易红先生

易红，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浣江市第八中学办公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生产制造中心装配二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制造中心装配部经理。

（2）孙电光先生

孙电光，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周口市职业技术学校电子通讯专业，中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鸿铭有限生产制造中心计划部计划员；2017年2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生产制造中心机加工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监事，生产制造中心机加工部经理。

（3）曹荣昌先生

曹荣昌，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桃江县第六中学，高中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奥奇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优富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包装部组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技术员；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技术员；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鸿铭股份监事，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技术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均由董事会选聘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金健	总经理	金健	2019.12.23-2022.12.22
2	刘江	副总经理	金健	2019.12.23-2022.12.22
3	李指辉	副总经理	金健	2019.12.23-2022.12.22
4	王兵	副总经理	金健	2019.12.23-2022.12.22
5	张孝仲	财务负责人	金健	2019.12.23-2022.12.22
6	曾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健	2019.12.23-2022.12.2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简历如下：

（1）金健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刘江先生

刘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东城鸿铭纸品机械配件部，担任装配钳工；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东城捷达包装工艺厂，担任工务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副

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3）李指辉先生

李指辉，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临湘市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欧文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模部绘图员；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庆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4）王兵先生

王兵，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入伍于海军南海舰队 38212 部队，担任上士；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二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二部经理。

（5）张孝仲先生

张孝仲，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宁德时代子公司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财务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

（6）曾晴女士

曾晴，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

学院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方向）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出纳；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益阳长益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市场推广员；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文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创办东莞市广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认定。经审慎认定，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李德齐，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德齐，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备维护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飞机气动附件维修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怡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健与蔡铁辉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晴为蔡铁辉胞兄蔡范虎之子蔡莎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金健	董事长、	鸿博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总经理	鸿禧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涵和祺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4.5% 股份的股东
蔡铁辉	董事	灏德祺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4.5% 股份的股东
袁晓强	董事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罗秀勇	独立董事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袁清珂	独立董事	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教授	-
陆柯	独立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总审计师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除董事袁晓强和三位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自上述合同及协议签署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今	金健、蔡铁辉、夏永阳、袁晓强、罗秀勇、袁清珂、陆柯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今	易红、曹荣昌、孙电光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0.10.25	总经理金健；副总经理刘江、李指辉、王兵、蔡畅；财务负责人张孝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晴	-
2020.10.26 至今	总经理金健；副总经理刘江、李指辉、王兵；财务负责人张孝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晴	蔡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蔡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今	李德齐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主要原因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公司

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优化。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状态
金健	董事长、总经理	涵和祺颂	3,000.00	3.33%	关联企业	存续
		灏德祺颂	3,000.00	96.67%	关联企业	存续
蔡铁辉	董事	涵和祺颂	3,000.00	96.67%	关联企业	存续
		灏德祺颂	3,000.00	3.33%	关联企业	存续
袁晓强	董事	欣欣旭升	10,000.00	99.00%	关联企业	存续
		深圳同达	1,000.00	90.00%	关联企业	存续
		大连晟强	50.00	50.00%	关联企业	已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吊销营业执照
		欣欣升利	4,100.00	63.17%	关联企业	存续
		国药君柏	14,600.00	15.75%	非关联企业	存续
袁清珂	独立董事	上合科技	1,000.00	30.00%	关联企业	存续
夏永阳	董事	东莞南风	10.00	10.00%	非关联企业	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承诺和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股东权益比例	
金健	董事长、 总经理	46.50%	涵和祺颂（4.5%）	3.33%	51.00%
			灏德祺颂（4.5%）	96.67%	
蔡铁辉	董事	34.00%	涵和祺颂（4.5%）	96.67%	38.50%
			灏德祺颂（4.5%）	3.33%	
袁晓强	董事	6.00%	-	-	6.00%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履行程序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各项津补贴；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2021 年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薪	备注
金健	董事长、总经理	82.95	否	
蔡铁辉	董事	39.87	否	
夏永阳	董事	150.73	否	
袁晓强	董事	-	否	
罗秀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袁清珂	独立董事	6.00	否	
陆柯	独立董事	6.00	否	
易红	监事会主席	17.94	否	
孙电光	监事	12.30	否	
曹荣昌	监事	10.41	否	
刘江	副总经理	30.82	否	
李指辉	副总经理	24.77	否	
王兵	副总经理	208.44	否	
张孝仲	财务负责人	80.76	否	
曾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9	否	
李德齐	其他核心人员	29.61	否	
合计	-	718.78	-	-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3.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万元）	718.78	750.02	621.10
利润总额（万元）	7,706.96	7,035.86	6,785.6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33%	10.66%	9.15%
--------------	-------	--------	-------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46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员工	446	429	409
合计	446	429	409

（二）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研发技术人员	49	10.99%
	销售人员	80	17.94%
	生产人员	254	56.95%
	行政管理人員	63	14.13%
	合计	446	100.00%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	6.50%
	大专	100	22.42%
	中专	75	16.82%
	高中	100	22.42%
	初中及以下	142	31.84%
	合计	446	100.00%
按年龄分类	41岁及以上	168	37.67%
	31-40岁（含40岁）	166	37.22%
	30岁以下（含30岁）	112	25.11%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合计	446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时间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1 年末	446	430	25	正在办理中	16
				退休返聘	9
2020 年末	429	412	35	正在办理中	27
				退休返聘	8
2019 年末	409	396	24	正在办理中	15
				退休返聘	8
				自愿放弃	1

注：已缴人数包含①在职员工；②当月已提出离职的员工；③已离职但未及时停缴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社保的原因主要为返聘退休人员、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和异地购买社保，其中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0.24%、0.00%和 0.00%。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时间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1 年末	446	429	20	正在办理中	11
				退休返聘	9
2020 年末	429	410	24	正在办理中	16
				退休返聘	8
2019 年末	409	387	32	正在办理中	13
				退休返聘	8
				自愿放弃	11

注：已缴人数包含①在职员工；②当月已提出离职的员工；③已离职但未及时停缴的员工。

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返聘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2.69%、0.00% 和 0.00%。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守法情况

（1）关于社会保障的守法情况

① 鸿铭股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20010），证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10485），证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022），证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353），证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06），证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鸿博科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20009），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484），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021），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354），证明鸿博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07），证明鸿博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鸿禧科技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

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近两年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鸿禧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①鸿铭股份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鸿博科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博科技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博科技

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博科技已设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③鸿禧科技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鸿禧科技自开户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缴存，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4.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员工索取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若发生需要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全额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在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正式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但未缴比例较低，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于未缴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一般采取限期缴纳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精品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与众多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PT.Satyamitra 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



2. 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名称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自动化包装设备系列	HM-ZD6418 系列、HM-ZD6435 系列、HM-ZD350 系列、HM-ZD2418 系列、HM-ZD600 系列、HM-ZD240 系列等制盒设备
	HM-ZX1310 系列、HM-YL1314 系列等纸浆模塑成型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压泡机、上糊机、贴角机、开槽机、成型机等
口罩机	平面口罩机、N95 口罩机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性能特点及图示
自动化包装设备系列	
HM-ZD6418	 <p>应用：主要用于化妆品盒、礼品盒等尺寸较大纸质包装盒的高速自动化生产。</p> <p>技术特点：（1）大行程微位移升降纸台，加料周期长；（2）可选择光电检测液压纠偏定位或者高精度图像定位，定位精度高；（3）灰板吸送结构，配合模块化送胶带及贴角工艺，可完成斜边盒、书套盒等复杂异型盒的盒坯成型；（4）多模式成型制盒，通过模式切换，融合不同盒型的生产配置；（5）采用双工位抱盒成型结构，实现高速生产；（6）参数化调节，转款换模时间短。</p>
HM-ZD6435	 <p>应用：主要用于贴卡带凹凸面纸及厚度不一样的面纸相关产品包装盒的自动化生产。</p> <p>技术特点：（1）采用背包式夹持送纸工艺，可实现贴卡带凹凸面纸的自动上料；（2）过胶部分采用双工位丝印结构，实现面纸的局部涂胶；（3）四相机图像定位系统，配置多种定位模式，进一步提升盒坯与面纸的对位精度；（4）多模式成型制盒，通过模式切换，融合不同盒型的生产配置。</p>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性能特点及图示
HM-ZD350	 <p>应用：主要用于常规尺寸精品盒，例如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盒的高速自动化生产。</p> <p>技术特点：（1）采用双模式升降纸台，提升面纸送料精度及加料效率；（2）高精度图像定位系统结合多关节机器人拾取，定位精度高，速度快；（3）灰板吸送结构，配合模块化送胶带及贴角工艺，可完成斜边盒、书套盒等复杂异型盒的盒坯成型；（4）多模式成型制盒，通过模式切换，可融合不同盒型的生产配置；（5）采用双工位抱盒成型结构，旨在突出高速生产；（6）分层凸轮成型工艺配合多位置拉模折边，换模不用更换推刀及压板。</p>
HM-ZD2418	 <p>应用：主要用于小尺寸精品盒，例如首饰盒等纸质包装盒的自动化生产。</p> <p>技术特点：（1）大行程微位移升降纸台，加料周期长；（2）CCD 图像定位系统结合单轴机器人吸盒装置，定位精度高；（3）采用灰板推送及单张分料结构，配合模块化送胶带及贴角工艺，可完成斜边盒、书套盒等复杂异型盒的盒坯成型；（4）多模式成型制盒，通过模式切换，融合多种盒型的生产配置。</p>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性能特点及图示
HM-ZD600	 <p>应用：主要用于大尺寸精品盒，例如鞋盒、衬衫盒等纸质包装盒的自动化生产。 技术特点：（1）飞达自动高速吸送面纸，速度快；（2）采用光电检测及液压纠偏定位，定位精度高；（3）贴角采用凸轮集中式控制，动作稳定流畅；（4）采用四角抱盒结构及高速精密凸轮成型，产品外观质量高。</p>
HM-ZD240	 <p>应用：主要用于小尺寸精品盒，例如珠宝盒、首饰盒等纸质包装盒的自动化生产。 技术特点：（1）飞达高速自动吸送面纸，速度快；（2）CCD 图像定位系统结合单轴机器人吸盒装置，定位精度高；（3）贴角采用凸轮集中式控制，动作稳定流畅；（4）采用双边抱盒压边结构及高速精密凸轮成型，产品外观质量高。</p>
纸浆模塑成型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性能特点及图示	
	 <p>应用：主要用于各类形状的纸浆模塑产品，例如纸托等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技术特点：（1）吸浆及成型一体化，自动化程度高；（2）热压成型采用多工位结构，生产速度快；（3）基于工业机器人，实现了成型及切边的自动化连线生产。</p>	
包装配套设备		
上糊机	 <p>（1）采用电器电子控制系统，合理地利用了变频调速的功能，操作便捷，精确度较高； （2）采用定时自动加温控制系统和可控加温系统，涂胶后胶水粘盒时间大幅缩短； （3）采用自动供料系统，减少装纸的次数，使送纸更加流畅。该种机型使得纸类包装加工生产更加高效、环保。</p>	
压泡机		<p>（1）采用 PLC 和触摸屏人机控制系统，实现抱盒、压泡自动完成； （2）在抱盒部分采用单轴机器人驱动，实现盒子的精确输送； （3）压泡部分采用双级大缸径气缸或油缸，压泡效果较好； （4）调节部分采用丝杆导向结构，换模方便快捷。</p>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性能特点及图示	
贴角机		(1) 该机可使模切后的灰板的四个角对搭起形成盒坯，并用胶带固定成形，用于后道工序的制作； (2) 该机具有自动加热胶带、送胶带、贴角、断切胶带功能，整套设备由一台电机配以凸轮机构完成，结构紧凑，生产率高。
开槽机		(1) 本机采用了摩擦连续进料，快速高效； (2) 采用 V 形刀起槽，废料呈条状可回收利用、节能环保。
成型机		(1) 采用运动控制器和触摸屏人机控制系统、配以伺服驱动凸轮，可实现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的自动完成； (2) 该机的导杆采用直线导轨，稳定耐磨性能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口罩机		
平面口罩机		
应用：可用于一次性平面口罩的生产。 技术特点：(1) 采用 PLC 控制系统，稳定性高，故障率低；(2) 采用光电传感器，可大幅提升产品的良品率；(3) 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可调节耳带焊接强度；(4) 一次完成鼻梁线插入、压纹、切片、焊耳线、裁切、成型等工序。		
N95 口罩机		
应用：可用于 N95 口罩的生产。 技术特点：(1) 采用光电传感器、位置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具有故障诊断等功能；(2) 可一次完成鼻梁线插入、压纹、印字、焊耳线、裁切、成型、废料处理等工序。		

3.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各类包装盒生产企业。由于包装具备产品保护、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作为绿色包装、经济包装的纸包装，对其他包装产品有良好的替代效应，使用范围越来越广，环保性、经济性也将使得纸包装的需求更加旺盛，因而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图示
纸盒成品系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523 1048 609 1081">手机盒</div> <div data-bbox="826 1048 912 1081">礼品盒</div> <div data-bbox="1129 1025 1232 1059">珠宝盒</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507 1361 619 1395">化妆品盒</div> <div data-bbox="826 1361 912 1395">医药盒</div> <div data-bbox="1129 1350 1232 1384">食品盒</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579 1809 707 1843">服装盒</div> <div data-bbox="1042 1809 1169 1843">服装盒</div> </div>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图示		
纸塑产品系列			
	纸塑盒	纸塑盒	纸塑盒
			
	纸杯盒	餐包盒	纸塑盒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22,998.40	71.32%	19,721.12	64.01%	19,053.81	72.08%
包装配套设备	8,082.87	25.07%	6,758.44	21.94%	6,539.42	24.74%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48.44	0.77%	3,554.74	11.54%	-	-
零配件及其他	916.89	2.84%	776.56	2.52%	839.91	3.18%
合计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注：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发行人于 2020 年初开始研发口罩机，于 4 月份研发成功并开始生产，产生部分销售收入。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的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2%、85.95% 和 96.39%。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模式

1.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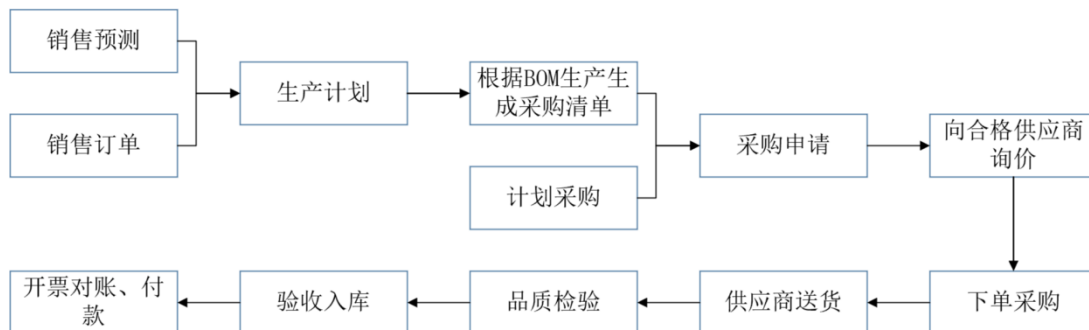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包装专用设备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元器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给境内外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元器件、钢材及其他。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对包装生产线的个性化配置要求，公司外购部分包装配套设备。

（1）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计划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为控制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以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计划部门依据物料清单（BOM）并据此生成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经过对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之后生成对应的采购订单。经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正式向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

在计划采购模式下，计划部结合库存水平、采购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经过对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之后生成对应的采购订单。经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正式向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

（2）供应商制度

为规范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新建立采购关系的供应商，经过工厂实地考察、过程管理、样品检测、试用等考核程序，评审合格后方可批量供货。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从生产工艺、价格、品质、逾期率、配合度等方面对供应商定期进行分级考核，动态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一般会选择若干家供应商，通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原

材料采购价格的竞争力。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手持订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检验和交货，并保持合理的存货仓储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技术研发中心完成设备研发并形成技术资料后，生产制造中心负责零部件的生产，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部件装配和整机装配，并将自主编写的控制程序写入控制系统后开始设备调试，调试结束后成品检验部进行设备内部验收，对设备功能与各项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在确认设备各项指标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情况下验收入库；设备运送至客户现场，公司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由于设备的功能和复杂程度不同，交货周期也有所不同。

4.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其进纸、抱盒、包边、折耳、贴角等机械动作，均需单独设计金属零部件并装配调试予以实现，因而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包含了较多的金属非标准件。报告期内，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非标准件以及部分零件的车、铣、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生产。公司地处珠三角中心地区，周围机械制造企业资源丰富，配套完善，机械加工服务供应充足。

（1）外协供应商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制定材料质量标准，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将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外协供应商在订单签订、物料发出、生产进度管理、物料管理、交货验收、结算等环节均做出规范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要求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长时间的行业管理经验、员工稳定；企业设备性能可靠、建立了品质控制体系；能优先满足公司订单的生产；能接受公司的品质管理，确保外协加工产品不出现品质问题；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模和风险承担能力。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后，首先进行小批量试加工，而后视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委托加工。

（2）外协加工的定价

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产品规格型号不同，且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外协加工费通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供货量、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协商确定，通常以加工工艺和理论加工工时为依据，对加工图纸进行报价。

外协加工件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成本、人工费、表面处理费等，影响供应商报价的因素主要有设备固定成本、加工成本和工艺技术难度。公司提供加工图纸后，外协供应商根据其使用的设备、人工和具体工艺的不同，报价不同。另外，公司对加工工期及外协供应商响应速度有较高要求，通常情况下，要求的加工工期越短，外协供应商的报价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81.12 万元、271.54 万元和 **808.9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1.62% 和 **4.42%**。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	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2021 年度				
1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车、铣、钳、表面处理	214.62	26.57%
2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铣、钳、组装	89.93	11.12%
3	东莞市鑫隆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	81.35	10.06%
4	东莞市企石鑫洋五金加工店	镀硬铬、加厚镀铬	61.08	7.55%
5	东莞市道滘鸿泰机械加工厂	龙门加工、钳	54.12	6.69%
合计			501.12	61.94%
2020 年度				
1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车、铣、钳、表面处理	131.32	48.36%
2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铣、钳、组装	32.60	12.01%
3	东莞市汇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07	5.55%
4	东莞市豪怡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88	4.74%
5	东莞市吉明机械有限公司	铣、钳	12.87	4.74%
合计			204.75	75.40%
2019 年度				
1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车、铣、钳、表面处理	122.58	43.61%
2	东莞市企石鑫洋五金加工店	镀硬铬、加厚镀铬	29.12	10.36%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	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3	东莞市华誉机械有限公司	铣、钳	24.32	8.65%
4	东莞市道滘鸿泰机械加工厂	龙门加工、钳	18.86	6.71%
5	东莞市超翔机械有限公司	镀镍、发黑、喷砂阳极	18.18	6.47%
合计			213.06	75.79%

2021年度，公司纸浆模塑成型设备的产量增加，该类产品的体积较大，车、铣、钳、表面处理等工序增多，受限于公司的场地、人员等因素，公司为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将部分车、铣、钳、表面处理等部分非核心工序交付给外协厂商负责完成。因此，2021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较上年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销售。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地传达、反馈至公司的研发、生产部门，为客户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针对新客户，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①展会是为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渠道、促进销售、传播品牌的一种高效宣传活动。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包括德鲁巴国际印刷展、美国国际印刷及纸品加工展览会、印度国际印刷包装设备展览会、巴西国际印刷展、中东（迪拜）国际包装印刷及标签展览会、泰国国际包装印刷展、印尼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中国国际印刷技术及设备器材展等。公司充分利用参加展会的机会，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提升鸿铭品牌的知名度，与潜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通过参加展会，公司可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发展理念及市场趋势，通过消化吸收转化为自主研发技术，并推介给客户；②互联网营销具有信息采集及时、沟通成本较低等优势，公司通过互联网展开营销活动，丰富推广渠道，提高营销效率，节约销售成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中国制造网、阿里巴巴、百度、Google

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的网络宣传和业务联系。

针对老客户，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和定期回访持续跟进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借助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的采购需求。市场营销中心下设的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安装、调试、保养、维修以及现场操作培训；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的调查、统计；产品保修期内配件更换的审核、领取、发放、统计、回收和跟踪。

（2）经销模式

公司和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的经销模式区别于一般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以下特点：①国内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由公司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国外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则由经销商自港口提货后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②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终端客户接收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经销商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公司验收报告，商品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上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采购数量、合作历史等因素。公司经销商多为设备贸易企业，在其所在地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为促进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销售，在经销商终端销售产品定价上，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建议，经销商综合考虑终端客户需求量等因素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2,222.62万元、1,927.51万元和**2,046.63**万元。

发行人将经销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如下：

①经销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

A.质量验收标准:按销售合同（需方客户要求）标准验收，并随机附资料:操作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等。签订本采购合同前，需方已将需方客户的要求明确告知供方。供方必须满足需方客户及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供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按需方客户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B.货运费、在途风险由供方承担。

C.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以需方客户对供方产品的验收为准。

终端客户接收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经销商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公司验收报告,商品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公司不再对已交付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②经销销售业务流程

在公司所实行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户需求后,及时推动终端客户与公司进行产品需求对接,经销商分别与终端客户和公司进行洽谈,商定合同价格,并分别签订合同。终端客户接收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经销商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公司验收报告。

公司的经销模式具有以下特点:A.国内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由公司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国外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则由经销商自港口提货后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B.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终端客户接收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经销商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公司验收报告,商品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C.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具体订单合同之前,已获取了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

综上,在经销商验收后,产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并已取得收款权利,公司不再对已交付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界定为买断式经销具有合理性。

6.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研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可以使得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接近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和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设计及生产效率。

公司新产品上市后,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阶段,技术研发中心将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升级,为公司产品持续具有竞争力提供保障。公

司技术研发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7.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合理的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研发、销售、计划、采购、生产、质量控制、仓储、人力资源、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公司还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财务等进行一体化管理，实现了管理的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或评定，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高效、规范运行。

8.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我国包装设备行业现状、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技术实力、资金规模以及行业地位等因素的综合选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如下：

（1）下游客户行业特性及经营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印刷包装企业。由于公司机械生产的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经营模式影响较大。

公司下游客户对包装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源于新工厂或新生产线的规划建设、为调整产品结构进行的设备更新升级、原有旧设备的改造更新等。除一般性设备升级外，下游客户对包装机械设备的购置往往伴随着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下游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及采购模式受其所处行业实际经营、竞争等情况影响较大。

（2）终端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包装设备的功能开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与其终端生产产品的产品特性、产品结构、市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受到终端产品结构因素影响较大。公司所生产的包装设备所对应终端产品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食品烟酒、医疗保健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等多种消费品类别，而这些终端产品的生产

销售受消费者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质量要求等多项因素直接影响，为紧跟市场偏好满足市场需求，终端产品在研发、投产、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对包装设备的生产、研发提出更高要求。

（3）包装机械行业竞争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环境及供需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密切相关，随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需与下游客户进行更为紧密的合作，公司只有在经营管理模式的各个环节中，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包装机械设备多方面需求，才能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

9.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包装工艺和包装样式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因素，因此包装设备供应商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包装机械产品的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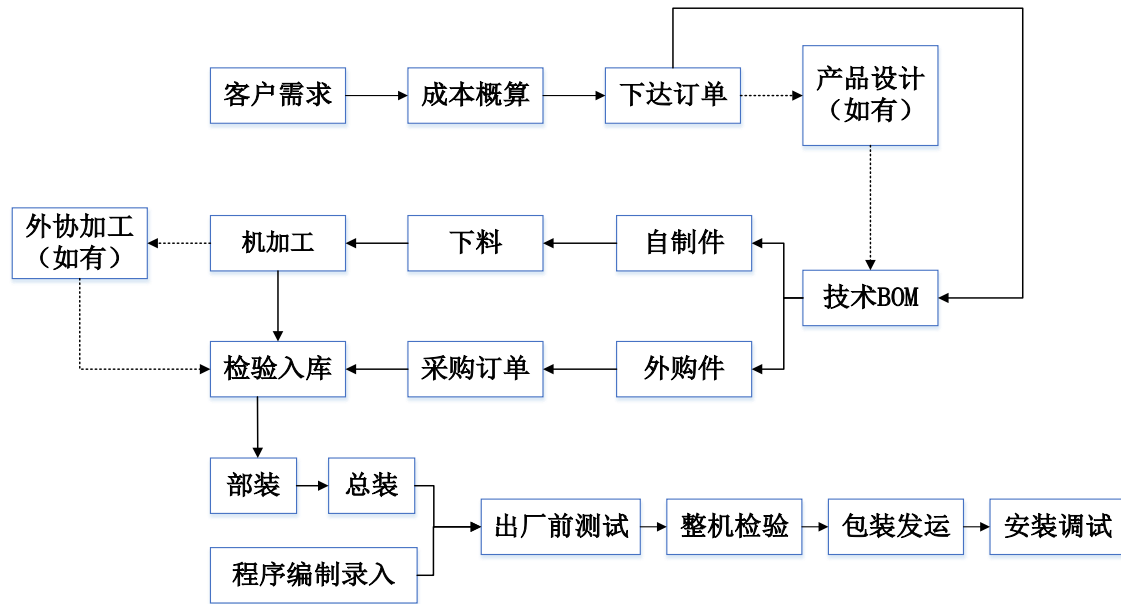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先进包装机械制造业受到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出台政策积极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发行人属于包装机械行业，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均具有优势，行业政策的支持将更好促进公司发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初，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公司依托自身在专用设备领域的研发、生产优势，利用现有产线，用于口罩机的生产。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在疫情特殊时期于包装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生产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	金加工	废气治理设备	处理后经检测可达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金加工		
	氮氧化物	金加工		
	烟尘	金加工		
	粉尘	金加工		
废水	切削油混合液	CNC 加工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捞渣，不外排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和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置
	COD _{Cr}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生活污水		
	SS	生活污水		
	NH ₃ -N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原料拆包、CNC 加工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和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切削油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	金加工、CNC 加工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切削油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机器设备运行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机械噪声	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		
	机械噪声	通风机运行		
	搬运噪声	搬运		

公司及鸿博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及鸿博科技已分别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210409）。

鸿禧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鸿禧科技已与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92100I563-3）。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分别为 65.42 万元、53.51 万元、51.32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项目环评情况

（1）鸿铭股份

2017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建[2017]8639 号《关于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鸿博科技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水濂山路东建设包装机器零配件加工生产项目。2017 年 11 月 16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作出东环审[2017]613 号《关于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函》，同意公司使用原鸿博科技的环保审批文件，经营地点、工艺设备、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不变。2018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环

境保护局作出东环建[2018]490号《关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水濂山路东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为包装机器零配件及各型号制盒机加工生产。2018年7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建[2018]4456号《关于（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8年1月2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建[2018]376号《关于（异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东城区鳌头莞长路牛山路段进行异地扩建，扩建项目为研发和仓储。2018年3月1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异地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1272号），同意公司在东莞市东城区鳌头莞长路牛山路段异地扩建的研发和仓储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20年2月2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有关排污证问题的复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建设项目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您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登记表，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登记，无需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2019年8月13日起，我省已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审批事项。您单位应当按照现行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及环评文件要求执行。”

2020年9月2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东环建[2020]12282号《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水濂景观路东城段3号（牛山社区）二次扩建，扩建项目为包装机器零配件及各型号制盒设备加工生产。2021年5月19日，鸿铭股份已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鸿博科技

2018年12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建[2018]13674号”《关于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鸿博科技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水濂山路与三兴路交界处附近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包装机械零配件24万件。

2019年4月17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5499号），同意鸿博科技上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3）鸿博科技厚街分公司

2020年3月20日，鸿博科技已就其位于东莞市环冈学府路3号24号楼1F、2F的“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44190100002080。

（4）鸿禧科技

2018年5月3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审（2018）5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鸿禧科技在东台市富安镇工业园区的新建项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鸿禧科技已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排污登记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日期	有效期	登记编号
1	鸿铭股份	2020.03.02	2020.03.02-2025.03.01	91441900744488299W001W
2	鸿博科技	2020.03.02	2020.03.02-2025.03.01	914419003349093105001W
3	鸿禧科技	2020.03.02	2020.03.02-2025.03.01	91320981MA1TEP1Y4Q001Z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公司按照不同分类指引下的行业所属情况如下：

发布单位	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2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二）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专用设备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其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轻工机械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其下设的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机械委员会等行业性组织承担包装机械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研、规范行业行为、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行业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工信部	2013年8月	到2018年，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2。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50%，不良品率降低50%。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4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2015年9月	坚持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提升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的发展思路,把技术创新、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安全、高效节能及重要成套装备作为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重点。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优质制造,努力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展集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信息物理系统(CPS)顶层设计,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提升包装智能化水平。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建立设计、制造、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大力推广集协同制造、虚拟制造及网络化制造等为一体的先进制造模式,构造智能包装生态链。大力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装备和高性能包装机械手、包装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加快智能化包装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标准研制,自主攻克优化设计、智能检测、在线计量和协同控制等包装成套装备共性技术,积极应用具有传感、判断与执行动作的智能端,研发包装专业软件和嵌入式系统,着力提高主要包装工序自动化程度和高速包装生产线及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制造水平。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聚焦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核心关键环节,推进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面向《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8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12月	“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 2016-2020年）			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
9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1 月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布50项高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等标准；初步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再制造产品应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立100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10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1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	2019 年 11 月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相关城市、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均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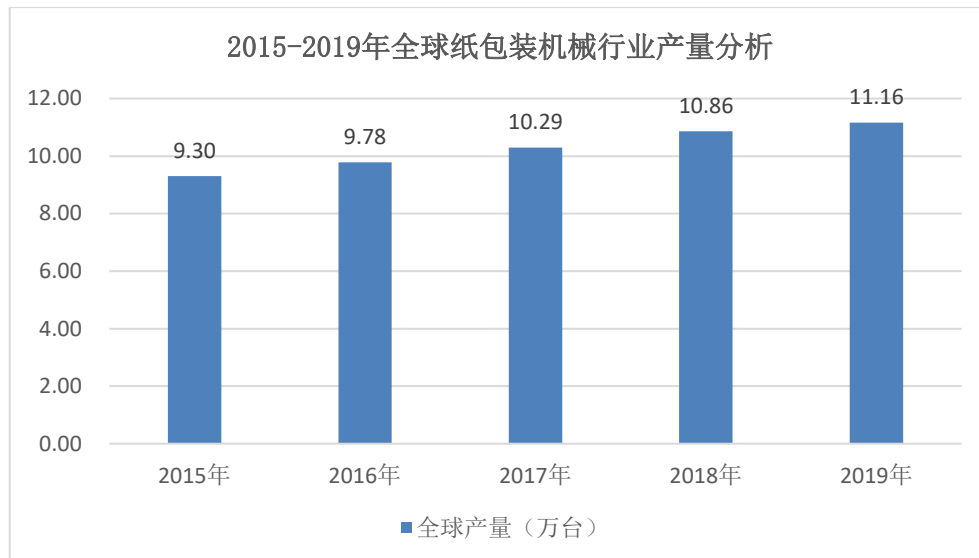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高端装备等产业。中国经济正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对促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预期近期出台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1.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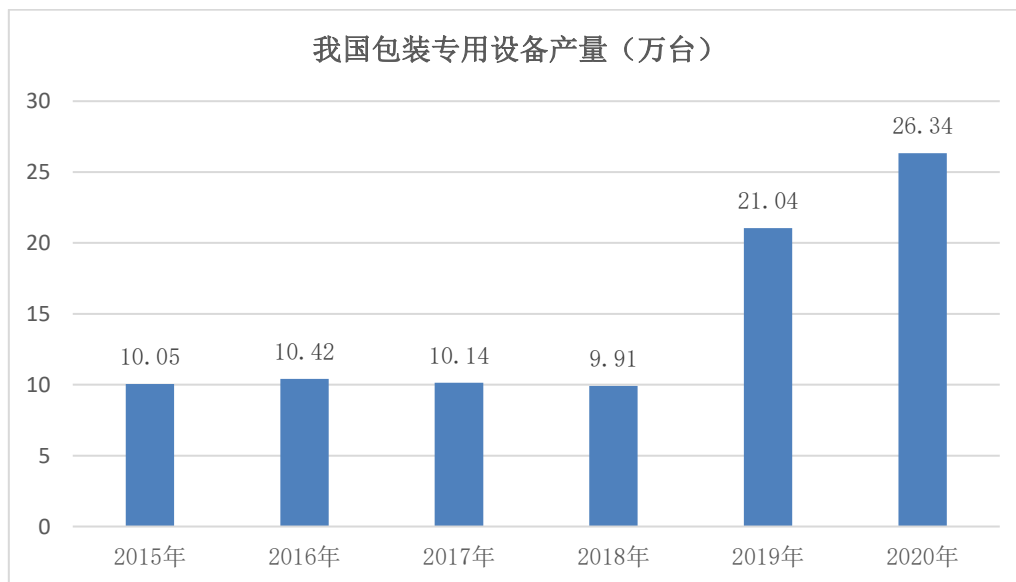
全球包装机械市场规模较大，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发布的报告数据，2020年全球包装机械设备市场规模约为415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459亿美元。目前，包装机械制造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而纸包装机械作为包装机械重要细分行业之一，随着近年来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销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的数据，2015年至2019年，全球纸包装机械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4.66%。虽然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机械制造能力迅速提升，但是由于纸包装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对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设计、精密零件精加工、钢材材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少数发达国家在纸包装机械生产领域仍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2）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包装机械主要从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世界机械设备制造强国进口。随着我国机械工业的崛起和伴随机械设备结构调整的大环境，国内包装机械企业逐渐突破了国际生产商垄断竞争格局，机械制造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工作速度、定位精度、运行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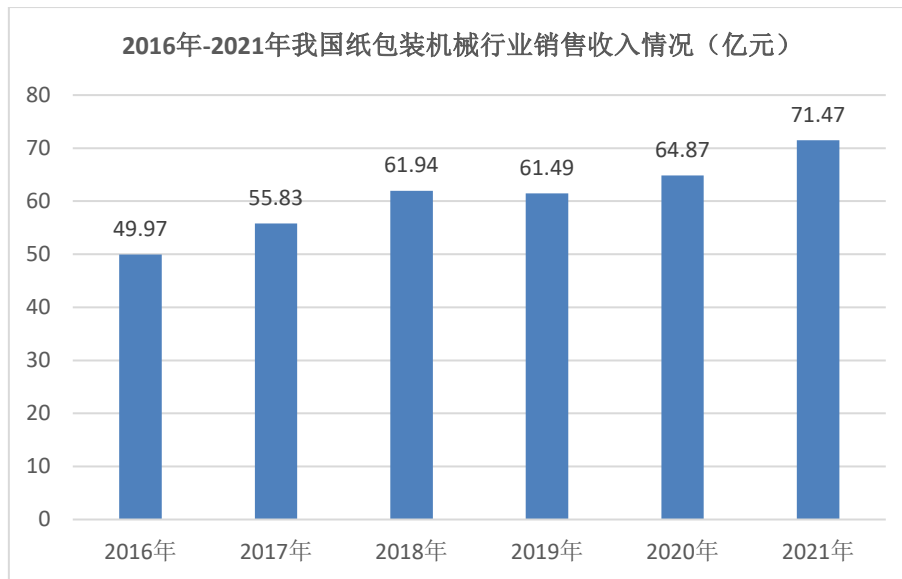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包装机械进口额已经开始出现负增长，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已经由我国企业所占据，越来越多的纸包装生产企业也因此选择国产包装设备，国内印刷包装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已成为市场主流和必然趋势。

一方面，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包装机械成套设备保有量较大，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设备更新、机械设备下游厂商扩建仍将支撑包装机械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全球包装机械需求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海外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企业出口的潜力巨大。随着整体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企业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抢占海外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机械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0年度）》，2020年，我国包装机械出口总额为16.69亿美元，我国包装机械出口额经历小幅波动后已重新进入稳定增长的阶段。近几年，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较快，但仍需要通过其他国家进口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以弥补自身的制造业缺口，因此，海外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会成为我国包装机械出口的巨大市场。另外，美国等发达国家劳动成本越来越高，部分产品进口的利润会比自身生产更高，因此包装机械出口至发达国家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我国纸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纸包装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技术方面和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部分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不断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目前，我国纸包装机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大幅提升，销售收入也保持了快速的增长，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的数据，2016年至2021年，我国纸包装机械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7.42%。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纸包装机械是指直接用于纸包装产品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切纸机、复合机、模切机、烫金机、压泡机、开槽机、制盒机、打孔机、封口机等，其中制盒机、复合机、模切机为纸包装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较高。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

（1）包装产业处于大发展时期

①世界包装产业发展情况

包装市场的成长与包装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由于包装具备产品保护、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其应用领域涵盖货物、物品流通的每一个环节。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包装产业规模正稳步增长。根据 SmithersPira 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30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报告显示，2015 至 2019 年，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从 8,438 亿美元增长至 9,147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8,599 亿美元，预计未来该市场将逐渐回暖，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 万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规模的大幅提升以及包装产业的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经日渐成为全球包装产业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市场。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亚洲地区包装产业规模超过北美和西欧地区，成为全球包装产业最大生产和消费市场。

②我国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包装工业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分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大类别和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十二五”期间，包装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日趋优化，实力不断增强，地位持续跃升，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能力显著提升，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包装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目前，包装工业已位列我国 38 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 14 位，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831 家，较 2020 年增加 648 家，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

（2）纸包装市场前景可观

①纸包装是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纸包装产品，与金属、塑料、玻璃、木材包装产品相比，废弃物较少、安全卫生、易于自行分解和回收再利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从经济性的角度来看，产品采用的纸包装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原料来源也更为广泛，便于物流搬运，具备良好的物理机械性。目前，纸包装已成为仓储、运输、消费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是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作为绿色包装、经济包装，纸包装对其他包装产品有良好的替代效应，使用范围越来越广，环保性、经济性也将使得纸包装的需求更加旺盛，是未来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以下简称《意见》），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伴随上述《意见》的逐步深入实施以及外卖、快递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纸包装需求将快速增长。

②世界纸包装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国内纸包装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纸包装行业以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衣服、鞋子等耐用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这些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纸包装行业在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属于朝阳产业。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纸包装及纸板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2,024.60 亿美元，预计在 2028 年将达到 2,423.7 亿美元，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较大且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包装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性行业之一。纸包装行业作为包装产业的重要细分市场，在整个包装产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纸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192.03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随着全球消费品消耗增加及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贸易范围的扩大也促进亚太地区纸包装的消费。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提高对各类快消品及电子、家电等行业的产品需求增加，对这类产品的精美包装需求应运而生。这些需求都将持续促进纸包装的消费，所以未来几年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3）纸浆模塑制品发展迅速

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包装”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与重视。塑料制品，尤其是发泡聚苯乙烯（EPS），虽然具有价格低、包装性能良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包装领域，但其缺点也日渐显现，如对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已成为人皆恶之的“白色污染”。在纸包装领域，随着人们对纸浆模塑制品（以下简称“纸塑”）研究的不断深入，纸塑包装产品得到了快速发展。

纸浆模塑制品是以一次纤维或二次纤维为主要原料，并用特殊的模具使纤维脱水成型，再经干燥和整型而得到的一种包装材料。纸塑制品由于在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排出，所用原材料主要为来源丰富、价格低廉的废纸或纸浆，并且纸塑制品在完成其对商品在仓储、运输、销售等流通过程中的缓冲防震保护使命后，其废弃物如普通纸一样可循环利用，即使弃于自然环境中也易于分解。这些优点使其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珠宝首饰、化妆品、一次性餐具等诸多领域。目

前，已在国内设立纸塑生产基地的企业主要包括裕同科技、永发印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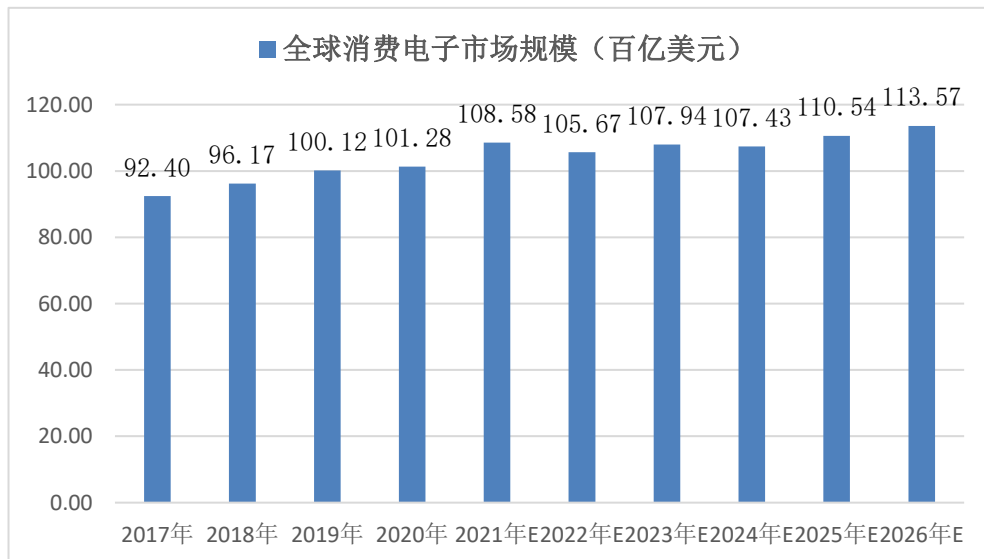
纸塑包装制品作为纸包装行业的新兴包装产品，随着其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具有较大的成长性及持续发展空间。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38.11**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61.21** 亿美元，2021-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6.1%**。

（4）终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包括消费类电子、珠宝首饰、化妆品、餐饮外卖等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了包装产品的需求，主要包装产品生产企业规划建设新工厂或新生产线以扩大产能，进而带动了对包装设备的需求。

①消费类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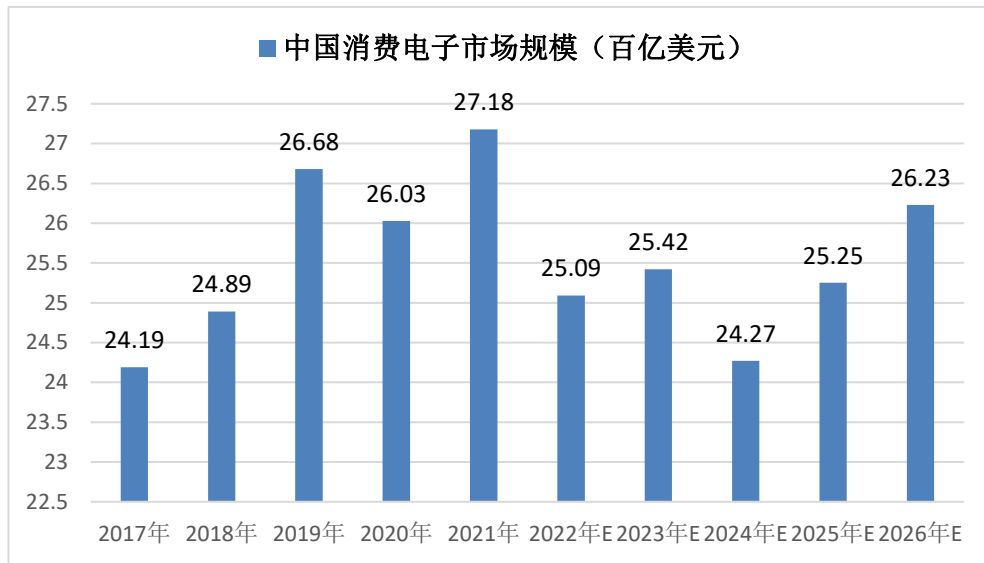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尤为迅速，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持续进步，产业链不断完善。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全球消费类电子的收入规模由 2017 年的 **9,204**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为 **10,128**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到 2026 年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到 2026 年将达到 **11,357**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近年来，以华为、OPPO、小米等为代表的国产手机及平板电脑企业强势崛起，成为消费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随着 5G 的全面商用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未来 5G 手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推动新一轮换机周期的出现，

将推动消费类电子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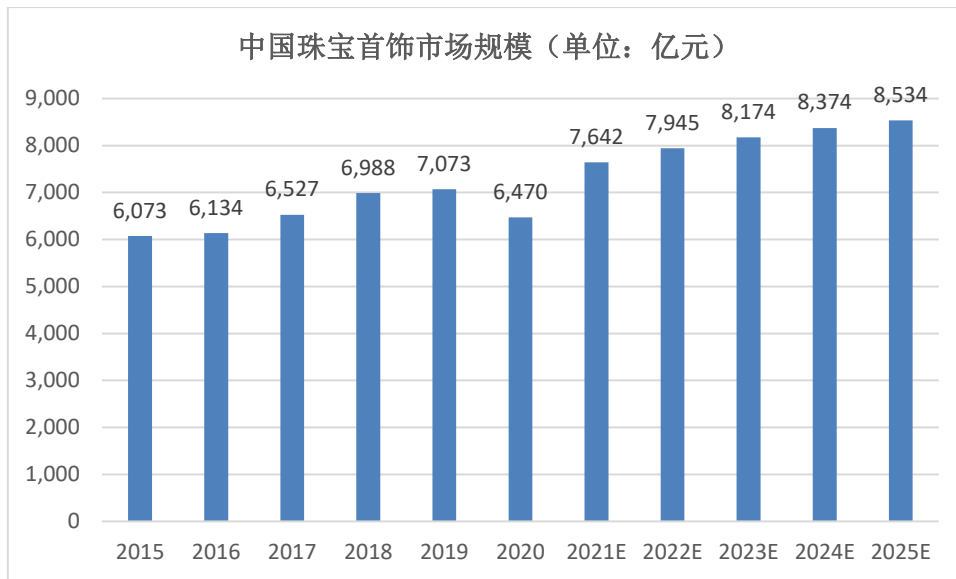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纸质包装盒需求的增加，进而推动包装盒生产设备需求的增加。

②珠宝首饰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昔日属于奢侈品的珠宝首饰日渐“平民化”，特别是翡翠、铂金、黄金和钻石，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我国居民的又一大消费热点，并呈现出持续繁荣态势。目前，我国珠宝消费已经进入繁荣期。中国的奢侈品消费增长稳居世界前列，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年销售总额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我国珠宝首饰市场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07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7,073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珠宝首饰市场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经济持续复苏叠加以婚恋需求为例的抑制需求释放，预计 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将突破 7,600 亿规模。同时，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珠宝首饰消费将持续扩容，预计 2025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规模将达到 8,53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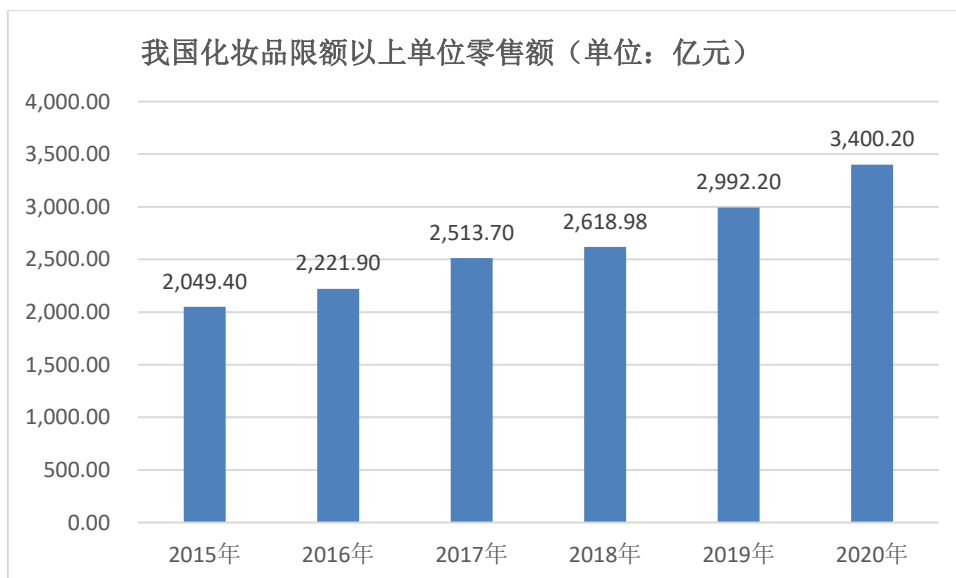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珠宝首饰的消费还将不断增长。我国珠宝首饰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带动我国珠宝首饰盒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考虑到国内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及包装盒生产设备的良好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我国珠宝首饰包装盒生产设备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③化妆品市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的化妆品市场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0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从 2,049.4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400.2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66%。



注：“限额企业以上”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及以上

零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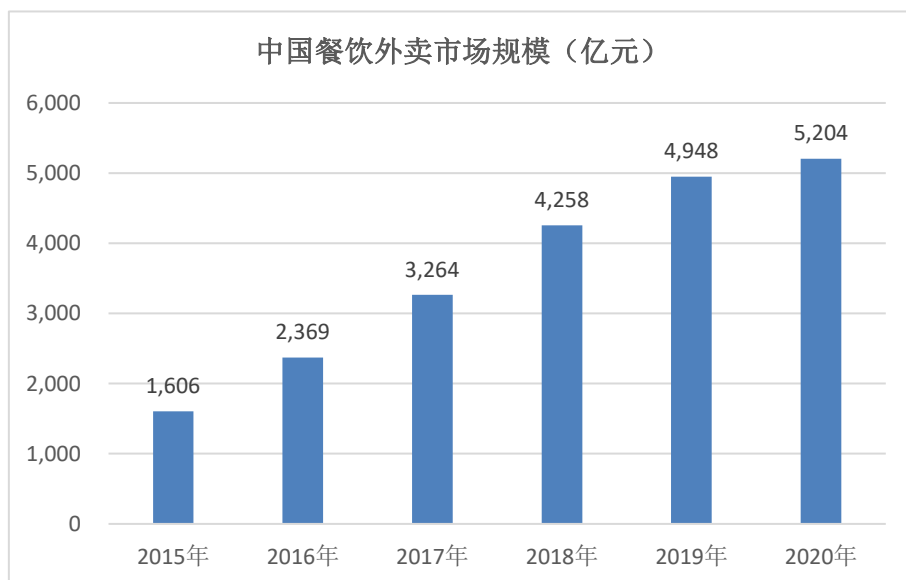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化妆品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化妆品的包装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化妆品的包装足够时尚新颖，才能吸引消费者。同时，化妆品包装还是品牌独特形象的象征。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护肤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青睐高端产品，以追求更独特的使用感受和更好的使用效果。

因此，未来几年，随着化妆品市场的发展，化妆品外包装盒及其生产设备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④餐饮外卖市场

餐饮外卖市场是全球去塑政策首要针对的领域之一，主要通过环保纸塑产品替代现有相关塑料及发泡产品。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消费习惯渗透至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网上外卖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首先，外卖场景不断延伸，已由住宅区、办公楼、高校等场景延伸至酒店、医院等；其次，用户年龄段不断拓宽，消费主力一般为在家不愿或不能做饭的年轻人、公司白领和高校学生，但是，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和外卖的进一步普及，外卖用户年龄段不断拉宽；最后，低线城市渠道下沉，除三四线及以上城市外，低线城市的外卖用户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美团等外卖平台已经开始使用环保纸塑产品，外卖市场的迅速增长将为餐具类环保纸塑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上述意见对于餐饮行业的堂食服务、外卖服务的塑料餐具限制使用都提出了严格且明确的要求，也驱动了环保纸塑等环保纸包装行业的发展。

3.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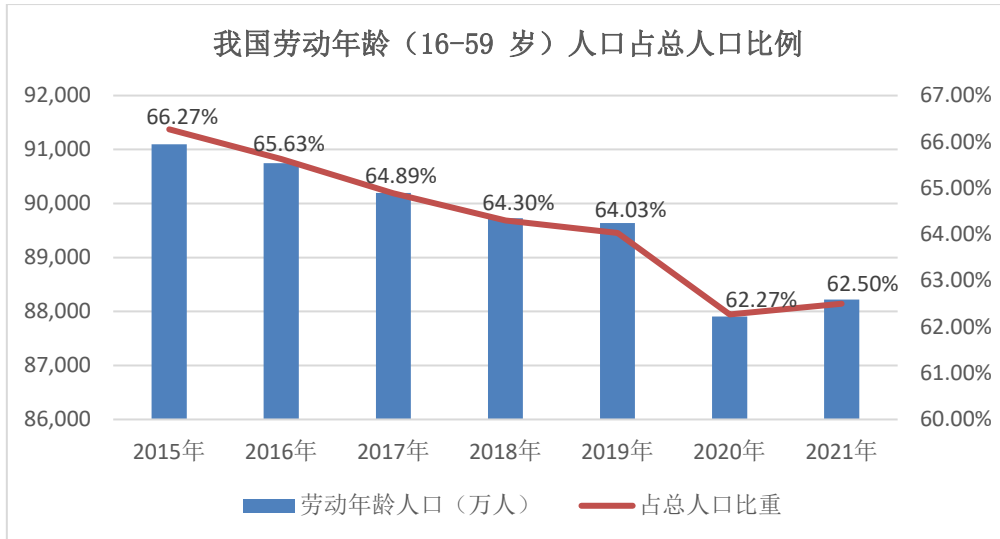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包装机械市场需求广阔

我国宏观经济近十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4.36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中心之一，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得益于整个宏观经济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以及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调整和振兴发展计划，国民经济中绝大部分行业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包括茶叶、烟酒、鞋、首饰、化妆、消费电子等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包装机械工业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这些下游行业仍将继续带动包装机械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取得更大的发展，同时也将为包装机械工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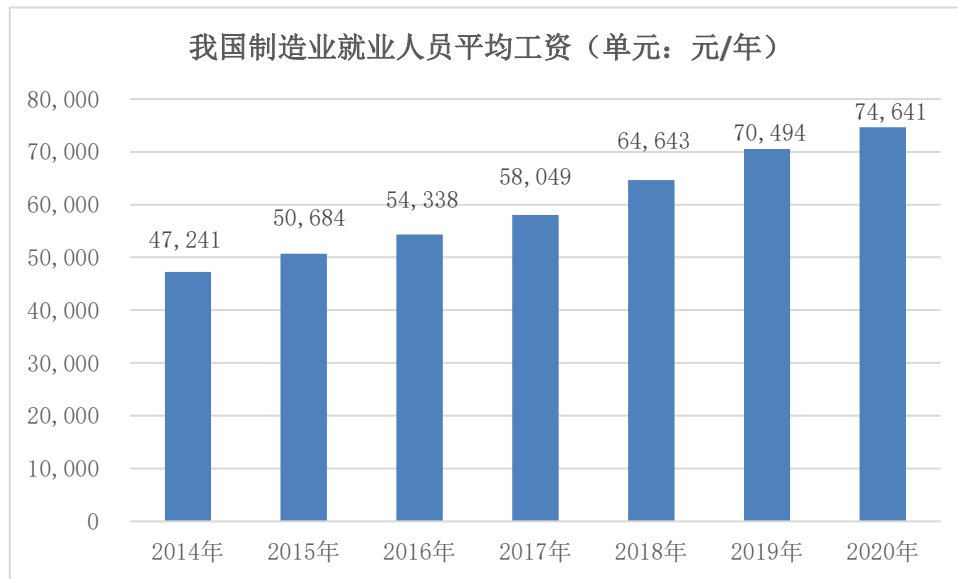
②劳动年龄人口下降，劳动力成本上涨

随着我国劳动人口数量的下降，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低成本的人力优势逐步减弱，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企业人力成本日益增加，装备制造已经变成劳务密集型的传统产业转型、新旧动能转换及供给侧改革的主要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16-59 岁）数量为 91,069 万人，2021 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16-59 岁）数量为 88,222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0.53%，2015 年到 2021 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16-59 岁）占总人口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万得资讯

2014年至2020年，我国制造业就业人员（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连续上升，复合增长率为7.92%，劳动力市场呈现招工难、招工贵的特点，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弥补劳动力高成本带来的短板，必须加快生产制造升级的速度，高端装备制造业将会迎来快速增长时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由于受诸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等疫情的影响，人员隔离、工人停工，各行各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都将面临即刻复工与严防疫情扩散的双重压力，通过装备制造，无人工厂、无人车间将会不断涌现，对于缓解人工短缺，应对疫情等特殊期间具有重要作用。

③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的上述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的上述产业政策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相关内容。

（2）不利因素

相比于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机械行业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

①品牌影响力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包装机械是纸盒生产的关键设备。因此，包装机械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以及行业口碑成为了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特别是在包装品质日益受到人们关注的情况下，品牌影响力往往成为知名包装企业选择包装机械供应商考量的关键指标之一。

品牌影响力的培育需要较长的时间，而我国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领。目前，国内很多企业尚处在模仿国外产品，或是只能够生产某些部件、通用机型的阶段，能够自主研发中高端产品，技术一流，管理过硬，品牌知名的国内企业较少。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但在市场竞争中，相对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②国内包装机械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对缺乏

包装机械集中应用了计算机数控、电气控制、机械部件的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包装机械中高端市场，由于下游行业对产品工艺水平、质量性能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我国对包装机械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成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4.包装机械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包装机械应用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饮料、医药等行业，这些领域绝大部分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因此包装机械行业的需求较为稳定，没有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包装印刷工业已打破原来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点状格局，形成了四大包装印刷产业带：一是以深圳、东莞、广州、汕头为中心的珠三角包装印刷产业带；二是以上海、浙江、江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包装印刷产业带、三是以京津冀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包装印刷产业带；四是以四川、云南、陕西为中心的西部地区包装印刷产业带；此外，尚有以中原崛起为背景的中原包装印刷产业带和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为背景的东北包装印刷产业带。为与上述包装印刷产业带相配套，包装印刷设备制造企业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集中应用伺服数控、机电一体化、机械精加工等技术，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设备的生产，无论是功能设计、非标准零件精加工还是装配工艺，都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行业初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掌握全部核心技术。因此，中小型包装机械生产厂商基本不具备相应的综合技术实力，难以进入包装机械生产领域。目前，包装机械行业内仅有少数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演变，开发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包装专用设备的生产涉及复杂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对研发科技人员和一线技术工人的素质、经验要求非常高。此外，这些人员在企业的沉淀、磨合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行业外企业要进入本行业，短期

内也较难培养出一批具备足够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人员。包装机械行业作为一个专业细分领域，其市场研究、供应链管理、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专业的人才和高效的管理团队，新设企业难以迅速建立，因此，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包装专用设备的生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高精密的零件需要先进的加工设备，而装配和测试等环节需要生产场地较大，因此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构建等资金投入较大。资金是进入包装机械生产领域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包装生产企业对于设备的选购主要依赖历史经验以及相关生产厂商的市场影响力。由于包装机械针对的是企业客户，而非大众客户，品牌的创建不是通过广告等手段在短期内即可做到，它需要良好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服务体系，并经过时间积累和历史沉淀，才能最终赢得广大客户认可。因此已经获得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市场认可的企业形成了品牌优势，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品牌壁垒。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因而各厂家的品质有所不同，在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也有所区别，产品价格、产品结构、产品功能也不同，因此，不同厂商的毛利率差异也比较大。

包装专用设备由于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国内有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因此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考虑到行业门槛，国内包装机械行业主要由少数供应商占据主导格局在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将继续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理念，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掌握了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丝印局部涂胶技术、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等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种自动制盒机”“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等 44 项发明专利，于 2019 年分别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获得广东省或东莞市首台（套）重大科技装备认定 3 项，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3.06 万元、1,501.79 万元和 1,728.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87%和 5.34%。同时，公司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与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有效转换，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61 项，获得授权专利 3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0 项。

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公司多年以来在包装专用设备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产品的持续创新，自主研发出了 HM-ZD2418、HM-ZD6418、HM-ZD6435、HM-ZD350、HM-ZD240、HM-ZD600 等系列包装设备，上述产品可实现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定位、抱盒、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等包装工序自动完成。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盒连线生产线可以将包装盒生产设备与压泡机、皮壳机、组装机、装纸托机、装盒机、盖盒机、称重机、品检机、装袋机、装箱机串联起来，以适应不同类型、结构、形状、尺寸的包装盒的自动化生产。

3. 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把技术创新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着力打造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正在开展 9 个与包装专用设备生产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和源泉，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

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高效、节能、模块化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竞争情况

1. 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公司拥有在包装专用设备领域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专用设备的供应商。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持续增强，行业地位将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2.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具有行业较高的技术水平。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编写了《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2019年8月，公司产品入选上述指导目录。2019年12月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912955），公司研发的“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快速换模结构及系统”、“封闭式钣金护罩结构”在已见文献报道中未见有相关内容报道。2020年1月，公司生产的HM-ZD6418全自动制盒机入选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选的《2019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2021年10月，公司生产的HM-ZD350全自动制盒机入选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选的《2021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264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1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62项。同时，公司拥有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在生产纸质包装盒的包装专用设备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EMMECI S.P.A（艾迈奇）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 40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意大利 VIAVIIIIMARZO3,50050,CERRETOGUIDI（FI），主要生产包盒机、天地盖机、彩盒机、糊盒机、皮壳机和裱衬纸机等。

（2）府中纸工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60 年，总部位于日本广岛，该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纸品加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及精装礼盒的生产与销售，在中国和日本拥有五间制造工厂，并在亚太及北美地区设有六家销售与代理服务机构。

（3）温州中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注册资本 6,888.0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轻工基地家具园区万祥路 301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天地盖纸盒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地盖制盒机、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全自动天地盖折盒机、全自动制盒机、全自动天地盖糊盒机。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共有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4）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620.00 万元，住所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平海大道东段 23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机械设备的开发与研制，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天地盖制盒机、封面机及配套设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共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

（5）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83）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7,609.0417 万元，住所位于苏

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赛腾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集非标自动化领域研发方案设计、精密加工、组装调试、安装培训和服务支持于一体。解决方案涉及自动化组装线体、包装线、检测设备、工装夹（治）具、智能制造和智慧工厂整体规划等，具备技术咨询、可行性分析、数据实验、系统设计、程序编写、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交钥匙工程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家电、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行业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08 项，发明专利 128 项，外观专利 1 项。

（6）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382）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06 日，注册资本 56,456.9415 万元，住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621 号。该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装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易拉盖及易拉罐生产成套设备。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

（7）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09）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住所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该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液体包装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前处理系统、吹灌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盖灌装系统、二次包装系统、物流系统等六大系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共获得专利 694 项，其中国外授权专利 15 项，国内专利 679 项。

（8）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12）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住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该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机械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包装设备，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并为客户提供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该公司还在逐步拓展无人零售

领域，从事无人零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共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612 项，国际发明专利 5 项。

4.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设计开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内容囊括结构设计、电控设计、软件研发等不同的技术领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设计方案。2019 年 8 月，公司产品入选《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0 年 1 月，公司生产的 HM-ZD6418 全自动制盒机入选《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2021 年 10 月，公司生产的 HM-ZD350 全自动制盒机入选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选的《2021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99%，公司的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发行人专注于机器高速输送及精确定位、自动供料、自动控制与信息化等技术的研发，通过对系统科学、信息科技、控制技术与工程理论等跨学科知识、技术的综合运用及跨学科集成，使产品在控制、调度、管理和决策功能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攻克了一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如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专利 2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62 项。公司建立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制度和管理体系，能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应用端需求和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2018 年 12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 8 月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 11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②模块化的设计理念

发行人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拆解，在对一定范围内的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不同模块搭建构成整套包装设备，以满足不同

客户的生产要求。各个模块通过组装互联，组成一条完整的包装生产线。模块化设计使得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较高，可以使公司以接近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和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设计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与基于模块化设计研发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HM-ZD2418、HM-ZD6418、HM-ZD6435、HM-ZD350、HM-ZD240、HM-ZD600系列包装设备等均为自主研发，上述产品可实现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定位、抱盒、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等包装工序自动完成，并适用于不同尺寸大小的纸质包装盒的生产，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3）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扎根于包装专用设备行业，通过多年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印刷包装企业的认可。公司还积极参加国际著名的行业展会，积极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2015年1月，公司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不仅降低了公司与现有客户间的交易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于公司创新产品的推广及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

（4）客户优势

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与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铭丰包装、PT.Satyamitra 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国内外印刷包装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及时的订单交付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帮助客户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5）制造加工优势

对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而言，机器配件加工能力是设计研发最终能否实

现的基础，也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数十台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

公司注重提高技术工人的素质及操作技术的积累，对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给予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和员工福利待遇，以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操作技术的传承。借助上述软硬件优势，公司能够制造出高精度和高难度的零件，确保设备装配精度，最终保障设备品质。

另外，上述设备加工群组基本涵盖了公司产品中大部分零配件的主要加工工序，无需过多依赖外协加工，这种制造覆盖能力也提高了公司设备产品交货周期的灵活度，特别是对于客户的紧急订单需求，公司能在生产系统中开辟绿色加工通道，在较短时间内满足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间的合作紧密度，有利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6）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覆盖设备整个生命周期，而非单纯提供后期服务。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可以直接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日常维护等服务。设备的效率对于客户组织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保障设备持续稳定的运转效率是设备提供商的重要责任，公司将设备生命周期维护理念融入到充分细致的前期沟通、高品质设备的生产和快速的服务响应之中，从而减少了设备的维护频率和维护成本，并使设备维护更为便捷，在客户中享有较高满意度。

（7）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包装专用设备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基层员工团队建设的不断加强，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责任心、先进专业技能和执行力较强的专业人才。

5.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一方面，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高端制造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纸质包装盒生产企业的深入合作，随着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以及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订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引进关键设备，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包装专用设备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与国际同行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尽管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不断壮大，但资产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3）与国际厂商相比，存在品牌劣势

包装机械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以及行业口碑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特别是在包装品质日益受到人们关注的情况下，品牌影响力往往成为知名印刷包装企业选择包装机械供应商考量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但在市场竞争中，相对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仍存在一定的劣势。

（4）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技术劣势

国际厂商中如日本府中，成立时间较长，已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虽然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将技术研发作为立身之本，但是受限于发展历史较短，现阶段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与少数发达国家纸包装生产企业相比，在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如纸盒最大成型尺寸可达 L740*W460*H230mm、最小成型尺寸可达 L85*W40*H15mm、面纸高度可达 940mm、灰板高度可达 880mm，公司纸盒最大成型尺寸可达 L660*W450*H260mm、最小成型尺寸可达 L80*W50*H15mm、面纸高度可达 750mm、灰板高度可达 850mm，公司在技术指标、自主设计、产

品创新等方面与部分国外厂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5）高学历技术人才不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9 人，其中本科学历 10 人，占比 20.41%，大专学历 21 人，占比 42.86%，中专及以下学历人数为 18 人，占比 36.73%，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总体学历偏低。由于包装专用设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存在因研发技术人员学历不高而导致的未来持续创新能力受限，不能紧跟市场发展需要开发出符合需求的包装专用设备的风险。

6.行业发展态势

目前，国外包装机械水平高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和英国等，而欧美国家的包装机械在设计、制造及技术性能等方面则居于领先地位。最近几年，这些国家包装机械设备发展呈现出新的趋势，工艺流程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目前，纸包装生产流程大量使用电脑设计和机电一体化控制，提高生产率、设备的柔性和灵活性，增加机械手以完成复杂的包装动作。

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潜力巨大，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指出“提升包装智能化水平。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建立设计、制造、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大力推广集协同制造、虚拟制造及网络化制造等为一体的先进制造模式，构造智能包装生态链。大力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装备和高性能包装机械手、包装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加快智能化包装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标准研制，自主攻克优化设计、智能检测、在线计量和协同控制等包装成套装备共性技术，积极应用具有传感、判断与执行动作的智能端，研发包装专业软件和嵌入式系统，着力提高主要包装工序自动化程度和高速包装生产线及各类先进检测设备的制造水平。”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与进步，未来微电子、电脑、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和新材料等在包装机械中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各企业亟须学习和引进新技术，向生产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灵活性强、技术含量高的包装设备进军。

7.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 装备制造的部分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在装备制造方面取得较大技术进步，尤其是感知技术、控制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工业通信网络技术、复杂制造系统、数控技术与数字化制造等，在新型传感器、控制系统、高端加工中心、制造管理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方面的应用部分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不断满足下游企业的更高要求，甚至带动下游企业的技术提升。

② 自动化设备的持续升级换代

我国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时期，制造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自动化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将更加强劲。同时，随着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种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促使自动化设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的生产设备由于功能性贬值，在未达到更新年限的情况下也会被淘汰，从而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③ 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产生的替代效应

在我国人口结构的不断变化，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自动化设备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的综合优势逐渐凸显。随着我国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设备质量不断提升，在可预见的未来，越来越多的下游行业以自动化设备投入取代劳动力投入的趋势将更加显著，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日趋光明。

（2）面临的挑战

① 装备制造的普及需要较长时间

装备制造的普及存在以下不利因素：首先，装备制造的初始资本投入较高，对于大部分中小企业的市场吸引力不足。其次，装备制造需要人机交互，配套配置人才要求较高，为使机器人良好运作需要的前期培训时间较长。最后，装备制造在精度、功能等方面已经达到了比较成熟的水平，但在性能稳定性、柔性方面仍然相对落后，一定程度影响了其普及速度。

未来，随着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加剧，装备制造操作程序简化，中小企业能够在不牺牲短期生产灵活性的基础上实现产能和效率提升，装备制造普及程度将上升。

②人才吸引力不足

目前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多由欧美日资公司主导，我国装备制造企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承受较大压力。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落后等原因，国内厂商的规模、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与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对高端管理人才及技术人才吸引力相对不足。

未来，随着国内教育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本土企业的快速发展，与国际大型厂商的待遇逐渐缩小，人才吸引力逐渐上升。

8. 发行人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获得多项专利；二是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三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使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

（2）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未来，随着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

斯莱克、新美星、中亚股份为国内包装专用设备上市公司，赛腾股份为专用设备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均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开发及创新能力，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赛腾股份	总资产	-	332,705.03	208,993.05
	净资产	-	127,047.80	103,089.41
	营业收入	-	202,836.96	120,551.28
	营业成本	-	123,716.09	66,461.39
	净利润	-	18,384.52	12,918.67
	毛利率	-	39.01%	44.87%
斯莱克	总资产	-	220,360.25	193,749.23
	净资产	-	114,490.82	99,824.08
	营业收入	-	88,286.56	79,181.67
	营业成本	-	58,144.49	47,222.53
	净利润	-	5,871.17	9,051.48
	毛利率	-	34.14%	40.36%
新美星	总资产	-	166,165.20	145,103.10
	净资产	-	67,893.91	67,660.66
	营业收入	-	69,149.85	69,194.12
	营业成本	-	51,493.38	46,018.16
	净利润	-	6,413.17	5,317.77
	毛利率	-	25.53%	33.49%
中亚股份	总资产	-	204,890.89	191,671.52
	净资产	-	142,735.37	140,316.58
	营业收入	-	66,205.06	85,813.96
	营业成本	-	47,253.49	54,032.72
	净利润	-	4,219.70	10,594.19
	毛利率	-	28.63%	37.04%
鸿铭股份	总资产	59,792.84	51,703.98	41,692.32
	净资产	45,075.73	38,317.35	32,163.42
	营业收入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营业成本	18,503.07	17,497.29	14,702.75
	净利润	6,699.23	6,065.72	5,890.11
	毛利率	42.81%	43.25%	44.5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腾股份、斯莱克、新美星、中亚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艾迈奇	艾迈奇从事包盒机、天地盖机、彩盒机、糊盒机、皮壳机和裱衬纸机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在自动化包装设备生产领域，该公司产品的部分指标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内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日本府中	该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纸品加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在中国和日本拥有五间制造工厂，并在亚太及北美地区设有多家销售与代理服务机构。
中科包装	该公司主要从事天地盖制盒机、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全自动天地盖折盒机、全自动制盒机、全自动天地盖糊盒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正润机械	该公司主要从事全自动天地盖制盒机、封面机及配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赛腾股份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现已成为国内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领域知名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认可与客户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公司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电子、富士康集团等。
斯莱克	该公司为金属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商，定位于面向全球市场的高端专用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为金属包装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以及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成套高速易拉盖、易拉罐生产设备、图像检测等各类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调试及相关精密模具、零备件的研发、加工制造。该公司主导产品高速易拉盖及易拉罐生产成套设备填补中国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远销全球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一半，主要客户为Crown（皇冠）、Ardagh（阿达）、新加坡美特MCP等。
新美星	该公司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商，致力于为液态产品工厂提供产存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该公司的无菌冷灌装技术、无臭氧矿泉水生产技术、80000瓶/小时吹灌旋一体机、8-20L超大瓶吹灌旋一体机、工厂管理系统和立体仓库等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地位，主要客户为达利集团、农夫山泉、雀巢、娃哈哈等。
中亚股份	该公司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商，拥有十一大类百余种各类设备，包括吹瓶机械、灌装机械、后道包装生产线，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的产品已经覆盖55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粮集团、伊利集团、蒙牛乳业、娃哈哈等国内著名企业，以及雀巢、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著名跨国公司均为该公司客户。
鸿铭股份	经过多年发展，鸿铭股份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自动化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已开发了一系列国内外知名印刷包装企业为客户。

3. 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腾股份	-	8.98%	10.89%
斯莱克	-	3.42%	4.24%
新美星	-	5.81%	5.67%

中亚股份	-	5.96%	5.70%
鸿铭股份	5.34%	4.87%	4.88%

公司专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中科包装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该公司共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正润机械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该公司共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
赛腾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08 项，发明专利 128 项，外观专利 1 项。
斯莱克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
新美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共获得专利 694 项，其中国外授权专利 15 项，国内专利 679 项。
中亚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612 项，国际发明专利 5 项。
鸿铭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4.关键业务指标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企业与公司属于包装设备细分行业的竞争对手。公司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为艾迈奇、日本府中、中科包装、正润机械，上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包装设备产品领域的关键参数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艾迈奇	日本府中	中科包装	正润机械	鸿铭股份
最大成型尺寸	L740*W460*H230mm	L600*W360*H130mm	L600*W400*H210mm	L600*W400*H185mm	L660*W450*H260mm
最小成型尺寸	L85*W40*H15mm	L100*W40*H12mm	L80*W40*H15mm	L100*W50*H12mm	L80*W50*H15mm
定位精度	-	±0.2mm	±0.05mm	±0.1mm	±0.02mm
生产速度	≤28pcs/min	≤42pcs/min	≤35pcs/min	≤30pcs/min	≤48pcs/min
面纸高度	940mm	-	700mm	-	750mm
灰板高度	880mm	-	1,000mm	-	850mm
过胶方式	滚筒过胶	滚筒过胶	滚筒过胶	滚筒过胶	滚筒过胶/丝印涂胶

注 1：同行业企业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首页、工商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征信报告、证券交易所查询、万得资讯、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包装设备所生产纸盒的最大成型尺寸和最小成型尺寸直接决定产品尺寸范围，尺寸范围越广，其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就越多；

注 3：定位精度越高，产品质量越高；

注 4：生产速度越快，设备生产效率越高；

注 5：面纸及灰板高度高，加料周期越长，连线生产更加流畅，自动化程度越高；

注 6：相对于滚筒过胶，丝印过胶可实现面纸局部过胶，大幅提高了面纸过胶的定位精度，改善了纸盒的外观质量。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生产设备的产能并非制约公司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制约公司生产能力的环节主要为装配调试环节，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和装配的熟练程度是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由于装配调试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动，公司产能随之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装配调试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装配调试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	55	45	50
定额工时（小时）	147,168	120,512	133,056
实际工时（小时）	162,583	137,904	141,543
产能利用率	110.47%	114.43%	106.38%

注：当期加权平均人数=Σ[每月在职员工人数]/12，公司的装配人员包括部装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产能以装配调试人员数量进行统计；

定额工时=Σ当月安装调试人员数量*每月工作天数*8 小时。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装配调试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10.00%、22.22%，定额工时增长率分别为 -9.43%、22.12%，实际工时增长率分别为 -2.57%、17.90%，公司装配调试人员数量的增加与工时增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口罩机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包装设备	产量	套	251	202	229
	销量	套	271	221	209
	产销率		107.97%	109.41%	91.27%
包装配套设备	产量	台	1,063	787	892
	销量	台	1,017	941	920
	产销率		95.67%	119.57%	103.14%
口罩机	产量	台	8	42	-
	销量	台	9	39	-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销率		112.50%	92.86%	-

注：口罩机配套设备系公司对外采购，未直接生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包装设备的产销率显著高于 100%，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了部分以前年度库存；（2）公司销量中包括二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二手设备分别为 2 套、0 套和 9 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产销率均高于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外购部分包装配套设备对外销售，因此销量均大于当年的产量。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外购包装配套设备分别为 226 台、167 台。

2021 年度，口罩机的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口罩机的生产经营策略，减少口罩机的产量，销售部分 2020 年底的口罩机库存产品，致使产销率高于 100%。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22,998.40	71.32%	19,721.12	64.01%	19,053.81	72.08%
包装配套设备	8,082.87	25.07%	6,758.44	21.94%	6,539.42	24.74%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48.44	0.77%	3,554.74	11.54%	-	-
零配件及其他	916.89	2.84%	776.56	2.52%	839.91	3.18%
合计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2.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199.97	93.65%	28,883.35	93.74%	24,210.53	91.59%
经销	2,046.63	6.35%	1,927.51	6.26%	2,222.62	8.41%
合计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3.经销模式下收入情况

公司的经销模式区别于一般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以下特点：（1）国内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由公司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国外经销客户购买的设备则由经销商自港口提货后送至终端客户生产现场；（2）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终端客户接收产品后由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经销商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公司验收报告，商品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3）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具体订单合同之前，已获取了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设备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上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采购数量、合作历史等因素。公司经销商多为设备贸易企业，在其所在地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为促进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销售，在经销商终端销售产品定价上，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建议，经销商综合考虑终端客户需求量等因素进行定价。

（1）经销模式下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1,407.08	68.75%	1,121.67	58.19%	1,534.57	69.04%
包装配套设备	598.26	29.23%	370.88	19.24%	601.44	27.06%
零配件及其他	41.28	2.02%	16.64	0.86%	86.62	3.90%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	-	418.33	21.70%	-	-
合计	2,046.63	100.00%	1,927.51	100.00%	2,22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产品构成中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9%、77.43%和 **97.98%**。

（2）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以及终端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经销商前五大	金额	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名称
1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422.70	HM-ZD6418系列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贴角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青岛华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威海兴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恒邦印刷有限公司、青岛创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达辉包装有限公司、青岛至尚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奕阳包装有限公司、青岛铭仕达包装有限公司、昌邑华远包装有限公司、青岛汉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金星源印刷有限公司、青岛远荣包装有限公司等
2	HANSHIN MERCHANDISE	373.66	HM-ZD6418和HM-ZD600系列包装设备以及零配件	Mansu、HYUBSIN CO., LTD、Moeul Package 株式会社、MAN SOO Industry Co., Ltd、JOABOX
	Hanshin Machine	8.37	贴角机、零配件	
	小计	382.03		
3	FPC SERVICING	300.31	HM-ZD6418系列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开槽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schmidt kartonagen、VRIJDAG PREMIUM PRINTING
4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286.71	HM-ZD350系列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开槽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any graphics pvt ltd、redray global jaipur、Nishant packaging、Yuno Packaging Pvt. Ltd、LAXMI PRESS
5	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4.69	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及切边机	劲佳包装有限公司
合计		1,586.44	-	-
序号	2020年经销商前五大	金额	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名称
1	杭州博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38.80	HM-ZD6418和HM-ZD350系列包装设备、压泡机、贴角机以及零配件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24.33	上糊定位机、上糊机、贴角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青岛达辉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富凯乐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奕阳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和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佳世彩包装有限公司等
3	Hanshin Machine	219.91	HM-ZD6418和HM-ZD350系列包装设备以及零配件	Moeul Package 株式会社、Mansu
4	WING TECH LTD	177.32	口罩机以及零配件	BDMO Upgrading

				Packaing
5	FUCHU SHIKO CO., LTD	146.02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以及零配件	Nara Shiki
合计		1,306.38	-	-
序号	2019 年经销商前五大	金额	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名称
1	Hanshin Merchandise	520.07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开槽机、贴角机、成型机以及零配件	ManSoo 产业、三星社、Moeul Package 株式会社
	Hanshin Machine	139.81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压泡机以及零配件	Hansung P&I 株式会社、JoaBox
	小计	659.88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360.90	HM-ZD6418 系列包装设备，贴角机、开槽机、上糊定位机、整平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青岛盛鼎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华宏奇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洪祥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华尔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沂福华包装厂、青岛佳之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源包装有限公司等
3	湖北正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329.73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压泡机	安徽劲佳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劲佳包装有限公司
4	Wing Tech Ltd	184.04	HM-ZD6418 系列包装设备、零配件	Bdmo Upgrading Packaging
5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53.98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压泡机	New Era Innovation Industrial
合计		1,688.53		

（三）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客户群体
2019 年至 2020 年	国内外精品包装盒生产企业
2020 年至今	国内外精品包装盒生产企业及国内外口罩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自动化包装设备	84.86	-4.91%	89.24	-2.12%	91.17
包装配套设备	7.95	10.72%	7.18	1.04%	7.11
口罩机	23.47	-73.73%	89.33	-	-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口罩机市场需求激增，在卖方

市场下，公司口罩机销售单价较高。2021 年度，随着口罩机市场需求的减少，公司为促进口罩机的销售，降低了口罩机的销售价格。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75.98	16.36%
	2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579.00	1.80%
	3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557.61	1.73%
	4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5.54	1.66%
	5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523.45	1.62%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471.58
2020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48.36	10.54%
	2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4.96	2.87%
	3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3.28	2.28%
	4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679.77	2.21%
	5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8.93	1.91%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105.3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5.54	7.85%
	2	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	1,404.03	5.31%
	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15.28	4.98%
	4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8.77	3.74%
	5	PercetakanTenagaSdnBhd	677.94	2.56%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461.56

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etnamYuzhanPackagingTechnologyCompanyLimited、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Yuto-Cosmo (Thailand) Co.,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凯晟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PaishingVietNamJointStockCompany、苏州凯晟成包装有限公司、宜宾凯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为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年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市场对口罩需求大幅上升，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看好口罩市场，拟加大对口罩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年4月，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启动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的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后，看好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综合考虑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及价格情况，与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在疫情爆发的特殊时期于包装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暂停与其合作。

2.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9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业务员上门拜访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盒的生产，看好公司产品性能，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珠宝首饰盒的生产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目前，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8月21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公司名称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由于交易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5.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6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大客户。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6.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6 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通过展会了解公司产品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从事首饰盒、食品包装盒的生产，由于下游订单增长，促使该公司新增生产线，加大了设备的采购。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形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销售与采购金额均超过 5 万元）及其收入、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其销售			对其采购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302.05	0.94%	二手制盒设备	35.40	0.19%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该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经翻新后可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合计			302.05	0.94%		35.40	0.19%	
2020 年度								
1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282.29	0.92%	二手制盒设备	35.40	0.21%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该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经翻新后可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2	东莞市德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9.00	0.03%	配套设备	13.59	0.08%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公司购买其不生产的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因产能不足，向该公司采购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
合计			313.83	1.02%		478.58	2.8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2,075.54	7.85%	二手制盒设备	35.71	0.26%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包装

								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该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经翻新后可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360.79	1.36%	自动包边机	7.70	0.06%	该公司主要经营包装设备、印刷设备的销售业务，系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向该公司采购公司不生产的包装配套设备销售给客户，具有合理性。
3	广州市天狮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165.37	0.63%	纸包装盒材料	17.24	0.13%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向公司采购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用于包装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因展会、试机等需要，向该公司采购纸包装盒材料，具有合理性。
4	东莞市德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34.66	0.13%	配套设备	43.14	0.32%	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公司购买其不生产的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因产能不足，向该公司采购包装配套设备，具有合理性。
5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	16.36	0.06%	配套设备	442.93	3.27%	
合计			2,809.57	10.62%		578.83	4.2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而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	153.28	0.48%	该公司也从事精装礼盒的生产，其看好公司产品各项性能，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精装礼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合计			153.28	0.48%	
2020年度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零配件	149.10	0.48%	该公司因产能不足，向公司采购包装设备对外出售，公司也看好日韩市场，将产品销售给该

					公司，具有合理性。
合计			149.10	0.48%	
2019 年度					
1	FUCHU SHIKO CO.,LTD 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	149.08	0.56%	该公司也从事精装礼盒的生产，其看好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向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精装礼盒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合计			149.08	0.56%	

注：府中纸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与 FUCHU SHIKO CO., LTD 系同一控制下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对竞争对手的销售均是基于真实业务需要而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四、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元器件、钢材及其他；公司能源供应主要为生产用电和水。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拥有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元器件	6,458.66	35.29%	6,689.78	39.90%	5,146.55	38.01%
非标准件	2,872.66	15.70%	3,889.52	23.20%	2,870.82	21.20%
标准件	4,158.91	22.72%	3,371.88	20.11%	2,751.31	20.32%
钢材及其他	4,812.64	26.29%	2,816.40	16.80%	2,770.49	20.46%
合计	18,302.87	100.00%	16,767.59	100.00%	13,539.16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千克

原材料 细分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 比	采购单价	单价变 动率 (%)	采购金额	采购占 比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率 (%)	采购金 额	采购占 比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率 (%)
电机类	2,310.70	12.62%	479.12	-3.29	2,056.69	12.27%	495.4	-7.88	1,951.31	14.41%	537.77	-8.54
板件类	1,164.43	6.36%	34.47	-12.66	1,724.49	10.28%	39.47	19.78	992.04	7.33%	32.95	-0.62
电器元 件	303.95	1.66%	63.40	-82.46	1,498.33	8.94%	361.53	476.11	212.15	1.57%	62.75	1.14
机器手 类	2,062.65	11.27%	40,207.52	-2.79	1,377.33	8.21%	41,361.27	-5.6	1,222.45	9.03%	43,815.38	-14.39
直线导 轨/滚珠 丝杆类/ 滑块模 组	747.10	4.08%	149.73	-11.38	709.58	4.23%	168.96	0.26	614.46	4.54%	168.52	29.18
钣金类	362.98	1.98%	30.37	-9.65	555.27	3.31%	33.62	-16.83	635.96	4.70%	40.42	10.19
减速机/ 真空泵/ 空压机 类	771.58	4.22%	868.31	1.91	554.61	3.31%	852.06	-9.79	596.69	4.41%	944.59	0.51
可编程 控制器 类	550.03	3.01%	396.82	-21.80	526.42	3.14%	507.44	7.92	322.61	2.38%	470.22	-12.26
钢材	1,232.75	6.74%	6.21	28.57	503.93	3.01%	4.83	3.21	315.08	2.33%	4.68	-9.65

气动元件/真空元件类	522.64	2.86%	7.86	-14.51	472.67	2.82%	9.19	1.72	359.55	2.66%	9.03	8.12
半成品零件类	584.21	3.19%	96.66	4.08	447.02	2.67%	92.87	3.64	243.89	1.80%	89.61	-26.23
轴类	251.30	1.37%	32.85	-16.97	438.15	2.61%	39.56	21.21	231.26	1.71%	32.64	-8.04
视觉工控系统	772.39	4.22%	4,262.93	19.33	389.76	2.32%	3,572.49	-11.78	522.41	3.86%	4,049.65	5.32
液压器件	327.84	1.79%	39.69	-30.11	315.6	1.88%	56.78	20.41	169.37	1.25%	47.15	14.77
轮类	264.80	1.45%	76.48	30.09	244.97	1.46%	58.79	-14.58	199.27	1.47%	68.83	2.97
触摸屏类	234.82	1.28%	376.31	3.13	241.54	1.44%	364.87	-18.71	357.03	2.64%	448.87	1.75
轴承类	214.99	1.17%	13.66	7.39	223.02	1.33%	12.72	2.93	137.75	1.02%	12.36	4.71
销类/套类/法兰	199.25	1.09%	13.54	-6.42	208.4	1.24%	14.47	19.22	154.92	1.14%	12.14	-8.34
滚筒类	181.58	0.99%	150.53	-11.20	193.28	1.15%	169.52	7.54	122.46	0.90%	157.63	-10.71
铸件压铸毛坯件类	354.27	1.94%	78.30	17.48	174.34	1.04%	66.65	12.64	92.18	0.68%	59.17	-20.78
合计	13,414.23	73.29%	-	-	12,855.40	76.67%	-	-	9,452.84	69.82%	-	-

注 1：上述细分原材料按照 2020 年度采购金额排序列示；

注 2：上述细分原材料中，电气元器件包括：电机类、电器元件、减速机/真空泵/空压机类、可编程控制器类、视觉工控系统、触摸屏类、气动元件/真空元件类；非标准件包括：板件类、钣金类、半成品零件类、轴类、销类/套类/法兰、滚筒类；标准件包括：机器手类、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类/滑块模组、液压器件、轮类、轴承类；钢材及其他包括：钢材、铸件压铸毛坯件类。

注 3：2020 年度电气元件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口罩机材料超声波焊接系统采购价格的影响，剔除该材料的影响后，2020 年度电气元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55.82 元/件。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件、千克

原材料类型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电气元器件	件	13.89	-17.57%	16.85	6.92%	15.76
非标准件	件	32.35	-12.19%	36.84	2.05%	36.10
标准件	件	5.08	26.05%	4.03	-15.16%	4.75
钢材	KG	6.21	28.57%	4.83	3.21%	4.68

发行人的各类主要原材料中，物料品种繁多，一般可达几十种上百种，且大多数物料有其各自的规格型号，相互之间不具有价格可比性，且单个物料的成本占比普遍不高。

发行人设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有采购某原材料需求时，发行人会向可提供该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提出报价邀请，并将合格供应商的报价记录在 ERP 系统中，经对比报价、交货期等因素后选取该次采购最合适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标准件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A.YAMAHA 机器人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YAMAHA 机器人仅向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 YAMAHA 国内一级代理商。该类供应商有着严格、统一的销售管理体系及定价体系，且为防止恶意竞价，公司完成议价程序后，无法再向其他同品牌代理商询价。

B.线性滑轨滑块组件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件、元、元/件

存货名称	存货型号	采购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线性滑轨滑块组件	BGXH15F N-1-L250- 05/05	2021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855	108,199.11	126.55
		2020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1,021	129,206.18	126.55
		2019	珠海市成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14	78,920.62	128.54

		2019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423	53,587.33	126.68
--	--	------	-------------------------------------	-----	-----------	--------

线性滑轨滑块组件规格型号较多，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无显著差异。

C.公司同步带、输送带等均为单一供应商，无供应商价差。

D. 轴承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件、元、元/件

存货名称	存货型号	采购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轴承	UCFL205 (TSR)	2021	东莞市博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7	9,631.86	10.62
		2021	东莞瓦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36	2,506.21	10.62
		2021	南通科扬轴承有限公司	760	8,070.8	10.62
		2020	东莞瓦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658	6,987.61	10.62
		2020	南通科扬轴承有限公司	140	1486.73	10.62
		2019	东莞瓦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640	6,687.50	10.45
		2019	东莞瓦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46	1497.75	10.26

轴承规格型号较多，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无显著差异。

E.油缸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件、元、元/件

存货名称	存货型号	采购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定制油缸	MOB50-20-10	2021	东莞市金庄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53	45,087.61	294.69
		2021	东莞市东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1	15,029.20	294.69
		2020	东莞市东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3	50,981.42	294.69
		2019	东莞市东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5	42,462.10	292.84

液压器件规格型号较多，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无显著差异。

②非标准件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非标件出于保密因素考虑，一般同种非标件仅由单家供应商加工，且非标件数量、型号众多，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件、元、元/件

存货名称	采购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输送带主轴	2021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9	103,141.60	799.55
	2021	东莞市厚街恒昕五金模具维修店	20	16,814.16	840.71
	2020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138,716.83	840.71
	2020	东台市富海机械有限公司	10	8,407.08	840.71
	2019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6	85,522.59	806.82
	2019	东莞市华渝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10,088.50	840.71
	2019	东莞市日辉机械有限公司	30	18,103.44	603.45
动刀组件	2021	东莞市威双龙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2	26,154.03	363.25
	2021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4	135,855.66	363.25
	2020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8	104,616.11	363.25
	2020	东台市铖精铭卓机械有限公司	40	14,159.29	353.98
	2019	东莞市卫红机械有限公司	120	43,975.76	366.46
	2019	东台市铖精铭卓机械有限公司	40	14,159.29	353.98
	2019	东莞市倍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	43,590.06	363.25
墙板-350	2021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4	47,037.17	1,069.03
	2021	东莞市豪怡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6	70,555.76	1,069.03
	2020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0	149,663.72	1,069.03
	2019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	42,761.06	1,069.03
墙板-6418	2021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	63,716.81	1,592.92
	2020	东莞市鑫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31,858.41	1,592.92
	2019	东莞市翼隆五金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20	31,896.55	1,594.83

除输送带主轴 2019 年工艺变更，加工难度增加，2019 年采购价格有所增长外，其他产品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无显著差异。

③电气元器件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A. 伺服电机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伺服电机主要向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采购，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为安川一级代理商。该类供应商有着严格、统一的销售管理体系及定价体系，且为防止恶意竞价，公司完成议价程序后，无法再向其他同品牌代理商询价。

B. 工业镜头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工业镜头为单一供应商，无供应商价差。

C. 减速机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件、元、元/件

存货名称	采购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减速机	2021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168	558,159.29	477.88
	2021	东莞市天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55	120730.09	473.45
	2020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094	551,610.61	504.21
	2020	东莞市霸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	100,530.98	502.65
	2020	东莞市天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1	10,667.26	507.96
	2019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207	627,718.00	520.06
	2019	东莞市天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7	24,088.04	512.51

减速机规格型号较多，同一规格减速机采购价格逐年下降，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无显著差异。

D. 超声波焊接系统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件、元、元/件

存货名称	采购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超声波焊接系统	2020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30	597,345.14	19,911.50
	2020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3,472,566.38	19,292.04

同型号超声波焊接系统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无显著差异。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主要是生产用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耗用	单价	总耗用	单价	总耗用	单价
电力	245.75 万度	0.92 元/度	185.83 万度	0.87 元/度	179.65 万度	0.95 元/度
水	3.35 万吨	4.20 元/吨	3.88 万吨	4.20 元/吨	3.18 万吨	4.16 元/吨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1,972.38	10.78%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1,763.97	9.64%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800.21	4.37%
	4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9.49	3.22%
	5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572.87	3.13%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698.92
2020年度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1,573.27	9.38%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1,376.45	8.21%
	3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932.60	5.56%
	4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钢材及其他	733.56	4.37%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3	0.01%
	5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425.40	2.54%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043.71	30.08%
2019年度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1,717.58	12.69%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1,222.21	9.03%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531.07	3.92%
	4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及其他	442.93	3.27%
	5	东莞市千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准件	363.58	2.69%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277.37

注：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为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款到发货。由于当时超声波焊接系统等口罩机生产所需的重要部件市场紧缺，因此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初，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公司开始口罩机的生产，因此，向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超声波焊接系统用于口罩机的生产。由于 2020 年采购超声波焊接系统较多，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大。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由于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在疫情爆发的特殊时期于包装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与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将根据市场情况存在波动。

2.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达机器人”）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13 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 30 天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与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鑫自动化”）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东莞市宁鑫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2018 年、2019 年，宁鑫自动化基于其自身发展原因，于 2019 年 8 月新设立佑达机器人，并将宁鑫自动化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佑达机器人，随着宁鑫自动化的业务转向佑达机器人，发行人向佑达机器人采购逐渐增多。由于 2020 年与该公司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由于公司与佑达机器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宁鑫自动化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久，且该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公司与该公司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8 月 28 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 30 天
合作历史	2005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0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10 日
采购和结算方式	直接采购，月结 30 天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1 年度由于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长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7.46	198.75	1,658.71	89.30%
机器设备	4,179.58	1,420.65	2,758.94	66.01%
运输设备	96.04	66.20	29.83	31.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1.04	173.25	47.79	21.62%
合计	6,354.12	1,858.85	4,495.27	70.75%

1. 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台	67	2,637.83	1,712.33	64.91%
2	激光切割机	台	3	234.51	221.02	94.25%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9	99.51	82.39	82.80%
4	车床	台	14	138.16	113.18	81.92%
5	数控液压折弯机	台	4	75.22	64.86	86.23%
合计				3,185.23	2,193.79	68.87%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1	苏（2021）东台市不动产权第0701229号	鸿禧科技	宗地面积 33,334.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7,028.93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6.18止

3.租赁厂房、房屋情况

（1）厂房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租赁备案
1	鸿铭股份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塹头新兴工业区	15,975.00	2020.08.11-2029.08.10	2020年8月-2023年8月租金为273,312元/月，2023年8月-2026年8月租金为300,643元/月，2026年8月-2029年8月租金为330,707元/月	东房租登（20200057）号证
2	鸿博科技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03栋厂房、办公室及空地	1,994.00	2021.07.17-2024.07.16	35,862.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5）号卡
3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04栋厂房	2,389.00	2021.07.17-2024.07.16	42,966.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3）号卡
4	鸿博科技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D5栋厂房	2,089.00	2021.07.17-2024.07.16	36,192.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4）号卡
5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596.00	2021.07.17-2024.07.16	51,213.00元/月	东房租采（20211032）号卡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租赁备案
			司院内 D6 栋厂房及空地				
6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2 楼厂房及 C 栋 2 楼厂房	4,349.00	2021.10.01-2024.09.30	78,217.00 元/月	东房租采（20211126）号卡
7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3,281.00	2021.04.01-2022.03.31	53,644.00 元/月	东房租采（20210467）号卡
8	鸿铭股份	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	牛山工业区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C 栋 3 楼厂房	2,573.00	2021.10.01-2024.9.30	46,275.00 元/月	东房租采（20211325）号卡

注：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就序号 7 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续签）》，续期后的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租金为 59,009.00 元/月，公司已就该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备案，备案号为“东房租采(20220190)号卡”。

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1993）第特 305 号），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宿舍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及鸿博科技租赁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归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积善里分社所有，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系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向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积善里分社租赁。公司及鸿博科技承租的厂房系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的自建厂房，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因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和搬迁损失的风险。

2017年11月3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内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未被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内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2022年11月2日前不会被拆迁。

2018年1月25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及鸿博科技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外经工业园内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未被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内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公司租用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外经工业园内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等物业建筑物2023年01月24日前不会被拆迁。

2020年6月30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184号）：“兹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鳌头新兴工业区，该地块已确权登记，权属合法且没有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

2021年6月17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1】175号）：“兹有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该厂房位于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工业区，用地符合东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东城区牛山积善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相关地块没有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

2021年7月1日，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及鸿博科技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途持续、正常使用厂房，若因权属争议、被拆迁导致公司及鸿博科技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坤庆海绵承担由此给公司及鸿博科技造成的全

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因其租赁的厂房存在权属争议，或因租赁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或相关厂房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或要求拆迁，或出现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依照租赁合同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而需要另行租赁其他厂房进行搬迁的，本人将在相关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3）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该处土地面积为 16,707.81 平方米，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鸿禧科技已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厂房用于生产。

此外，东莞周边符合生产条件同类型的厂房较多，且公司搬迁容易，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较大影响。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外派员工住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1	朴明花	鸿铭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500 弄 38 号 702 室	124.00	12,000.00 元/月	2021.7.1-2023.6.30
2	陈芷莹	鸿铭股份	义乌市佛堂蟠龙花园 13 幢 1 单元 1404 室	140.00	3,200.00 元/月	2021.5.8-2022.5.7
3	陈教广	鸿铭股份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市西城路 62 号	54.80	25,600.00 元/年	2021.10.18-2022.10.17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393.73	162.52	2,231.21
软件	购买	78.28	43.52	34.76
合计		2,472.01	206.03	2,265.98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终止日
1	苏（2021）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0701229 号	鸿禧科技	33,334.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6.18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	鸿铭股份	16,707.81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10.11

注：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甲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东莞城区支行 2021 年城抵字第 00187 号），约定将第 2 项土地作为抵押物，用以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在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鸿铭	4772201	2018.06.07-2028.06.06	鸿铭股份	第 7 类	继受取得
2		5687586	2019.12.21-2029.12.20	鸿铭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3		9918032	2012.11.07-2022.11.06	鸿铭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4		11936611	2014.06.28-2024.06.27	鸿铭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5	鸿铭	24456541	2018.05.28-2028.05.27	鸿铭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6		22292507	2018.07.21-2028.07.20	鸿铭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7		36559700	2019.11.21-2029.11.20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8		17785883	2016.12.07-2026.12.06	鸿博科技	第7类	原始取得
9	鸿禧	48039334	2021.02.28-2031.02.27	鸿禧科技	第7类	原始取得
10	Foregoer	48042690	2021.02.28-2031.02.27	鸿禧科技	第7类	原始取得
11		48028442	2021.03.07-2031.03.06	鸿铭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注：公司已取得“**鸿铭**”《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6日。

“**鸿铭**”的原注册人为金健，2012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受让人为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0日。

公司已放弃注册号为“9918032”的商标中“机械”的专用权；已放弃注册号为“36559700”的商标中“股份”“smart equipment”的专用权；已放弃注册号为“48028442”的商标中“股份”的专用权。

公司已完成注册号为“9918032”的商标的续期申请，续期后的专用期限为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3. 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264**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1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9101599936	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	发明	2009-8-3	2029-8-2	原始取得	无
2	2009101599940	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	发明	2009-8-3	2029-8-2	原始取得	无
3	2013100189822	压盒滑轨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4	2013100189856	压盒杆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5	201310018988X	抱盒臂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6	2013100189930	一种自动制盒机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2013100189945	一种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自动定位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8	201310018995X	一种凸轮箱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9	2013100189979	一种进封板机构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10	2013100190016	一种用于连体盒的折边器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11	2013100190020	一种生产多种颜色纸盒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19	2033-1-18	原始取得	无
12	2014105258397	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3	2014105258768	转轴传动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4	2014105259455	抓盒压模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5	2014105260452	纸板压入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6	2014105260787	具有折边驱动组件的折边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7	2014105261031	具有挡压板组件的吸纸压入模具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8	2014105261050	具有退盒机构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19	2014105261347	具有夹持结构的围边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0	2014105263272	拉模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1	2014105265174	抓盒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2	2014105265206	旋转机架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3	2014105265259	退盒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4	2014105265511	贴底面纸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5	201410526555X	送纸装置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2014105265812	送纸机构	发明	201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无
27	2014105530517	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工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28	2014105536335	可调拼灰板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29	2014105536354	具有推纸导向机构的封板侧进装置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0	2014105536725	具有台板升降机构的推纸导向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1	2014105538006	过胶装置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2	201410553828X	挡纸定位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3	2014105540595	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4	2014105540896	送纸定位导向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5	2014105541085	上纸装置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6	2014105541102	拼灰板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7	2014105541367	模框成型导出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2014105541386	具有接盒装置的拼灰板机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39	2014105541390	具有反向丝杆组件的三连片输送机构	发明	2014-10-19	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40	2014105972298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系统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1	2014105972616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主传动机构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2	2014106069119	一种可旋转换向模具机构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3	2014106091019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可自动旋转换向系统	发明	2014-10-30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2018101346081	一种吸取丝印面纸的方法	发明	2018-2-9	2038-2-8	原始取得	无
45	2013200273531	礼品盒彩纸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6	2013200273546	压盒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7	2013200273599	吸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8	2013200273601	可拆卸压杆模具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49	2013200273616	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0	2013200273635	吸纸机构及具有该吸纸机构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1	2013200273669	退盒滑块顶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2	2013200273688	拉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3	2013200273705	具有夹持组件前后驱动装置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4	201320027371X	具有防转组件的可拆卸压杆模具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5	2013200273739	退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6	2013200273777	上模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7	2013200273781	抱盒宽度调整机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8	2013200273796	抱盒臂前后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9	2013200273828	抱盒宽度调整机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0	201320027389X	压盒折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1	2013200274002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折边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2	2013200274021	中心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201320027406X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折耳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4	2013200274074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5	2013200274089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压盒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6	2013200274110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7	2013200274125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台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8	2013200274144	一种毛刷辊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69	2013200274163	用于上胶设备的托板左右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0	2013200274178	凸轮箱支座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1	2013200274229	用于折边压盒部件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2	2013200274233	一种封板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3	2013200274252	喷胶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4	2013200273620	退盒升降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5	201320027364X	拉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6	2013200273654	具有出盒抱盒板组件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7	2013200273673	气动拉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8	2013200273692	具有抱盒臂主体升降架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79	2013200273724	夹持组件前后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0	2013200273743	抱盒臂主体升降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1	2013200273809	抱盒臂主体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2013200273813	出盒抱盒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3	2013200273832	具有抱盒臂主体的抱盒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4	2013200274017	中心轴支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5	2013200274055	一种宽度调节对中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6	2013200274159	用于中心轴部分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7	2013200274182	一种连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8	2013200274197	一种摩擦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89	201320027420X	用于上胶机的连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90	2013200274214	一种连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91	2013200302750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摆动部件	实用新型	2013-1-21	2023-1-20	原始取得	无
92	201320030277X	一种用于中心轴的芯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1	2023-1-20	原始取得	无
93	2014205783075	具有分气块的挡压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4	2014205783094	具有偏心距调节组件的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5	2014205787555	送纸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6	2014205787767	具有推纸板机构的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7	2014205787911	具有挑纸机构的纸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8	2014205787930	偏心距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99	2014205788011	具有叶片马达外壳的叶片马达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420578805X	送纸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2014205788488	具有纸板定位机构的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2	201420578883X	绒布弹性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3	2014205789029	送纸推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4205789796	具有齿条压板的模具旋转动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5	2014205789828	拨纸固定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6	2014205789993	拨纸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7	2014205790026	包装盒吸附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8	2014205790242	挡压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09	2014205790825	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0	201420579213X	具有退盒机构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1	201420579245X	贴纸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2	2014205792676	贴纸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3	2014205792695	贴纸压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4	2014205792888	吸附转轴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5	2014205793202	推纸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6	2014205793221	围边支座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7	2014205793255	退盒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8	2014205793429	吸纸压入模具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19	2014205793452	叶片马达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0	2014205793611	组合分度盘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1	2014205793645	转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4205793700	吸纸压入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2014205793965	退盒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4	2014205793999	组合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5	2014205794991	送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6	2014205795091	具有吸纸压入模具机构的纸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7	2014205795547	单向轴承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8	2014205795674	拉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29	2014205795833	折边压入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30	2014206022480	具有三连片输送装置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1	2014206022654	具有驱动机构的上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2	2014206022989	具有接盒斗机构的接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3	2014206023483	具有可调三连片输送机构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4	2014206023623	具有翻盒机构的接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5	2014206023727	具有导向座连接部的弹性导向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6	2014206023977	具有导向轮组件的弹性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7	2014206024005	接盒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8	2014206024081	胶水盒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39	201420602419X	后挡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0	2014206024518	过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1	2014206024541	刮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2014206024626	顶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3	2014206024842	礼品盒自动成型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4	2014206024946	框条通槽式盒框通过区域接盒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5	201420602521X	框条式盒框翻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6	2014206025258	可调三连片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7	2014206025281	具有轴承安装座的翻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8	2014206025436	具有纸板升降结构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49	2014206026138	具有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的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0	2014206026301	具有推盒机构的接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1	2014206026890	推纸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2	2014206027041	推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3	2014206027056	三连片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4	2014206027323	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5	2014206027380	上纸台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6	2014206028627	上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7	2014206028792	三连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8	201420602881X	具有过胶装置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59	2014206028913	具有垫板的弹性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0	2014206029066	具有挡纸定位机构的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2014206029297	具有挡板的接盒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2	201420602930X	具有吹纸块的推纸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3	2014206029634	封板侧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4	2014206029723	具有接盒装置的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5	2014206029827	封板侧进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6	2014206030487	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7	2014206030612	方盒自动成型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8	2014206030646	翻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69	2014206030947	弹性导向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0	2014206031263	弹性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1	2014206031297	前挡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2	2014206031437	方盒自动成型加工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3	2014206031920	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机架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4	201420603211X	具有轴承组件的上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5	2014206032213	具有支撑凸台的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6	2014206032232	具有上纸台升降机构的上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7	2014206032247	台板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8	2014206032478	输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79	201420603275X	可调拼灰板机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80	2014206033112	具有台板升降机构的推纸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1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2014206332218	一种退盒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2	201420633227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退盒出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3	2014206378442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底面除泡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4	201420637905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导向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5	2014206379267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及边缘除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6	2014206379290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进盒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7	2014206381394	一种边缘除泡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8	2014206381549	一种底面除泡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89	2014206382950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及底面除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0	2014206383351	一种侧面除泡滚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1	2014206383421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传动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2	201420638353X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除泡部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3	2014206383652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侧面除泡模块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4	201420638384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进盒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5	2014206384068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6	2014206387507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7	201420640078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边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缘除泡部件					
198	2014206400802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9	2014206402263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底面及边缘除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0	2014206466212	一种解锁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1	2014206467751	一种锁扣模块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2	2014206467925	一种除泡机的旋转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3	2014206468171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4	2014206468364	一种自动旋转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5	2017209911786	一种双工位抱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6	2017209917354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用滚珠花键式中心轴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7	201720991741X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8	2017209917602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09	2017209917617	一种齿轮齿条式升纸台	实用新型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10	2018202341856	一种凸轮箱调节导向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1	201820234188X	一种线性导向主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2	2018202341907	一种光源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3	2018202341983	一种自动丝印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4	2018202342100	一种平板式送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5	2018202342134	一种吸盘式送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6	2018202342149	一种双工位台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7	2018202342168	一种拉取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8	2018202342172	一种爬坡式皮带输送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19	2018202342191	一种气动连杆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0	2018202342204	一种气动式面纸校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1	2018202342327	一种背包式面纸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2	2018202353800	一种输送带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3	2018202363022	一种定位机架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4	2018202363075	一种相机图像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5	2018202363130	一种顶面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6	2018202562492	一种相机位置双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27	2019200447526	一种皮壳在输送带上的校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28	2019200447530	一种底板的吸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29	201920044755X	一种抱盒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0	2019200447776	一种刷底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1	2019200447780	一种底板的推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2	2019200447795	一种包装盒的围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3	2019200447969	一种压板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4	2019200447973	一种酒盒的制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5	2019200447992	一种面纸的靠边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6	2019200448001	一种灰板送料及面纸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2019200448266	一种对角压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8	2019200448285	一种底面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39	2019200448302	一种全自动酒盒机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40	2019200525120	一种吸纸及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	2029-1-9	原始取得	无
241	2019200539551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自动送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2	2019200539975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吸纸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3	2019200539994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可调式丝印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4	2019200540116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卡纸矫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5	2019200540154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气动抱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6	2019200540525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卡纸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7	201920054053X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铰链式升降丝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8	2019200540563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盒子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49	2019200540582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大转盘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50	2019200540811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9-1-10	原始取得	无
251	201920418318X	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9-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2	2017303623028	制盒机（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外观设计	2017-8-9	2027-8-8	原始取得	无
253	2018300641283	制盒机（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外观设计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无
254	2019221629558	一种天地盖的抱盒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255	2019221630061	一种拉模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256	2019221630466	一种不用更换推刀及压板的凸轮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9-12-5	原始取得	无
257	2020201966759	一种磁铁的上料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258	2020222610655	一种带底托的纸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59	2020222610636	一种五联片卡纸的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60	2020222579455	一种纸盒的高速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61	2020222578787	一种薄纸板盒坯的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无
262	2021205084969	一种基于纸浆成型的纸塑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10	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263	2020232810639	一种三边盒的凸轮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264	2020233295635	一种书套盒的底模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名称为“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专利号：201920418318X）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共同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单独所有。

2020年4月7日，公司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签订《“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共享专利的说明》，双方约定：双方均享有对该专利的法定权利；在专利

的法定保护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实施、使用（包括自行实施、与第三方合作实施、委托第三方代为加工生产等方式）该专利，并对此进行单方收益；公司同意并配合，在专利的法定保护期内，创新学院可使用本专利作为申报项目的佐证材料；在专利的法定保护期内，若双方中一方许可除上述以外的他人使用或者转让该专利，必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利益应由双方协商分享，或者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否则，该许可行为或转让无效。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62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1	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管理软件[简称：HMERP]V1.0	2011SR054330	未发表	鸿铭股份
2	ZD240 纸张定位软件[简称：ZD240]V1.0	2011SR055092	未发表	鸿铭股份
3	HM-DA660 全自动制书壳机软件[简称：HM-DA660]V1.0	2011SR101184	未发表	鸿铭股份
4	HM-ZD600 全自动制盒机软件[简称：HM-ZD600]V1.0	2011SR101196	未发表	鸿铭股份
5	鸿铭全自动智能制盒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39	2014.09.19	鸿铭股份
6	鸿铭自动拼灰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02	2014.09.19	鸿铭股份
7	鸿铭全自动制盒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6344	2019.01.01	鸿铭股份
8	鸿铭全自动智能制盒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5781	2019.01.01	鸿铭股份
9	鸿铭纸张定位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6399	2019.01.01	鸿铭股份
10	鸿铭自动拼灰板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93658	2019.01.01	鸿铭股份
11	鸿铭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11	2019.05.01	鸿铭股份
12	鸿铭上糊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317	2019.05.01	鸿铭股份
13	鸿铭盖盒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9972	2019.01.01	鸿铭股份
14	鸿铭贴卡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9855	2019.01.01	鸿铭股份
15	鸿铭压泡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9864	2019.01.01	鸿铭股份
16	鸿铭机器视觉十字标识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49	2019.01.01	鸿铭股份
17	鸿铭开槽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27	2019.01.01	鸿铭股份
18	鸿铭机器视觉复杂平面边缘角点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6258	2019.01.01	鸿铭股份
19	鸿铭围条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5995	2019.01.01	鸿铭股份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20	鸿铭机器多语种选择适配软件 V1.0	2019SR0930057	2019.01.01	鸿铭股份
21	鸿铭机器生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9SR0930076	2019.01.01	鸿铭股份
22	鸿铭机器故障报警软件 V1.0	2019SR0936855	2019.01.01	鸿铭股份
23	鸿铭制盒机配方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77021	2019.01.01	鸿铭股份
24	鸿铭机器涂胶模式运转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7832	2019.01.01	鸿铭股份
25	鸿铭机器贴角自动换模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7835	2019.01.01	鸿铭股份
26	鸿铭机器喷胶模式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8666	2019.01.01	鸿铭股份
27	鸿铭机器运动轨迹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8818	2019.01.01	鸿铭股份
28	鸿铭机器成型自动换模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408	2019.01.01	鸿铭股份
29	鸿铭机器六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410	2019.01.01	鸿铭股份
30	鸿铭机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800	2019.01.01	鸿铭股份
31	鸿铭机器斜边盒贴角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52712	2019.01.01	鸿铭股份
32	鸿铭机器过胶堵塞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0618	2019.01.01	鸿铭股份
33	鸿铭机器温湿度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489	2019.01.01	鸿铭股份
34	鸿铭机器压盒除泡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59	2019.01.01	鸿铭股份
35	鸿铭机器胶水粘度计算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66	2019.01.01	鸿铭股份
36	鸿铭机器胶带长度设定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72	2019.01.01	鸿铭股份
37	鸿铭机器送纸间隔设定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867	2019.01.01	鸿铭股份
38	鸿铭机器数据输出监控软件 V1.0	2019SR0930309	2019.07.01	鸿铭股份
39	鸿铭机器生产工序选择软件 V1.0	2019SR0937778	2019.07.01	鸿铭股份
40	鸿博五轴六轴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416	2017.03.02	鸿博科技
41	鸿博珩架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648	2017.03.21	鸿博科技
42	鸿博单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769	2017.03.15	鸿博科技
43	鸿博双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777	2017.03.28	鸿博科技
44	鸿博三轴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5296	2017.03.31	鸿博科技
45	鸿博水平多关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62305	2017.03.08	鸿博科技
46	鸿铭机器 V 型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376	2020.01.01	鸿铭股份
47	鸿铭机器开窗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532	2020.01.01	鸿铭股份
48	鸿铭机器连体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97	2020.01.01	鸿铭股份
49	鸿铭机器木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90	2020.01.01	鸿铭股份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50	鸿铭机器书套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69	2020.01.01	鸿铭股份
51	鸿铭机器书型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09	2020.01.01	鸿铭股份
52	鸿铭机器四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51	2020.01.01	鸿铭股份
53	鸿铭机器塑胶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61	2020.01.01	鸿铭股份
54	鸿铭机器图像外轮廓边缘识别定位软件 V1.0	2020SR0434523	2020.01.01	鸿铭股份
55	鸿铭机器斜边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56	2020.01.01	鸿铭股份
56	鸿铭制盒机深折入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3445	2020.01.01	鸿铭股份
57	鸿铭制盒机左右互搭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3439	2020.01.01	鸿铭股份
58	鸿铭机器安全防护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72645	2019.01.01	鸿铭股份
59	鸿铭贴角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73013	2019.01.01	鸿铭股份
60	鸿铭纸浆模塑多轴环切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18	未发表	鸿铭股份
61	鸿铭全自动纸浆模塑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44	未发表	鸿铭股份
62	鸿铭纸浆模塑切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19	未发表	鸿铭股份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144012484	2021.12.31	三年	鸿铭股份

6.其他资质、认证或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因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19607368	2017.01.23	长期	鸿铭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商务局	02483341	2017.01.20	长期	鸿铭股份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4419962492	2017.01.13	长期	鸿铭股份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21Q32011424R1M	2021.06.04	2024.06.03	鸿铭股份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064-20-E-0462-R0-M	2020.03.16	2023.03.15	鸿铭股份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064-20-S-0463-R0-M	2020.03.16	2023.03.15	鸿铭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业务资质的认证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境外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境外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CE 认证产品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APRAGAZ	HM-ZD600、HM-ZD450、HM-ZD240、HM-ZDS240、HM-BD600、HM-BD450、HM-BD240	10/CN/2045-0-REV1	2010.3.01	长期	鸿铭股份
2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APRAGAZ	HM-DA660	10/CN-2133-0-REV0	2010.5.25	长期	鸿铭股份
3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SZUTEST	HM-ZD6418E、HM-ZD6418C、HM-ZD350A、HM-ZD350B、HM-ZD2418、HM-ZD600、HM-ZD240、HM-BD240、HM-BD600、HM-BD6418E、HM-BD6418C、HM-BD350A、HM-BD350B、HM-BD2418	OSE-15-1129/01	2015.11.26	长期	鸿铭股份
4	CERTIFICATION	ISETS.R.L.	HM-ZD350E, HM-ZD350FT, HM-600E, HM-ZD350FX; HM-ZD430, HM-ZD6040, HM-500A, HM-500Z, HM-320; HM-1200D, HM-1200E, HM-1200B, HM-PX1000, HM-ZDPX1000; HM-S400; HM-YP600, HM-YP6019, HM-YP400; HM-650A, HM-850A; HM-PK850	I/SETC.000620190718	2019.7.18	2024.7.17	鸿铭股份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CE 认证产品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5	CERTIFICATE	UDEMInternationalCertificationAuditingTrainingCentreIndustryandTradeInc.Co.	HM-ZD175	M.2020.206.C5509	2020.4.10	2025.4.9	鸿铭股份
6	CERTIFICATE	UDEMInternationalCertificationAuditingTrainingCentreIndustryandTradeInc.Co.	HM-ZD100	M.2020.206.C5640	2020.4.16	2025.4.15	鸿铭股份
7	ATTESTATO	SGS ITALIA S.P.A	HM-ZD6418-D、 HM-ZD6418G、 HM-ZD6418E、 HM-ZD6418C、 HM-ZD6418C-G、 HM-ZD6418K、 HM-ZD6435B、 HM-ZD350D、 HM-ZD350A、 HM-ZD350K、 HM-ZD350J、 HM-ZD350K-B、 HM-ZD350K-C、 HM-ZD2418、 HM-ZD2418PLUS	IN-GZ-5605-190054	2020.5.19	-	鸿铭股份

（3）相关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
2	2019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9.08
3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11
4	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
5	东莞首批百强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12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基础，前述租赁物业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或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	HM-ZD2418/HM-ZD2418PLUS/HM-ZD350A/HM-ZD350K/HM-ZD350J/HM-ZD350D/HM-ZD6418E/HM-ZD6418C/HM-ZD6418G/HM-ZD6418C-G/HM-ZD6418K/HM-ZD6418D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2	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HM-ZD6418D、HM-ZD350D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3	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	HM-ZD350K 及 HM-ZD6418K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4	丝印局部涂胶技术	HM-ZD6435A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5	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	HM-ZD350A/HM-ZD350D/HM-ZD350K/HM-ZD350J/HM-ZD6418G/HM-ZD6418C-G/HM-ZD6418K/HM-ZD6418D/HM-ZD6435B/HM-ZD6435A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6	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	HM-ZD2418/HM-ZD2418PLUS/HM-ZD350A/HM-ZD350K/HM-ZD350J/HM-ZD350D/HM-ZD6418E/HM-ZD6418C/HM-ZD6418G/HM-ZD6418C-G/HM-ZD6418K/HM-ZD6418D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7	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	HM-ZD350K/HM-ZD350D/HM-ZD6418K/HM-ZD6418D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8	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	HM-ZD350K/HM-ZD350D/HM-ZD350A/HM-ZD6418K/HM-ZD6418D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9	多功能拼板贴角技术	HM-ZD350D/HM-ZD6418D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10	多段式快速热压成型技术	YL1314/HM-ZX1310/ HM-QB1310/YT1500 等型号设备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1	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	公司根据市场对于异形盒生产设备的需求，成立了以金健为项目负责人的研发团队。前期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多模式成型结构的研发，并完成第一台样机设计和理论验证。2017 年开始对异型盒模块化生产的研发，通过模式切换，可融合更多盒型的生产。2018 年转入批量生产阶段。
2	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随着包装市场容量的不断增加，客户对纸盒生产速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组织以李德齐为负责人的研发团队进行高速制盒设备的技术攻关。研发人员对制盒生产流程进行分析及评估，将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重点聚焦在成型工位。2015 年进行双工位抱盒结构的研发，同年进行了结构及原理论证。2016 年进行了双工位成型的研究。2017 年基于前期技术，对硬件及软件进行高度集成，完成样机试生产。2018 年转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3	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	天地盖包装市场产品更新换代极快，小批量生产日益增多。当产品更改时，涉及到模具的更换、位置的调节、参数的修改，导致转款换模时间较长。为了解决小批量生产的关键性问题，公司组织以刘江为带头人的研发团队进行快速换模的研究。2016 年开始贴角部分、定位部分、过胶部分参数化调节的开发。2017 年基于通讯技术的融合，完成整机参数化调节的开发。并于 2018 年初完成第一台样机设计，同年下半年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4	丝印局部涂胶技术	根据市场反馈，滚筒过胶方式无法对贴卡面纸进行过胶，经过调研分析，公司认为局部涂胶应用于制盒设备具有较好市场前景，随后成立研发项目组进行技术攻关。在前期对丝印局部涂胶技术的研发的基础上，2018 年对丝印平台、丝印工艺进行了升级改造。2019 年将丝印涂胶技术应用到全自动制盒机上，替代现有的滚筒过胶模式，并实现连线生产，在下半年转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同年基于该技术进行全方位全自动丝印贴卡的研究与开发。
5	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	传统自动制盒设备普遍使用光电检测、液压纠偏定位，其精度无法满足高质量包装盒的生产需求。2016 年年初，公司成立了研发团队开始进行高精度图像定位的相关研究。前期开始图形图像软件平台的开发，2016 年下半年完成相关核心算法及定制开发。2017 年引入多关节机器人，同期进行机器控制软件的开发。2018 年将该技术大规模应用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设备上。
6	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	由于传统制盒设备纸台加料周期过短，控制模式单一，影响连线生产的流畅性。公司前期进行了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的研发。2017 年对该技术进行升级，实现大行程纸台升降。2018 年进行纸台升降双模式控制的开发。2019 年将该技术大面积应用到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设备上。
7	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	由于传统制盒成型工艺普遍采用集中式凸轮控制，无法实现多模式制盒，多款盒型无法实现自动化生产。当纸盒尺寸发生变化时，需更换折刀及压板。公司为了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组织以李指辉为负责人的研发团队针对包装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技术攻关，立项对成型部进行深度改进。前期开始串联凸轮成型技术的研发，并进行了结构及原理论证。2016 年首次提出分层成型工艺，2017 年完成该工艺的相关研究，并结合精密凸轮成型技术，完成第一台样机设计，实现成型折刀、压板不更换。2018 年转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8	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	为了突破多模式制盒及分层成型工艺，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同步进行拉模折边结构的开发，实现多次折边。前期开始拉模折边结构的研发，实现多次折边。2017 年对压盒主滑块进行升级，提升其上下运行精度。2018 年开始一体化拉模折边技术的开发，并完成样机的试生产，实现了多位置拉模折边。2019 年转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9	多功能拼板贴角技术	传统自动制盒设备普遍采用的四角贴角工艺，无法实现多模式盒坯成型，导致产品种类覆盖范围有限。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组织研发团队于 2020 年初开始进行灰板拼接工艺的研究及多模式盒坯成型技术的开发，并完成样机的试生产。2021 年将该技术大规模应用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设备上，实现多功能拼板贴角的自动化连线生产。
10	多段式快速热压成型技术	随着纸塑包装的需求程度不断上升，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发现纸浆模塑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2020 年，公司成立了研发团队开始进行纸浆模塑成型工艺的研究，并对快速热压成型进行技术攻关。2021 年，突破接力式热压成型工艺，并实现纸塑连线自动化生产，同年转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1.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

本技术采用 43 轴总线伺服马达和运动控制系统，通过电子凸轮和电子齿轮相结合的控制方法，结合 CCD 高速图像定位系统，可实现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高精度定位、同步抱盒、同步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的自动完成。同时，该技术通过总线控制系统，将制盒工艺及动作进行合理的分解及优化，可进行多模式制盒，解决了传统制盒设备模式单一的问题。通过多模式的切换，可实现 15 款完全不同形状和结构纸盒的生产，例如带底盒、三边盒、封闭盒、连体盒、书套盒、斜边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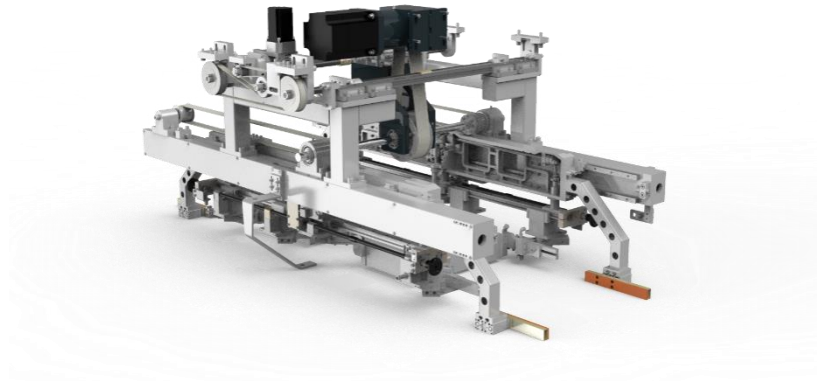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触摸屏工作模式显示页面。

2.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在天地盖盒生产过程中，当面纸与盒坯定位后，需经输送带转运至成型工位进行后道生产工序，转运过程对于转运速度与定位精度的控制要求较高。传统的单面夹盒及四角拉盒工艺存在转运速度慢、定位精度低、出盒状态杂乱等问题。该技术采用双工位抱盒成型结构，通过传动模块及调节模块的高度融合，实现两组成型系统共用一套抱盒单元。采用多工位多工序协同控制技术，可同步实现抱盒及成型工序，提升了工序间的转运节拍，消除了成型等待时间，提高了制盒效率，制盒速度最快可达 48 个/分钟，而传统自动制盒机平均生产速度为 25 个/分

钟。该技术的应用，引领天地盖包装市场进入高速时代。此外，抱盒采用四角夹持工艺，结合高精度线性运动控制，在纸盒转运过程中可具备校位功能，大幅提高转运精度，解决了上模易压坏纸盒的关键性问题，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成型好的纸盒通过气动柔性夹持，出盒状态整齐有序，方便下道工序的进行，有利于连线生产，大幅提升了纸盒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注：上图为双工位抱盒成型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尺寸调节机构、抱盒机构等。

3.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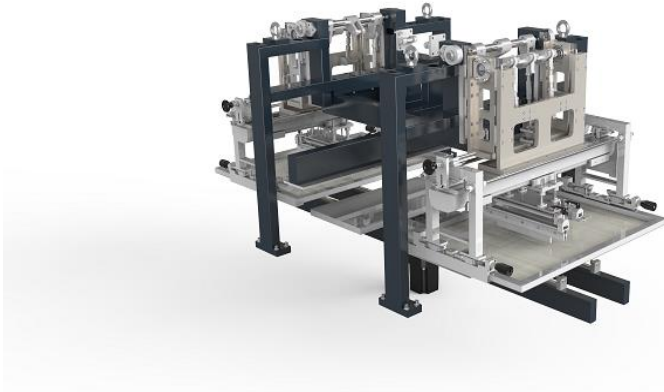
该技术在调节部位均采用伺服控制系统及各种高精度构件，结合多工位多工序协同控制，整机很好地实现了参数化调节。新产品只需在显示屏上输入产品不同尺寸参数，历史产品调出即可完成各个机械部位均自动归位；极大地减少了换模时间，从而实现 6 分钟转款转线的生产目标，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程度高，整机连线生产，只需 1 人进行加料、监控。

配 方				
客 户 编 号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产 品 名 称	<input type="text"/>	
长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0"/>	mm		
宽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0"/>	mm		
盒 子 高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0"/>	mm		
折 入 深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0"/>	mm		
面 纸 宽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0"/>	mm	推 耳 模 式	<input type="text" value="同时推耳"/>
面 纸 长 度	<input type="text" value="0.0"/>	mm	退 盒 模 式	<input type="text" value="退盒伺服"/>
放 纸 张 数	<input type="text" value="0"/>		工 作 模 式 代 码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建"/>		<input type="button" value="程序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执行配方"/>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出"/>

注：上图为触摸屏配方执行显示页面。

4.丝印局部涂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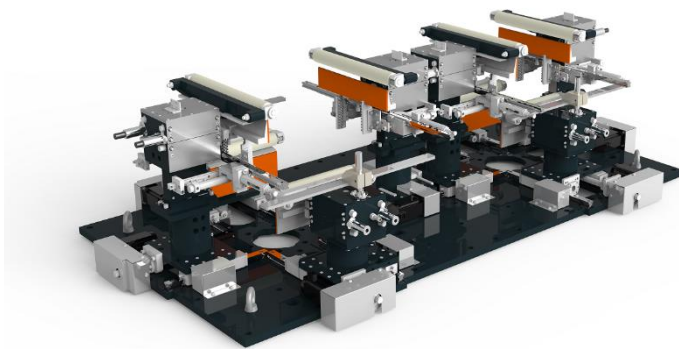
在天地盖盒生产过程中的过胶工序中，面纸在与盒坯进行精确定位前，需均匀涂抹一层胶水。该技术引进丝网印刷技术，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胶水，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胶水的基本原理进行面纸局部涂胶，并实现自动化连线生产。在丝印涂胶之前，面纸通过真空吸附在吸纸平台，可保证面纸保持平整状态。随后，刮印刮板对在丝网印版上的胶水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胶水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面纸上。由于胶水的粘性作用而使印迹固着在一定范围之内，刮板始终与丝网印版和面纸呈线接触，接触线随刮板移动而移动，由于丝网印版与面纸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使得印刷时的丝网印版通过自身的张力而产生对刮板的反作用力，该反作用力称为回弹力。由于回弹力的作用，使丝网印版与面纸呈移动式线接触，而丝网印版其它部分与面纸为脱离状态。同时，回弹力使得胶水与丝网发生断裂运动，可保证涂胶尺寸精度和涂胶质量。



注：上图为丝印局部涂胶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吸纸机构、丝印机构等。

5.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

在天地盖盒生产过程中，过胶面纸与盒坯需进行定位粘合，该定位粘合工序对定位精度要求极高。该技术采用 CCD 视觉定位系统进行高像素图像采集处理，经中值滤波后，采用梯度算子进行特征边缘提取，接着使用霍夫变换检测出几何中心，经过手眼标定转换成运动定位坐标参数，再通过 TCP/IP 传送给机器人控制系统，水平多关节机器人可自动修正坐标，最后对盒坯与面纸进行精确位置匹配，实现高精度自动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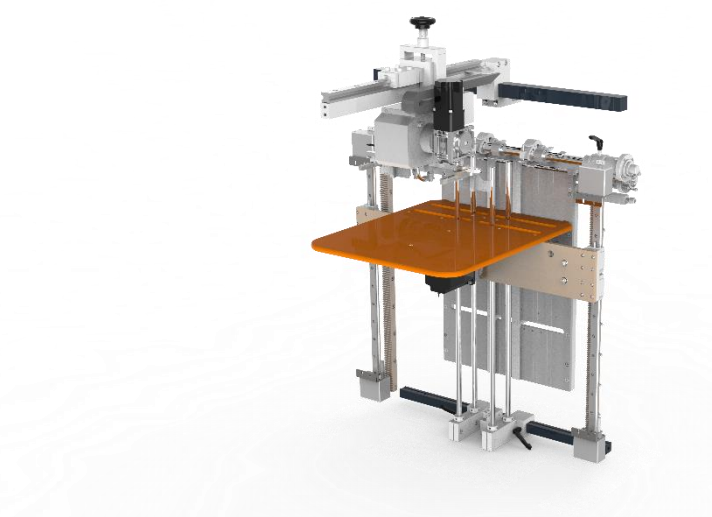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高精度图像定位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视觉定位系统、水平多关节机器人等。

6.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

在面纸过胶之前，需将面纸码垛在纸台上，以保证飞达吸送面纸的正常工作，纸台需具备微位移升降功能。该技术将步进电机居中放置以驱动纸台升降，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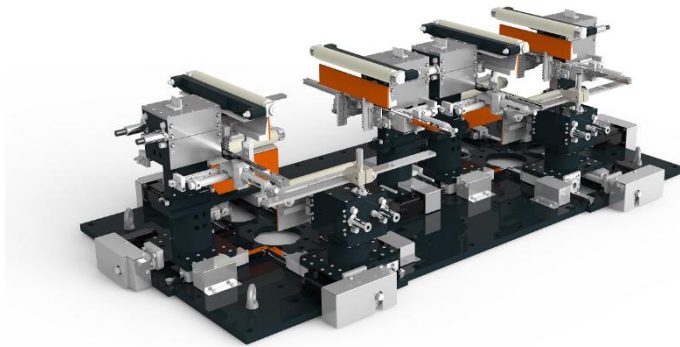
高精度齿轮齿条及线性导轨两侧大跨度分布的结构，可大幅提升纸台上下空间，实现了大行程的步进式微进给。同时，该技术利用大减速比蜗轮蜗杆减速机的自锁性，结合具有误差补偿功能的自动检测系统，进一步提升纸台升降精度，解决了双张、卷纸等常见的吸纸问题。此外，为了提升整线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采用加料及工作的双模式控制，低速保证升降精度，高速提高加料效率。



注：上图为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纸台升降机构、自动检测机构等。

7.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

在纸盒成型工序中，需将展开的面纸包覆在盒坯内外，成型为天地盖盒。该技术采用串联联动凸轮机构，通过将四组成型单元模块化，实现四边成型动作独立控制。三组联动凸轮按预定轨迹同步运动，通过关键参数的控制及管理，以及毛刷辊、折刀、压板协调配合运动，从而实现包边、折耳、折边、压边动作自动化完成。同时，通过对联动凸轮轨迹的控制，可将长边成型动作及短边成型动作进行分解，解决了设备运行过程中长边与短边的折刀、压板发生冲突的情形。



注：上图为高速精密凸轮成型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串联凸轮机构、包边机构、折耳机构、折边机构、压边机构等。

8.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

在纸盒成型工艺中，盒坯内部覆盖面纸是至关重要的一道工序。传统的弹性顶升结构存在分模位置固定、精度低的问题。本技术采用拉模压盒一体化结构，通过高精度滚珠丝杆结构灵活控制折边模具的分离与合并。压盒模具与主滑块连接，折边模具通过长导杆与滚珠螺母连接。主滑块带动压盒及折边模具下行到纸盒内，随后运行到长边及短边包边位置。由于采用了一体化机构，拉模模块跟随主滑块同步运动，分别在长边及短边包边位置进行拉模折边，完成成型面纸的包覆。为了配合多位置拉模折边的完成，底模运动采用了高精度齿轮齿条结构，通过力矩控制模式，其位置及时间参数可灵活控制。为提升合模精度，该技术针对性地做出了改进，第一，拉模折边模块使用小摆动偏心结构，可精密控制导向预应力大小；第二，用线性导轨取代了传统的镶条导向结构，可保证主滑块在整个成型周期始终保持着高精度。



注：上图为多位置拉模折边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拉模机构、压盒机构等。

9. 多功能拼板贴角技术

本技术采用双层落差式吸纸工艺，结合多维校位结构、弹性压纸结构和浮动式挡纸结构，实现纸板的单张分离和喷胶轨迹的准确运行。随后，在灰板输送过程中，由于采用了吸纸推料一体化结构，通过前端推纸及后端吸纸的接力式传递，纸板高速高精度转移至拼板贴角工位。在拼板贴角过程中，纸板翻转结构有自适应校位功能，通过下压纸板和可移动托板校位，保证底板及侧板相对位置的准确。同时，贴角模块增加皮带动力结构，确保灰板与模具表面有效贴合，保证盒坯成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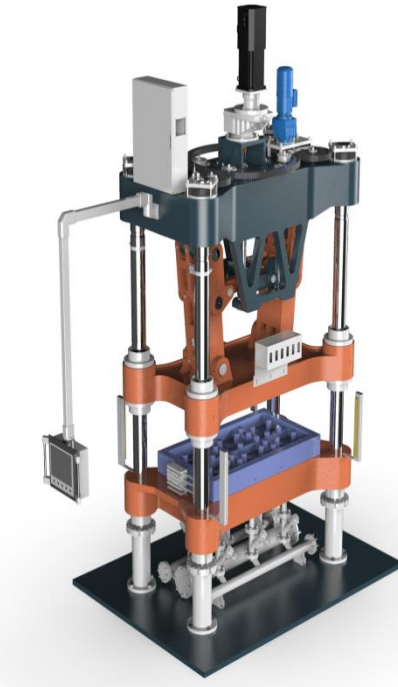
本技术实现多模式盒坯成型，通过模式切换，可选择四角贴胶带或喷胶后拼板，以适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生产特性。



注：上图为多功能拼板贴角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吸纸机构、喷胶机构、拼板机构等。

10. 多段式快速热压成型技术

在吸浆过程中，该技术采用悬挂式平衡升降机构，实现了多工位湿坯转移。纸浆纤维经吸滤成型附着于成型下模表层，通过高压完成湿坯成型。在热压过程中，该技术通过多段接力式热压成型，采用双连杆多点支撑倍力机构，合理分解热压时间，大幅提升热压压力及速度，可实现热压后的产品外观平整细腻，质量较高，无需再进行二次整型。在脱模过程中，该技术通过稳定的正负压力系统，实现上下模同步吹吸，保证半成品交模和成品脱模。此外，该技术通过高速移栽机构，可实现纸浆模塑产品的自动化切边及多工序自动化连线生产。



注：上图为多段式快速热压成型结构图，包含实现该功能的核心零部件吸浆机构、热压成型机构、脱模机构等。

（二）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包装专用设备是一种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将自动化装备的制造技术应用于包装领域，自主攻克了多项装备制造的共性技术，研发出多款自动化包装设备，显著提高了行业内主要包装工序的自动化程度，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1.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内制盒设备的模式较为单一，制盒尺寸的范围较小。目前，国内最大成型尺寸的平均水平为 L600mm×W400mm×H120mm，国外最大成型尺寸的平均水平为 L600mm×W400mm×H150mm，国内最小成型尺寸的平均水平为 L90mm×W40mm×H15mm，国外最小成型尺寸的平均水平为 L83mm×W31mm×H12mm。目前，制盒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对制盒生产设备进行后期改装的方式改变制盒尺寸，该种方式对制盒设备整体结构改动较大，制盒模式

的切换较为复杂。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大幅提高了制盒尺寸的范围，最大成型尺寸可达 L660mm×W450mm×H260mm，最小成型尺寸可达 L80mm×W50mm×H15mm，可实现 15 款不同规格尺寸纸盒的生产。同时，针对异形盒的生产，该技术在无需调整制盒设备整体结构的情况下，通过采取更换生产单元模块的方式，实现了异形盒生产模式的切换，改变了行业内异形盒主要依靠手工制作的生产方式，实现了异形盒生产的自动化，大幅提高了异形盒生产的速度及质量，该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将该技术应用于 HM-ZD6418 系列包装设备，该系列的包装设备已入选《2019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一种自动制盒机	2013100189930
2	一种用于连体盒的折边器	2013100190016
3	模框成型导出机构	2014105541367
4	可调拼灰板机	2014105536335
5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系统	2014105972298
6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主传动机构	2014105972616
7	一种可旋转转向模具机构	2014106069119
8	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可自动旋转转向系统	2014106091019
9	拼灰板机	2014105541102
10	具有接盒装置的拼灰板机	2014105541386
11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	2017209917602
12	鸿铭全自动智能制盒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39
13	鸿铭全自动制盒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6344
14	鸿铭全自动智能制盒机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5781
15	鸿铭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11
16	鸿铭机器斜边盒贴角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52712
17	鸿铭机器胶带长度设定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572
18	鸿铭机器生产工序选择软件 V1.0	2019SR0937778
19	鸿铭机器 V 型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376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20	鸿铭机器开窗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532
21	鸿铭机器连体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97
22	鸿铭机器木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90
23	鸿铭机器书套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69
24	鸿铭机器书型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809
25	鸿铭机器塑胶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61
26	鸿铭机器斜边盒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56
27	鸿铭贴角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73013

2.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包装盒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不高，所生产的包装制品的质量较差，生产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新型包装市场的需求，大幅提高制盒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速度是大势所趋。行业内主要通过引进伺服控制系统来提升机械运转速度和定位精度，进而提升纸盒生产速度质量，但该种做法对于提升纸盒生产效率的效果并不明显。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将帮助企业大幅提高了制盒生产效率，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制盒速度最快可达 48 个/分钟，而传统制盒机平均速度为 25 个/分钟，引领制盒设备进入高速时代。

2019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针对公司 HM-6418 自动化制盒机出具《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912955），该所建于 1958 年，是隶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全省科技信息服务机构，是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下属机构，是科技部认定的广东省内唯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查新点在于：（1）采用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将成型及抱盒动作交叉同步进行；（2）采用自主研发的快速换模结构及系统，使得折刀、压板不用更换，且模具更换各位置均自动归位；（3）采用封闭式钣金护罩结构，每个门均配有安全开关。查新结论为，国内未发现有与公司 HM-6418 自动化制盒机的技术创新内容相同的研究报道。由此说明公司相关技术目前在国内具有新颖

性和先进性。

公司已将该技术应用于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的生产，该系列的包装设备已入选《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抱盒臂机构	201310018988X
2	一种生产多种颜色纸盒的检测方法	2013100190020
3	抱盒臂前后驱动机构	2013200273796
4	具有抱盒臂主体的抱盒臂机构	2013200273832
5	抱盒宽度调整机架驱动机构	2013200273781
6	抱盒宽度调整机架	2013200273828
7	具有出盒抱盒板组件的抱盒臂机构	2013200273654
8	抱盒臂机构	2013200273616
9	具有抱盒臂主体升降架的抱盒臂机构	2013200273692
10	抱盒臂主体升降架	2013200273743
11	出盒抱盒板组件	2013200273813
12	吸纸机构及具有该吸纸机构的抱盒臂机构	2013200273635
13	用于中心轴部分的支架结构	2013200274159
14	旋转机架	2014105265206
15	抓盒压模机构	2014105259455
16	抓盒机构	2014105265174
17	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工艺	2014105530517
18	一种双工位抱盒机构	2017209911786
19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气动抱盒机构	2019200540154
20	一种天地盖的抱盒翻转机构	2019221629558

3.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包装行业的信息化仍处于以局部应用为主的初级阶段，且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企业间信息化水平尚存在明显差距。很多包装盒生产企业正面临着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模式的变革。现阶段，包装盒生产企业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生产过程中，主要通过模具的更换、位置的调节、参数的修改

等方式实现转款换模。转款换模时间较长、生产效率不高。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通过信息化的应用实现了纸盒设备的参数化调节，运动控制器通过工业网络与触摸屏上位机进行数据交换，在生产过程中，只需在触摸屏上位机输入产品尺寸和模式参数，即可实现各个机械部位自动归位和模式切换。该技术大幅减少了换模时间，可将转款换模的时间缩短至 6 分钟以内。同时，该技术大幅提升了包装设备的控制技术，使得包装设备的自我诊断功能得以实现，大幅提升了制盒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具有推纸导向机构的封板侧进装置	2014105536354
2	具有反向丝杆组件的三连片输送机构	2014105541390
3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调节装置	201720991741X
4	一种凸轮箱调节导向锁紧机构	2018202341856
5	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管理软件[简称：HMERP]V1.0	2011SR054330
6	HM-ZD600 全自动制盒机软件[简称：HM-ZD600]V1.0	2011SR101196
7	鸿铭机器生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9SR0930076
8	鸿铭机器故障报警软件 V1.0	2019SR0936855
9	鸿铭制盒机配方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77021
10	鸿铭机器涂胶模式运转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7832
11	鸿铭机器贴角自动换模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7835
12	鸿铭机器成型自动换模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408
13	鸿铭机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2800
14	鸿铭机器数据输出监控软件 V1.0	2019SR0930309
15	鸿铭机器安全防护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72645

4.丝印局部涂胶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行业内面纸过胶均为滚筒过胶，由于滚筒过胶自身的局限性，无法解决面纸局部过胶的难题，且无法将面纸涂抹均匀，易产生溢胶的情形，进而造成胶水的浪费，影响产品的质量。针对该种情况，行业内主要通过对过胶滚筒加工工

艺进行改进，或对回胶管与滚筒锥面配合精度进行提升等方式进行改进，并没有创新性的发展。

（2）技术先进性

公司将丝印涂胶模式引入制盒生产过程中，通过不同领域的技术融合，大幅提升了纸盒生产过程中面纸过胶的质量，改变了行业内面纸局部无法过胶的难题；同时，该技术大幅提高了面纸过胶的定位精度，改善了纸盒的外观质量；此外，该技术改变了行业内带贴卡凹凸面纸过胶纯手工生产的局面，实现了带贴卡凹凸面纸过胶的自动化生产，该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贴底面纸装置	2014105265511
2	过胶装置	2014105538006
3	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	2014105540595
4	一种吸取丝印面纸的方法	2018101346081
5	一种自动丝印涂胶机构	2018202341983
6	一种双工位台板机构	2018202342149
7	一种拉取面纸机构	2018202342168
8	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可调式丝印平台机构	2019200539994

5.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在天地盖盒生产过程中，盒坯与面纸的定位精度直接决定了纸盒的质量及美观度，随着包装市场的发展，天地盖盒生产企业对定位精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光电检测纠偏存在精度差，效率低等问题。目前，国际、国内天地盖盒设备厂商所生产的制盒设备的定位精度的平均水平为 $\pm 0.2\text{mm}$ ，目前国内也仅有个别厂商的定位精度能够达到 $\pm 0.1\text{mm}$ 。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采用 CCD 视觉定位系统，实现对图像的快速识别处理和准确定位，大幅改善了相机镜头畸变对定位精度的影响，提高了视觉定位精度，使得定位精

度可达±0.02mm。同时，该技术针对不同形状、轮廓的面纸，配置 7 种定位模式，在满足客户多规格尺寸纸盒生产的同时，大幅改善了纸盒的质量。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	2009101599936
2	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	2009101599940
3	一种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自动定位机构	2013100189945
4	送纸定位导向机构	2014105540896
5	挡纸定位机构	201410553828X
6	一种光源位置调节机构	2018202341907
7	一种平板式送面纸机构	2018202342100
8	一种相机位置双向调节机构	2018202562492
9	ZD240 纸张定位软件[简称：ZD240]V1.0	2011SR055092
10	鸿铭纸张定位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86399
11	鸿铭机器视觉十字标识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249
12	鸿铭机器视觉复杂平面边缘角点定位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36258
13	鸿博五轴六轴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54416
14	鸿博水平多关节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2017SR262305
15	鸿铭机器图像外轮廓边缘识别定位软件 V1.0	2020SR0434523

6.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在纸盒生产过程中，为保证飞达吸送面纸的正常工作，纸台需具备微位移升降功能。传统面纸及灰板升降机构大部分采用梯形丝杆及链轮结构，因该结构自身的局限性，上、下行程较短，导致加料周期短，加料模式与吸送面纸模式的切换频率较高，影响整线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纸盒生产的效率较低。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将面纸及灰板的码垛高度提升为传统制盒机的 2 倍，最高码垛高度可达 750mm，大幅地增加了加料的数量，减少了加料的频率，延长了加料周期，减少了人工干预时间，使得连线生产更加流畅；同时，该技术可根据生产需要灵活控制纸台升降的速度，在保证及时送料的同时，大幅提高了行业主要制盒生产

工序自动化程度和制盒生产线的制造水平。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一种进封板机构	2013100189979
2	送纸装置	201410526555X
3	送纸机构	2014105265812
4	纸板压入装置	2014105260452
5	具有台板升降机构的推纸导向机构	2014105536725
6	上纸装置	2014105541085
7	一种齿轮齿条式升纸台	2017209917617
8	鸿铭上糊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40317
9	鸿铭机器送纸间隔设定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2867
10	鸿铭机器四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4651

7.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传统制盒设备均通过凸轮集中控制实现纸盒成型，设备运行的灵活度较低。行业内部分设备生产厂家主要通过采取更换伺服控制系统的方式，改善设备运行的灵活性。但是，当所生产纸盒的规格尺寸发生变化时，需要同步对推刀及压板进行更换，生产效率较低，工人劳动强度较大。

（2）技术先进性

公司突破传统成型模式，采用新型分层凸轮成型工艺，将制盒过程中的长边成型工序与短边成型工序分层进行。由于工序的合理分解及优化，折刀、压板均可以按纸盒最大生产规格进行设置，且长边与短边的折刀、压板不会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冲突。当纸盒尺寸规格发生变化时，也无需对推刀及压板进行更换，大幅提高了纸盒生产企业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效率。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一种凸轮箱机构	201310018995X
2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台面板结构	2013200274125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3	一种毛刷辊部件	2013200274144
4	凸轮箱支座部件	2013200274178
5	挡纸定位机构	201410553828X
6	送纸定位导向机构	2014105540896
7	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2014105258397
8	具有夹持结构的围边机构	2014105261347
9	具有挡压板组件的吸纸压入模具机构	2014105261031
10	转轴传动机构	2014105258768
11	鸿铭机器运动轨迹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8818
12	鸿铭制盒机左右互搭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3439
13	一种不用更换推刀及压板的凸轮成型结构	2019221630466

8.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在纸盒包边工序中，主要由折边模具与压盒模具互相配合完成。压盒模具与主滑块相连接，折边模具通过长导杆与上层拉模顶板相连接，可在弹性预紧力作用下与压盒模具合并。折边模具与压盒模具可通过拉模单元实现分离。在纸盒包边生产中，主滑块带动压盒模具和折边模具下行到纸盒内后，面纸经过两层毛刷刷边立起到达折边位置。然后，拉模单元通过顶升拉模顶板抬起折边模具，推刀对面纸进行铲边，待铲边工序完成后，折边模具下压完成包边。现有的拉模结构与压盒主滑块为两个独立的功能单元，由于其结构局限性，只能在固定位置进行拉模折边。在纸盒生产工艺中，需要对纸盒进行多次包边，行业内暂时无法对纸盒生产过程中的多次包边实现自动化生产。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将拉模折边结构与压盒机构一体化，拉模单元可跟随主滑块同步上下运动。结合底模力矩控制技术，可实现在任意位置对纸盒进行拉模折边。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分层包边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了包装盒的生产效率。该技术直接推进了公司新型分层成型工艺的产业化。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压盒滑轨机构	2013100189822
2	压盒杆机构	2013100189856
3	压盒折边装置	201320027389X
4	拉模机构	2013200273688
5	气动拉模机构	2013200273673
6	拉模机构	201320027364X
7	用于折边压盒部件的传动机构	2013200274229
8	用于中心轴部分的支架结构	2013200274159
9	中心轴结构	2013200274021
10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折边部件	2013200274002
11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折耳机构	201320027406X
12	中心轴支座结构	2013200274017
13	压盒滑轨机构	2013200273546
14	用于自动制盒机的压盒部件	2013200274089
15	一种毛刷辊部件	2013200274144
16	一种用于中心轴的芯轴结构	201320030277X
17	具有折边驱动组件的折边机构	2014105260787
18	拉模装置	2014105263272
19	退盒机构	2014105265259
20	具有退盒机构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	2014105261050
21	一种全自动制盒机用滚珠花键式中心轴	2017209917354
22	一种线性导向主滑块机构	201820234188X
23	鸿铭制盒机深折入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33445
24	一种拉模折边机构	2019221630061

9. 多功能拼板贴角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内传统设备采用的四角贴角工艺简单，盒坯表面附有胶带痕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精品盒外观质量。同时，在对较高尺寸的产品进行盒坯成型时，灰板运动轨迹不稳定，容易出现盒口平面度误差较大的现象。而行业内拼板工艺多采用半自动设备，生产效率较低。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解决了灰板成型过程中运动轨迹不稳定的问题，将盒坯成型高度提升至 260mm，并将盒口平面度控制在±0.1mm 内。实现了拼板工艺的连线自动化，改变了行业内半自动拼板的生产方式，同时可以有效减少灰板材料的浪费，大幅提升产品外观质量。本技术将拼板及贴胶工艺高度融合，使得单机功能多样化，可根据不同产品特性进行模式切换，该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一种薄纸板的校位结构	2020222578787
2	一种纸盒的高速分离机构	2020222579455
3	一种磁铁的上料分离机构	2020201966759
4	一种带底托的纸盒结构	2020222610655
5	鸿铭机器四路温度控制软件V1.0	2020SR0434651

10. 多段式快速热压成型技术

（1）行业发展情况

在纸浆模塑产品热压成型过程中，行业内普遍采用在线油压控制，存在效率低，成型产品外观质量不高等问题。随着纸塑包装的需求程度不断上升，高速化是纸塑自动化设备未来的应用发展方向。

（2）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采用多工位接力式热压成型，将热压时间合理配置，实现了快速热压成型，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多点支撑倍力机构控制，热压模具上下运行速度快，合模压力大且无冲击，大量减少了复杂的液压回路，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及日常维护难度。并通过吸浆方向的改变，使得吸浆厚度均匀，产品外观面光滑无网纹，大幅改善纸浆模塑产品外观质量。

（3）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1	一种基于纸浆成型的纸塑生产装置	2021205084969
2	鸿铭纸浆模塑多轴环切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18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3	鸿铭全自动纸浆模塑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44
4	鸿铭纸浆模塑切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17319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国外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参数	国内平均水平	国外平均水平	鸿铭股份
最大成型尺寸	L600mm*W400mm*H120mm	L600mm*W400mm*H150mm	L660mm*W450mm*H260mm
最小成型尺寸	L90mm*W40mm*H15mm	L83mm*W31mm*H12mm	L80mm*W50mm*H15mm
面纸高度	300mm-500mm	300mm-500mm	750mm
灰板高度	500mm-650mm	600mm-700mm	850mm
视觉定位模式	2-3 种	3-4 种	7 种
定位精度	±0.2mm	±0.2mm	±0.02mm
生产速度	≤21pcs/min	≤38pcs/min	48pcs/min
换模转款时间	1-2 小时	30-40 分钟	6 分钟
自动化程度	2-3 人进行加料、监控	1-2 人进行加料、监控	1 人进行加料、监控
过胶方式	滚筒过胶	滚筒过胶	滚筒过胶及丝印涂胶
安全系数	中等	中等	采用封闭式钣金护罩结构，每个门均配有安全开关，安全系数高
单机盒型款式	5-8 种	8-12 种	15 款

注：国内平均水平、国外平均水平参数来源于《今日印刷》。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拥有在包装专用设备领域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能力，技术优势明显，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44 项发明专利、21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62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重要奖项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之“6.其他资质、认证或证书”之“（3）相关荣誉情况”。

（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大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及进展	负责部门	预期成果、技术特点与优势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	---------	------	--------------	------------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及进展	负责部门	预期成果、技术特点与优势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纸塑的多工位快速成型技术	方案设计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以纸浆喷涂工艺代替捞浆工艺，解决纸塑热压成型时间过长，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纸浆喷涂系统由多组高压喷嘴组成，在高压力作用下，纸浆呈雾状喷涂至成型下模表层；（2）溢出的纸浆通过纸浆回收系统输送至供浆系统，实现了纸浆的循环利用，大幅提升纸浆利用率；（3）成型下模表面附有网目，纸浆纤维通过真空抽取附着在成型下模表层，通过高压完成湿坯成型；（4）采用多工位热压结构，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热压干燥快速成型。稳定的吹吸系统及真空系统以利半成品交模及成品脱模；（5）采用高低压洒水系统，高压洒水清洗模具网面，低压洒水清洗产品毛边，从而改善产品外观质量。</p>	<p>行业内纸浆成型基本都采用捞浆工艺，成型模具整体没入浆池后通过真空吸浆，纸浆含水量较高，热压时间长，生产效率低。本技术采用纸浆喷涂工艺，直接将纸浆纤维分离在成型下模上，可大幅减少热压时间，实现快速成型。</p>
2	纸塑的自动化连线切边技术	方案设计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实现纸塑自动定位移栽到切边机中切边、自动清除废边料、自动码堆后推出。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基于工业机器人，将热压成型后的纸塑自动定位，并转运至切边机中进行切边；（2）采用伺服液压控制系统及差压回路设计，双缸大跨度同步高速裁切，废料自动被清理；（3）采用高速移栽结构，将切边后的纸塑自动定位，并移栽到成品码垛区，自动计数码堆到规定的数量后推出纸塑。</p>	<p>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半自动化切边设备，人工到纸塑成型机处收集纸塑，再运到半自动切边机处，人手放入模具中切边，再人手拿出摆放装箱。连线切边简化了工序，直接接料定位切边、自动码堆推出，员工装箱完成。节省人力，提高效率和减少人为质量问题。</p>
3	天地盖双通道制盒技术	基础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该技术实现天盒及地盒的交叉循环生产，旨在解决传统制盒机只能同时生产单一尺寸产品的问题。该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采用凸轮柔性传动结构，通过模具尺寸的实时动态控制，可循环实现天盒及地盒盒坯成型；（2）采用大跨度同步吸送结构，可实现不同尺寸的面纸交叉循环上料，同时可完成面纸的不停机加料；（3）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图形图像软件和视觉算法，对天地面纸特征进行标注，实现定向识别检测，并自动匹配盒坯与面纸；（4）采用双工位包边成型结构，实现天地盖抱盒成型模块化，完成天地盖双通道制盒。</p>	<p>行业内通过两台机的简单叠加实现天地盒的连线生产，集成程度低，生产成本高。本技术致力于实现天地盖双通道制盒，集成并简化天地盖自动化连线生产的工艺流程。</p>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及进展	负责部门	预期成果、技术特点与优势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4	连体盒的自动化连线组装技术	基础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该技术实现连体盒的盖盒、组装、贴卡等工艺的自动化连线生产，并完成纸塑与连体盒的精确定位。该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采用多段式夹持送料结构，在产品的高速转移过程中同步完成校位，实现天地盒的高精度组装；（2）通过胶辊与卡纸线速度的高度同步匹配，保证卡纸过胶均匀，并通过移印模块尺寸的变化，实现过胶范围的精确控制；（3）采用双层柔性分料结构，完成吸塑的单张分离，结合循环摆动吸料装置，实现吸塑与纸盒的精确定位。</p>	传统连体盒生产设备平均生产速度为20Pcs/min。该技术致力于连体盒的高速生产，生产速度可达30Pcs/min。
5	围框的多工位高精度围边成型技术	方案设计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本技术实现面纸过胶、面纸与灰板的精确定位、折边、围边成型、压泡等工艺自动化完成，以及围框高速自动化生产。该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采用多级偏摆式吸料结构，同步进行吸纸及触发式分料，实现面纸高速高精度转移的同时，解决双张，卷纸等问题；（2）采用多工位旋转结构，多组执行单元同步完成成型动作，实现围框的高速围边；（3）采用自主研发的多相机图像定位检测系统，实现盒坯与面纸的高精度定位，结合浮动式柔性压泡工艺，大幅提升成品外观质量。</p>	行业内传统设备在生产大尺寸围框产品的过程中，成型质量与成型速度都较低，导致自动化连线生产效率较低。该技术在提升大尺寸围框成型的速度度的同时，大幅提升围框产品的外观质量。
6	多工位翻转式纸浆模塑成型技术	基础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本技术以翻转捞浆工艺代替传统上下捞浆工艺，旨在解决浆池密封不良、易渗水的问题。该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采用大跨度同步翻转结构，实现翻转捞浆工艺；（2）采用吸滤成型方式，模具合拢可自动切换高/低速模式，高速以节省合模时间，低速以达到平稳无冲击的合模效果；（3）基于搬运工业机器人，将成型与切边无缝衔接，实现纸模产品的多工序、自动化连线生产。</p>	行业内纸浆成型大多采用上下捞浆工艺，成型模具整体没入浆池后通过真空吸浆，但是，成型下模座在浆池中运动不利于浆池底部密封。本技术采用翻转吸浆解决密封问题，实现快速成型。
7	一体化反吸浆热压成型技术	基础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	<p>预期成果：本技术实现纸浆模塑成型过程中的反向吸浆工艺，可实现吸浆厚薄均匀，使产品表面光滑，不易起皱。传统设备往复成型机先是交模到外观面，表面水分会预先烤干，造成热压时表面光滑欠佳。往复成型机上模交模到热压下模时，由于外观面无气孔，易发生交模不到位，交模</p>	上吸浆模式采用反吸浆工艺，解决了传统生产工艺下产品的褶皱不光滑等问题，提升产品的外观质量。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及进展	负责部门	预期成果、技术特点与优势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完成模具分离时湿胚易发生位移（随成型上模运动方向），从而产生褶皱的现象。该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 （1）利用反向吸浆工艺，使纸浆厚薄均匀，消除根部褶皱；（2）湿坯先交模到网纹面（热上），由外观面向网纹面压缩，使得产品表面比较光滑；（3）由于产品外观面向上，落尘不易接触到外观面，避免了产品表面产生斑点等外观缺陷。	
8	多功能智能化双向开槽技术	基础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	预期成果：本技术可实现灰板、面纸、卡纸、纸塑类等多种包装材料的一次性双向开槽，改变传统制盒设备两道工序完成开槽的情况。该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采用平板吸风工艺，实现多模式双向开槽；（2）在与传统单向开槽速度相当的情况下实现了一次性双向开槽，精度更高；（3）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纸屑废料自动吸送转移，便于集中清洁处理。	随着精品包装盒市场发展，包装材料种类日益增多，且相互之间的融合越来越深。由于不同产品的特性差异，行业内传统制盒设备覆盖范围较小。本技术通过融合四种不同产品的开槽功能，再结合自动清废装置，将实现多种产品的无尘开槽。
9	多段式倍力热压快速成型技术	方案设计	技术研发中心	预期成果：本技术采用接力式热压成型工艺，减少热压成型时间，大幅提升热压成型速度。该研发项目将在以下方面获得技术突破：（1）采用多段式伺服倍力机构，实现快速热压成型，大幅提升生产效率；（2）采用模内干燥热压成型，可精确控制模具压力、加热温度、加热时间等。热压后的产品外观平整细腻，可有效控制产品的紧密度、挺度和强度等各项指标，无需再进行烘道干燥和整型；（3）采用平衡式直线运动结构，实现上模的多维精确运动，以实现半成品交模和成品脱模。	行业内一般采用液压回路控制，在热压成型工序中，存在精度差、效率低、难维护等问题。该项目采用伺服倍压控制，热压速度快，且没有复杂的液压回路系统，可大幅减少故障频率，便于操作和日常维护。

在研项目的牵头人、参与人员、主要方向及目标，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牵头人	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方向及目标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纸塑的多工位快速成型技术	金健	刘江、李德齐、李指辉、鲁超、何晓曦、张国辉、李帝强、吕荣杰等	230.00	主要方向为纸塑的高速自动化生产，提升热压成型速度。纸塑原材料具有环保优势，且可成型复杂形状产品，在	技术储备： 纸塑的热压成型技术、纸浆分离附着技术、油压在线控制技术。 具体安排： 2021年2月-2022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牵头人	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方向及目标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新型现代化包装市场，纸塑产品所占比例将逐步上升。	年7月，分5个时间段完成市场调研、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测试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2	纸塑的自动化连线切边技术	李指辉	刘江、李德齐、叶创新、万猛华、张国辉、李帝强等	180.00	该项目旨在实现纸塑的连线生产，基于工业机器人，将成型与切边工艺无缝衔接。由于纸塑其材料环保特性，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其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也是行业发展方向。	技术储备： 大跨度同步控制技术、纸塑的多轴环切技术、纸塑螺旋式分离技术。 具体安排： 2021年2月-2022年6月，分4个时间段完成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3	天地盖双通道制盒技术	李德齐	刘江、叶创新、韩松柏、岑春官、李潇、李伟民、罗先华、刘红军、罗其平	280.00	该项目旨在实现天地盖双通道纸盒，集成并简化天地盖自动化连线生产的工艺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产线解决方案。	技术储备： 三联片高速推送技术、胶带长度精密控制技术、凸轮精密微调控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5月，分5个时间段完成市场调研、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测试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4	连体盒的自动化连线组装技术	李指辉	刘江、李德齐、鲁超、张国辉、周勇彬、吕荣杰、向延喜、李帝强	300.00	主要方向为实现连体盒的高速连线自动化生产，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随着新型包装市场的发展，连体盒多元化愈发明显，半自动生产无法满足其市场容量需求。	技术储备： 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卡纸的精密转印过胶技术、天地盒的精确盖盒技术、多工位圆盘控制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3月，用15个月的时间完成市场调研、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测试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5	围框的多工位高精	金健	刘江、李德齐、李指辉、	240.00	项目旨在提升围框定位精度，优	技术储备： 高精度图像定位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牵头人	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方向及目标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度围边成型技术		韩松柏、岑春官、吕荣杰、蔡宗、罗其平		化围框成型工艺，大幅提升围框产品质量，满足烟酒包装市场日益增加的需求。随着烟酒包装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对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	技术、内围条快速成型技术、纸盒的快速除泡技术、酒盒的高速围边成型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3月，分4个时间段完成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6	多工位翻模式纸浆成型技术	李指挥	刘江、李德齐、叶创新、齐宏斌、张国辉、李帝强、罗先华、向延喜、黎海彪	280.00	主要方向为纸塑的高速自动化生成型速度。纸塑原材料具有环保优势，且可成型复杂形状产品，在新型现代化包装市场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技术储备： 纸浆分离附着技术、管道旋转密封技术、纸塑的多工位快速成型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4月，用16个月的时间完成市场调研、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测试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7	一体化反吸浆热压成型技术	金健	刘江、李德齐、李指挥、鲁超、何晓曦、韩松柏、岑春官、吕荣杰、蔡宗、谭亚兴	300.00	利用反吸浆原理及模具制造工艺，使吸浆薄厚均匀、使产品表面光滑、不易起皱，脱模顺畅，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提升产品质量。	技术储备： 油压在线控制技术、纸塑的自动化连线切边技术、纸塑螺旋式分离技术、纸塑产品的多轴环切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4月，分5个时间段完成市场调研、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测试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8	多功能智能化双向开槽技术	李德齐	刘江、李德齐、叶创新、李潇、张国辉、李帝强、罗先华、刘红军	200.00	主要方向为实现多模式双向开槽，融合灰板、面纸、卡纸、纸塑等多种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可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进行模式切换。在新型包装市场，包装材	技术储备：精品包装盒的多功能拼接技术、卡纸自动上料开槽技术、小角度偏摆对位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2月，用14个月的时间完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牵头人	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方向及目标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料种类越来越多，多功能智能化双向开槽技术可覆盖更多的产品范围，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	成市场调研、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测试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9	多段式倍力热压快速成型技术	刘江	李德齐、李指辉、齐宏斌、鲁超、何晓曦、韩松柏、吕荣杰、向延喜	320.00	该项目旨在实现接力式热压成型工艺，大幅提升纸塑自动化生产的速度，满足纸塑包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随着纸塑包装的需求程度不断上升，高速化是纸塑机未来的应用发展方向。	技术储备：大跨度同步控制技术、纸塑的热压成型技术、六路温度控制技术。 具体安排： 2022年1月-2023年3月，分4个时间段完成结构论证、技术方案设计直至样机通过性能指标实测。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十分注重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728.18	1,501.79	1,293.06
营业收入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4.87%	4.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 研发费用”。

（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不包括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业务收入，如发行人外购且直接对外销售的配套设备、二手机和口罩机及口罩机配套设备销售收入、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22,823.18	70.78%	19,721.12	64.01%	19,021.73	71.96%
包装配套设备	6,753.65	20.94%	5,695.01	18.48%	5,131.85	19.41%
合计	29,576.83	91.72%	25,416.13	82.49%	24,153.57	91.38%
主营业务收入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公司的核心技术搭载于公司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中，随着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受到市场认可，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4,153.57 万元、25,416.13 万元和 29,576.83 万元。

（七）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对方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鸿铭股份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洛阳）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双方合作申报 2015 年东莞市东城街道产学研合作项目“双工位全自动智能制盒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阶段性成果研究，双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成果应用后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2	鸿博科技（乙方）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甲方）	共建“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2017 年 1 月 16 日	双方共建“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基地”的目标为开展智能制造培训、机器换人自动化改造、自动化设备研发、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输出高端技能人才；双方可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共同承担或参与双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探讨，共同开发的科研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在基地的基础上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双方共同参与基地的管理；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楼共计 3,800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合同有效期暂定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年度，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 15 万元；根据乙方的需求，甲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甲方应为乙方设立相对应的专业班、特
			补充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7 日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对方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训班等编入课程安排和教学实训，乙方给与相应的补贴；乙方推荐或指派技术和管理人员与甲方共同完成学生实训实习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实训实习计划的要求，对实训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并为学生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相应设备的所有权在使用期间仍归乙方所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将相应设备归还乙方。
3	鸿铭股份（甲方）	东莞理工学院（乙方）	东莞理工学院与企业共建联合平台协议	2021.11.20	双方重点围绕智能装备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共同建设和运行联合研究平台，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服务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甲方承担联合研究平台的研究经费及运行经费，并提出明确的研究内容与目标，以科技项目的形式委托乙方或与乙方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开发等。在甲方的技术及资金支持下，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组织研究团队按合作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与甲方联合进行智能装备技术研发等，保证项目按要求执行完毕。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优先向甲方转化，提高甲方核心技术竞争力。

（八）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46 人（不含劳务派遣），其中研发人员 49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99%。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和认定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则》。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则》规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负责推荐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总经理综合审批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标准	主要内容
任职情况	如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主要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软著）和非专利技术（如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在研技术、在研项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负责人、参与人
主要贡献情况	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作出过重要贡献，或者对未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有着重要影响
研发统筹能力	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的领导力

	度、对研发水平的引导力度等
获奖情况	所获奖项、是否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情况
教育背景	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其他	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金健、刘江、李指辉、李德齐，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	研发统筹情况、获奖情况、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贡献情况
1	金健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专	221项专利发明人；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主持公司几十项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工作，负责东城区重大专项“基于工业机器人的高速全自动方形包装盒制盒成型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发明的专利“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ZL200910159994.0）和“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ZL200910159993.6）使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获“东莞市专利奖（优秀奖）”。
2	刘江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大专	5项专利发明人	参与公司产品HM-ZD6418系列、HM-ZD6435系列、HM-ZD350系列、HM-ZD2418系列等机型的研发，参与东城区重大专项“基于工业机器人的高速全自动方形包装盒制盒成型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李指辉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大专	7项专利发明人；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参与公司产品HM-ZD240系列、HM-ZD600系列、HM-ZD6418系列、HM-ZD6435系列等机型的研发，参与东城区重大专项“基于工业机器人的高速全自动方形包装盒制盒成型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李德齐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本科	12项专利发明人；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参与公司产品HM-ZD2418系列、HM-ZD350系列及HM-ZD6435系列等机型的研发；参与东城区重大专项“基于工业机器人的高速全自动方形包装盒制盒成型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担任广东省鸿铭智能包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工程中心的组建和日常工作。

2.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持续关注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对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的建立，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为了防范职务发明存在的潜在纠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主要技术研发科技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

3.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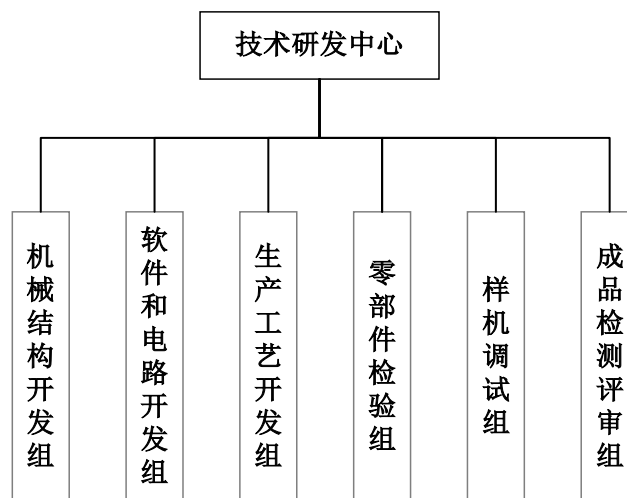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力量和源泉，进入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领域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把研发与创新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着力打造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公司形成了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资源共享的良性格局，同时结合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范，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成效。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研发的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	------

机械结构开发组	负责新应用、新工艺、新机型的机械结构开发；负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的技术问题研究；负责提出相关研究的技术路线和方案，并依据批准的技术路线和方案开展研究工作，交付知识产权化的产品方案；负责对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软件和电路开发组	负责制定新项目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电路文件的编写，并对新项目系统设计方案和电路文件的编写进行调试、测试等。
生产工艺开发组	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图、组装图、生产作业指导卡、产品工艺卡等工艺文件；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管理；负责解决车间出现的重大工艺技术问题；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负责组织生产工艺的推广与管理。
零部件检验组	负责制定新机型零部件的质量特性及功能、性能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负责执行研发所需零部件检验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并对研发机型的零部件的检验程序进行管理。
样机调试组	负责制定新产品、新机型的部装、总装和调试的方案，并对新产品、新机型进行部装、总装和调试等。
成品检测评审组	负责新产品的检测工作；负责为研发和产业化提供测试分析服务；负责制定测试所需要设施和设备的购置计划和预算、专业维护保养计划和预算，并按要求对这些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负责对研发测试现有方法标准进行完善，参与和支持内外标准制修订工作等。

2.以市场及专业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与下游客户在研发上的密切沟通，可以使公司更贴切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3.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在岗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人员实现股权有效激励，建立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提升企业研发人员创新的活力。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不断吸引各类技术人才，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为公司培养高素质的人才。

4.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公司内部制定保密制度，所有技术文件均有严格的保密、解密审批管理流程。同时，公司及时对研发形成的软件及专利技术申请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设立费用、董事津贴标准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7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0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5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3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1
6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0
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20
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6.28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29
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6.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3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10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19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20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24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0.26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3.3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6.8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9.28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0.11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2.14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3.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6.6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2.5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2.23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10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4.20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0.26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6.8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9.28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14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3.1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

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1.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陆柯	陆柯、袁清珂、蔡铁辉
战略委员会	金健	金健、蔡铁辉、罗秀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清珂	袁清珂、罗秀勇、夏永阳
提名委员会	罗秀勇	罗秀勇、陆柯、金健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

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和持续改进，切实提高了经营效果和效率，是本公司寻求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际中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13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鸿铭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和蔡铁辉控制的企业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和蔡铁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不受损害；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袁晓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为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袁晓强控制的企业为欣欣旭升、同达投资、欣欣升利和大连晟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涵和祺颂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和蔡铁辉分别持有3.33%和96.67%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2	灏德祺颂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和蔡铁辉分别持有96.67%和3.33%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3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9%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4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5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63.17%出资额的企业	存续
6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002年10月吊销营业执照

涵和祺颂和灏德祺颂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袁晓强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持有珠海金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经确认，珠海金铂澳设立时盗用了袁晓强遗失的身份证件，袁晓强对珠海金铂澳的设立、出资、经营等情况均不知情。经与珠海金铂澳实际控制人刘毅协商，2021 年 1 月珠海金铂澳变更工商登记，袁晓强不再是珠海金铂澳的股东及监事，与珠海金铂澳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袁晓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欣欣旭升

公司名称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MKH3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泽冰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
合伙份额	袁晓强 99%；杨泽冰 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同达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6438X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晓强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
合伙份额	袁晓强 90%；张韶方 1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欣欣升利

企业名称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N1M642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泽冰
投资金额	4,100 万元
合伙份额	袁晓强 63.17%；张志祥 36.59%；杨泽冰 0.2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事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4）大连晟强

公司名称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2102312000132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晓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袁晓强持股 50%；贺晟持股 5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消耗材料、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博科技	鸿铭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	鸿禧科技	鸿铭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鸿博科技和鸿禧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2022年1月21日注销
2	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铁辉胞妹蔡亚辉配偶吴朝辉曾持有70%股权	2012年1月吊销营业执照
3	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	蔡铁辉胞兄蔡范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4	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永阳儿子夏雨轩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存续
5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9%出资份额的企业	存续
6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7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晓强持有63.17%出资额的企业	存续
8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002年10月吊销营业执照
9	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清珂持有30%股权、其配偶林晓炫持有70%股权的公司	存续
10	东莞市东城同一药店	副总经理王兵胞妹王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1年1月吊销营业执照
11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控制的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20%的企业	存续
12	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的关联方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存续
13	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秀勇配偶蒋瑜出资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14	厦门成恪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的关联方厦门金汇峰于2020年11月受让其全部股权，为厦门金汇峰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欣欣旭升、同达投资、欣欣升利和大连晟强的具体情况见本节“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77193

注册地址	UNIT1402A14/F,THEBELGIANBANKBUILDING,NOS.721-725 NATHANROAD,MONGKOK,KOWLOON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股权结构	蔡亚辉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礼品盒生产加工及代理研发，国际贸易

（2）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62186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41 区甲岸路西段 33 号（新地址：41 区九栋厂房 505）
法定代表人	吴朝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朝辉出资 70%；肖青香出资 30%。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机械模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3）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

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903MA4LUE849L
经营场所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街道百羊庄村
经营者	蔡范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卷烟、日用百货、日杂用品零售。

（4）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YAMJ4X5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军民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雨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夏雨轩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5) 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QG7P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2047（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林晓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晓炫出资 70%；袁清珂出资 3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6) 东莞市东城同一药店

个体工商户名称	东莞市东城同一药店
工商注册号	4419003130708
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村委牛头三村一巷 51 号
经营者	王莉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7)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612020950Y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西部工业组团新田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贵
注册资本	11,09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宇峰出资 32.5%；欣欣旭升 20%；彭杏妮 10%；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厦门金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厦门巨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厦门海沧区齐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8) 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2NN565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田路 12-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军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9) 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994205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5 号丝绸大厦 11 楼 113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瑜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瑜出资 99%；龙琳出资 1%。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10) 厦门成格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成格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562849196N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康路十八号内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曾爱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

	建材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	---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余增峰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
2	赵金平	曾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电气工程部电工	-
3	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健的姐夫刘周勇曾控制的公司	2018年3月核准注销
4	东莞市裕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曾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夏永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年1月核准注销
5	厦门唯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晓强持有20%股权	2019年6月核准注销
6	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	监事曹荣昌兄弟的配偶陶小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1月核准注销
7	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	监事曹荣昌兄弟的配偶陶小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月核准注销
8	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配偶艾红强持有30%股权的公司	存续
9	东莞市优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胞弟余增涛持有70%股权的公司	2021年9月17日核准注销
10	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胞弟余增涛曾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019年5月核准注销
11	南阳宏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前任财务负责人余增峰配偶的胞兄艾宏军曾出资100%的公司	存续
12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张孝仲曾于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3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张孝仲曾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4	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	监事孙电光胞兄孙书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0年3月核准注销
15	蔡畅	报告期内蔡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26日辞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	-
16	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已于2020年9月核准注销
17	东莞市益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蔡畅持有100%股权、蔡畅配偶苏雪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0年10月核准注销
18	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蔡畅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1年2月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9	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任副总经理蔡畅配偶苏雪莲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12月核准注销
20	孙敦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现已离职	-
21	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	前任监事孙敦胞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2	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	前任监事孙敦之女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1月核准注销
23	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孙敦之女的配偶个人独资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24	深圳厚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江配偶胞妹曾晓玲持有30%股权的公司	2020年9月核准注销

（1）余增峰女士

余增峰，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南阳钢耐集团西峡红柱石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计量处职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东莞东海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总经理助理。

（2）赵金平先生

赵金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6月至2005年3月，在家务农；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武汉商贸职业学院演艺学院，担任后勤总务；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生产制造中心电气工程部电工；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监事、电气工程部电工；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电气工程部电工。

（3）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0GBXD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社区彭洞工业园B栋1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心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心远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包装专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

刘心远是金健姐夫刘周勇的外甥，刘心远所持有的豫申机械全部股权为代刘周勇持有，刘周勇是豫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4）东莞市裕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裕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36B02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三兴路 2 号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永阳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
合伙份额	金健 98%；夏永阳 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5）厦门唯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唯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9GRQ9T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 452
法定代表人	韩小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韩小松出资 30%；袁晓强出资 20%；吴红霞出资 10%；曾艺伟出资 10%；游文焘出资 10%；厦门商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受托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资产评估；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6) 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名称	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MA4W2X9A3J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东纵路 208 号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1 栋 31 号铺
经营者	陶小飞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7) 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

个体工商户名称	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MA51TW8N16
住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西路与旗峰路交汇处万科城市广场 B1-005A 号铺位
经营者	陶小飞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8) 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AYET0Y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东城南路 39 号美居中心 A6 栋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平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赖平平出资 40%；艾红强出资 30%；陈丰信出资 3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咨询、酒店管理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开发安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交流；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9) 东莞市优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优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7P5R2N
住所	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工业西区 107 国道 8 号大门侧 1-2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莫健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余增涛出资 70%；莫健生出资 30%。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理机动车办证手续；代办贷款申报手续；二手车经销；汽车文化活动策划；销售、网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商务咨询。

(10) 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TTJ00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北林村路段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燕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权进出资 50%；罗燕兰出资 50%。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理机动车办证手续；代办贷款申报手续；二手车经销；汽车文化活动策划；销售、网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商务咨询。

(11) 南阳宏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阳宏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XH530F
住所	南阳市仲景路与信臣路交叉口向北 10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孙士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士峰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租赁。

(12)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TXPL2F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东鲤社区成功东路 1 号办公大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 5%。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售电；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租赁。

（13）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260170698U
住所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	黄有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福建奋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黄秀华出资 10%；黄有灿出资 5%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铝锭、铝合金型材及配件、铝合金制品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铝模板租赁、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4）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名称	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51JL1Q79
经营场所	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北 72 号 1 楼之 3
经营者	孙书帆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

（15）蔡畅

蔡畅，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益合包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部经理。

（16）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821501XP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社区西环路 2 号西铂科技园 B2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蔡亚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亚辉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产销：包装制品、包装材料。

(17) 东莞市益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益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61536847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村上口村民小组一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苏雪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畅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

(18) 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W9GD7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3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明珠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销售：包装材料、通用机器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9) 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ER2C1L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上口村路 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秀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秀芳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通用机器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孙敦先生

孙敦，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资材部仓库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鸿铭股份，担任监事、资材部仓库主管；2017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21）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

名称	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MA4YG3YL9C
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大路 7 号 101 室
经营者	孙浩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公用电话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

（22）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

名称	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
注册号	441900607220263
经营场所	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大京九塑胶原料市场塑文南路 747 号
经营者	高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原料；加工：五金；设计：模具。

（23）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B0DN8W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大京九塑胶原料市场塑文南路 74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鹏出资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安装、维修：电子产品、五金电子工具、五金电器、模具、自动化设备、注塑设备；净化工程设计、工业设备设计服务；销售：电子元件、防静电材料、塑胶材料、焊锡材料、精密量具、铜材、铝材、钢材、劳保产品、包装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办公用品、清洁用品、日用品、服饰。
-------------	--

(24) 深圳厚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厚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7828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一工业区 106 栋 3 楼 329
法定代表人	林智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曾晓玲出资 30%；李飞龙 30%；林智渊 20%；余凯铭出资 2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个人形象设计及策划；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酒店经营，物业管理。

7.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主要变化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以及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	2.6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78	750.02	621.10
接受关联方担保	-	-	100.00

注：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为担保的借款本金合计；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鸿铭时代销售的设备在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2020 年鸿铭时代退回向公司购买的设备，故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蔡莎	-	-	-	-	2.61	0.02%
合计		-		-	2.61	0.02%

蔡莎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晴的配偶，2019 年，蔡莎曾向公司提供短途机器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蔡莎采购金额为 2.6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0%和 0%。

报告期内，公司向蔡莎采购劳务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与市场公开价格持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蔡莎签订劳动合同，此后公司与蔡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蔡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与蔡莎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鸿铭时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铁辉胞妹蔡亚辉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包装盒。报告期内，鸿铭时代因其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向鸿铭时代发出型号为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2020 年 1 月，发行人确认了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鸿铭时代的设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单价（不含税）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不含税）	公开市场报价（不含税）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60.18	62.83	60.18-70.80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69.56	69.62	60.18-70.80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经与鸿铭时代友好协商，鸿铭时代于 2020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将 4 台设备原价退回给公司，并结清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核准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鸿铭时代退回的设备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处理情况
1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库存
2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库存
3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库存
4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鸿铭时代的产品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持平，本次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鸿铭时代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8.78	750.02	621.1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5 日，金健、蔡铁辉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行城区支行 2019 年城保字第 00145 号），金健、蔡铁辉为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01-2019（城区）字00145号]，向工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金健，蔡铁辉为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已于2020年6月16日结清。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金健	-	1.37	0.97
	蔡铁辉	-	-	0.13
	刘周勇	0.44	-	0.97
	蔡畅	-	0.02	0.03
	王兵	0.04	0.08	3.50
	夏永阳	-	0.01	0.12
	刘江	-	-	0.77
	曾晴	0.02	0.02	-
	蔡宗	-	0.38	0.08
	张孝仲	0.49	0.54	0.46
合计	-	0.99	2.42	7.02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销费用。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及余额变化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畴。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借资金等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与股东之间的交易

（一）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进行过交易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裕同科技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与裕同科技合作始于2010年，裕同科技入股公司的时间为2016年12月，持股比例为4.5%。引入裕同科技作为公司股东的过程及背景如下：

裕同科技作为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纸包装行业耕耘多年，基于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前提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过友好协商，裕同科技以18,899,972.70元的价格受让代飞翔持有的鸿铭有限4.50%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35.70元。

2016年12月16日，代飞翔（甲方）与裕同科技（乙方）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股权

本协议书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即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529,411元出资，股权数为529,411股，占目标公司股权的4.5%。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含税人民币18,899,972.7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

2.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且领取新营业执照之日起4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权过户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书的履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裕同科技入股前，公司对裕同科技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253.34	23.66	344.10
时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金额	1,384.14	924.76	272.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自公司与裕同科技合作以来，裕同科技一直为公司的重要客户。2012 年和 2013 年，裕同科技的业务迅速发展，向公司采购了多款 HM-ZD600、HM-ZD240 等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是公司当时的第一大客户。

2014 年，裕同科技承接新款手机包装盒订单，该款包装盒对制盒设备的包边工艺要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公司前期向裕同科技销售的设备中的成型部分未能匹配新订单的工艺需求。虽然公司已推出能满足其工艺需求的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但由于此前裕同科技向公司购置的设备使用时间较短，且设备运转情况良好，未达到更新换代的条件。因此，裕同科技基于成本考虑，通过购置其他厂商的成型机，搭配前期向公司购买的 HM-ZD600 及 HM-ZD240 使用以满足生产需要，故 2014 年至 2016 年裕同科技向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交易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如下：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市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市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市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市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注册地
Viet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北宁省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市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遵义市
Yuto-Cosmo (Thailand) Co.,Ltd.	裕同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曼谷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宜宾市
PT.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岳阳市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市

（二）报告期内与股东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1. 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君信供应链	-	0.00%	-	-	714.23	2.70%
成都裕同	2.58	0.01%	3.56	0.01%	12.10	0.05%
惠州印想	-	0.00%	-	-	0.22	0.001%
裕同科技	541.67	1.67%	600.97	1.95%	644.59	2.43%
重庆裕同	24.06	0.07%	24.12	0.08%	22.36	0.08%
苏州裕同	491.20	1.52%	705.93	2.29%	78.36	0.30%
武汉裕同	3.81	0.01%	0.77	0.002%	15.38	0.06%
泸州裕同	15.75	0.05%	-	-	31.95	0.12%
九江裕同	219.52	0.68%	-	-	-	-
东莞裕同	1,850.23	5.72%	706.36	2.29%	219.16	0.83%
三河裕同	247.73	0.77%	11.00	0.04%	8.12	0.03%
烟台裕同	20.04	0.06%	9.04	0.03%	82.95	0.31%
陕西裕凤	225.25	0.70%	3.38	0.01%	6.21	0.02%
Vie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216.72	0.67%	39.71	0.13%	239.90	0.91%

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imited						
贵州裕同	0.54	0.00%	24.78	0.08%	-	-
Yuto-Cosmo (Thailand) Co.,Ltd.	0.59	0.00%	330.41	1.07%	-	-
昆山裕锦	437.17	1.35%	13.98	0.05%	-	-
宜宾裕同	530.39	1.64%	774.34	2.51%	-	-
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1.66	0.01%	-	-	-	-
湖南裕同	237.17	0.73%	-	-	-	-
亳州裕同	209.90	0.65%	-	-	-	-
合计	5,275.98	16.31%	3,248.36	10.53%	2,075.54	7.83%

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分别为 2,075.54 万元、3,248.36 万元和 **5,275.9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7.83%、10.53%和 **16.31%**。

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君信供应链	自动化包装设备	-	-	610.93
	包装配套设备	-	-	103.30
	小计	-	-	714.23
成都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	-	7.24
	零配件	2.58	3.56	4.86
	小计	2.58	3.56	12.10
惠州印想	零配件	-	-	0.22
	小计	-	-	0.22
裕同科技	自动化包装设备	493.48	528.61	595.21
	包装配套设备	41.76	69.46	47.57
	零配件	6.43	2.90	1.81
	小计	541.67	600.97	644.59
重庆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7.97	-	-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配件	16.09	24.12	22.36
	小计	24.06	24.12	22.36
苏州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441.36	570.90	-
	包装配套设备	29.97	131.40	73.27
	零配件	19.87	3.63	5.09
	小计	491.20	705.93	78.36
武汉裕同	零配件	3.81	0.77	15.38
	小计	3.81	0.77	15.38
泸州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15.75	-	31.86
	零配件	-	-	0.09
	小计	15.75	-	31.95
九江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17.27	-	-
	零配件	0.05	-	-
	小计	219.52	-	-
东莞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1,773.36	647.27	-
	包装配套设备	53.19	23.96	192.54
	零配件	23.68	35.13	26.62
	小计	1,850.23	706.36	219.16
三河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31.78	-	-
	零配件	13.75	11.00	8.12
	小计	247.73	11.00	8.12
烟台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	-	75.38
	包装配套设备	18.06	-	7.00
	零配件	1.98	9.04	0.57
	小计	20.04	9.04	82.95
陕西裕凤	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17.27	-	-
	零配件	5.78	3.38	6.21
	小计	225.25	3.38	6.21
Vienam Yuzhan Packaging	自动化包装设备	207.50	-	222.89
	包装配套设备	7.35	37.02	17.01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零配件	1.87	2.68	-
	小计	216.72	39.71	239.90
贵州裕同	包装配套设备	-	24.78	-
	零配件	0.54	-	-
	小计	0.54	24.78	-
Yuto-Cosmo (Thailand) Co.,Ltd.	自动化包装设备	-	253.27	-
	包装配套设备	-	77.14	-
	零配件	0.59	-	-
	小计	0.59	330.41	-
昆山裕锦	自动化包装设备	437.17	-	-
	包装配套设备	-	11.50	-
	零配件	-	2.48	-
	小计	437.17	13.98	-
宜宾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521.24	774.34	-
	包装配套设备	5.75	-	-
	零配件	3.40	-	-
	小计	530.39	774.34	-
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包装配套设备	1.66	-	-
	小计	1.66	-	-
湖南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0	-	-
	包装配套设备	34.96	-	-
	小计	237.17	-	-
亳州裕同	自动化包装设备	179.63	-	-
	包装配套设备	23.91	-	-
	零配件	6.36	-	-
	小计	209.90	-	-
合计		5,275.98	3,248.36	2,075.54

2019 年，公司来自君信供应链的销售收入为 714.23 万元，君信供应链为裕同科技的供应链公司，根据裕同科技的采购政策，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由君信供应链或自身直接向公司采购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2020 及 2021 年，裕同科技未通过君信供应链向公司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裕同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59 万元、600.97 万元和 541.67 万元。报告期内，裕同科技根据需向公司采购了 HM-ZD350 和 HM-ZD6418 系列包装设备。

2019 年，随着下游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裕同科技子公司中东莞裕同、Viet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Ltd 加大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的采购，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16 万元和 239.90 万元。

2020 年，Yuto-Cosmo（Thailand）Co.,Ltd.和苏州裕同因新建包装设备生产线，分别向公司采购 330.41 万元和 705.93 万元包装设备。宜宾裕同建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向公司采购纸浆模塑成型机 774.34 万元。

2021 年，东莞裕同因生产车间更新设备，且裕同科技在山东新建生产线，宜宾裕同代为采购，故向公司大量采购 1,850.23 万元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昆山裕锦因生产车间更新设备，向公司采购纸浆模塑成型机 437.17 万元。

报告期内，受裕同科技内部采购政策的变动、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各子公司生产计划对设备需求的变化，裕同科技及其各子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但整体销售收入依然维持较高的水平。

2.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裕同科技采购二手设备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35.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随着市场需求的改变，裕同科技对于包装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存在对旧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公司采购裕同科技的旧款设备，有利于促进裕同科技加快对旧设备更新换代的进度，有利于公司将最新型的设备销售给裕同科技。裕同科技是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新型号设备应用在裕同科技的生产线将有利于公司的市场推广，有利于促进新机型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二手设备的明细、产品已使用年限以及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不含）	金额（不含税）	已使用年限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处理情况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2021 年度	无							
2020 年度	无							
2019 年度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00	2	9.48	18.97	8 年	已销售	17.70
	包装自动化设备的定位部	HM-ZD600	1	2.59	2.59	7 年	与其他部装配合安装成整机销售	17.70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00	2	7.08	14.16	7 年	已销售	17.70
小计					35.71			

公司采购裕同科技二手设备用途主要为修理翻新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二手设备已使用年限均在 5 年以上，公司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但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裕同科技对包装设备要求的不断提高，在设备使用 5 年以上对其更新换代存在合理性。

公司采购裕同科技二手设备定价一般按照原设备成本价，按 10 年折旧期，根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设备净值，并参考市场价得出，回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裕同科技销售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1）交易背景

裕同科技是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是国内包装行业的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的主营产品为纸质包装、环保纸托、精密塑料、标签、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裕同科技在行业权威刊物《印刷经理人》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评选中均名列行业前二。

裕同科技的客户涵盖诸多行业，主要有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奢侈品等。主要大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包括华为、联想、三星、索尼、泸州老窖、雀巢、OPPO、VIVO 等。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烟台裕

同、苏州裕同、三河裕同、九江裕同、武汉裕同、泸州裕同等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资源共享的良性格局，同时结合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范，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效。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 HM-ZD2418、HM-ZD6418、HM-ZD6435、HM-ZD350 等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包装设备，满足了客户对生产各类型纸质包装盒的需求。

裕同科技为境内上市公司，且为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裕同科技有利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市场销售。公司与裕同科技分别处于包装生产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设备，是纸质包装制造领域中的关键生产设备，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主营业务范畴，具备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

（2）销售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裕同科技生产规模持续上涨，对包装机械设备需求增加

裕同科技为境内上市公司，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1,178,893.71	984,487.50
净利润	-	112,016.01	104,494.24

数据来源：裕同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裕同科技 2021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加大了智能手机、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市场的开发力度，随着裕同科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其对新建生产线及扩充产能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原值	本期增加	原值	本期增加	原值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	-	-	618,302.22	120,912.51	522,026.95	126,836.62
其中：机器设备	-	-	339,590.36	74,031.05	276,039.73	59,318.67
在建工程	-	-	36,781.91	60,148.89	19,695.64	47,130.17
合计	-	-	655,084.13	181,061.40	541,722.59	173,966.78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裕同科技 2021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纸质包装盒要求的提高，对包装设备的要求也同步提高。裕同科技在正常运营及扩充产能过程中，存在旧设备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对原有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②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对包装设备的需求

裕同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共 138,919.89 万元。根据《裕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裕同科技 2020 年度报告》，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产能扩建相关项目	投资总额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128.66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0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4,508.6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25,918.98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6,430.91
合计	74,987.17

注：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已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即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后续将通过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继续投建。

根据裕同科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裕同科技产能扩建项目的主要投资去向为设备投资，包装设备是其采购的主要设备之一。2016年，公司推出了 HM-ZD350 系列等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包装设备，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要及产能扩建的需要。随着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对包装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裕同科技加大了对公司包装设备的采购金额。

自 2016 年 12 月在中小板上市以来，裕同科技发展迅速，其于 2020 年 4 月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开募集人民币 138,833.02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河南省许昌市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北宁省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雅加达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830.99
合计			138,833.02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裕同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与生产和建设印刷包装生产线相关的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带动裕同科技的产能不断扩大，有利于裕同科技的销售增长。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裕同科技存在不断购置包装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

③公司产品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对于包装盒需求的增加，裕同科技对生产设备的生产速度、转款时间、单位成本控制等功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主要机型具有以下特点：

A、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控制过胶的厚度及保证过胶均匀性，能够有效节省生产过程中胶水、胶带等耗材的使用量。通过合理的设计，节省了耗材的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单个产品的制造成本。

B、公司产品能够组建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可以以自动化的方式实现进纸、过胶、进灰板、贴四角、定位、抱盒、包边、折耳和折入成型等包装工序的完成，自动化程度较高，能够满足裕同科技对于产品生产数量及速度的需求，且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能有效节省人工成本。

C、公司产品较市场上的产品安全防护程度更高。公司在该系列产品上安装了安全联动开关，在关键位置设置了防护罩和防护门，实现了当出现人工误操作时设备立即停止运作，以保证操作工人的安全。

D、裕同科技的产品升级速度快，对于制盒设备的转款时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包装设备的模具设置具有标准化程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能够实现伺服系统自动调整模具功能以及记忆储存功能，能快速更换产品模具，有效将设备转款时间缩短至 1 个小时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E、公司向裕同科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对裕同科技提供定点售后、驻场支援、迅速响应等售后服务。公司售后人员在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报送问题后做到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售后人员到位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以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成功获取裕同科技的订单，报告期内对裕同科技的销售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④公司新产品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战略发展规划

2020 年 4 月，裕同科技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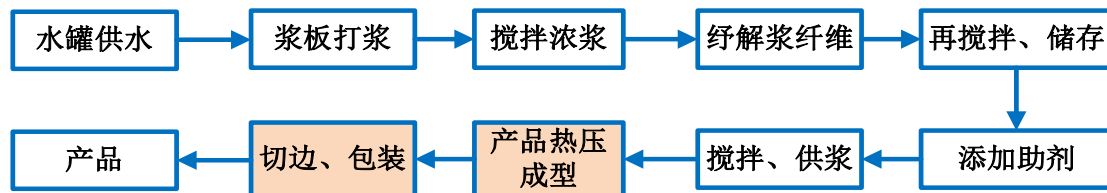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主要产品及用途	纸包装设备是否适用	预计设备及软件投资金额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	56,152.03	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否	50,69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许昌裕同	25,000.00	礼盒、纸托；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	是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裕同	12,260.00	礼盒、纸箱、说明书；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及办公用品行业	是	4,50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裕同	4,590.00	手机礼盒；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是	4,98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40,830.99	-	-	-
合计			138,833.02	-	-	85,177.03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的纸包装设备适用于除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外的其他三个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涉及到裕同科技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已成功研发纸浆成型机、切边机等可适用于纸塑产品热压成型和切边工艺的生产设备。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为设备及软件购置，其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0,692.03	50,692.03
	其中：纸浆成型机	29,896.00	29,896.00

	切边机	3,887.62	3,887.62
2	安装工程费用	5,460.00	5,4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847.97	-
合计		60,000.00	56,152.03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裕同科技预计购置纸浆成型机及切边机共 33,783.62 万元。公司的新型产品纸浆成型机能满足裕同科技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

4.与裕同科技交易的公允性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2021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YL1314 系列	24	2,334.05	97.25	50.31%	-	-	-	-	-	-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	19	1919.54	101.03	48.69%	69	6,640.96	96.25	51.94%	4.78	-3.25%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7	608.96	86.99	52.23%	127	10,410.34	81.97	44.25%	5.02	7.98%

HM-ZD350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 3.2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外销客户销售的设备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使得其他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剔除外销客户的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 HM-ZD350 系列的毛利率为 47.81%，与销售给裕同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为 0.88%，差异较小；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较其他第三方客户毛利率高 7.98%，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 HM-ZD6418 系列机型中，有 93 台为 HM-ZD6418G，该型号的机型毛利率较当期销售的其他 HM-ZD6418 系列机型低，为 40.61%，剔除该机型的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 HM-ZD6418 系列的毛利率为 51.40%，与销售给裕同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为 0.84%，差异较小。

② 2020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YL1314 系列	11	1,216.81	110.62	53.83%	-	-	-	-	-	-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	9	986.68	109.63	51.60%	80	8,058.77	100.73	49.26%	8.90	2.34%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6	570.90	95.15	43.74%	96	7,593.21	79.10	37.77%	16.05	5.97%

2020 年，HM-ZD350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当，销售均价比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高 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销售给裕同科技的 9 套 HM-ZD350 系列设备均为 HM-ZD350D，其中 2 套为外销，销售价格相对较高；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较其他第三方客户毛利率高 5.97%，公司向裕同科技销售的 HM-ZD6418D 系列包括 4 台 HM-ZD6418D 和 2 套 HM-ZD6418C，其中 HM-ZD6418D 的销售占比为 72.56%，当期该型号的平均毛利率为 46.64%，高于 HM-ZD6418 系列其他型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36.26%，因此公司对裕同科技 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较高。

③ 2019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台、套、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	裕同科技				其他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350 系列	8	761.89	95.24	52.62%	83	8,152.87	98.23	53.62%	-2.99	-1.01%
自动化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4	442.54	110.64	54.09%	86	7,949.15	92.43	48.62%	18.21	5.47%

2019 年，HM-ZD350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持平；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较其他第三方客户毛利率高 5.47%，主要原因是裕同科技对该系列需求部分来自国外子公司越南裕展，该部分销售额为 222.89 万元，产品外销毛利率较高，导致对裕同科技 HM-ZD6418 系列的包装设备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同科技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交易公允。

（2）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公司为促进销售，并提高回款效率，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A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左右），发货前或者安装调试合格后在一定信用期内（通常为 1-6 个月）支付一部分货款（通常累计收款 90%左右），调试合格后或者使用一定期间后付剩余尾款（全部收款完毕）。
B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装船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C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左右），剩余尾款在一定信用期（12 个月左右）内分期支付。

注：公司部分 A 类客户采取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支付设备货款：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三方协议《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与终端客户约定各自承担的设备款项支付比例，双方的付款比例均在合同中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将客户分为 ABC 三类客户，A 类客户为内销客户以及内销客户在国外的关联公司，B 类客户为外销客户，C 类客户为首次合作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裕同科技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同科技的合同条款包括信用期、款项结算方式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裕同科技具有统一的采购标准及审批流程，裕同科技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标准与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标准一致。

十一、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

（一）交易主体及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情形
1	金培煜	德高机械	实际控制人金健伯父之孙子金培煜持有德高机械 50% 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情形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王辉、王祥虎	富隆机械	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富隆机械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富隆机械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吕雪平	博诺物流	实际控制人金健舅舅之子吕雪平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

注：博诺物流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的情况。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 富隆机械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484394
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社区丰泽一区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辉持股 75%，王祥虎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销售：塑胶制品、水性粘胶剂、包装材料。

2. 德高机械

公司名称	东莞市德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7549253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百代工业园 4 号厂房一楼（北）
法定代表人	金培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培煜持股 50%，李培侠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包装专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

3. 博诺物流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博诺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X7Y45F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375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赵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赵龙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销售：包装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三）具体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富隆机械	配套设备	170.11	0.92%	412.95	2.36%	442.93	3.01%
德高机械	配套设备	0.76	0.00%	13.59	0.08%	43.14	0.29%
博诺物流	物流服务	-	-	199.58	1.14%	277.43	1.89%
合计		170.87	0.92%	626.12	3.58%	763.5	5.19%

（1）公司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购买商品的原因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的设备均为半自动配套设备，主要为成型机、压泡机、贴角机，上述设备可与公司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等配套使用，公司部分客户对其有采购需求。由于上述设备属于半自动设备，毛利率相对自动化包装设备较低，且订单量不足以支撑公司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效率较低，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外购成品设备，并进行简单调试、贴牌后销售。

公司经过比选后确定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展开合作，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名称	富隆机械报价		德高机械报价		公开市场价格
		规格型号	单价	规格型号	单价	
2021 年度	成型机	BRD-5040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BRD-450	5.04	-	-	4.42-7.08

		B				
	压泡机	-	-	BRD-540	0.43	0.29-0.58
2020 年度	成型机	FL-540Z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FL-430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DG-890	0.43	0.29-0.58
2019 年度	成型机	FL-540Z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FL-430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DG-890	0.43	0.29-0.58

富隆机械向发行人销售设备价格相对公开市场价格较低，原因如下：一是富隆机械与发行人经营场所均在东莞市，与其他客户相比，其只需将设备运送至发行人处，无需进行打包（俗称“裸机”）、嵌入软件、测试、安装、培训、售后及质保期一年等服务；二是发行人本身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对半自动配套设备的制造成本较为了解，在给予富隆机械一定的利润空间之后，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三是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数量相对较多，其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等措施，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在确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成为公司供应商时，对其产品进行了质量评估，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

（2）公司向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精密机械设备，对运输过程中的搬运、安放、防震等要求较高，公司选择的物流公司需信誉较好且运输人员相对稳定。另外，公司客户对于送货速度要求较高，一般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会安排发货，需要物流公司有较快的响应速度。博诺物流作为东莞当地物流公司，对公司发货线路熟悉，响应速度较快，且能配合公司设备的摆放、运输需求，因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经过比选后确定与博诺物流展开合作，其报价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公司主要路线的询价记录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地点	博诺物流	物流公司 1	物流公司 2
线路 1	东莞-深圳	350.00	400.00	400.00
线路 2	东莞-广州	350.00	400.00	400.00
线路 3	东莞-中山	350.00	300.00	380.00
线路 4	东莞-惠州	350.00	300.00	380.00
线路 5	东莞-厦门	500.00	550.00	600.00
线路 6	东莞-义乌	600.00	550.00	600.00
线路 7	东莞-苏州	600.00	550.00	600.00
线路 8	东莞-青岛	750.00	700.00	800.00
线路 9	东莞-重庆	850.00	880.00	900.00
线路 10	东莞-成都	850.00	880.00	900.00
线路 11	东莞-西安	700.00	700.00	900.00

注：此处报价为 10 吨以上重物报价，不含保险费、中转点转运费、上门取货费、包装费等，不同物流公司根据其常规路线、自有车型不同，报价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博诺物流之间交易定价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为防范内控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终止与博诺物流的合作。

2. 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主要向公司采购开槽机及零配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04% 和 0.00%。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主要销售成型机、贴角机、压泡机等，而其客户同时有采购开槽机的需求，故向公司采购相应商品一起销售给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隆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	-	3.98	0.01%	16.36	0.06%
德高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0.02	0.00%	9.00	0.03%	34.66	0.13%
合计		0.02	0.00%	12.98	0.04%	51.02	0.19%

公司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国内经销商客户的价格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年份	富隆机械 含税平均单价	德高机械 含税平均单价	第三方市场报价 含税单价
开槽机	2020 年度	4.50	4.50	3.80-5.80
	2019 年度	4.65	4.50	3.80-5.80

注：公司 2021 年度对德高机械的销售均为配件，无开槽机销售。

综上，公司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交易具有其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为防范内控风险，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在完成 2020 年 12 月与德高机械、富隆机械分别签订的《机器设备订购合同》后，终止与德高机械和富隆机械的交易。

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股东袁晓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金健、蔡铁辉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发行人因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股东袁晓强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主要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节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72,593.81	85,074,062.60	80,921,39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0	119,000,000.00	40,800,000.00
应收票据	5,722,551.95	10,426,447.37	8,366,944.19
应收账款	83,418,986.50	84,026,448.35	98,237,032.28
应收款项融资	1,142,697.45	9,060,388.89	409,389.58
预付款项	841,932.56	924,460.96	808,636.81
其他应收款	2,693,771.66	8,670,001.40	683,648.66
存货	138,938,082.30	114,541,303.83	115,911,538.49
其他流动资产	3,355,874.22	256,524.01	2,542,772.96
流动资产合计	406,586,490.45	431,979,637.41	348,681,361.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52,716.82	37,824,251.90	35,400,967.06
在建工程	85,887,729.06	15,236,051.54	3,892,998.58
使用权资产	30,662,336.74	-	-
无形资产	22,659,760.09	23,295,061.57	23,598,527.01
长期待摊费用	439,744.44	758,117.17	617,61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926.75	6,668,183.72	4,116,16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680.00	1,278,513.47	615,59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41,893.90	85,060,179.37	68,241,868.55
资产总计	597,928,384.35	517,039,816.78	416,923,230.3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应付票据	19,390,000.00	15,850,000.00	6,700,000.00
应付账款	63,430,990.41	57,978,730.85	37,739,149.35
预收款项	-	-	12,928,848.81
合同负债	8,801,126.27	19,881,529.07	-
应付职工薪酬	10,049,347.70	18,179,321.07	10,809,629.02
应交税费	2,810,937.60	8,150,481.87	13,805,127.53
其他应付款	551,596.88	397,418.85	639,057.98
其中：应付利息	-	-	1,4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102.43	-	-
其他流动负债	3,726,922.36	7,813,926.14	7,415,911.61
流动负债合计	113,908,023.65	128,251,407.85	91,037,724.30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26,674,591.97		
预计负债	285,563.12	740,891.53	546,339.51
递延收益	6,302,861.35	4,874,019.23	3,7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3,016.44	5,614,910.76	4,251,339.51
负债合计	147,171,040.09	133,866,318.61	95,289,063.81
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92,453,873.59	92,453,873.59	92,453,873.59
专项储备	7,983,961.29	7,392,422.49	6,510,249.48
盈余公积	18,821,689.05	18,821,689.05	18,821,689.05
未分配利润	293,997,820.33	227,005,513.04	166,348,35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757,344.26	383,173,498.17	321,634,166.54
股东权益合计	450,757,344.26	383,173,498.17	321,634,16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7,928,384.35	517,039,816.78	416,923,230.3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512,476.84	308,345,781.06	265,018,823.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85,030,682.25	174,972,861.31	147,027,466.12
税金及附加	1,749,113.16	2,871,075.66	2,258,512.15
销售费用	32,691,666.24	32,739,868.77	30,039,887.14
管理费用	13,254,692.89	22,340,923.13	14,397,325.48
研发费用	17,281,750.67	15,017,880.57	12,930,594.37
财务费用	2,727,530.92	3,875,953.56	-1,228,624.17
其中：利息费用	1,630,324.92	23,194.44	26,280.59
利息收入	696,406.06	121,489.29	92,008.70
加：其他收益	6,398,779.36	28,345,125.24	10,737,99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644.02	2,539,200.76	207,820.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060.39	-145,156.20	-921,68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3,410.82	-16,909,958.85	-1,437,81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8,576.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20,992.88	70,356,429.01	68,238,559.70
加：营业外收入	793,141.87	288,184.98	345,550.76
减：营业外支出	44,517.82	286,045.48	728,14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69,616.93	70,358,568.51	67,855,963.73
减：所得税费用	10,077,309.64	9,701,409.89	8,954,89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92,307.29	60,657,158.62	58,901,064.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92,307.29	60,657,158.62	58,901,064.7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92,307.29	60,657,158.62	58,901,064.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92,307.29	60,657,158.62	58,901,06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92,307.29	60,657,158.62	58,901,064.74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9	1.62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9	1.62	1.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837,869.02	310,715,996.02	242,694,85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2,054.83	3,588,077.64	12,890,65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818.71	22,278,590.04	3,407,7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73,742.56	336,582,663.70	258,993,22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71,992.24	135,652,795.10	125,750,08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83,997.93	49,456,384.88	47,680,77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44,354.69	30,533,096.79	21,508,56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4,114.61	24,607,569.22	18,795,7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54,459.47	240,249,845.99	213,735,1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283.09	96,332,817.71	45,258,09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650,000.00	135,420,000.00	39,416,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4,644.02	2,539,200.76	207,82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6	2,212.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65,528.98	137,961,413.15	39,624,020.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65,255.79	19,982,349.18	26,912,98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00,000.00	205,070,000.00	72,87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65,255.79	225,052,349.18	99,785,3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0,273.19	-87,090,936.03	-60,161,36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624.44	24,85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372.6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7,372.60	1,024,624.44	24,8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372.60	-1,024,624.44	975,14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652.47	-4,064,593.47	928,33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8,531.21	4,152,663.77	-12,999,79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74,062.60	80,921,398.83	93,921,19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12,593.81	85,074,062.60	80,921,398.8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鸿铭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1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鸿铭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铭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致同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鸿铭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2019	致同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访谈鸿铭股份管理层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具体业务的定价流程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

<p>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收入分别为26,501.88万元、30,834.58万元和32,351.25万元。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因此致同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一贯运用；</p> <p>（2）2020年1月1日以前，抽查重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p> <p>（3）2020年1月1日以后，通过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鸿铭股份的经营模式；</p> <p>（4）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5）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p> <p>（6）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核对安装验收单、客户签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7）将中国电子口岸系统中出口货物明细数据与鸿铭股份账面数据比对，以验证境外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p>（8）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网络背景调查，了解其与鸿铭股份的业务合作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并核实鸿铭股份对其的销售情况；</p> <p>（9）对重大、新增客户的业务执行了交易函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审计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p>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鸿铭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815.38万元、9,346.37万元和9,380.39万元。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包括鸿铭股份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相关考虑、客观证据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相关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鸿铭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回款期的准确性，并对回款期进行重新复核及分析其合理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历史回款期、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p> <p>（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鸿铭股份金融工具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p> <p>（4）检查大额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相关支持性证据，确认其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5）对报告期内客户选取样本对其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6）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并与鸿铭股份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p>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

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鸿博科技	广东东莞	1,000 万元	研发、销售：机器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产销、加工、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用品；产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鸿禧科技	江苏东台	2,000 万元	机械设备研发，通用机械（除汽车）、机电产品及耗材生产及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产品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持续上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3.50% 和 16.62%，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35% 和 19.60%。

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下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广泛的市场需要以及公司产品较高的品质保证使得公司客户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提升包装设备的性能，研发新型设备，具体研发项目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若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创造新的动力。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模式，并在目前模式下不断拓展客户需求，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艾迈奇、府中纸工株式会社，国内的包括中科包装、正润机械等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01.88 万元、30,834.58 万元和 **32,351.2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90.11 万元、6,065.72 万元和 **6,699.23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张，以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不断加强。

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产品已具有行业较高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公司拥有专注于包装设备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四）外部市场环境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我国工业转型和制造升级的关键，为建设装备制造业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亦为全自动制盒机在内的包装专用设备行业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且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收入、利润水平将随着我国包装设备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海外市场规模扩大而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下游产品涉及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广泛。公司与众多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铭丰包装、PT.Satyamitra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品牌客户，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品牌客户的开拓、订单变动等都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

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环境较好，下游行业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量不断上升，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的影响，若能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全部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六）资产减值”。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产品，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
软件	5	直线法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

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办法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零配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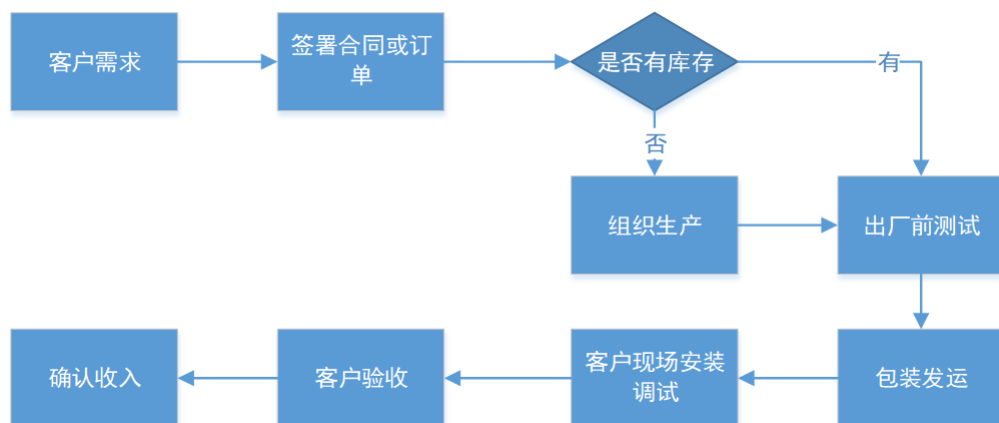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验收报告为依据，一次确认收入。

零配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签收单为依据，一次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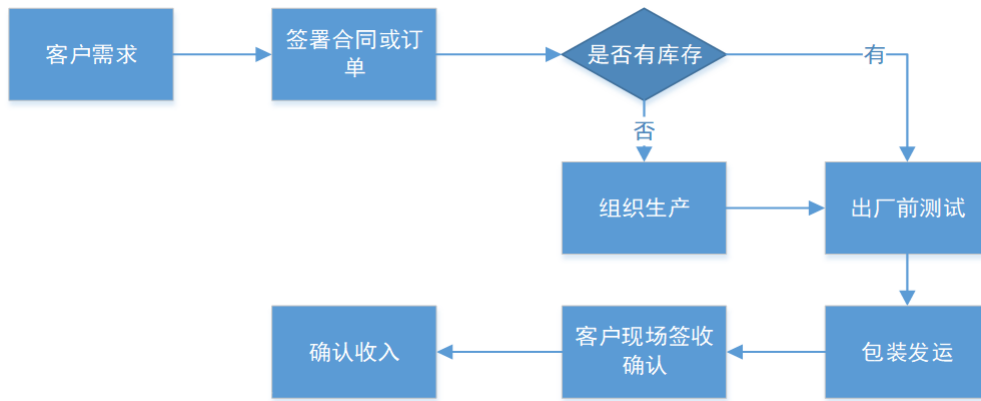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流程以及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产品销售流程

成套设备销售流程：



零配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流程：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进行后续生产或者产品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少数客户未签订合同或订单即进行发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在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了口头约定、经客户申请并通过公司审批后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进行发货，后续再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针对尚未签订合同的特殊发货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未签订合同的特殊发货需经过销售部经理以及总经理审批，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主要针对具有多年合作关系、信誉度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先发货再签合同的情况均是基于客户的真实需求，交易具备真实性。公司为开拓市场，针对合作关系良好，实力和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在合同签订之前安排了发货，客户违约风险较小，同时该行为经过了内部审批决策，相关内控有效执行。

（2）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自动化包装设备、口罩机	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包装配套设备、口罩机配套设备	需安装调试的配套设备：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无需安装调试的配套设备：在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署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零配件及其他	在客户签收且与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署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保荐机构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4.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5.新收入准则下存在不同质保期限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对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	新收入准则下
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p>原收入准则下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四章或有事项”：在对产品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需要注意的是：</p> <p>（1）如果发现保证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相差较大，应及时对预计比例进行调整；</p> <p>（2）如果企业针对特定批次产品确认预计负债，则在保修期结束时，应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同时冲减销售费用；</p> <p>（3）已对其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如企业不再生产了，应在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不留余额。</p>	<p>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p> <p>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p>

公司成套设备销售合同中质保期和具体质量保证政策主要为：根据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免费保修期一般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机器设备发生机械故障及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机器设备因买方使用不当，正常磨损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合同中质保期和具体质量保证政策主要为：根据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免费保修期自设备签收后 1 年，在保修期内，机器设备发生机械故障及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易损件除外）；机器设备因买方使用不当，正常磨损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1）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作为商品销售的一部分，主要是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购买不合格产品的风险，为一项法定的要求；（2）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期间一般为 1 年，远低于设备的估计寿命，不存在提供额外服务的情况；（3）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内容主要为满足合同约定规格质量等，不包含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下存在不同质保期限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无影响。

6. 质保金会计处理

公司成套设备销售合同中质保期和具体质量保证政策主要为：根据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免费保修期一般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机器设备发生机械故障及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机器设备因买方使用不当，正常磨损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合同中质保期和具体质量保证政策主要为：根据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免费保修期自设备签收后 1 年，在保修期内，机器设备发生机械故障及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易损件除外）；机器设备因买方使用不当，正常磨损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1）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作为商品销售的一部分，主要是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购买不合格产品的风险，为一项法定的要求；（2）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期间一般为1年，远低于设备的估计寿命，不存在提供额外服务的情况；（3）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内容主要为满足合同约定规格质量等，不包含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对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	新收入准则下
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p>原收入准则下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四章或有事项”：在对产品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需要注意的是：</p> <p>（1）如果发现保证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相差较大，应及时对预计比例进行调整；</p> <p>（2）如果企业针对特定批次产品确认预计负债，则在保修期结束时，应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同时冲减销售费用；</p> <p>（3）已对其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如企业不再生产了，应在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不留余额。</p>	<p>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p> <p>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p>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之前，质保金系公司因销售商品而应收的客户款项，属于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公司将质保金在应收账款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在新收入准则实施之后，对公司质保金的核算与列报与之前无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系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并不提供额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比例较低，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扣取质保金的情况。根据行业惯例、实际发生质保情况及质保金的历史回收情况，公司应收产品质保金本质上为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而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公司将质保金在新收入准则下继续在应收账款列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

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221,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707,510.07
	预收款项	-12,928,848.8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9,881,529.07
其他流动负债	1,211,079.87
预收款项	-21,092,608.9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3,702,653.22
销售费用	-3,702,653.22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32,566,170.33	32,566,170.33
资产总额	517,039,816.78	-	32,566,170.33	549,605,987.11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55,803.45	4,055,803.45
租赁负债	-	-	28,510,366.88	28,510,366.88
负债总额	133,866,318.61	-	32,566,170.33	166,432,488.9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款项	-	-	-
使用权资产	30,662,336.74	—	30,662,336.74
资产总额	597,928,384.35	567,266,047.61	30,662,336.74
负债：			
应交税费	2,810,937.60	2,984,841.25	-173,90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102.43	—	5,147,102.43
租赁负债	26,674,591.97	—	26,674,591.97
负债总额	147,171,040.09	115,523,249.34	31,647,790.75

(续上表)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85,030,682.25	185,415,579.08	-384,896.83
管理费用	13,254,692.89	13,340,763.32	-86,070.43
财务费用	2,727,530.92	1,097,206.00	1,630,324.92
所得税费用	10,077,309.64	10,251,213.29	-173,903.6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928,848.81	-	-12,928,848.81
合同负债	-	12,221,338.74	12,221,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	707,510.07	707,510.07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928,848.81	-	-12,928,848.81
合同负债	-	12,221,338.74	12,221,338.74
其他流动负债	-	707,510.07	707,510.07

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2,566,170.33	32,566,17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0,179.37	117,626,349.70	32,566,170.33
资产总计	517,039,816.78	549,605,987.11	32,566,170.33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55,803.45	4,055,803.45
流动负债合计	128,251,407.85	132,307,211.30	4,055,803.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8,510,366.88	28,510,36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4,910.76	34,125,277.64	28,510,366.88
负债合计	133,866,318.61	166,432,488.94	32,566,17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039,816.78	549,605,987.11	32,566,170.33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2,566,170.33	32,566,17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9,972.82	108,226,143.15	32,566,170.33
资产总计	512,517,333.84	545,083,504.17	32,566,170.3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55,803.45	4,055,803.45
流动负债合计	128,399,558.35	132,455,361.80	4,055,803.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8,510,366.88	28,510,36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891.53	29,251,258.41	28,510,366.88
负债合计	129,140,449.88	161,706,620.21	32,566,17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517,333.84	545,083,504.17	32,566,170.33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 **16%** 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适用 13% 的销项税率。

注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子公司鸿博科技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2021 年度**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子公司鸿禧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 或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78.83	767.17	947.48
利润总额	7,706.96	7,035.86	6,785.60
占利润总额比例	4.92%	10.90%	13.9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增值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增值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2022年2月，公司通过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8年11月28日子公司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59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续展。**2019-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56.97	810.75	648.37
利润总额	7,706.96	7,035.86	6,785.6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23%	11.52%	9.5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1388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5	-2.29	-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05	2,067.34	126.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46	253.92	2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5.48	10.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2	2.51	-2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1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2.86	2,351.62	114.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42	355.53	18.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3.44	1,996.09	96.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3.44	1,996.09	96.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57	3.37	3.83
速动比率（倍）	2.35	2.48	2.5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77%	25.20%	2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61%	25.89%	22.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2	10.22	8.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3.06	2.59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37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94.53	7,530.56	7,13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99.23	6,065.72	5,8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6,175.79	4,069.63	5,793.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27	3,034.42	2,58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0	2.57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9	0.11	-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4.87	4.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5.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21年度	16.08%	1.79	1.79
	2020年度	17.23%	1.62	1.62
	2019年度	20.23%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4.81%	1.65	1.65
	2020年度	11.56%	1.09	1.09
	2019年度	19.90%	1.54	1.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或变化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主要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84%	43.26%	44.64%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37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3.06	2.59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业绩变动最直接的财务指标，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4%、43.26% 和 **42.84%**，其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1.37 次和 **1.27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稳定。其变动原因参见本节“十四、

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资产运营能力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该指标对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3.06 次和 **3.46 次**。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十一、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

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2,351.25	4.92%	30,834.58	16.35%	26,501.88
营业成本	18,503.07	5.75%	17,497.29	19.01%	14,702.75
营业利润	7,632.10	8.48%	7,035.64	3.10%	6,823.86
利润总额	7,706.96	9.54%	7,035.86	3.69%	6,785.60
净利润	6,699.23	10.44%	6,065.72	2.98%	5,89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23	10.44%	6,065.72	2.98%	5,890.11

公司主营产品为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等，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長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01.88 万元、30,834.58 万元和 **32,351.2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90.11 万元、6,065.72 万元和 **6,699.23 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246.60	99.68%	30,810.86	99.92%	26,433.15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04.65	0.32%	23.72	0.08%	68.74	0.26%
营业收入合计	32,351.25	100.00%	30,834.58	100.00%	26,5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零配件和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4%、99.92% 和 **99.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56% 和 **4.6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伴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包装产业规模正稳步增长。根据 SmithersPira 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30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报告显示，2015 至 2019 年，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从 8,438 亿美元增长至 9,147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8,599 亿美元，预计未来该市场将逐渐回暖，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 万亿美元。公司自主研发的包装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终端产品广泛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国家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加速智能制造业的发展

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传统制造业逐渐从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支持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鸿铭股份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

好的发展机遇。

（3）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

公司从事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4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0.99%**。公司已取得专利**264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1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293.06万元**、**1,501.79万元**和**1,728.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88%**、**4.87%**和**5.34%**，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能够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攻克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丝印局部涂胶技术等一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总体技术和品质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增强了客户满意度

公司服务覆盖包装设备的整个生命周期，在保证生产环节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铭丰包装、PT.Satyamitra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国内外著名包装盒生产企业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宽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使口罩机市场需求量的增加

2019年12月至今，我国及海外其他国家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疫情的发展促使口罩需求量大幅增长，口罩机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在设备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2020年度，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生产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口罩机，当年口罩机及配套设备实现销售收入**3,554.74万元**，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公司废品废料销售

收入为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呆滞物料和废料对外出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22,998.40	71.32%	19,721.12	64.01%	19,053.81	72.08%
包装配套设备	8,082.87	25.07%	6,758.44	21.94%	6,539.42	24.74%
零配件及其他	916.89	2.84%	776.56	2.52%	839.91	3.18%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48.44	0.77%	3,554.74	11.54%	-	-
合计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深入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其他构成。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使口罩机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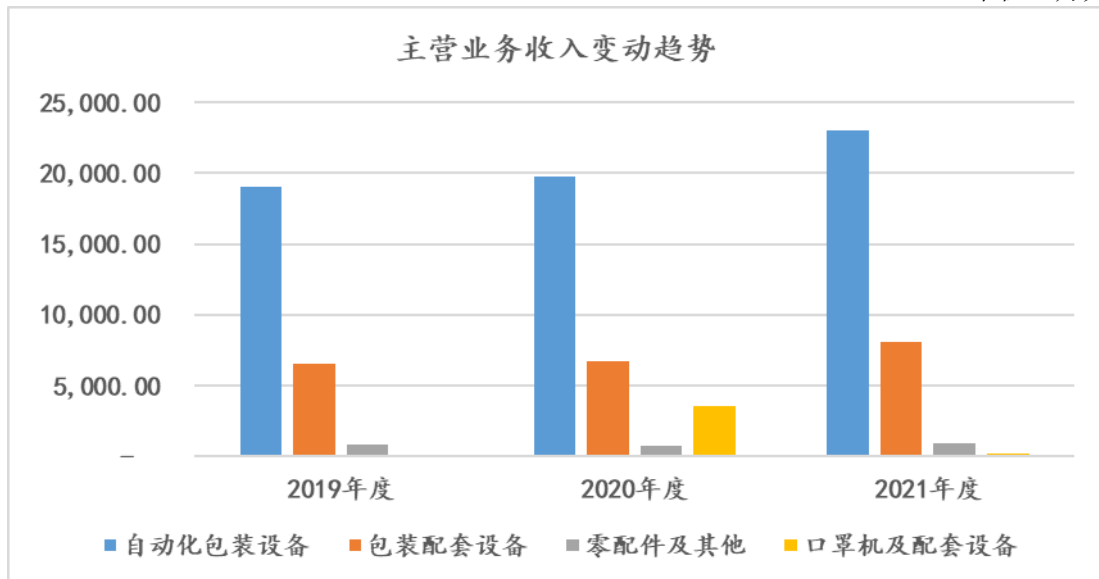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自动化包装设备	22,998.40	16.62%	19,721.12	3.50%	19,053.81
包装配套设备	8,082.87	19.60%	6,758.44	3.35%	6,539.42
零配件及其他	916.89	18.07%	776.56	-7.54%	839.91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48.44	-93.01%	3,554.74	-	-
合计	32,246.60	4.66%	30,810.86	16.56%	26,433.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综合结果。2020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增幅较小，该年度公司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3,554.74 万元，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56% 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435.74 万元，增幅 4.66%，该年度公司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3,277.28 万元和 1,324.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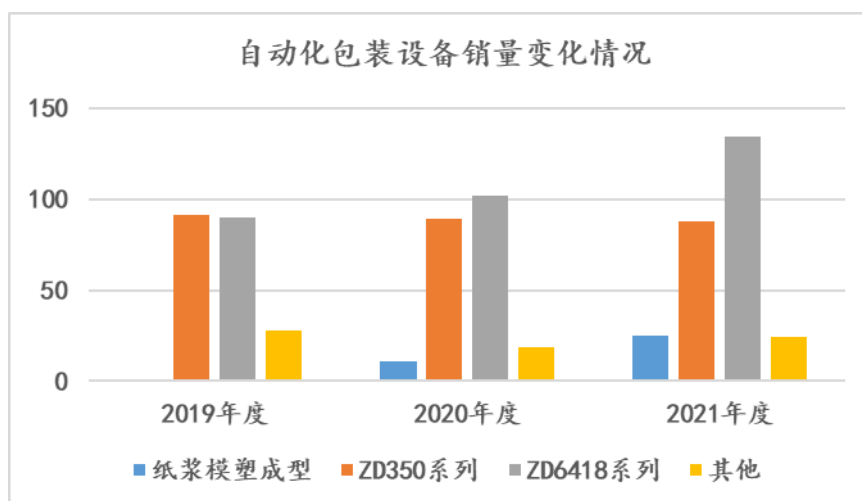


(1) 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分别为 19,053.81 万元、19,721.12 万元和 22,998.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08%、64.01%和 71.32%，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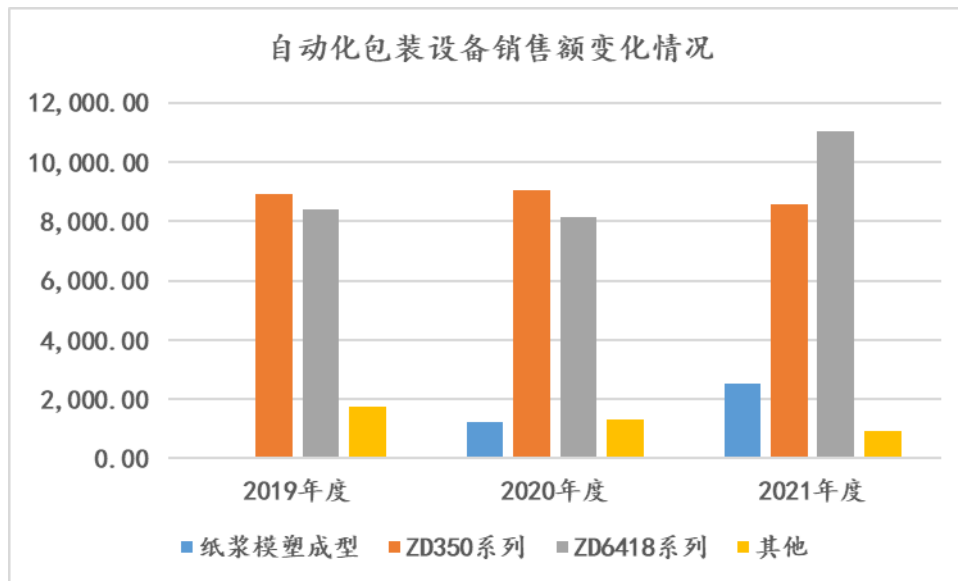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主要系列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主要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为 19,721.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7.30 万元，增幅为 3.50%。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下游包装印刷企业设备需求受到影响，该年度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增幅有所放缓。2020 年度，公司 HM-ZD6418 系列与 HM-ZD350 系列包装设备仍保持较强市场竞争优势，依然为主要系列产品，合计销量 191 台，占包装设备销量比重为 86.43%。同时，公司新研发推出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216.81 万元，促使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2021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277.28 万元，增幅为 16.62%，变动原因系：①公司包装设备终端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保证了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经过不断技术探索与改进，包装设备总体技术和品质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促使该项产品收入持续增长；②就包装设备具体产品而言，2021 年度，HM-ZD6418 系列和纸浆模塑成型设备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855.19 万元和 1,289.80 万元。

报告期内，HM-ZD6418 系列和 HM-ZD350 系列为公司包装设备的畅销系列机型。HM-ZD6418 系列使用光电跟踪定位系统和液压纠偏系统，实现进纸、成型等工序的自动完成，机器定位部分采用微量节流阀，高精度丝杆纠偏，误差范围在±0.05mm，机器速度快、精度较高。该系列所生产的精品纸盒最长 600mm，最宽 400mm，最高 130mm，主要用于化妆品盒、礼品盒等尺寸较大精品纸质包装盒的生产。而 HM-ZD350 系列制采用伺服控制系统、CCD 图像定位系统，能

够实现进纸、过胶等工序自动完成，机器供料、过胶和输送带使用知名品牌伺服驱动，可无级变速、高精度、易调节、省时间，误差范围在±0.05mm，盒子尺寸最短 50mm，最窄 40mm，最低 10mm，主要用于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盒的生产。行业终端市场广泛的需求以及较高的产品性能使得上述两类包装设备销量逐年上升。

（2）包装配套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收入分别为 6,539.42 万元、6,758.44 万元和 **8,082.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4.74%、21.94%和 **25.07%**，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

包装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开槽机、上糊机、贴角机、成型机、压泡机、定位机等设备，配套设备能实现纸质包装盒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项功能，如开槽、上糊、贴角、成型、压泡、定位等功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资源日益增加，从经济性和兼容性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在生产线上进行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其更倾向于向同一生产商采购配套设备，随着公司包装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也逐年上升。

2020 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19.02 万元，增幅为 3.35%，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包装设备需求受到影响，使得包装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增幅有所降低。

2021 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324.43 万元**，增幅为 **19.60%**，主要原因系：**①**包装设备销量增长带动了客户对相关配套设备的需求；**②**对于生产规模较小的客户而言，包装设备价格相对较高。2018 年起，公司为培育客户资源，向部分小客户大力推荐了自产的包装配套设备，使得包装配套设备销量和收入得以上涨；**③**就具体产品而言，该年度包装配套设备中上糊定位机、压泡机、成型机和贴角机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411.24 万元**、**117.86 万元**、**195.84 万元**和 **193.75 万元**，拉动了包装配套设备收入的增长。

（3）零配件及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零配件及其他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以及向客户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收入，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839.91 万元、776.56 万元和 **91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2.52%和 **2.8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规模不断扩大，设备销售数量不断增加，部分设备产品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需要进行维修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零配件销售收入和维修服务收入。2020 年，受下游客户设备运行情况以及零配件具体需求的影响，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收入有所降低。

（4）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市场对口罩需求量大幅增长，口罩机的需求也随之增长。2020 年公司生产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口罩机并实现了销售，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3,554.74 万元。**2021 年度**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248.44 万元。

3.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1）自动化包装设备

①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2,998.40	16.62%	19,721.12	3.50%	19,053.81
销量（套）	271	22.62%	221	5.74%	209
销售均价（万元/套）	84.86	-4.90%	89.24	-2.12%	91.17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3,277.28	-	667.30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4,461.79	-	1,094.00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184.51	-	-426.70	-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售均价；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本期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销量分别为 209 套、221 套和 **271 套**，销售均价分别为 91.17 万元/套、89.24 万元/套和 **84.86 万元/套**。2020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销售价格变动较小，该年度公司推出纸浆模塑成型设备，促使包装设备销量较上年增加 5.74%，使得公司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3.50%。**2021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16.62%**，主要系公司包装设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促使

该年度包装设备销量增长 22.62%；受销售设备型号变化等影响，本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下降 4.90%，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销量增加是包装设备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不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变化

A、HM-ZD350 系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560.50	-5.36%	9,045.45	1.47%	8,914.75
销量（套）	88	-1.12%	89	-2.20%	91
销售均价（万元/套）	97.28	-4.29%	101.63	3.75%	97.96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484.95	-	130.70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01.63	-	-195.93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83.31	-	326.62	-	-

注：HM-ZD350 系列包括 HM-ZD350A、HM-ZD350B、HM-ZD350D 等。

报告期内，HM-ZD350 系列销量分别为 91 套、89 套和 88 套，销售收入为 8,914.75 万元、9,045.45 万元和 8,560.50 万元，占包装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46.79%、45.87%和 37.22%。2016 年，公司推出首台 HM-ZD350 系列产品，该系列采用伺服控制系统、CCD 图像定位系统，能够实现进纸、过胶等工序自动完成，同时设备精度较高，误差范围在±0.05mm，盒子尺寸最短 50mm，最窄 40mm，最低 10mm，主要用于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盒的生产，该系列设备产品性能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大。

2020 年度，公司 HM-ZD350 系列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0.70 万元，销量较上年有所降低，销售均价为 101.63 万元/套，高于上年的 97.96 万元/套。主要系该系列产品结构中 2018 年和 2019 年推出的 HM-ZD350D、HM-ZD350D-X 新型产品当年销量合计为 62 套，占该系列产品销量比重为 69.66%，上述新机型销售均价为 108.47 万元/套，较高的销售均价和销售占比促使 HM-ZD350 系列销售均价有所提升。该年度，虽然 HM-ZD350 系列依然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但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下游包装设备需求受到一定影响，该年度销量稍有下滑。

2021 年度，公司 HM-ZD350 系列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84.95 万元，主要系销售均价下降所致，受销售设备型号变化等影响，HM-ZD350 系列销售均价下降

4. 29%。

B、HM-ZD6418 系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1,019.30	34.97%	8,164.11	-2.71%	8,391.69
销量（套）	134	31.37%	102	13.33%	90
销售均价（万元/套）	82.23	2.74%	80.04	-14.16%	93.24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855.19	-	-227.58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561.29	-	1,118.89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93.90	-	-1,346.47	-	-

注：HM-ZD6418 系列包括 HM-ZD6418C、HM-ZD6418D、HM-ZD6418K 等。

报告期内，HM-ZD6418 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 8,391.69 万元、8,164.11 万元和 **11,019.30 万元**，占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41.40% 和 **47.91%**，占比较高。2014 年度，公司首次推出 HM-ZD6418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配备光电跟踪定位系统和液压纠偏系统，实现进纸、成型等工序的自动完成，机器速度快、精度较高，所生产的精品纸盒最长 600mm，最宽 400mm，最高 130mm，主要用于化妆品盒、礼品盒等尺寸较大精品纸质包装盒的生产，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广泛认可。

2020 年度，公司 HM-ZD6418 系列销售收入为 8,164.11 万元，销售均价为 80.04 万元/套，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为该系列产品销售的机型主要为报告期以前年度推出的旧机型，旧机型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下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产品设备价格有所降低，拉低了 HM-ZD6418 系列整体销售均价。

2021 年度，公司 HM-ZD6418 系列销售收入为 **11,019.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5.19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客户对生产大尺寸精品纸质包装盒设备需求增加，HM-ZD6418 系列销量和销售均价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其中销量增幅 **31.37%**，销售均价增幅 **2.74%**，销量增加是 2021 年度 HM-ZD641 系列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C、纸浆模塑成型设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506.61	106.00%	1,216.81
销量（套）	25	127.27%	11
销售均价（万元/套）	100.26	-9.36%	110.62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289.80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548.67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58.87	-	-

2020 年度公司新研发推出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6.81 万元和 2,506.61 万元，2021 年度纸浆模塑成型机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1,289.80 万元，主要系客户对该类设备需求增加，销量相比上年增加 14 套，增幅 127.27%。

D、其他系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11.98	-29.56%	1,294.74	-25.90%	1,747.37
销量（套）	24	26.32%	19	-32.14%	28
销售均价（万元/套）	38.00	-44.24%	68.14	9.20%	62.41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382.76	-	-452.63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40.72	-	-561.65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723.48	-	109.03	-	-

报告期内，其他系列包括 HM-ZD240 系列、HM-ZD600 系列、HM-ZD6435 系列以及 HM-ZD2418 系列。报告期内，其他系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7.37 万元、1,294.74 万元和 911.9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他系列中 HM-ZD240 和 HM-ZD600 系列推出市场时间较早，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其他系列机型销售均价相比上年度下降 44.24%，销售均价下降是其他系列机型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 包装配套设备

①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销售均价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082.87	19.60%	6,758.44	3.35%	6,539.42
销量（台）	1,017	8.08%	941	2.28%	920
销售均价（万元/台）	7.95	10.66%	7.18	1.04%	7.11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324.43	-	219.02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545.85	-	149.27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778.58	-	69.75	-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售均价；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本期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量分别为 920 台、941 台和 **1,017 台**，销售均价分别为 7.11 万元/台、7.18 万元/台和 **7.95 万元/台**。2020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销量较上年增长 2.28%，销售均价较上年增长 1.04%，促使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3.35%。**2021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19.60%，主要系包装配套设备销量增长 8.08%，销售均价较上年增加 10.66%，销售均价上升对收入贡献较高。**

②不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变化

单位：台、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销量	销售均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均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均价
上糊定位机	3,858.08	184	20.97	2,446.84	119	20.56	2,424.46	113	21.46
压泡机	1,808.64	339	5.34	1,690.78	365	4.63	1,522.92	313	4.87
成型机	649.74	84	7.73	453.89	59	7.69	694.72	78	8.91
开槽机	354.43	69	5.14	412.45	78	5.29	431.62	84	5.14
贴角机	548.99	187	2.94	355.24	128	2.78	357.19	140	2.55
其他	862.99	154	5.60	1,399.24	192	7.29	1,108.51	192	5.77
合计	8,082.87	1,017	7.95	6,758.44	941	7.18	6,539.42	920	7.11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6,539.42 万元、6,758.44 万元和 **8,082.87 万元**。

报告期内，包装配套设备具体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A、上糊定位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858.08	57.68%	2,446.84	0.92%	2,424.46
销量（台）	184	54.62%	119	5.31%	113
销售均价（万元/台）	20.97	1.98%	20.56	-4.17%	21.46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411.24	-	22.38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336.51	-	128.73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74.73	-	-106.35	-	-

报告期内，公司上糊定位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4.46 万元、2,446.84 万元和 **3,858.08 万元**，占包装配套设备的比重分别为 37.07%、36.20%和 **47.73%**。报告期内，上糊定位机销量逐年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糊定位机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5.31%和 **54.62%**，促使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2.38 万元和 **1,411.24 万元**。

B、压泡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808.64	6.97%	1,690.78	11.02%	1,522.92
销量（台）	339	-7.12%	365	16.61%	313
销售均价（万元/台）	5.34	15.17%	4.63	-4.79%	4.87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17.86	-	167.86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20.44	-	253.01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73.82	-	-85.15	-	-

报告期内，公司压泡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2.92 万元、1,690.78 万元和 **1,808.64 万元**，占包装配套设备比重分别为 23.29%、25.02%和 **22.38%**。2020 年度公司压泡机销量增加 16.61%，使得销售收入增长；2021 年度压泡机的销售均价上升 17.44%，促使销售收入增加 117.86 万元。

C、成型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649.74	43.15%	453.89	-34.67%	694.72
销量（台）	84	42.37%	59	-24.36%	78
销售均价（万元/台）	7.73	0.54%	7.69	-13.63%	8.91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95.84	-	-240.83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92.33	-	-169.23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51	-	-71.60	-	-

报告期内，公司成型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72 万元、453.89 万元和 **649.74 万元**，占包装配套设备的比重分别为 10.62%、6.72%和 **8.04%**。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以及各型号成型机价格差异的影响，公司成型机销售均价和销量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D、开槽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54.43	-14.07%	412.45	-4.44%	431.62
销量（台）	69	-11.54%	78	-7.14%	84
销售均价（万元/台）	5.14	-2.86%	5.29	2.91%	5.14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58.01	-	-19.17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47.59	-	-30.83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0.42	-	11.66	-	-

报告期内，公司开槽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62 万元、412.45 万元和 **354.43 万元**，占包装配套设备的比重分别为 6.60%、6.10%和 **4.38%**。报告期内，公司开槽机**销售收入整体波动较小**。

E、贴角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48.99	54.54%	355.24	-0.54%	357.19
销量（台）	187	46.09%	128	-8.57%	140
销售均价（万元/台）	2.94	5.78%	2.78	8.78%	2.55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93.75	-	-1.94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63.74	-	-30.62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0.01	-	28.67	-	-

报告期内，公司贴角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19 万元、355.24 万元和 **548.99 万元**，占包装配套设备的比重为 5.46%、5.26%和 **6.79%**。**2020 年度贴角机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度变动较小。**2021 年度**，受下游客户对贴角机需求的增加，贴角机销量增幅 **46.09%**，带动贴角机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193.75 万元**。

F、其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62.99	-38.32%	1,399.24	26.23%	1,108.51
销量（台）	154	-19.79%	192	-	192
销售均价（万元/台）	5.60	-23.11%	7.29	26.23%	5.77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536.25	-	290.73	-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76.93	-	-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59.31	-	290.73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包装配套设备主要为上糊机、过胶机、封面机、贴卡机、整平机、拼灰板机等配套设备。报告期内，其他包装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108.51 万元、1,399.24 万元和 **862.99 万元**。其他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均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0 年度销售均价**上升使得其他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2021 年度其他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下降，使得**销售收入**下降 **536.25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差异以及公司销售政策的影响，包装配套设备各类产品销量变化和**销售均价**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配套设备能实现精品纸质包装盒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项功能，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下游客户在生产线上进行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其更倾向于向同一生产商采购配套设备，公司包装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促使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与配套设备销量及存量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销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自动化包装设备销量（A）	271	22.62%	221	5.74%	209
包装配套设备销量（B）	1,017	8.08%	941	2.28%	920

比例（B/A）	3.75	-	4.26	-	4.40
自动化包装设备期末存量（C）	24	4.34%	23	-65.67%	67
包装配套设备期末存量（D）	425	74.18%	244	-40.63%	411
比例（D/C）	17.71	-	10.61	-	6.13

报告期内，包装设备以及配套设备销量和存量变化趋势相同，包装设备销量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带动了配套设备销量的增长，但下游客户对配套设备的需求与其订单需求量、生产线改造计划、现有设备使用年份等因素相关，配套设备的销量与包装设备的销量及存量规模不存在明显线性匹配关系。

（3）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020 年度，公司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口罩机并实现了销售，当期口罩机销量为 39 台，国内销售 23 台，国外销售 16 台，口罩机合计销售收入为 3,483.77 万元，销售均价为 89.33 万元。口罩机配套设备销量为 8 台，均为国外销售，销售收入为 70.97 万元，销售均价为 8.87 万元。

2021 年度，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248.44 万元，其中口罩机销售 9 台，收入为 211.27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5,987.39	49.58%	13,898.44	45.11%	14,509.01	55.22%
华东	8,199.01	25.43%	8,332.91	27.05%	5,101.19	19.11%
西南	1,365.59	4.23%	1,871.89	6.08%	889.68	3.44%
华中	806.51	2.50%	1,080.43	3.51%	615.86	2.31%
西北	429.10	1.33%	27.93	0.09%	105.35	0.39%
其他	1,026.59	3.18%	175.08	0.57%	64.20	0.24%
国内合计	27,814.18	86.25%	25,386.69	82.40%	21,285.28	80.71%
亚洲	3,011.76	9.34%	3,512.54	11.40%	4,393.45	16.46%
欧洲	1,366.22	4.24%	1,408.21	4.57%	603.80	2.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4.43	0.17%	503.42	1.63%	150.61	0.56%
国外合计	4,432.41	13.75%	5,424.18	17.60%	5,147.86	19.29%
收入合计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0.71%、82.40% 和 **86.25%**，国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国外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亚洲区域。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为 5,424.1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76.31 万元，受国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公司外销客户开拓受到一定影响，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疫情使得对口罩市场需求加大，该年度公司向国外出口销售口罩机合计 1,517.66 万元，促使外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5.37%。

报告期内，公司亚洲及其他海外市场的主要国家、地区的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及其他海外市场	4,432.41	13.75	5,424.18	17.60	5,147.86	19.48
其中：印度	457.95	1.42	1,033.37	3.35	1,182.44	4.47
越南	423.05	1.31	828.07	2.69	850.16	3.22
韩国	714.01	2.21	221.09	0.72	662.28	2.51
马来西亚	314.04	0.97	656.04	2.13	809.60	3.06
泰国	760.03	2.36	353.24	1.15	105.86	0.40
主营业务收入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注：亚洲及其他海外市场选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国家进行披露。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外销占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对应国家较为固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6,907.38	21.42%	5,767.58	18.72%	5,154.02	19.50%
第二季度	11,307.01	35.06%	6,896.07	22.38%	5,147.44	19.47%
第三季度	8,757.22	27.16%	8,097.54	26.28%	6,012.09	22.74%
第四季度	5,274.98	16.36%	10,049.68	32.62%	10,119.59	38.28%
合计	32,246.60	100.00%	30,810.86	100.00%	26,43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客户采购公司设备为生产所用的固定资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要受其订单量、生产线扩建和更新需求的影响，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报告期内，受国内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2021 年下半年，受国内部分地区“限电”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生产线扩建和更新意愿减弱，对公司设备需求减少，导致 2021 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比往年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月份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合计
当月收入	3,303.89	4,806.00	2,009.69	10,119.59
当月收入占比	12.50%	18.18%	7.60%	38.28%
当月发货金额	2,800.21	3,262.12	2,739.04	8,801.37
当月发货当月确认的收入	1,196.84	1,356.08	766.63	3,319.5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18.18% 和 12.50%。2019 年 11 月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订单量增长，发货量增加，当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多，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年末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鸿铭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鸿铭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鸿铭股份
第一季度	-	21.42%	20.41%	18.72%	23.23%	19.50%
第二季度	-	35.06%	24.28%	22.38%	22.67%	19.47%
第三季度	-	27.16%	24.96%	26.28%	24.16%	22.74%
第四季度	-	16.36%	30.35%	32.62%	29.95%	38.28%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下游客户的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设备，受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厂房建设进度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与公司情况相符。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433.22	99.62%	17,482.59	99.92%	14,632.45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69.85	0.38%	14.70	0.08%	70.30	0.48%
合计	18,503.07	100.00%	17,497.29	100.00%	14,702.7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52.03	80.03%	13,984.32	79.99%	11,950.72	81.67%
直接人工	1,716.90	9.31%	1,727.28	9.88%	1,577.05	10.78%
制造费用	1,964.29	10.66%	1,770.99	10.13%	1,104.68	7.55%
合计	18,433.22	100.00%	17,482.59	100.00%	14,632.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递增。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1.67%、79.99% 和 **80.03%**。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12,034.56	65.29%	10,775.32	61.63%	9,243.02	63.17%
包装配套设备	5,928.84	32.16%	5,468.43	31.28%	4,976.19	34.01%
零配件及其他	410.77	2.23%	361.65	2.07%	413.24	2.82%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59.05	0.32%	877.18	5.02%	-	-
合计	18,433.22	100.00%	17,482.59	100.00%	14,63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构成，上述两类产品成本合计为 14,219.21 万元、16,243.75 万元和 **17,96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7.18%、92.91% 和 **97.45%**。

（1）自动化包装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60.31	77.78%	8,461.93	78.53%	7,375.89	79.80%
直接人工	1,212.82	10.08%	1,109.13	10.29%	1,087.47	11.77%
制造费用	1,461.43	12.14%	1,204.27	11.18%	779.65	8.43%
合计	12,034.56	100.00%	10,775.32	100.00%	9,24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产品成本分别为 9,243.02 万元、10,775.32 万元和 **12,034.56 万元**。报告期内，包装设备产品成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包装设备销量逐年增长，分别为 209 套、221 套和 **271 套**，销量的增长促使包装设备的成本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包装设备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9.80%、78.53% 和 **77.78%**。

（2）包装配套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45.46	83.41%	4,518.30	82.63%	4,191.68	84.23%
直接人工	495.73	8.36%	490.90	8.98%	470.62	9.46%
制造费用	487.65	8.23%	459.22	8.40%	313.90	6.31%
合计	5,928.84	100.00%	5,468.43	100.00%	4,97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产品成本分别为 4,976.19 万元、5,468.43 万元和 5,928.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需求不断增长，销量分别为 920 台、941 台和 1,017 台，销量的增长促使包装配套设备成本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包装配套设备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4.23%、82.63% 和 83.41%。

从成本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包装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包装配套设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包装配套设备。主要系包装设备属于复杂、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设备生产涉及到定位、上糊、贴角、成型等多个部装以及总装步骤，生产过程中人工和相关制造费用支出占比较高，而配套设备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3）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口罩机并实现了销售，该期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1.68%、8.36% 和 9.96%。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1 年度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9.23%、9.03% 和 11.75%。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10,963.84	79.37%	8,945.80	67.12%	9,810.80	83.14%
包装配套设备	2,154.03	15.59%	1,290.01	9.68%	1,563.23	13.25%

零配件及其他	506.12	3.66%	414.91	3.11%	426.67	3.62%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189.38	1.37%	2,677.56	20.09%	-	-
合计	13,813.37	100.00%	13,328.27	100.00%	11,800.7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两者合计分别为 11,374.02 万元、10,235.81 万元和 **13,813.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39%、76.80% 和 **94.96%**。

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毛利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该年度的运输费用 370.27 万元计入到营业成本，导致主要产品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成本有所上升；②新冠肺炎疫情下，公司外销市场受到一定的影响，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的外销毛利较上年分别下降 779.17 万元和 59.82 万元。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使口罩机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自产口罩机并实现了销售，当期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毛利为 2,677.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20.09%。

2021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加，带动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毛利上升，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毛利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018.04 万元和 864.02 万元。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4%、43.26% 和 **42.84%**，剔除口罩机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4%、39.08% 和 **42.58%**。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和零配件及其他，2020 年新增产品口罩机及配套设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自动化包装设备	47.67%	71.32%	34.00%	45.36%	64.01%	29.03%	51.49%	72.08%	37.12%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包装配套设备	26.65%	25.07%	6.68%	19.09%	21.94%	4.19%	23.90%	24.74%	5.91%
零配件及其他	55.20%	2.84%	1.57%	53.43%	2.52%	1.35%	50.80%	3.18%	1.61%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76.23%	0.77%	0.59%	75.32%	11.54%	8.69%	-	-	-
合计	42.84%	100.00%	42.84%	43.26%	100.00%	43.26%	44.64%	100%	44.64%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贡献率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其变动和影响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毛利率

因产品工艺设计、设备构成和销售价格等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1.49%、45.36%和 **47.67%**，保持较高水平，包装设备因产品设备更新换代、旧设备降价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包装配套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0%、19.09%和 **26.65%**，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产品型号变动和公司销售策略影响所致；零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50.80%、53.43%和 **55.20%**，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新增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收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毛利率为 75.32%和 76.23%，毛利率较高。

②主要产品收入贡献率

由于各类产品功能用途、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等不同，公司各类产品各年度收入和占比变动情况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包装设备销售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72.08%、64.01%和 **71.32%**，收入贡献率较高；包装配套设备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24.74%、21.94%和 **25.07%**；零配件及其他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3.18%、2.52%和 **2.84%**，收入贡献率较小。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口罩机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收入贡献率为 11.54%，**2021 年度为 0.77%**。

③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包装设备	47.67%	45.36%	51.49%
包装配套设备	26.65%	19.09%	23.90%
零配件及其他	55.20%	53.43%	50.80%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76.23%	75.3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84%	43.26%	44.64%
剔除口罩机业务后的毛利率	42.58%	39.08%	44.64%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零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包装配套设备的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75.32% 和 76.23%，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A. 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客户订单量等因素的影响。其中自动化包装设备按照产品系列分类后根据不同配置情况区分产品具体型号，不同型号产品售价不同，同型号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双方谈判结果、市场推广力度等不同略微存在差异；包装配套设备根据产品的功能不同定价存在差异；零配件及其他属于公司设备类产品的配件，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公司考虑一定的毛利率对其进行定价；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系公司 2020 年度开发销售的新产品，公司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因此，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售价的不同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B. 使用原材料或工艺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标准件、非标准件和电器元件等，其生产制造包含机加工、装配、程序编制及录入和出厂前测试等主要环节，公司通过精密加工为硬件集成提供精密零件，通过装配实现设备的硬件集成，通过程序编制及录入实现软件的嵌入，通过出厂前测试实现总线控制系统的综合管理。自动化包装设备可以实现纸质包装盒自动化生产，故其集成的部件较多，比如：高精密凸轮成型部件、多位置拉模折边部件、高精度图像定位部件、局部涂胶部件、灰板拼接部件、四角贴角部件等。因此，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生产较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包括开槽机、上糊机、贴角机、成型机、压泡机、定位机等设备，配套设备能实现纸质包装盒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项功能，如开槽、上糊、贴角、成型、压泡、定位等功能，因此其生产制造过程、核心部件构成、产品性能等方面均比较单一。包装配套设备的原材料包括标准件、非标准件和电器元件等，主要生产过程包括简单的精加工和组装，因其结构较简单，需精加工的部件相比自动化包装设备较少，组装的周期亦比自动化包装设备短。

零配件及其他为公司设备产品的配件，附加值较低，只需简单的加工，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

口罩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焊接系统、非标准件、标准件等，主要包括机加工、装配等生产工序，因其主要用于口罩的生产，生产工艺与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配套设备等存在差异。公司口罩机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口罩包装机、消毒包装系统等，主要由公司直接外购获取。

因此，受各类产品使用原材料不同和生产工艺的差异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进而使得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C.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包装设备	直接材料	9,360.31	77.78%	8,461.93	78.53%	7,375.89	79.80%
	直接人工	1,212.82	10.08%	1,109.13	10.29%	1,087.47	11.77%
	制造费用	1,461.43	12.14%	1,204.27	11.18%	779.65	8.43%
	合计	12,034.56	100.00%	10,775.32	100.00%	9,243.02	100.00%
包装配套设备	直接材料	4,945.46	83.41%	4,518.30	82.63%	4,191.68	84.23%
	直接人工	495.73	8.36%	490.90	8.98%	470.62	9.46%
	制造费用	487.65	8.23%	459.22	8.40%	313.90	6.31%
	合计	5,928.84	100.00%	5,468.43	100.00%	4,976.19	100.00%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直接材料	46.79	79.23%	716.45	81.68%	-	-
	直接人工	5.33	9.03%	73.37	8.36%	-	-
	制造费用	6.94	11.75%	87.37	9.96%	-	-
	合计	59.05	100.00%	877.18	100.00%	-	-

报告期内，包装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包装配套设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包装配套设备。主要系包装设备属于复杂、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设备生产涉及到定位、上糊、贴角、成型等多个部装以及总装步骤，生产过程中人工和相关制造费用支出占比较高，而配套设备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从各类产品的成本及成本结构来看，各类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仅斯莱克披露了不同设备产品的毛利率，**2019年度和2020年度**，斯莱克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毛利分别为39.63%、40.90%，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毛利率分别为44.39%、26.28%，不同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定价、使用原材料或工艺、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符合同行业惯例。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64%、43.26%和**42.84%**，剔除口罩机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64%、39.08%和**42.58%**，**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包装设备销售毛利率和收入贡献率下降，促使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2021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包装设备销售毛利率和收入贡献率均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包装设备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37.12%、29.03%和**34.00%**，其毛利率贡献率变化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3）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包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公司产品设备的工艺结构、性能用途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设备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产品设备的销售价格也受客户订单需求量等市场因素的影响，最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①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2,998.40	16.62%	19,721.12	3.50%	19,053.81
销售成本	12,034.56	11.69%	10,775.32	16.58%	9,243.02
数量	271	22.62%	221	5.74%	209
销售均价	84.86	-4.90%	89.24	-2.12%	91.17
单位成本	44.41	-8.92%	48.76	10.25%	44.22
毛利率	47.67%	-	45.36%	-	51.49%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56%	-1.16%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4.87%	-4.97%
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2.31%	-6.13%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下同。

A、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45.36%，较 2019 年度下降 6.13 个百分点，该年度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为 48.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25%，销售均价为 89.24 万元，较上年降低 2.12%，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降低 4.97 个百分点，是包装设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①新收入准则下，2020 年度公司将运输费用 370.27 万元计入到营业成本中，导致该年度包装设备产品营业成本有所上升；②2019 年度鸿禧科技厂房及办公楼项目陆续完工转固，2020 年度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使得包装设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③从产品结构而言，该年度 HM-ZD350 系列、HM-ZD6418 依然为主要销售机型，其单位成本分别为 51.31 万元和 49.48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上涨 12.73%、3.86%，上述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以及较高的销售占比促使包装设备整体单位成本的上升；④就具体产品而言，公司 HM-ZD350 系列中 HM-ZD350D 销量较上年新增 13 台，销量增长使得该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HM-ZD350D 单位成本较高，促使 HM-ZD350 系列以及包装设备整体单位

成本有所上升。其次，该年度公司新研制推出的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当期实现收入1,216.81万元，该型号包装设备单位成本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0年度，公司销售的包装设备主要为以前年度推出的型号设备，当期新机型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降低了之前年度推出的包装设备的售价，促使包装设备的整体销售均价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B、2021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47.67%，较2020年度上升2.31个百分点，2021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为44.41万元，较上年下降8.92%，销售均价为84.68万元，较上年降低4.90%，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上升4.87个百分点，销售均价的变动使得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下降2.56个百分点。

2021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客户对化妆品盒、礼品盒等尺寸较大纸质包装盒设备需求增加，使得HM-ZD6418系列的销售增加，该系列设备的收入占自动化包装设备收入比重由2020年度的41.40%增加至47.91%，该设备的单位成本为45.48万元/套，低成本机型销量增加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②受生产工艺改善、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单台设备人工成本下降、YAMAHA机器人等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型号变动的影 响，本期销售的主要设备HM-ZD350系列机型、HM-ZD6418系列机型和纸浆模塑成型机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下降金额分别为3.85万元、3.99万元和2.16万元。

2021年度，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期销售均价较高的自动化包装设备HM-ZD350系列的销售占比下降，且该系列设备因具体机型销售变化的影响，销售均价下降；②纸浆模塑成型机系公司2020年度开发的产品，2021年度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拉低了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下降。

②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	8,082.87	19.60%	6,758.44	3.35%	6,539.42
销售成本	5,928.84	8.42%	5,468.43	9.89%	4,976.19
数量	1,017	8.08%	941	2.28%	920
销售均价	7.95	10.66%	7.18	1.04%	7.11
单位成本	5.83	0.32%	5.81	7.44%	5.41
毛利率	26.65%	-	19.09%	-	23.90%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均价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7.82%	0.84%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0.26%	-5.66%
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7.56%	-4.82%

公司包装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开槽机、上糊机、贴角机、成型机、压泡机、拼灰板机、定位机、贴卡机等设备，设备功能主要为实现制盒过程中的一道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3.90%、19.09%和**26.65%**，相对包装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配套设备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行业市场竞争对手较多，该类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A、2020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为19.09%，较2019年下降4.82个百分点。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均价上升1.04%，单位成本上升7.44%，单位成本上升使得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降低5.66%，是配套设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该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系：①2020年度，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同时厂房折旧费用的增加使得配套设备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②公司对部分包装配套设备进行了外购，较高的外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包装配套设备的单位成本。

从产品结构来看，2020年度，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下降原因系本年度销售的包装配套设备以低毛利率的上糊定位机为主，2020年度上糊定位机销售收入

为 2,446.84 万元，占比 36.20%，毛利率为 10.67%。上糊定位机较高的收入占比以及较低的毛利率拉低了包装配套设备整体的毛利率。

B、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为 26.65%，较 2020 年度上升 7.8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单位成本为 5.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2%，销售均价为 7.95 万元，较上年上升 10.66%，单位成本的变动使得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上升 0.57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的变动使得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上升 7.74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单位成本相比上年度增加 0.02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

2021 年度，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均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上糊定位机的销售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36.20% 增加至 47.73%，报告期内上糊定位机的销售均价在 20 万元左右，高于其他包装配套设备，高价格设备销售占比增加带动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均价上升。

③ 零配件及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839.91 万元、776.56 万元和 916.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80%、53.43% 和 55.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给客户的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的增长，其零配件会出现老化、磨损、毁坏等情况需要更换，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浮一定比例价格将零配件出售给客户，同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④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项目	口罩机	口罩机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3,483.77	70.97
销售成本	841.38	35.80

数量	39	8
销售均价	89.33	8.87
单位成本	21.57	4.47
毛利率	75.85%	49.56%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公司生产出口罩机并实现销售，口罩机销售均价为 89.33 万元，单位成本为 21.57 万元，毛利率为 75.85%。口罩机配套设备销售均价为 8.87 万元，单位成本为 4.47 万元，毛利率为 49.56%。在疫情影响下，口罩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度，公司口罩机及配套设备为 248.44 万元，毛利率为 76.23%，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差不大。受口罩市场需求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需求减少，本期口罩机及配套设备的销量较少，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42.42%	43.02%	44.12%
经销	49.05%	46.83%	50.40%
合计	42.84%	43.26%	44.64%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受销售区域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经销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外销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受产品结构的影响，使得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①2019 年度，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对比情况

A、直销和经销下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销售收入	1,000.29	1,222.34	2,222.62	20,285.00	3,925.53	24,210.52

销售收入占比	45.00%	55.00%	100.00%	83.79%	16.21%	100.00%
销售成本	634.32	468.13	1,102.45	11,849.15	1,680.85	13,530.00
毛利率	36.59%	61.70%	50.40%	41.59%	57.18%	44.12%

2019 年度，公司经销毛利率为 50.40%，直销毛利率为 44.12%，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内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经销中内销的毛利率低于直销中内销的毛利率。外销方面，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外销的毛利率较高，经销中外销收入占比为 55.00%，高于直销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经销中较高的外销毛利率以及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使得经销收入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收入。

B、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1,534.57	601.44	17,519.25	5,937.98
销售成本	619.46	459.09	8,623.56	4,517.10
数量	14	119	195	801
销售均价	109.61	5.05	89.84	7.41
单位成本	44.25	3.86	44.22	5.64
毛利率	59.63%	23.67%	50.78%	23.9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经销中的包装设备毛利率为 59.63%，高于直销的 50.78%，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经销的产品主要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推出的型号为 HM-ZD350KDZ-T、HM-ZD6418D 和 HM-ZD350KBNHAB 的新型设备，新机型毛利率较高所致。直销和经销模式下，该年度公司包装配套设备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②2020 年度，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对比情况

A、直销和经销下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销售收入	1,225.89	701.62	1,927.51	24,160.79	4,722.56	28,883.35

销售收入占比	63.60%	36.40%	100.00%	83.65%	16.35%	100.00%
销售成本	752.64	272.29	1,024.93	14,592.50	1,865.17	16,457.66
毛利率	38.61%	61.19%	46.83%	39.60%	60.51%	43.02%

2020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为46.83%，直销毛利率为43.02%，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内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经销中内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中内销毛利率。外销方面，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外销收入毛利率较高，经销中外销收入占比为36.40%，高于直销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由此可见，经销中较高的外销毛利率以及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使得经销收入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收入。

B、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1,121.67	370.88	418.33	18,599.45	6,387.56	3,136.41
销售成本	543.14	327.30	146.05	10,232.18	5,141.13	731.13
数量	11	80	7	210	861	40
销售均价	101.97	4.64	59.76	88.57	7.42	78.41
单位成本	49.38	4.09	20.86	48.72	5.97	18.28
毛利率	51.58%	11.75%	65.09%	44.99%	19.51%	76.69%

如上表所示，2020年度，公司经销中自动化包装设备数量较少，毛利率为51.58%，高于直销中包装设备的毛利率，主要系经销中的包装设备主要为价格较高的HM-ZD350和HM-ZD6418系列设备，设备市场竞争力较强，毛利率较高；受具体产品结构的影响，经销中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低于直销；公司经销中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毛利率低于直销，但经销中口罩机收入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拉高了经销的整体毛利率。

③2021年度，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对比情况

A、直销和经销下不同区域的收入、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销售收入	897.37	1,149.26	2,046.63	26,916.82	3,283.15	30,199.97
销售收入占比	43.85%	56.15%	100.00%	89.13%	10.87%	100.00%
销售成本	526.47	516.21	1,042.67	16,052.45	1,338.09	17,390.55
毛利率	41.33%	55.08%	49.05%	40.36%	59.24%	42.42%

2021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为49.05%，直销毛利率为42.42%，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内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经销中内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中内销毛利率。外销方面，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外销收入毛利率较高，经销中外销收入占比为56.15%，高于直销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由此可见，经销中较高的外销毛利率以及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使得经销收入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收入。

B、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对比

单位：台、套、万元

项目	经销			直销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自动化包装设备	包装配套设备	口罩机及配套设备
销售收入	1,407.08	598.26	-	21,591.32	7,484.60	248.44
销售成本	608.88	417.73	-	11,425.68	5,511.11	59.05
数量	12	109	-	259	908	12
销售均价	117.26	5.49	-	83.36	8.24	20.70
单位成本	50.74	3.83	-	44.11	6.07	4.92
毛利率	56.73%	30.18%	-	47.08%	26.37%	76.23%

如上表所示，2021年，公司经销中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为56.73%，高于直销的47.08%，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经销模式下自动化包装设备外销占比为42.44%，高于直销模式下自动化包装设备外销占比7.90%，外销产品较高毛利率拉高了经销的整体毛利率；受具体产品结构的影响，经销中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略高于直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区域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种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

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国内尚无与本公司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科包装、正润机械，目前均未上市。因此，从已上市的公司中选择跟公司所处行业一致的、从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0年营业收入	与公司可比性
斯莱克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 & 系统改造业务，智能检测设备	88,286.56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新美星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	从事液体包装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前处理系统、吹灌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盖灌装系统、二次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	69,149.85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赛腾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集非标自动化领域研发方案设计、精密加工、组装调试、安装培训和服务支持于一体。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	202,836.96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中亚股份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7）	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自动化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	66,205.06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近，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注：所处行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选取的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与鸿铭股份相同或相近。

鸿铭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选取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同样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业务模式与其较为相似。

综上所述，结合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因素考虑，选取上述四家上市公司作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了与公司同行业或相近的设备制造商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	34.14%	40.36%
新美星	-	25.53%	33.49%
赛腾股份	-	39.01%	44.87%
中亚股份	-	28.63%	37.04%
平均值	-	31.83%	38.94%
本公司	42.81%	43.25%	44.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取自于 Wind 资讯。

如上所述，为进一步进行毛利率分析，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含口罩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设备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专用设备制造	-	35.57%	41.66%
	其中：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	40.90%	39.63%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	26.28%	44.39%
新美星	液态包装机械	-	25.28%	34.64%
	其中：流体系列设备	-	-	-
	灌装系列设备	-	-	-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	-	-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	-	-
赛腾股份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监测设备）	-	38.73%	45.64%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	28.38%	39.74%
鸿铭股份	主营业务产品（不含口罩机业务）	42.58%	39.08%	44.6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不含口罩机业务）毛利率与斯莱克、赛腾股份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新美星液态包装机械和中亚股份智能包装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种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产品具有复杂、精密的机

电一体化设备，属于高精密设备。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供应商，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经济附加值，具备较强的自主定价权，产品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美星和中亚股份产品和鸿铭股份产品具备一定的差异。新美星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液体包装产品包括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以及智能立体仓储设备；中亚股份主要主营产品为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自动化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鸿铭股份产品设备用于纸质包装盒的生产，设备下游产品的不同使得产品设备的结构、工艺复杂度、自动化以及精密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包装盒的生产对设备的工艺水平、精密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得鸿铭股份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

①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与公司类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年报中披露的收入分类	指标选取说明
斯莱克	(1)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2)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 易拉盖、灌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 (4) 光伏发电及其他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属于包装设备类，选取该等设备与公司设备对比
新美星	(1) 液态包装设备 (2) 备件及其他 (3) 瓶胚、瓶盖等 (4) 其他业务	液态包装设备属于包装设备类，故选取液态包装设备与公司设备对比
赛腾股份	(1) 自动化设备 (2) 夹治具 (3) 技术服务费	自动化设备与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均属于设备类，故选取自动化设备与公司设备对比
中亚股份	(1) 智能包装设备 (2) 配件及其他	智能包装设备属于包装设备类，故选取智能包装设备与公司设备对比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设备均为大类设备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和可获取性，将选取的可比公司指标与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分别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	40.90%	39.63%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	26.28%	44.39%
	小计	-	33.98%	42.16%
新美星	液态包装设备	-	25.28%	34.64%
赛腾股份	自动化设备	-	38.73%	45.64%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	28.38%	39.74%
行业平均水平		-	-	40.55%
发行人	自动化包装设备	47.67%	45.36%	51.49%
	包装配套设备	26.65%	19.09%	23.90%
	小计	42.21%	38.66%	44.4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②结合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对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A. 产品结构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9%、45.36% 和 **47.6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包装配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90%、19.09% 和 **26.65%**，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斯莱克的包装设备主要专注于易拉盖和易拉罐的生产，新美星液态包装设备主要用于液态食品包装的生产，赛腾股份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产品的智能组装和检测；中亚股份智能包装设备主要用于乳品、医疗健康、饮料、食用油脂、日化、调味品等生产的吹瓶/成型、灌装封口、后道包装等；发行人的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用于纸质包装盒的生产。因此，受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B. 采购和销售模式

从采购和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可比公司	对比项目	具体情况
斯莱克	采购模式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机械加工件、电气元器件、合金工具钢等，斯莱克生产的高速制盖、制罐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故物料的采购或需委外加工的结构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下达给供应商和委外厂商。
	销售模式	斯莱克主营产品属于非标准大型机械设备，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易拉

		盖、易拉罐生产企业，其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并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和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新美星	采购模式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配套设备等，新美星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
	销售模式	新美星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管理模式，通过参加展会、直接拜访潜在客户、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投标议标或直接洽谈等销售方式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存在由国内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进出口贸易商买断公司产品后自行出口销售的情况。
赛腾股份	采购模式	赛腾股份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模式和外协加工采购模式。其中生产所需的标准件（如机械类标准件和电子类标准件）和大部分非标准件（如钣金件塑料件）主要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即直接面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将部分机加工件和存在一定污染的表面处理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处理，即外协加工模式。
	销售模式	赛腾股份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由赛腾股份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
中亚股份	采购模式	中亚股份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制作申购单。其中金属原材料通过批发商进行采购，定价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根据现货市场的实际价格确定。对于机械、电气零部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中亚股份一般会选择若干家供应商，通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销售模式	中亚股份的销售分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境内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境外则采用直销、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公司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和供应部门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及交货期作出评估，然后由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标准件、非标准件、电子元器件、钢材及其他。公司采用计划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订单采购模式下，在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以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计划部门依据物料清单（BOM）并据此生成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经过对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之后生成对应的采购订单。在计划采购模式下，计划部结合库存水平、采购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经过对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之后生成对应的采购订单。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直销模式下，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即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可知，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和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美星、中亚股份、斯莱克均含有直销和经销。因此，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及销售模式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小。

C. 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美星	直接材料	-	83.52%	84.66%
	直接人工	-	10.61%	9.43%
	制造费用	-	5.87%	5.91%
中亚股份	直接材料	-	81.64%	84.93%
	直接人工	-	10.40%	9.89%
	制造费用	-	7.96%	5.18%
发行人	直接材料	80.03%	79.99%	81.67%
	直接人工	9.31%	9.88%	10.78%
	制造费用	10.66%	10.13%	7.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莱克、赛腾股份未披露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细分的成本，故此处选取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公司新美星、中亚股份作为分析对象。**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与新美星、中亚股份的成本结构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且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但从具体结构来看，公司制造费用的占比高于新美星和中亚股份，主要系相对于新美星和中亚股份而言，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厂房、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厂房租赁费用等固定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同时，因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应用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产品类型亦存在差异，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套、万元/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专用设备制造	-	15.64	15.51
新美星	液态包装设备	-	382.43	358.07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	104.96	117.96
发行人	自动化包装设备	44.41	48.76	44.22
	包装配套设备	5.83	5.81	5.4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其中斯莱克专用设备制造包括：（1）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其系统改造、（2）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其系统改造、（3）易拉盖、灌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赛腾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因此，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D. 产品定价

从产品定价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套、万元/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斯莱克	专用设备制造	-	24.27	26.58
新美星	液态包装设备	-	368.70	396.44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	146.56	169.83
发行人	自动化包装设备	84.86	89.24	91.17
	包装配套设备	7.95	7.18	7.1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其中斯莱克专用设备制造包括：（1）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相关改造、（2）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相关改造、（3）易拉盖、灌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赛腾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的销售均价低于新美星和中亚股份，主要系新美星和中亚股份的设备以定制化为主，新美星液态包装设备主要用于液态食品包装的生产，中亚股份智能包装设备主要用于乳品、医疗健康、饮料、食用油脂、日化、调味品等生产的吹瓶/成型、灌装封口、后道包装等，发行人的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用于纸质包装盒的生产，由于设备应用领域的不同，客户对设备的功能、精度等要求存在差异，产品的销售均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斯莱克产品的销售价格包含零备件等低价值产品，故其设备的销售均价低于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公司包装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实现精品纸质包装盒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项功能，设备功能较单一，故销售均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此，因产品细分领域的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产品的定价亦存在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模式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和销售模式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影响较小。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应用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使得产品的结构、产品的成本和定价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

②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相比上年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受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相比上年度略微下降，剔除口罩机业务的毛利率后，**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略微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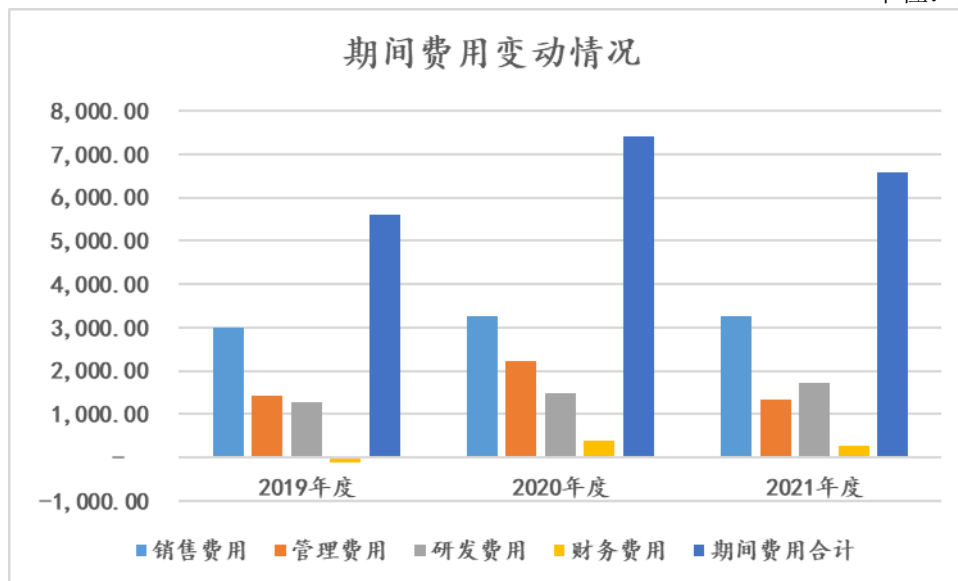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69.17	10.11%	3,273.99	10.62%	3,003.99	11.34%
管理费用	1,325.47	4.10%	2,234.09	7.25%	1,439.73	5.43%
研发费用	1,728.18	5.34%	1,501.79	4.87%	1,293.06	4.88%
财务费用	272.75	0.84%	387.60	1.26%	-122.86	-0.46%
合计	6,595.56	20.39%	7,397.46	23.99%	5,613.92	21.18%

注：上述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613.92万元、7,397.46万元和**6,595.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18%、23.99%和**20.39%**，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	斯莱克	-	21.68%	24.02%
	新美星	-	18.69%	23.12%
	赛腾股份	-	29.86%	32.85%
	中亚股份	-	21.56%	20.97%
	平均值	-	22.95%	25.24%
	本公司		20.39%	23.9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18% 和 23.99%，期间费用整体有所上升。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差不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15.13	61.64%	1,996.57	60.98%	1,413.66	47.06%
广告宣传费	168.83	5.16%	227.02	6.93%	309.37	10.30%
运输费	-	-	-	-	317.19	10.56%
售后服务费	411.69	12.59%	305.58	9.33%	256.55	8.54%
差旅费	399.47	12.22%	313.50	9.58%	311.33	10.36%
业务招待费	139.26	4.26%	217.15	6.63%	187.35	6.24%
业务服务费	103.00	3.15%	189.26	5.78%	165.78	5.52%
办公费	21.93	0.67%	23.03	0.70%	26.69	0.89%
其他	9.86	0.30%	1.86	0.06%	16.07	0.53%
合计	3,269.17	100.00%	3,273.99	100.00%	3,00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03.99 万元、3,273.99 万元和 **3,26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4%、10.62% 和 **10.1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服务费构成，合计金额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8.58%、99.24% 和 **99.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包装设备下游市场广泛需求以及公司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以及业务市场的持续拓展使得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服务费变动所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分别为 1,413.66 万元、1,996.57 万元和 **2,015.13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41.23%

和 0.93%。2020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为满足市场开拓以及售后服务的需要，公司销售人员增加，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77 人和 85 人，销售人数的增长促使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56%，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促使销售人员提成收入增加。2021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相比上年度略有增加。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分别为 309.37 万元、227.02 万元和 168.83 万元，公司广告宣传费用主要由展会费和网络推广广告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力拓宽市场，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先后参与俄罗斯国际包装工业展、埃及国际包装印刷及纸业展、第 25 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暨中国国际标签印刷技术展览会等国内外大型包装印刷行业展会。同时，公司在百度、谷歌、阿里巴巴等平台进行产品推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和占销售费用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参展次数减少，展会费用有所降低。

（3）运输费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为 317.19 万元。公司致力于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受机器外形的影响，公司需聘请专业物流公司负责设备的装运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运输费用整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公司将运费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370.27 万元；2021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349.65 万元，2021 年运输费用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自运车运输，自运车运输成本低于物流运输成本。

（4）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用为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在销售保质期内提供免费服务的相关支出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客户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公司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销量的增长，客户售后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256.55 万元、305.58 万元和 411.6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增幅分别为 19.11%和 34.72%。

（5）差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拓展活动的开展，公司市场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11.33 万元、313.50 万元和 **399.47 万元**。

（6）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87.35 万元、217.15 万元和 **139.26 万元**，2020 年度因市场开拓的需要，业务招待费略有增加，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相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7）业务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业务服务费用分别为 165.78 万元、189.26 万元和 **103.00 万元**。公司业务服务费是公司为促进设备产品销售而支付给中间商的佣金服务费用。2020 年度，通过中间商销售实现的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使得公司支付给中间商的佣金服务费用增加，2021 年度公司支付给中间商的佣金服务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斯莱克	-	3.10%	4.15%
	新美星	-	4.51%	10.29%
	赛腾股份	-	9.24%	10.73%
	中亚股份	-	5.86%	8.00%
	行业平均值	-	5.68%	8.29%
	本公司	10.11%	10.62%	11.3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赛腾股份较为接近。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斯莱克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与同行业公司斯莱克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斯莱克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益下销售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斯莱克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占比为 6.45% 和 5.96%。而公司处于业务扩

展阶段，2019年末和2020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占各期总数比重分别为18.60%和19.81%，相对较高。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3%、6.48%，高于斯莱克的1.62%、1.17%，较高的职工薪酬占比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斯莱克。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美星、中亚股份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0年度，新美星、中亚股份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可比公司新美星、中亚股份差旅及通讯费、业务宣传费减少，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64.17	65.20%	888.85	39.79%	807.78	56.11%
中介服务费	85.18	6.43%	1,030.05	46.11%	272.67	18.94%
办公费	65.43	4.94%	81.43	3.64%	130.16	9.04%
房租及水电费	36.40	2.75%	70.32	3.15%	67.42	4.68%
业务招待费	47.24	3.56%	26.07	1.17%	42.52	2.95%
折旧与摊销	201.15	15.18%	86.23	3.86%	75.71	5.26%
其他	25.89	1.95%	51.14	2.29%	43.48	3.02%
合计	1,325.47	100.00%	2,234.09	100.00%	1,43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39.73万元、2,234.09万元和**1,325.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3%、7.25%和**4.1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房租及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与摊销构成。**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薪酬水平的提高以及中介服务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长所致。**2021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占比相比以前年度下降，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807.78万元、888.85万元和**864.17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56.11%、39.79%和**65.20%**。2020年度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

因系：①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扩招管理人员。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57人和58人，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②2020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的上涨促使职工薪酬的进一步增加。2021年度受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减少的影响，职工薪酬相比上年度略有下降。

（2）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272.67万元、1,030.05万元和**85.18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18.94%、46.11%和**6.43%**。2020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将上市申请直接相关的审计服务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律师服务等中介费用合计959.90万元计入到管理费用中，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较多。2021年度，公司将上市中介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使得本期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占比减少。

（3）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130.16万元、81.43万元和**65.43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9.04%、3.64%和**4.94%**。

（4）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75.71万元、86.23万元和**201.15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26%、3.86%和**15.18%**。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率	斯莱克	-	10.64%	13.21%
	新美星	-	7.76%	7.74%
	赛腾股份	-	9.25%	10.34%
	中亚股份	-	10.27%	7.88%
	行业平均值	-	9.48%	9.79%
	本公司	4.10%	7.25%	5.4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05%、2.8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办公及差旅等费用较高，导致其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1.30	33.64%	578.24	38.50%	533.08	41.23%
直接投入	1,053.57	60.96%	877.44	58.43%	661.64	51.17%
折旧与摊销	42.75	2.47%	42.97	2.86%	56.05	4.33%
其他	50.56	2.93%	3.14	0.21%	42.29	3.27%
合计	1,728.18	100.00%	1,501.79	100.00%	1,29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3.06 万元、1,501.79 万元和 1,7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8%、4.87%和 5.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9 年投入	2020 年投入	2021 年度	项目总预算	实施进度
1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高速全自动方形包装盒制盒成型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	627.87	-	-	2,520.00	完成
2	全自动丝印贴卡机的研究与开发	-	-	-	300.00	完成
3	自动贴膜机的研究与开发	-	-	-	300.00	完成
4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集成系统研发	35.00	-	-	40.00	完成
5	多方位全自动丝印贴卡机的研究与开发	86.67	-	-	90.00	完成
6	高速高精度四边封边机的研究开发	104.78	-	-	100.00	完成
7	基于 PLC 控制的全自动智能制盒机的研究开发	333.97	-	-	400.00	完成
8	多功能智能化上纸上糊机的研究与开发	104.77	-	-	100.00	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2019年投入	2020年投入	2021年度	项目总预算	实施进度
9	卡纸自动上料开槽技术	-	127.80	-	130.00	完成
10	精品包装盒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170.13	24.40	200.00	完成
11	循环式丝印贴卡的研究开发	-	74.42	33.23	145.00	完成
12	基于云端的数据采集和远程运维的研究开发	-	26.57	129.13	180.00	完成
13	背包式自动上卡纸的研究开发	-	77.72	22.30	128.00	完成
14	纸盒的快速除泡技术	-	125.71	-	135.00	完成
15	纸塑产品的热压成型技术	-	83.23	-	90.00	完成
16	天地盒的精确盖盒的研究开发	-	81.11	-	80.00	完成
17	平面口罩智能化制造技术	-	192.55	-	180.00	完成
18	N95 口罩高速生产技术	-	241.80	-	230.00	完成
19	皮带仿形封面的研究开发	-	101.51	-	98.00	完成
20	双向夹持抱盒的研究开发	-	116.89	-	132.00	完成
21	纸塑产品的多轴环切的研究开发	-	82.37	-	80.00	完成
22	精品包装盒的多功能拼接的研究与开发	-	-	153.44	150.00	进行中
23	酒盒的高速围边成型的研究与开发	-	-	200.82	200.00	进行中
24	卡纸的精密转印过胶的研究与开发	-	-	160.41	160.00	进行中
25	皮壳的多维翻转送料的研究与开发	-	-	200.86	200.00	进行中
26	全自动纸浆模塑成型机控制软件项目	-	-	69.38	60.00	完成
27	小皮壳的多角度包边成型的研究与开发	-	-	158.70	160.00	进行中
28	纸盒的高速柔性化除泡的研究与开发	-	-	151.84	150.00	进行中
29	纸塑的多工位快速成型的研究与开发	-	-	232.94	230.00	进行中
30	纸塑的自动化连线切边的研究与开发	-	-	190.79	180.00	进行中

序号	研发项目	2019 年投入	2020 年投入	2021 年度	项目总预算	实施进度
	合计	1,293.06	1,501.79	1,728.18	7,148.00	-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率	斯莱克	-	3.42%	4.24%
	新美星	-	5.81%	5.67%
	赛腾股份	-	8.98%	10.89%
	中亚股份	-	5.96%	5.70%
	行业平均值	-	6.04%	6.63%
	本公司	5.34%	4.87%	4.8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取自于 Wind 资讯。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费用的投入，积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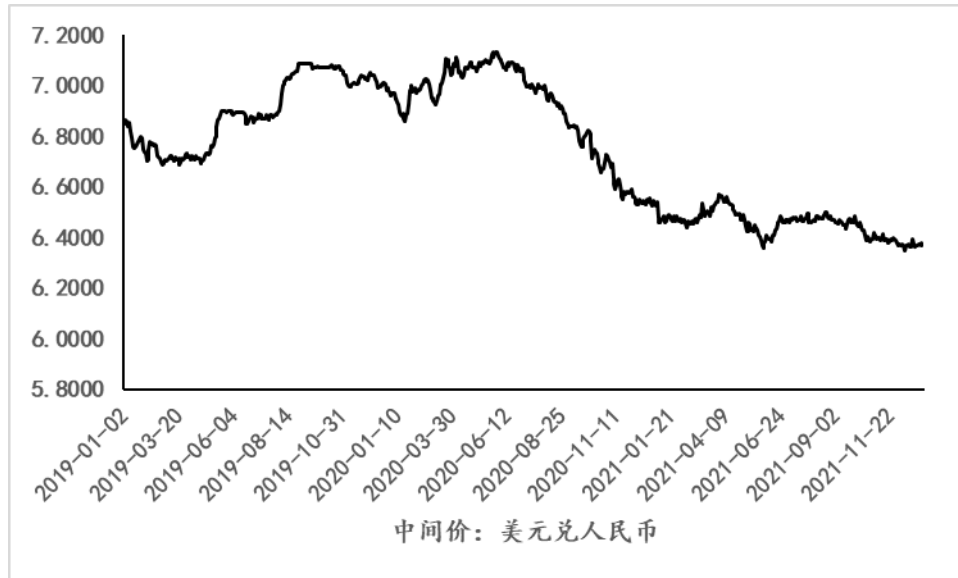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63.03	2.32	2.63
减：利息收入	69.64	12.15	9.20
汇兑损益	169.54	387.42	-125.76
手续费及其他	9.82	10.00	9.47
合计	272.75	387.60	-122.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2.86 万元、387.60 万元和 272.75 万元，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外币业务汇兑损益和利息费用的影响。2021 年度，利息费用为 163.0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较多，使得利息费用增加。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为-125.76 万元、387.42 万元和 169.54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见，2020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人民币升值，使得2020年度汇兑收益金额为正。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动趋势一致。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0	141.63	114.33
教育费附加	32.90	60.83	4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3	40.55	32.74
印花税	16.89	19.52	7.87
土地使用税	13.35	10.57	16.13
房产税	13.33	14.02	5.76
合计	174.91	287.11	225.8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各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3.31%、4.08%和**2.2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所得，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和研发项目补助所得，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补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首台（套）项目补助	42.39	1,445.6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融资项目奖励	-	166.89	-	与收益相关
东城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89.16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东城街道 2018 年“倍增券”奖励补助	-	68.33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助项目经费	-	40.00	-	与收益相关
土地和基础设施奖励补贴	19.00	19.00	9.50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5	11.76	-	与收益相关
保企业促复苏稳奖励	-	6.50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项目补助企业资金	-	5.10	1.8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4.1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	3.00	3.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1.56	7.56	与收益相关
设备与地坪奖励补贴	38.12	1.31	-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CZ01047001 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款项	0.15	0.04	-	与收益相关
对“双工位全自动智能制盒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补助	-	-	12.14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	-	-	3.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项目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项目东城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	-	14.15	与收益相关
东城街道 2017 年“倍增”补助	-	-	30.32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11.21	-	7.45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378.83	767.17	947.48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新型企业补助	69.27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工业企业”	30.51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倍增计划”	21.16	-	-	-
稳岗补助	2.90	-	-	-
东台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0.50	-	-	-
合计	639.88	2,834.51	1,073.8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78 万元、253.92 万元和 **231.46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2	-3.70	3.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76	33.45	-9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5	-42.53	0.40
应收账款融资减值损失	1.59	-1.73	-0.08
合计	-57.61	-14.52	-92.17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43.78 万元、-1,691.00 万元和 **-259.3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24.03%和 **-3.37%**。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691.00 万元，对该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口罩机相关存货在期末出现减值，公司根据会计

准则要求计提相关跌价，2020年度，口罩机计提跌价合计金额为1,483.92万元，占存货跌价比例为87.75%。

6.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5.86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与损失。

7.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4.56万元、28.82万元和**79.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1%、0.41%和**1.03%**，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8.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2.81万元、28.60万元和**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2.68	是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5	2.29	10.59	是
融资租赁信用风险损失	-	19.46	38.56	是
其他	4.20	6.86	20.98	是
合计	4.45	28.60	72.8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滞纳金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偿支出为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违约金；其他主要为支付商业伙伴的年会赞助费；融资租赁信用风险为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平安租赁发生的业务计提的信用风险损失。

（六）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7,632.10	7,035.64	6,823.86
利润总额	7,706.96	7,035.86	6,785.6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03%	100.00%	100.56%
净利润	6,699.23	6,065.72	5,890.11
扣非后净利润	6,175.79	4,069.63	5,793.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823.86 万元、7,035.64 万元和 **7,632.1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6%、100.00%和 **99.03%**，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723.9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小，同时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厂房折旧费用增加以及具体产品销售结构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自动化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6.13%和 4.82%，导致当年度来自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销售毛利分别降低了 865.00 万元和 273.21 万元；②2020 年度，公司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中介费用支出较大，公司将上市申请直接相关的审计服务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律师服务等中介费用合计 959.90 万元计入到管理费用中，导致 2020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上年上涨 757.3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销售增加，使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上年度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6.58 万元、1,996.09 万元和 **523.4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构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 1.64%、32.91%和 **7.81%**。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该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2,067.34 万元，与之前年度相比金额较大。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新增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在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首台(套)项目补助获得补助金额 1,445.60

万元，获取 2020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和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融资项目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166.8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未来不会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八）公司纳税情况

1. 公司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59.83	980.51	1,155.69	-15.36
2020 年度	263.17	1,225.34	1,328.68	159.83
2019 年度	273.25	972.56	982.64	263.17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536.07	723.04	1,062.44	196.67
2020 年度	730.53	1,223.65	1,418.11	536.07
2019 年度	352.40	1,364.01	985.88	730.53

2. 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706.96	7,035.86	6,785.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6.04	1,055.38	1,017.8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6	-3.89	-19.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8.25	87.60	42.1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20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59.23	-168.95	-145.47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1,007.73	970.14	895.49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来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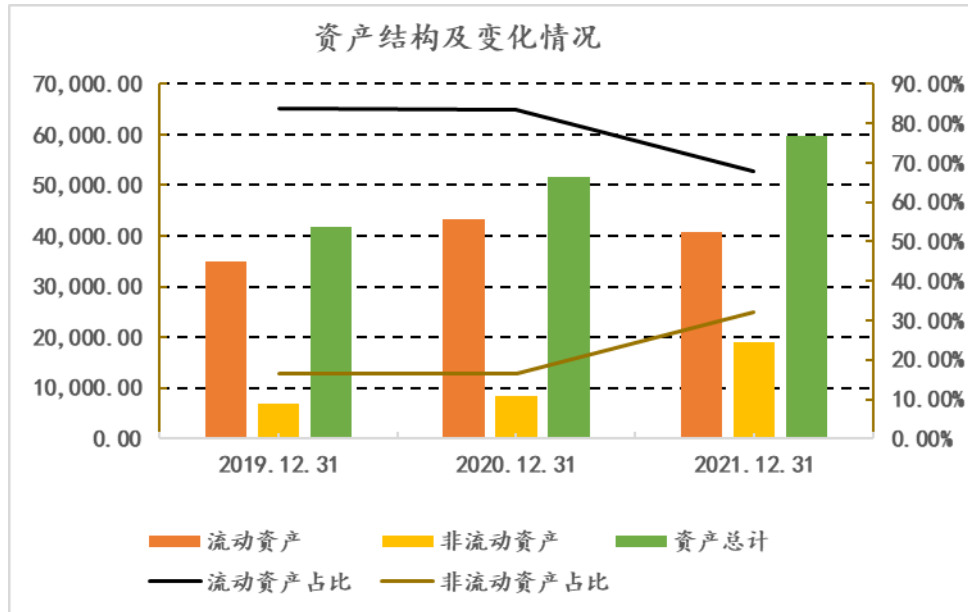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658.65	68.00%	43,197.96	83.55%	34,868.14	83.63%
非流动资产	19,134.19	32.00%	8,506.02	16.45%	6,824.19	16.37%
资产总计	59,792.84	100.00%	51,703.98	100.00%	41,692.32	100.00%

2019年度和2020年度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80%以上，2021年度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上涨趋势，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011.66万元，增幅24.01%。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088.86万元**，增幅**1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包装设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33.15万元、30,810.86万元和**32,246.6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890.11万元、6,065.72万元和**6,699.23万元**，公司总资产随之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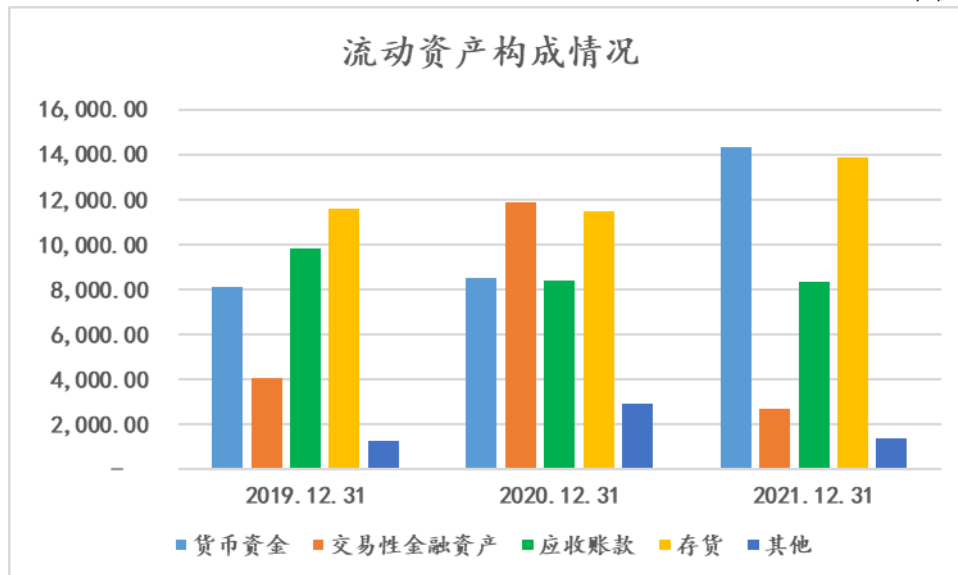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47.26	35.29%	8,507.41	19.69%	8,092.14	2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	6.64%	11,900.00	27.55%	4,080.00	11.70%
应收票据	572.26	1.41%	1,042.64	2.41%	836.69	2.40%
应收账款	8,341.90	20.52%	8,402.64	19.45%	9,823.70	28.17%
应收款项融资	114.27	0.28%	906.04	2.10%	40.94	0.12%
预付款项	84.19	0.21%	92.45	0.21%	80.86	0.23%
其他应收款	269.38	0.66%	867.00	2.01%	68.36	0.2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3,893.81	34.17%	11,454.13	26.52%	11,591.15	33.24%
其他流动资产	335.59	0.83%	25.65	0.06%	254.28	0.73%
流动资产合计	40,658.65	100.00%	43,197.96	100.00%	34,86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3%、93.21% 和 **9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12,979.62	90.47%	8,504.72	99.97%	8,092.14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367.64	9.53%	2.68	0.03%	-	-
合计	14,347.26	100.00%	8,507.41	100.00%	8,09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092.14 万元、8,507.41 万元和 **14,34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1%、19.69% 和 **35.29%**，货币资

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415.27万元，主要系该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有所增长。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净额较上年末增加**5,839.85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客户回款，同时本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2020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68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宝账户和阿里巴巴国际站账号中存放的资金，为日常收付款形成的资金。

2021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1,367.64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1,346.00万元和工程履约保函保证金20.00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4,080.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采取新的会计政策，将期末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1,900.00万元和**2,700.00万元**，为期末存续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1,10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因作为票据保证金而权利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21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开始时间	理财金额
1	202011160201000201692137	工银理财·恒鑫封闭期可延长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0GS1225）	2020/11/13	1,600.00
2	20210803020100020190855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7/13	1,100.00
合计				2,700.00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836.69万元、1,042.64万元和**572.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0%、2.41%和**1.41%**。

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69.52	1.14	568.38	925.16	1.85	923.31	838.37	1.68	836.69
商业承兑汇票	4.00	0.12	3.88	122.86	3.53	119.33	-	-	-
合计	573.52	1.26	572.26	1,048.02	5.38	1,042.64	838.37	1.68	83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838.37 万元、1,048.02 万元和 573.52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合计分别为 1.68 万元、5.38 万元和 1.2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7.87	329.52	586.44	660.28	253.15	741.59
商业承兑票据	-	-	-	122.86	-	-
合计	737.87	329.52	586.44	783.15	253.15	741.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
1	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19.18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9	13.56
3	杭州博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46
4	浙江芙蓉印务有限公司	55.34	9.65

5	深圳朋凯印刷有限公司	55.00	9.59
合计		358.13	62.44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1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63
2	南昌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	169.26	16.15
3	深圳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	120.00	11.45
4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9.54
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6	8.40
合计		777.32	74.17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1	湖北正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149.70	17.86
2	青岛嘉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129.74	15.48
3	广州市天盛印刷有限公司	119.76	14.28
4	温州市华茂彩印包装厂	97.69	11.65
5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88	7.14
合计		556.77	66.41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23.70 万元、8,402.64 万元和 **8,34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7%、19.45%和 **20.52%**。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2,351.25	4.92%	30,834.58	16.35%	26,501.88
应收账款余额	9,380.39	0.36%	9,346.37	-13.58%	10,815.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0%	-	30.31%	-	40.81%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346.37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同时该年度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收入 3,554.74 万元，口罩机和配套设备采取预收款的模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380.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02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③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59.95	77.39%	7,207.57	77.12%	9,386.50	86.79%
1 至 2 年	1,567.84	16.71%	1,687.82	18.06%	1,040.23	9.62%
2 至 3 年	199.27	2.12%	99.71	1.07%	25.85	0.24%
3 至 4 年	2.05	0.02%	2.24	0.02%	17.58	0.16%
4 至 5 年	2.24	0.02%	5.00	0.05%	29.25	0.27%
5 年以上	349.03	3.72%	344.03	3.68%	315.97	2.92%
小计	9,380.39	100.00%	9,346.37	100.00%	10,815.3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38.49	-	943.73	-	991.68	-
合计	8,341.90	-	8,402.64	-	9,823.70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6.79%、77.12% 和 77.39%，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91.68 万元、943.73 万元和 1,038.49 万元。

④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9.77	7.14%	517.51	77.27%	152.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0.62	92.86%	520.98	5.98%	8,189.64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8,545.39	91.10%	505.46	5.92%	8,039.93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165.23	1.76%	15.51	9.39%	149.71
合计	9,380.39	100.00%	1,038.49	11.07%	8,341.90

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7.50	132.70	58.33%	回收可能性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22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91.00	33.54	36.85%	回收可能性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89.43	8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益泰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4	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9.77	517.51	77.27%	-

2021年度，公司收到了上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97.00万元，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进行了转回，具备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应收国内客户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7,107.04	217.48	3.06%
1至2年（含2年）	1,426.90	276.53	19.38%
2至3年（含3年）	9.40	9.40	100.00%
3年以上	2.05	2.05	100.00%
合计	8,545.39	505.46	5.92%

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应收国外客户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52.91	3.70	2.42%
1至2年（含2年）	0.54	0.04	7.59%
2至3年（含3年）	11.77	11.77	100.00%
合计	165.23	15.51	9.39%

B、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8.27	4.80%	406.75	90.74%	4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8.10	95.20%	536.97	6.03%	8,361.13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8,689.41	92.97%	516.27	5.94%	8,173.15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208.69	2.23%	20.71	9.92%	187.98
合计	9,346.37	100.00%	943.73	10.10%	8,402.64

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22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97.00	55.48	57.20%	回收可能性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89.43	8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益泰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4	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8.27	406.75	90.74%
----	--------	--------	--------

注：公司根据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度，公司收到了上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湘潭市华鹏包装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9.10 万元、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1.19 万元和东莞市创世福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0.66 万元，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年度进行了冲回，具备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应收国内客户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7.86	206.29	2.87%
1 至 2 年（含 2 年）	1,498.84	307.26	20.50%
2 至 3 年（含 3 年）	2.71	2.71	100.00%
合计	8,689.41	516.27	5.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应收国外客户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1	0.60	3.04%
1 至 2 年（含 2 年）	188.98	20.11	10.64%
合计	208.69	20.71	9.92%

C、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22	4.25%	411.77	89.67%	4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6.16	95.75%	579.90	5.60%	9,776.26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9,697.61	89.67%	533.95	5.51%	9,163.66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658.55	6.09%	45.95	6.98%	612.59

合计	10,815.38	100.00%	991.68	9.17%	9,823.70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22	3.75%	362.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91	96.25%	533.84	5.75%	8,756.07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8,928.71	92.51%	524.81	5.88%	8,403.91
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361.19	3.74%	9.03	2.50%	352.16
合计	9,652.13	100.00%	896.06	9.28%	8,756.07

注：2019年度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2019年初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坏账。

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越南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6.80	226.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97.00	49.55	51.08%	回收可能性
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	90.62	90.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益泰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市华鹏包装有限公司	9.10	9.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4	2.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创世福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0.66	0.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9.22	411.77	89.67%	

注：公司根据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应收国内客户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8,920.71	325.61	3.65%
1至2年（含2年）	750.47	181.91	24.24%
2至3年（含3年）	23.61	23.61	100.00%

3年以上	2.82	2.82	100.00%
合计	9,697.61	533.95	5.51%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应收国外客户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465.80	14.21	3.05%
1至2年（含2年）	192.75	31.75	16.47%
合计	658.55	45.95	6.98%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41.22	6.84%	19.62
2	东莞市虎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519.80	5.54%	15.91
3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489.55	5.22%	14.98
4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399.57	4.26%	12.23
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73	4.06%	11.65
合计		2,430.86	25.91%	74.38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946.26	10.12%	91.97
2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462.35	4.95%	13.27
3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430.00	4.60%	12.34
4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426.10	4.56%	32.73
5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410.30	4.39%	11.78
合计		2,675.00	28.62%	162.09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7.28	13.01%	51.37
2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00	8.34%	50.71

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	7.50%	40.11
4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601.12	5.56%	40.14
5	中山市为创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4.62%	18.25
合计		4,221.45	39.03%	200.5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3%、28.62% 和 **25.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⑥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A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 左右），发货前或者安装调试合格后在一定信用期内（通常为 1-6 个月）支付一部分货款（通常累计收款 90% 左右），调试合格后或者使用一定期间后付剩余尾款（全部收款完毕）。
B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装船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C 类客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要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通常收款 10%-30% 左右），剩余尾款在一定信用期（12 个月左右）内分期支付。

注：公司部分 A 类客户采取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支付设备货款：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同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三方协议《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与终端客户约定各自承担的设备款项支付比例，双方的付款比例均在合同中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将客户分为 ABC 三类客户，A 类客户为内销客户以及内销客户在国外的关联公司，B 类客户为外销客户，C 类客户为首次合作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

公司业务人员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之前，会结合客户的场地、业务规模、主要人员从业经验、资金实力、诉讼情况等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及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提交给总经理进行审批。总经理根据业务员的评估结果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统一审批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客户信用评估流程以及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制定的制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信用审批程序，并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工作，公司

的应收账款信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对于首次合作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经业务员实地考察后且经过总经理审批后，方可采取分期付款政策，分期时间基本在一年左右。公司仅对少数客户采取分期付款政策，且该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并非在报告期末为了促进销售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公司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因应付款流程、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付款时间会超出信用期。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该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结合公司内控流程启动贷款催收、暂停发货、锁定开机密码、法院起诉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7.39%**，应收账款质量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380.39	9,346.37	10,815.38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期后回款金额	2,320.82	7,281.84	10,258.43
回款比例	24.74%	77.91%	94.85%

⑦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的回款

该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客户支付 10%-50% 款项，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 50%-9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回款金额以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回款金额	2,757.73	3,743.08	3,311.65
主营业务收入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占比	8.55%	12.15%	12.53%

⑧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个人或公司进行货款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09.42 万元、1,505.05 万元和 **582.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88%和 **1.81%**。

公司第三方回款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国内客户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员工或其亲属、融资租赁公司协助客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国外销售过程中，少数国外客户受当地银行账户限制，出现无法使用美元货币进行结算的情形，采取通过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的方式进行付款。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代付款协议，对支付款项进行了有效的确认。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行为，符合业务经营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129.67	22.25%	136.05	9.04%	38.95	9.51%
客户员工	20.77	3.56%	-	-	97.15	23.73%
其他第三方	6.75	1.16%	1,018.30	67.66%	26.18	6.39%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9.26	1.59%	350.70	23.30%	62.34	15.23%
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416.40	71.44%	-	-	184.80	45.14%
合计	582.85	100.00%	1,505.05	100.00%	409.42	100.00%

注：2020 年，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其委托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口罩机预付款 1,000 万元，公司已取得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确认委托付款协议。2019 年和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分别回款 184.80 万元和 **416.40 万元**，该回款为非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单独与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融资租赁公司付款。

⑨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收付款统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7.47	0.14	5.32
主营业务收入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5%	0.00%	0.02%
现金付款金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主要为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在零配件采购过程中支付的零配件

货款。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行为符合零配件交易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现金交易行为。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0.94 万元、906.04 万元和 114.27 万元，为承兑银行信用级别较高、且尚未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3.19	83.69	78.61
1 至 2 年	1.00	6.50	2.25
2 至 3 年	-	2.26	-
合计	84.19	92.45	8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展会费定金，金额分别为 80.86 万元、92.45 万元和 84.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展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95	17.76%	无关联关系
2	东莞理工学院	14.15	16.81%	
3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11.91	14.15%	
4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9.40	11.16%	
5	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5.04	5.99%	
合计		55.45	65.86%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6 万元、867.00 万元和 26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2.01%和 0.66%，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9.38	867.00	68.36
合计	269.38	867.00	68.36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62.18	859.42	26.51
1至2年	68.36	7.75	9.72
2至3年	7.55	9.72	35.73
3至4年	9.72	35.73	20.00
4至5年	35.73	20.00	-
5年以上	20.00	-	-
小计	303.55	932.63	91.96
减：坏账准备	34.18	65.63	23.60
合计	269.38	867.00	68.36

②其他应收款按性质进行划分

报告期间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软件退税款	115.00	5.75	109.25	767.17	38.36	728.81	-	-	-
保证金	141.56	7.08	134.48	122.12	6.11	116.02	53.21	2.66	50.55
应收赔偿款	20.00	20.00	-	20.00	20.00	-	20.00	20.00	-
代扣代缴款	23.80	1.19	22.61	23.34	1.17	22.17	18.50	0.93	17.58
备用金	3.20	0.16	3.04	-	-	-	0.25	0.01	0.24
合计	303.55	34.18	269.38	932.63	65.63	867.00	91.96	23.60	68.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软件退税款、保证金、应收赔偿款、代扣代缴和备用金构成。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A、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55	5.00%	14.18	269.38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1.56	5.00%	7.08	134.48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42.00	5.00%	7.10	134.9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83.55	5.00%	14.18	269.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	100.00%	2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其中：东莞市同益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	预计无法收回

B、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912.63	5.00%	45.63	867.00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22.12	5.00%	6.11	116.02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790.51	5.00%	39.53	750.9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12.63	5.00%	45.63	86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	100.00%	2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其中：东莞市同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	预计无法收回

C、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6	5.00%	3.60	68.36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3.21	5.00%	2.66	50.55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8.75	5.00%	0.94	17.8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1.96	5.00%	3.60	68.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	100.00%	2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其中：东莞市同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	预计无法收回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	115.00	应收软件退税款	1年以内	37.88%	5.75
2	东莞坤庆泡绵制品有限公司	64.08	保证金	其中1年以内19.98万元,1-2年13.70万元,2-3年4.94万元,3-4年9.72万元,4-5年15.73万元	21.11%	3.20

3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6	保证金	1-2年	18.01%	2.73
4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23.80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7.84%	1.19
5	东莞市同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应收赔偿款	5年以上	6.59%	20.00
合计		277.54	-	-	91.43%	32.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	767.17	应收软件退税款	1年以内	82.26%	38.36
2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6	保证金	1年以内	5.86%	2.73
3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4.10	保证金	其中1年以内13.70万元,1-2年4.94万元,2-3年9.72万元,3-4年15.73万元	4.73%	2.21
4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23.34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2.50%	1.17
5	东莞市同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应收赔偿款	4-5年	2.14%	20.00
合计		909.27		-	97.50%	64.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0.40	保证金	其中1年以内4.94万元,1-2年9.72万元,2-3年15.73万元	33.06%	1.00
2	东莞市同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应收赔偿款	3-4年	21.75%	20.00
3	东台市富安镇财政管理所	20.00	保证金	2-3年	21.75%	1.52
4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8.50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20.12%	0.93
5	东莞市康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17%	0.10
合计		90.90			98.85%	23.5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8）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91.15 万元、11,454.13 万元和 13,89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4%、26.52%和 34.1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532.29	22.74%	2,903.70	21.51%	1,760.43	14.60%
在产品	3,992.81	25.71%	3,630.58	26.90%	3,007.42	24.94%
自制半成品	3,379.09	21.76%	3,368.41	24.96%	2,660.58	22.07%
库存商品	3,761.29	24.22%	1,875.43	13.89%	2,454.31	20.36%
发出商品	835.51	5.38%	1,702.84	12.62%	2,171.50	18.01%
委托加工物资	30.45	0.20%	16.22	0.12%	3.17	0.03%
合计	15,531.44	100.00%	13,497.18	100.00%	12,05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和 15,531.44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自制半成品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88%和 99.80%。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532.29	21.65%	2,903.70	64.94%	1,760.43
在产品	3,992.81	9.98%	3,630.58	20.72%	3,007.42
自制半成品	3,379.09	0.32%	3,368.41	26.60%	2,660.58
库存商品	3,761.29	100.56%	1,875.43	-23.59%	2,454.31
发出商品	835.51	-50.93%	1,702.84	-21.58%	2,171.5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委托加工物资	30.45	87.75%	16.22	411.00%	3.17
合计	15,531.44	15.07%	13,497.18	11.94%	12,057.41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0.43 万元、2,903.70 万元和 **3,532.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0%、21.51%和 **22.74%**。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江苏鸿禧的陆续投产，公司扩大了产能，期末原材料金额随之增长。其次，公司客户订单量增长，期末预收客户款较上年末增长 695.27 万元，为应对订单生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再次，公司 2020 年基于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采购了口罩机生产所用原材料，一定程度促使期末原材料数量有所增长。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8.59 万元**，增幅 **21.65%**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手持订单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采购规模增加，期末**电气元器件、钢材**等材料备货增加；另一方面系江苏鸿禧产量扩大，期末原材料金额随之增长。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7.42 万元、3,630.58 万元和 **3,992.8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4%、26.90%和 **25.71%**。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增长 20.72%，主要系该期公司客户预收款增长以及包装设备产能扩张、新增在制的口罩机，使得期末处于生产状态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62.23 万元**，增幅 **9.98%**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同时为了加快交货速度，公司增加了通用部件的生产，使得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增加。

C、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2,660.58 万元、3,368.41 万元和 **3,379.09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2.07%、24.96%和 **21.76%**。公司包装设备

涉及过胶、定位、贴角、成型等多级部装，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由各个部装的产成品完成入库形成。公司在“计划生产”模式下会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手持订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保持合理的存货仓储量，进行一定半成品的备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增长，促使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为加工装配完成的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4.31 万元、1,875.43 万元和 **3,761.2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6%、13.89%和 **24.22%**。在“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在结合在手订单进行生产的同时进行一定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在结合过往年度销售情况以及新增的订单需求情况下调整产量，从而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持续推出新型的包装设备，新产品的推广也促使公司产量增加，致使期末库存商品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

E、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或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客户尚未最终验收的包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和调试是公司包装设备实现销售的重要环节，包装设备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根据产品需要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1.50 万元、1,702.84 万元和 **835.5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18.01%、12.62%和 **5.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末已发出产品中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构成、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和订单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12. 31					
项目	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2. 28 确认收入情况	实现收入占比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需安装调试的设	756. 85	611. 26	73. 16%	4, 763. 23	100.00%

备					
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78.66				
合计	835.51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 12 个月确认收入情况	实现收入占比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675.88	1,702.84	100.00%	2,723.76	100.00%
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26.86				
合计	1,702.84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 12 个月确认收入情况	实现收入占比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2,146.06	2,119.72	97.62%	3,296.56	100.00%
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25.44				
合计	2,171.50				

注：订单覆盖率的计算逻辑和公式为：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存货单位成本*订单数量与存货库存数量的孰低值，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 12 个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119.72 万元和 1,702.84 万元，占发出商品金额比重分别为 97.62% 和 100.00%，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对发出商品的覆盖率为 100.00%，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与期末在手订单能够进行匹配。

F、各期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单位：万元

2021. 12. 31			
项目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3,532.29	4,763.23	30.67%
在产品	3,992.81		
自制半成品	3,379.09		
库存商品	3,761.29		
发出商品	835.51		
委托加工物资	30.45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2,903.70	2,723.76	20.18%
在产品	3,630.58		
自制半成品	3,368.41		
委托加工物资	16.22		
库存商品	1,875.43		
发出商品	1,702.84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1,760.43	3,296.56	27.34%
在产品	3,007.42		
自制半成品	2,660.58		
委托加工物资	3.17		
库存商品	2,454.31		
发出商品	2,171.50		

注：订单覆盖率的计算逻辑和公式为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存货单位成本*订单数量与存货库存数量的孰低值，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7.37	162.42	22.99	272.88	-	609.91
在产品	763.19	4.22	-	171.97	49.57	545.88
库存商品	186.18	80.56	21.71	142.64	-	145.81
自制半成品	396.31	111.63	4.87	176.78	-	336.03
合计	2,043.05	358.84	49.57	764.26	49.57	1,637.6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44	506.12	-	8.18	-	697.37
在产品	-	763.19	-	-	-	763.19
库存商品	232.65	57.61	-	104.08	-	186.18
自制半成品	34.17	364.07	-	1.94	-	396.31
合计	466.26	1,691.00	-	114.20	-	2,043.0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61	80.70	-	41.87	-	199.44
在产品	20.27		-	20.27	-	
库存商品	189.56	53.69	-	10.61	-	232.65
自制半成品	36.06	9.40	-	11.29	-	34.17
合计	406.50	143.78	-	84.03	-	46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金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12.31	原材料	3,532.29	2,301.01	975.91	82.09	173.28
	在产品	3,992.81	3,191.50	640.82	156.33	4.16
	自制半成品	3,379.09	2,608.94	460.04	262.99	47.12
	库存商品	3,761.29	3,143.79	128.43	391.09	97.99
	发出商品	835.51	835.51	-	-	-
	委托加工物资	30.45	29.93	0.52	-	-
	合计	15,531.44	12,110.68	2,205.71	892.50	322.54
2020.12.31	原材料	2,903.70	2,230.03	174.39	177.36	321.93
	在产品	3,630.58	3,293.88	332.55	4.16	-
	自制半成品	3,368.41	2,492.54	616.84	172.61	86.42
	库存商品	1,875.43	928.04	788.11	94.69	64.59
	发出商品	1,702.84	1,702.84	-	-	-
	委托加工物资	16.22	16.09	0.12	-	-
	合计	13,497.18	10,663.42	1,912.01	448.81	472.94

2019.12.31	原材料	1,760.43	1,139.01	288.15	126.86	206.42
	在产品	3,007.42	2,950.12	57.30	-	-
	自制半成品	2,660.58	2,394.01	176.99	64.21	25.37
	库存商品	2,454.31	2,225.03	164.69	52.01	12.59
	发出商品	2,171.49	2,171.49	-	-	-
	委托加工物资	3.17	3.17	-	-	-
	合计	12,057.41	10,882.83	687.12	243.07	24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57.41 万元、13,497.18 万元和 15,531.44 万元，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公司产品零配件种类繁多，具有小额多品种的特点，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系售后维修配件、生产备料以及因产品设计调整暂时闲置的物料。部分原材料体积小、易储存，集中采购和集中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因此存在一定量的备货。公司对存货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售后维修配件及生产备料，定期进行盘点维护，确认其保存状态良好；对于因产品设计调整而暂时闲置的物料，生产部门积极通过零件改造等方式消化库存；对于确认已不再使用的材料，做报废处理。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主要系产品备货，对于销售量较少的库存商品类别，公司已充分考虑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联合仓储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综合考虑可变现净值和库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④2020 年度口罩机存货减值计提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生产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口罩机，当年口罩机及配套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3,554.74 万元。但随着口罩产量日益饱和，公司口罩机销量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度，口罩机原材料超声波焊接系统系口罩机核心元件，受疫情影响，单价波动巨大，期末形成较大幅度的跌价，公司对期末无生产计划的超声波焊接系统根据目前市场询价情况计提跌价。对少量有生产计划的超声波焊接系统以及其他口罩机存货根据目前库存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情况结合工单预计生产数量，根据最近期销售价格、结合销售费用率对口罩机存货计提跌价。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相关存货计提跌价金额为 1,483.9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口罩机跌价计提情况占存货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计提跌价 金额	口罩机				口罩机跌 价占存货 跌价比例
		口罩机存 货余额	按照销售 价格计提 跌价	对超声波 系统单独 计提跌价 金额	跌价合计	
原材料	506.12	422.01	41.26	331.99	373.24	73.75%
自制半成品	364.07	448.79	202.41	100.64	303.05	83.24%
库存商品	57.61	70.12	44.43	-	44.43	77.12%
在产品	763.19	1,060.02	763.19	-	763.19	100.00%
合计	1,691.00	2,000.94	1,051.29	432.63	1,483.92	87.75%

如上表所述，公司口罩机跌价占存货跌价比例为 87.75%，占比较高。口罩机计提跌价后，口罩机净值为 517.02 万元。

2020 年度，口罩机跌价计提情况对本年度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口罩机业务	整体情况	占比
营业收入	3,554.74	30,834.58	11.54%
营业成本	877.18	17,497.29	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92	-1,691.00	87.75%
营业利润	257.94	7,035.64	3.67%
利润总额	257.94	7,035.86	3.67%
净利润	268.11	6,065.72	4.42%

如上所示，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691.00 万元主要为口罩机计提的跌价。公司口罩机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受期末计提跌价的影响，口罩机业务当期利润总额为 257.94 万元，占公司整体利润总额比例为 3.67%，比例较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所得税	23.50	23.50	25.76
进项税额	7.81	2.15	228.52
申报中介费	304.27	-	-
合计	335.59	25.65	254.2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所得税、进项税额和中介费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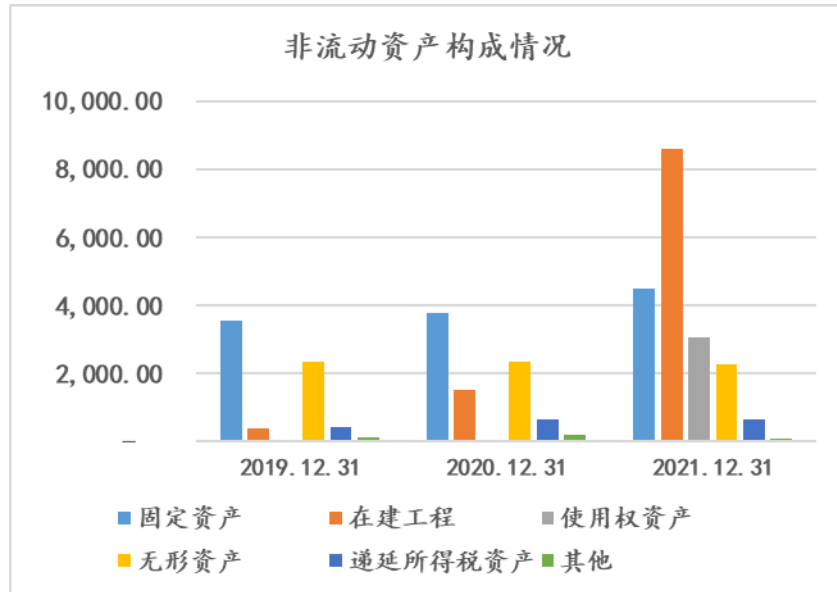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495.27	23.49%	3,782.43	44.47%	3,540.10	51.88%
在建工程	8,588.77	44.89%	1,523.61	17.91%	389.30	5.70%
使用权资产	3,066.23	16.02%	-	-	-	-
无形资产	2,265.98	11.84%	2,329.51	27.39%	2,359.85	34.58%
长期待摊费用	43.97	0.23%	75.81	0.89%	61.76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9	3.34%	666.82	7.84%	411.62	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7	0.18%	127.85	1.50%	61.56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4.19	100.00%	8,506.02	100.00%	6,82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24.19 万元、8,506.02 万元和 19,134.1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9%、97.61% 和 99.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58.71	36.90%	1,746.94	46.19%	1,364.82	38.55%
机器设备	2,758.94	61.37%	1,959.80	51.81%	2,120.95	59.91%
运输设备	29.83	0.66%	13.36	0.35%	10.98	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9	1.06%	62.33	1.65%	43.35	1.22%
合计	4,495.27	100.00%	3,782.43	100.00%	3,540.1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相应的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0.10 万元、3,782.43 万元和 **4,495.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8%、44.47% 和 **23.49%**。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42.33 万元，主要为江苏鸿禧厂房及办公楼项目该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459.4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712.84 万元**，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

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7.46	198.75	1,658.71	89.30%
机器设备	4,179.58	1,420.65	2,758.94	66.01%
运输设备	96.04	66.20	29.83	31.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1.04	173.25	47.79	21.62%
合计	6,354.12	1,858.85	4,495.27	70.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折旧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98.47%、98.00% 和 **98.27%**。上述两类固定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预计使用寿命	斯莱克	10-20 年	5-25 年
	新美星	20-30 年	10 年
	赛腾股份	5-38 年	10 年
	中亚股份	20 年	5-10 年
	本公司	20 年	5-10 年
预计残值率	斯莱克	0-10%	0-10%
	新美星	5%	5%
	赛腾股份	5%	5%
	中亚股份	5%	5%
	本公司	5%	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取自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方式不存在显

著差异。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鸿禧厂房及办公楼项目	-	-	-	-	-	-	389.30	-	389.30
鸿铭股份东莞总部项目	8,588.77	-	8,588.77	1,523.61	-	1,523.61	-	-	-
合计	8,588.77	-	8,588.77	1,523.61	-	1,523.61	389.30	-	3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89.30 万元、1,523.61 万元和 8,588.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17.91%和 44.89%，随着“鸿铭股份东莞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不断增加。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12.31
鸿禧科技厂房及办公楼项目	-	-	-	-	-	-	-	-
鸿铭股份东莞总部项目	1,523.61	7,065.17	-	-	-	-	-	8,588.7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鸿禧科技厂房及办公楼项目	389.30	70.13	459.43	-	-	-	-	-

鸿铭股份 东莞总部 项目	-	1,523.61	-	-	-	-	-	1,523.61
--------------------	---	----------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9.12.31
鸿禧科技 厂房及办 公楼项目	663.49	1,123.83	1,398.02	-	-	-	-	389.30

（3）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 3,623.60 万元，账面价值 3,066.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11.8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产品	78.28	34.76	78.28	50.42	48.70	32.89
土地使用权	2,393.73	2,231.21	2,393.73	2,279.09	2,393.73	2,326.96
合计	2,472.01	2,265.98	2,472.01	2,329.51	2,442.43	2,359.85

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产品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9.85 万元、2,329.51 万元和 2,265.98 万元。公司土地使用权为 2018 年鸿禧科技获取的江苏东台市土地使用权 587.11 万元以及公司获取东莞市东城区土地使用权 1,806.6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6 万元、75.81 万元和 43.97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1.62 万元、666.82 万元和 63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7.84%和 3.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1.56	410.72	3,057.79	473.98	1,483.21	222.55
工资及福利	236.00	36.00	306.50	46.83	243.10	36.78
递延收益	630.29	157.57	487.40	121.85	370.50	92.63
可抵扣亏损	124.07	31.02	87.00	13.05	212.22	51.47
预计负债	28.56	4.28	74.09	11.11	54.63	8.20
小计	3,730.48	639.59	4,012.78	666.82	2,363.66	411.6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37	127.85	61.56
合计	34.37	127.85	61.56

（二）负债状况

1. 负债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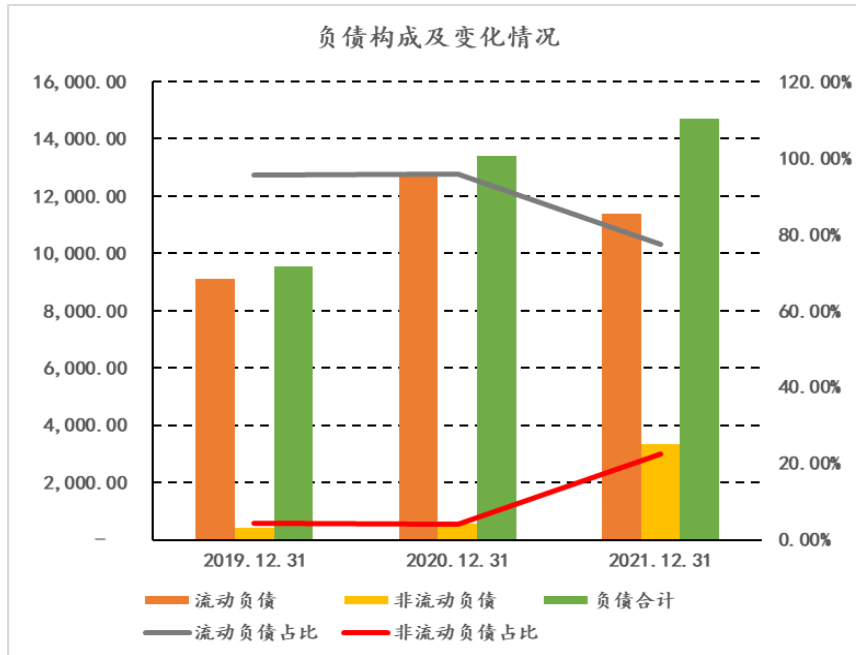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390.80	77.40%	12,825.14	95.81%	9,103.77	95.54%
非流动负债	3,326.30	22.60%	561.49	4.19%	425.13	4.46%
负债合计	14,717.10	100.00%	13,386.63	100.00%	9,52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4%、95.81%和 77.40%。2021 年度流动负债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使得非流动负债增加。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28.91 万元、13,386.63 万元和 14,717.10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长。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7.73 万元，增幅为 40.4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江苏鸿禧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加大包装设备产量，原材料采购增加，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上年有所增长。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0.47 万元，增幅为 9.9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采购规模增加，使得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 2,667.46 万元。

2. 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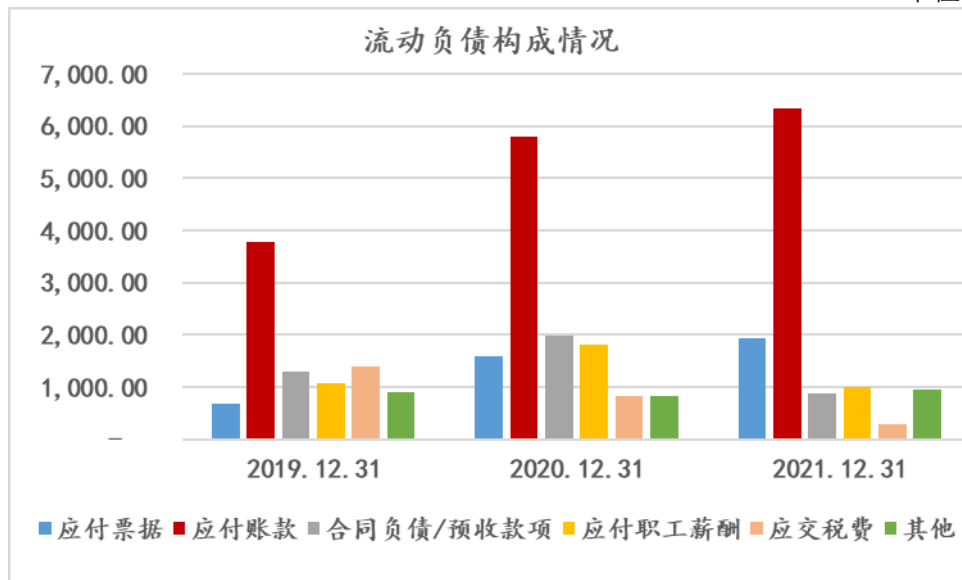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00	1.10%
应付票据	1,939.00	17.02%	1,585.00	12.36%	670.00	7.36%
应付账款	6,343.10	55.69%	5,797.87	45.21%	3,773.91	41.45%
预收款项	-	-	-	-	1,292.88	14.20%
合同负债	880.11	7.73%	1,988.15	15.50%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004.93	8.82%	1,817.93	14.17%	1,080.96	11.87%
应交税费	281.09	2.47%	815.05	6.36%	1,380.51	15.16%
其他应付款	55.16	0.48%	39.74	0.31%	63.91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1	4.5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2.69	3.27%	781.39	6.09%	741.59	8.15%
流动负债合计	11,390.80	100.00%	12,825.14	100.00%	9,103.7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0.05%、93.60%和 **91.73%**。

单位：万元



（1）短期借款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取得贷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已还清，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2019 年度，公司开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供应商款项支付，随着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增加至 1,585.00 万元，2021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为 **1,939.0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73.91 万元、5,797.87 万元和 6,343.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5%、45.21%和 55.6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以及固定资产设备采购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367.08	53.08%	5,331.87	91.96%	3,224.41	85.44%
工程及设备款	2,960.55	46.67%	352.71	6.08%	299.64	7.94%
其他	15.47	0.24%	113.29	1.95%	249.87	6.62%
合计	6,343.10	100.00%	5,797.87	100.00%	3,773.91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023.9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江苏鸿禧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加大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5.23 万元，主要系随着“鸿铭股份东莞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应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9.99	43.67%	一年以内
2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304.92	4.81%	
3	东莞市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4.55	4.80%	
4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1.14	4.27%	
5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4.26	3.22%	
	合计	3,854.85	60.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614.08	10.59%	一年以内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2.24	5.73%	
3	东莞市厚街鸿汇五金厂	209.65	3.62%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4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205.42	3.54%	
5	江苏宁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32	3.42%	
合计		1,559.70	26.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291.10	7.71%	一年以内
2	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266.54	7.06%	
3	江苏宁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24	6.15%	
4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0.56	6.11%	
5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95	3.50%	
合计		1,152.39	30.5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中实际控制人金健姑姑之子王辉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辉兄弟王祥虎持有东莞市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除此以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92.88 万元、1,988.15 万元和 880.11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设备销售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客户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合同负债比例
1	WING TECH LTD	152.27	17.30%
2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公司	117.00	13.29%
3	JUMOSE-MAQUINAS GRAFICAS, UNIP, LDA	115.72	13.15%
4	Hanshin Machine	107.66	12.23%
5	广州市富强彩印有限公司	64.21	7.30%
合计		556.85	63.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大中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80.96 万元、1,817.93 万元和 **1,004.93 万元**，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0.51 万元、815.05 万元和 **28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8.15	183.34	288.92
增值税	204.48	538.22	95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7	42.10	43.65
契税	-	-	17.10
个人所得税	16.96	10.60	31.60
教育费附加	11.17	18.17	1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5	12.12	12.47
土地使用税	1.67	1.67	4.44
印花税	1.76	5.54	1.69
房产税	3.39	3.30	2.88
合计	281.09	815.05	1,380.5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3.91 万元、39.74 万元和 **55.16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0.14
其他应付款	55.16	39.74	63.76

合计	55.16	39.74	63.91
----	-------	-------	-------

①应付利息

2019年，公司取得银行贷款100.00万元，该年末公司应付银行借款利息0.14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3.76万元、39.74万元和**55.16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14.7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的**4.52%**，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9.52	660.28	741.59
待转销项税额	43.18	121.11	-
合计	372.69	781.39	741.5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予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使用权等风险及回报未实质转移，故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741.59万元、660.28万元和**329.52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25.13万元、561.49万元和**3,326.30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构成，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土地和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该部分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一定期间内分期摊销并计入损益；预计负债为针对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平安租赁发生的业务计提的信用风险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租赁付款额	3, 182. 1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15. 01
小计	3, 182. 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4. 71
合计	2, 667. 4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 57	3.37	3.83
速动比率（倍）	2. 35	2.48	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 61%	25.89%	2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 77%	25.20%	2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 994. 53	7,530.56	7,134.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 27	3,034.42	2,582.9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3 次、3.37 次和 **3. 57 次**，速动比率分别为 2.56 次、2.48 次和 **2. 35 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6%、25.20%和 **24. 77%**，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压力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34.65 万元、7,530.56 万元和 **8, 994. 53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息税

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该年度借款利息费用支出为 2.6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582.98 倍。2020 年度利息费用支出为 2.3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3,034.42 倍。**2021 年度利息费用支出为 163.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48.27 倍。**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经营获利能力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斯莱克	-	2.56	1.69
	新美星	-	1.34	1.38
	赛腾股份	-	1.21	1.33
	中亚股份	-	2.42	2.68
	平均值	-	1.88	1.77
	本公司	3.57	3.37	3.83
速动比率 (倍)	斯莱克	-	1.60	0.96
	新美星	-	0.73	0.64
	赛腾股份	-	0.99	0.98
	中亚股份	-	1.28	1.42
	平均值	-	1.15	1.00
	本公司	2.35	2.48	2.56
资产负债率	斯莱克	-	48.04%	48.18%
	新美星	-	59.14%	53.57%
	赛腾股份	-	61.81%	50.67%
	中亚股份	-	30.34%	26.79%
	平均值	-	49.83%	44.83%
	本公司	24.61%	25.89%	22.8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二）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6	3.06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	1.37	1.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3.06 次和 **3.46 次**。作为专用设备供应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1.37 次和 **1.27 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订单不断增加，期末存货金额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3.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斯莱克	-	2.39	2.19
	新美星	-	5.22	4.98
	赛腾股份	-	2.30	3.25
	中亚股份	-	3.61	4.83
	平均值	3.46	3.38	3.81
	本公司	-	3.06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斯莱克	-	0.93	0.79
	新美星	-	0.9	0.87
	赛腾股份	-	3.52	2.50
	中亚股份	-	0.71	0.86
	平均值	-	1.52	1.26
	本公司	1.27	1.37	1.2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新美星、赛腾股份和中亚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750.00	3,750.00	3,750.00
资本公积	9,245.39	9,245.39	9,245.39
专项储备	798.40	739.24	651.02
盈余公积	1,882.17	1,882.17	1,882.17
未分配利润	29,399.78	22,700.55	16,63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75.73	38,317.35	32,163.42
股东权益合计	45,075.73	38,317.35	32,163.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使得公司各年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最终导致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3	9,633.28	4,52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03	-8,709.09	-6,01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4	-102.46	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85	415.27	-1,299.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83.79	31,071.60	24,2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21	358.81	1,2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8	2,227.86	3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7.37	33,658.27	25,899.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7.20	13,565.28	12,57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8.40	4,945.64	4,7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4.44	3,053.31	2,15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41	2,460.76	1,87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5.45	24,024.98	21,3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3	9,633.28	4,525.81
营业收入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96.70%	100.77%	91.58%
净利润	6,699.23	6,065.72	5,8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56.01%	158.82%	76.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5,899.32 万元、33,658.27 万元和 **33,037.37 万元**，主要构成为公司销售设备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0.77 万元、2,227.86 万元和 **534.38 万元**，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等构成。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1,373.51 万元、24,024.98 万元和 **29,285.45 万元**，主要构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79.57 万元、2,460.76 万元和 **1,255.41 万元**，主要由公司支付暂收款及暂付款、支付的各项付现费用以及诉讼冻结款构成。

2018 年，公司向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减速机出现断轴事故，公司要求其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赔偿金，故未支付新友源相应货款，双方就赔偿金和货款支付产生纠纷并提起法院诉讼。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1971 初 2938 的判决书：公司向供应商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42,20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2019）粤 19 民终 7801 号的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102.47 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成果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58%、100.77% 和 **96.7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6.84%、158.82% 和 **56.0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整体的收益质量较高。**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下降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99.23	6,065.72	5,890.11
加：信用减值准备	57.61	14.52	92.17
资产减值损失	259.34	1,691.00	143.78
固定资产折旧	459.58	387.11	26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7.37	-	-
无形资产摊销	63.53	59.93	5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7	45.36	2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5	2.29	10.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40	408.78	-9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46	-253.92	-2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3	-255.20	-7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9.02	-1,553.97	-1,02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4.71	279.39	-84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4.86	2,761.67	140.72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8.03	-19.37	-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3	9,633.28	4,525.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5.81 万元、9,633.28 万元和 **3,751.93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107.47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802.11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口罩机及配套设备收入 3,554.74 万元，口罩机和配套设备采取预收款的模式，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881.3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增加 2,182.76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增加 4,911.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绝对值分别为 1,364.30 万元、3,567.57 万元和 **2,947.30 万元**，差异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金额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65.00	13,542.00	3,94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46	253.92	2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0.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6.55	13,796.14	3,962.4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6.53	1,998.23	2,69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0.00	20,507.00	7,28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6.53	22,505.23	9,97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03	-8,709.09	-6,016.1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962.40 万元、13,796.14 万元和 **27,596.5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关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978.54 万元、22,505.23 万元和 **25,826.53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支出**和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 万元，系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49 万元、102.46 万元和 **908.7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的债务支付利息 2.49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公司为筹备上市支付的中介费用和按照新租赁准则核算的支付的房租费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估算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新建厂

房等。公司通过购买生产设备来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促进产能提升，增强了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十六、融资租赁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设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部分客户会选择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购买公司设备。在此模式下，公司属于设备出售方，客户是设备的实际购买方、使用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方，融资租赁公司是设备的名义购买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公司的权利在于交付设备后收取货款，义务在于将设备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客户的权利在于获得合同设备的使用权，义务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首期款，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融资租赁公司的权利在于向客户收取融资租赁款项，义务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款。

（一）融资租赁具体业务流程

1. 合同签署情况

在该种回款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支付款项金额、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金额；客户确定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署《买卖合同》（或《购买合同》），客户支付首期款，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 货物流转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对产品的交付、运输、安装调试情况

进行了约定。一般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运送到客户指定生产经营场地，货物到达后由公司安排专业调试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调试成功后设备即可进入可使用状态，客户即可安排生产活动。

3. 结算及单据流转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公司送货单上进行签章确认，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客户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此时公司取得向客户及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剩余款项的权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客户支付 10%-50% 款项，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 50%-90% 款项。

结算涉及到主要单据凭证为：（1）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2）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3）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4）公司及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款项确认函和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5）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融资租赁相关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

为降低融资租赁终端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成熟有效的融资租赁风险控制体系，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未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不存在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监高为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终端客户提供担保、回购等条款。

2. 密码远程控制。公司所销售的包装设备的嵌入式软件中均配备了对应的密码锁定功能。当客户违约时，公司可以通过远程锁定机器，此时设备就不能正常运行。而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则需要公司提供对应的机器密码。

3. 售后服务约束。公司的设备属于专业设备，其后续正常使用需要公司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支持。一般情况下，客户为了得到公司良好的售后服务，都会正常回款，与公司保持良好关系。

（三）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主要约定

公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确定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与终端

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署《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对产品交付、运输、安装调试、货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约定。

在此合同中，公司作为设备卖方，在收取合同约定的定金及预付款项后，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产品设备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客户作为设备买方有义务向公司进行验收。

2.三方签署《购买合同》，对设备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约定。

公司作为设备卖方，在设备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了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剩余款项支付的权利，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客户的融资方，在满足《购买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义务向公司支付剩余设备货款。

3.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四）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

对于融资租赁结算的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融资租赁客户（设备使用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获得融资租赁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公司以验收报告上的确认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验收通过的设备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确认为收入。公司对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实现销售，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2.收到终端客户定金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3.收到融资租赁公司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公司

借：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公司

贷：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综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会计处理恰当。

（五）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实现销售的情况

1.融资租赁模式下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设备销售收入	3,238.05	4,078.94	3,479.61
主营业务收入	32,246.60	30,810.86	26,433.15
占比	10.04%	13.24%	13.16%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仍为公司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业务员通过后续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方式未发生变化。从客户角度，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能够解决设备购买过程中的资金不足情况。从公司角度，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能够更好的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增加现金流，同时一定程度上加强公司与发展潜力较大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其作为公司控制风险、加快回款、扩大市场的一种结算方式，不会改变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方向。

2.融资租赁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在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明细	收入金额	占当期各融资租赁公司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2021年度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况瑞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57.52	9.49%
		广州粤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48.67	8.95%
		广州白云天马印刷有限公司	148.67	8.95%
		深圳市宋艺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7.61	8.89%
		惠州市三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0.71	7.87%
		前五大客户小计	733.19	44.15%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佑佳印刷有限公司	162.83	21.18%
		广州川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6.90	19.11%
		广州匠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45.13	18.88%
		深圳市恒万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3.27	14.73%
		东莞市万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7.61	11.40%
		前五大客户小计	655.75	85.3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	460.18	10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万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3.27	72.64%
		东莞市安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4.78	15.89%
		东莞市昌发工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88	11.46%
		小计	155.93	1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修亮包装纸业业有限公司	29.20	50.38%
		东莞市品诚纸品有限公司	28.76	49.62%
		小计	57.96	100.00%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振绪包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4.51	100.00%
2020年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2.04	8.91%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208.85	6.37%
		深圳市裕顺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60	5.02%
		广东优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64.25	5.01%
		安徽美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3.72	4.99%
		前五大客户小计	993.45	30.29%
	海通恒信国际	东莞市石碣添丰印刷厂	120.35	52.31%

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明细	收入金额	占当期各融资租赁公司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康驰包装有限公司	70.80	30.77%
		西安东华纸制品有限公司	22.12	9.62%
		东莞市聚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81	7.31%
		合计	230.09	100.0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5.22	39.36%
		广东久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7.52	35.39%
		中山市博思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3.63	18.79%
		东莞市宏昇印刷有限公司	28.76	6.46%
		合计	445.13	10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锐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54	51.07%
		浙江睿涵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9.82	32.01%
		深圳市富春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06	16.93%
		合计	124.42	1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苍海首饰盒加工厂	21.95	25.36%
		温州海淘包装有限公司	64.60	74.64%
		合计	86.55	1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7.96	12.75%
		广州市东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12.39	7.36%
		广州丰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0.27	7.28%
		深圳市成兴印刷有限公司	176.99	6.13%
深圳市祥凤鑫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166.73	5.78%	
前五大客户小计		1,134.34	39.30%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强东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12.07	78.35%	
	深圳市卓显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97	21.65%	
	合计	143.04	1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	191.15	100.00%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6.21	50.00%	
	山东虎彩泰山印刷有限公司	86.21	50.00%	
	合计	172.41	100.00%	

3.融资租赁模式收入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构成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模式下设备销售毛利率	33.62%	33.81%	40.25%
其中：			
自动化包装设备	37.88%	41.39%	44.95%
包装配套设备	19.01%	11.35%	17.77%
自动化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77.41%	74.78%	82.69%
包装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22.59%	25.22%	17.31%

报告期内，在该模式下，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25%、33.81% 和 **33.6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机型推出以及产品推出市场时间延长，自动化包装设备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该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中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促使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设备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融资租赁新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新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客户数量合计	36	53	35
新增客户数量	27	41	2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2,739.82	3,293.19	2,782.60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84.61%	80.74%	79.97%

（六）平安租赁

根据公司与平安租赁、终端客户的《购买合同》约定，如果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平安租赁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应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终端客户赔偿由此给平安租赁及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平安租赁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或/和担保人出现未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时，终端客户构成违约，平安租赁有权解除上述《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由于存在终端客户和其担保人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导致平安租赁解除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因此，发行人存在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平安租赁对应的终端客户剩余还款余额分别为 2,731.70 万元、3,704.46 万元和 **1,427.82 万元**。各期末前五大剩余还款本金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金额 (本金)	还款 期数	年末客户 剩余还款 余额	占当年末 比例	
2021 年末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165.20	36	95.38	6.68%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7.00	36	77.50	5.43%	
	深圳市裕顺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80	24	72.19	5.06%	
	广州市健明印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5.47	36	65.77	4.61%	
	广州萱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00	24	64.41	4.51%	
	剩余还款前五名合计				375.24	26.28%
	2021 年末剩余还款合计				1,427.82	100.00%
2020 年末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7.00	36	198.86	5.37%	
	深圳市裕顺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80	24	156.98	4.24%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165.20	36	153.25	4.14%	
	广州市东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16.00	36	143.90	3.88%	
	广州萱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00	24	143.57	3.88%	
	剩余还款前五名合计				796.57	21.50%
	2020 年末剩余还款合计				3,704.46	100.00%
2019 年末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67.86	24、 36	273.11	10.00%	
	广州市东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16.00	36	239.28	8.76%	
	广州丰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3.84	36	209.22	7.66%	
	深圳市祥凤鑫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169.56	36	187.80	6.87%	
	深圳市成兴印刷有限公司	160.00	24	159.03	5.82%	
	剩余还款前五名合计				1,068.43	39.11%
	2019 年期末剩余还款合计				2,73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平安租赁合作以来，平安租赁对应的终端客户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融资租赁付款发生纠纷或诉讼仲裁等情况。

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照终端客户应付平安租赁本金余额的 2% 计提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收支及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分别为 38.56 万元、19.46 万元和 **-45.53 万元**。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567. 20	378. 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567. 20	567.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578. 13	567. 20
以后年度	-	2, 322. 56	2, 900. 70
合计	-	4, 035. 10	4, 413. 36

2. 或有事项

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付款方式。其中，在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中，如果终端客户和其担保人未及时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公司存在返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端客户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金余额分别为 2,731.70 万元、3,704.46 万元和 **1,427.82 万元**。

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以来，未发生终端客户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未与其发生纠纷或诉讼。公司根据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照终端客户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金余额的 2% 计提预计融资租赁信用风险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收支及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以下简称“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上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1.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投向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对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种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科技水平，并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科技成果直接应用于公司包装设备、包装配套设备等产品，形成一系列技术水平先进的核心产品。通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科技成果将会持续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释放，推动产品的关键业务指标不断提高，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

公司拟通过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填补未开发的市场，挖掘现有市场潜力，将相关科技成果转换成产品并实现销售，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包装专用设备的销售。

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引进结构设计、电控设计、软件研发等领域的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及试验设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

产品以及战略规划中未来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有力的支持作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普通股。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55.15	18,341.84	鸿铭股份	2.0 年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422.39	5,422.39	鸿铭股份	2.0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5.01	4,575.01	鸿铭股份	2.0 年
合计		30,152.56	28,339.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1,813.3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0,152.56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8,339.24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备案号
1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8-441900-34-03-815576	东环建[2020]3878号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41900-35-03-031317	2020441901000031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1900-35-03-049514	东环建[2020]3879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现有的生产加工场地和设备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作为包装专用设备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自我积累，不断提高生产能力，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水平，迅速提升了行业地位。但是企业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提高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地位，需要扩大现有产能。因此，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规模效应，是公司发展壮大及塑造品牌的有效途径。

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主要的包装设备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获得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印刷包装生产企业的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制造能力和产品性能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

同时，发达经济体包装机械成套设备保有量较大，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设备更新、机械设备下游厂商扩建仍将支撑包装机械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全球包装机械需求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海外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企业出口的潜力巨大。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企业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抢占海外市场份额。2020年，我国包装机械出口总额为16.69亿美元，我国包装机械出口额经历小幅波动后已重新进入稳定增长的阶段。近几年，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较快，但仍需要通过其他国家进口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以弥补自身的制造业缺口，因此，海外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会成为我国包装机械出口的巨大市场。另外美国等发达国家劳动成本越来越高，部分产品进口的利润会比自身生产更高，因此发达国家也将是一个前景广阔的包装机械出口市场。

②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裕同科技、美盈森、金箭印刷、重庆海派、新洲印刷、铭丰包装、PT. Satyamitra Kemas Lestari（印度尼西亚）、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等印刷包装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同时，通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公司逐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赢得了更多客户资源，这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客户保障。

2.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有利于优化并完善营销网络布局

参与市场竞争需要有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作为支撑，较之于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公司在全球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相对落后。首先，目前公司尚未在国内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销售网络建设力度不足，滞后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其次，公司在国内地区的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大力投入营销中心建设，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地位，加大

对国外市场出口份额。因此，公司亟需进行营销中心建设，使全球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公司整体发展同步进行。

②有利于开拓新的利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市场营销网络主要是基于包装设备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可以打破区域性的限制，缩短各种信息流通的时间，有效降低资源、物源、信息源的传递和处理成本。市场营销网络相当于在公司与客户之间搭建了一条相互沟通的桥梁，客户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得到有关最新包装产品的信息，而公司也可获得相关的市场需求信息。因此，营销中心的建设将成为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丰富的业务扩张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经验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东莞为总部，立足珠三角，业务不断向全国以及海外扩展。公司在过往的营销网络拓展和产品销售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东莞总部承担整体销售及客服职能，并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内销业务拓展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同时还在积极开拓华北、西南、东北地区。

在产品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坚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保持高客户粘性。公司以扎实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公司产品，提升了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营销网络体系及产品销售经验，其经营业绩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扩张竞争优势，为本项目营销中心建设提供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支撑。

②公司具备优秀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良好的企业文化和轻松的工作氛围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

验，且多数已在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制度较为熟悉。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并针对管理中心每个人员都已经制定了对应的考核办法，保证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相关的生产设备需求量的稳步增加，此外，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纸质包装的包装形式也不断推陈出新，从而推动了包装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换代。因此，公司必须以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为支撑，在产品技术、生产配套方面保持较强的可调整性，根据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保持竞争力。公司只有通过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满足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保持行业地位。

②提升研发实力，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研发能力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跟随包装设备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每年投入较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配备和管理等方面较难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目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这些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需要给予相应的硬件支持和充足的技术人员配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导向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包装工业已位列我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以智能包装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着力发展智能包装产品及其军用化，大力提升包装产业信

息化水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纸包装作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替代产品，将得到推广。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现已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264**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1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不断取得突破，利用特殊的工艺流程和工艺设备，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

此外，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近年来长期保持业内较高的研发投入。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293.06万元、1,501.79万元和**1,728.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88%、4.87%和**5.34%**。

4.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营销渠道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拟投入的生产项目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在包装专用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包装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与众多国内外印刷包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缓解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强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运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尽管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将会对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会因投资项目实施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略有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具有行业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模块化设计使得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较高，可以使公司以接近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和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设计及生产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64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主要基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或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对国内外包装专用设备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且核心人员结构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切实可行、权责清晰、符合公司所处业务领域和实际情况的业务流程，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得以有序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是围绕公司

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并补充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建设完成后，通过全球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将有力提升公司客户维护、开发能力，增强产品推广力度，为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持，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能力相匹配，起到强大技术支持、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作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提高包装专用设备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包装专用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提升包装专用设备业务规模来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自动化包装设备	套	250
2	包装配套设备	台	1,200

（2）产品技术来源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且成熟的技术。

2.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0,155.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855.56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2,517.1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42.7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47.14 万元，预备费 1,248.56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6,855.56	83.63%
1	建筑工程费	12,517.16	62.10%
2	设备购置费	2,942.70	14.60%
3	设备安装费	147.14	0.73%
4	预备费	1,248.56	6.1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99.60	16.37%
三	项目总投资	20,155.15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2.0 年，完全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22,350.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8%（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8,702.12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1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和设备购置，第一年计划投入 9,112.23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1,042.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9,112.23	7,743.33	16,855.56
1	建筑工程费	7,510.30	5,006.86	12,517.16
2	设备购置费	882.81	2,059.89	2,942.70
3	设备安装费	44.14	102.99	147.14
4	预备费	674.98	573.58	1,248.5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3,299.60	3,299.60
	合计	9,112.23	11,042.93	20,155.15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包括新增 68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确保在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厂内和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1）污水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水，排放的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室的生活废水、车间职工清洁废水，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生活污水由地下管沟汇入当地污水处理站，经集中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然后排入污水管进行统一排放。

（2）废气、噪音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防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标准。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具体固体废料，主要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及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4）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20]3878 号”《关于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不动产权证。

（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形成包括 7 个营销办事处（含 1 个展厅）的营销网络体系，服务西南、华东、华中、华南四大区域，实现对主要设备市场的深入覆盖，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22.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22.39 万元，占比 96.31%。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222.39	96.31%
1	场地租赁费	714.00	13.17%
2	建筑工程费	1,284.68	23.69%
3	场地装修费	1,923.23	35.47%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4	设备购置费	866.76	15.98%
5	市场推广费	230.00	4.24%
6	预备费	203.73	3.7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3.69%
三	项目总投资	5,422.39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市场调研及选址		■	■				■	■				
总部营销中心建设							■	■	■			
异地场所租赁		■	■			■	■			■	■	
装修设计实施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市场及品牌推广			■		■		■		■		■	
执照办理开业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验收竣工											■	■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装修，第一年计划投入 1,091.21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4,33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991.21	4,231.18	5,222.39
1	场地租赁费	180.00	534.00	714.00
2	建筑工程费	-	1,284.68	1,284.68
3	场地装修费	360.00	1,563.23	1,923.23
4	设备购置费	326.87	539.89	866.76
5	市场推广费	90.00	140.00	230.00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6	预备费	34.34	169.39	203.7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200.00
	合计	1,091.21	4,331.18	5,422.39

5.项目选址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东莞设立的总部营销中心（含展厅）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41083号”不动产权证。同时公司将在重庆、昆山、义乌、温州、武汉、郑州通过租赁的方式新建营销办事处。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基本上仅产生少量办公及生活固体废物、废水等。

2020年4月9日，公司已就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7F的“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44190100003150。

6.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通过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如下目标：

（1）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升行业内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2）优化整合现有各地域资源，积极推进销售网络的升级改造，实现公司“区域拓展”的营销战略目标，促进国内主要区域市场营销的快速发展；

（3）建设公司销售和售后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以及售后服务。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拟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扩建与升级。本项目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部门职能，投入先进研发设备、提供充足试验场地，使研发中心具备进行大规模技术开发和新工艺、新材料研制的手段和条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长久动力，从而强化公司在包装专

用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75.0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487.91 万元，占比 54.38%，设备购置费 1,056.50 万元，占比 23.09%。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487.91	54.38%
2	设备购置费	1,056.50	23.09%
3	设备安装费	52.83	1.15%
4	预备费	287.78	6.29%
5	新增研发投入	690.00	15.08%
6	项目总投资	4,575.01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研发人员招聘培训及试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设备试运转										■	■	■
验收竣工												■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建设，第一年计划投入 3,285.97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28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2,487.91	-	2,487.91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2	设备购置费	528.25	528.25	1,056.50
3	设备安装费	26.41	26.41	52.83
4	预备费	243.41	44.37	287.78
5	新增研发投入	-	690.00	690.00
合计		3,285.97	1,289.04	4,575.01

5.项目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包括新增 35 万元环保设施，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20]3879 号”《关于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6.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场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不动产权证。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场地投资的说明

1.场地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场地的募集资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取得的进展情况
1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受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新建房屋	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并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总计为 16,707.81 m ² ；建设项目备案已完成并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新建房屋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受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新建房屋	
		租赁房屋	新建重庆、昆山、义乌、温州、武汉、郑州等 6 地营销办事处尚待取得场地

2.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相应方案以保证获得相关募投项目新

建房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使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进度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实施。如未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完成新建房屋手续不会对于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实质影响。

由于上述营销办事处预计占地面积较小且灵活性较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规划中，公司计划以租赁的方式新建营销办事处，未能如期获得土地或房屋租赁的概率低。如未能如期获得土地或房屋租赁，公司短期将通过派遣营销及服务人员出差办事的方式来间接实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目标，影响较小。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明显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

（四）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空间有限，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均将显著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各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资信等级，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提高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高效、节能、模块化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在巩固公司国内包装机械行业优势的同时，利用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向环保纸塑包装机械方向及其他高端装备领域拓展。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众多的核心技术，并开发出系列包装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围绕已经确定的发展战略，密切跟进包装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目标客户需求，做好自主创新与借鉴学习的结合，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以高效、节能、模块化为目标，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发、销售规模和能力将得以扩张，为设计、制造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供重要支持。

（三）未来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计划：

1. 产品研发计划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结合国内、国际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所拥有的丰富资源与较强研发能力，设计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包装机械。在研发机构的建设方面，公司将更好地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做到产品开发水平与世界水平同步。公司的产品研发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加大包装设备模块化和成套化方向的研发力度，尽可能将多种模块功能任意组合集成在一套设备内，提高设备的多样化、个性化，为用户提供最为有效的包装机械解决方案。

（2）研发高速、自动化包装专用设备，满足大、中型企业在生产区域面积有限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产能的要求，提高批量化生产的质量与效率。

（3）研究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的自动化包装专用设备，降低包装材料成本和能源消耗，持续向低碳、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4）深化高精度伺服多轴同步控制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在高速、智能、环保包装专用设备的应用，实现更为复杂的包装生产功能，提高下游客户整厂自动化程度。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下游客户多元化为目标，坚持深度开发国内市场和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通过多种渠道，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

（1）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东莞、昆山、义乌、温州、武汉、郑州设立营销中心，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

（2）建立、健全售后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以良好的产品和及时的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3.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效率。公司实施人才战略的途径包括：

（1）加强人才储备的梯队建设，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和科研开发人才，包括从海外引进具有全球视野的复合型人才。

（2）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训机制，提倡员工在工作中学习，有计划地分批派送现有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前往国外先进企业和院校进行考察、培训、学习。

（3）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利用外部优势资源，

提高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

（4）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确保公司的人才战略长期有效。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打通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再融资。

（2）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管理层的核心作用。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

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6.国际经营计划

公司将通过积极探索跨国经营、加强对外经济合作、强化对国际市场即时信息的收集处理能力等手段，根据市场拓展的要求，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在海外设立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构建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应变能力和竞争优势，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

（四）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贯彻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径，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转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获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3.06 万元、1,501.79 万元和 **1,728.18** 万元，申请专利 **61** 项，获得授权专利 **3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0** 项。公司凭借持续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新建生产加工中心

公司已在江苏东台设立子公司鸿禧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当地的区位优势、成本优势、政策优势，新建生产加工中心，负责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公司完善了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五）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

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

3.引进高质量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

（六）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未来发展与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公司没有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没有足以严重影响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8、公司没有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9、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拟定上述未来发展与规划目标时，充分考虑到自身实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并提出了解决这些困难的可行性方案。

（1）资金压力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成功，公司将面临资金与发展能力不匹配的困难，资金因素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人才压力

目前，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因而公司面临人才压力。人才的自主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公司进行大量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完成后还要面临留住人才的问题，需要公司激励制度建设的配合。所以对公司而言，在未来的两三年内，仍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困难。要实施上述计划，如何培养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多渠道筹集资金

公司将采取多渠道的筹集资金方式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①做好发行上市工作，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充分运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②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合理选择融资工具，以最小成本来选择筹资组合，加强融资渠道建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一方面积极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员工的专项培训。同

时，为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公司要求各团队负责人制定具体发展目标，强化管理和约束；通过建立一套完善的激励和考核政策，充分调动各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福利水平，确保员工总体收入不断提高，为全体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基础上，优化公司管理效率，建立有效的企业文化，不断追求企业管理创新，保障上述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八）发行人有关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发展规划实施执行，并在每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公告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其中主要有以下规定：

1.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2.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4. 信息披露流程为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审定披露文件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投资者沟通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曾晴（董事会秘书）；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埗头新兴工业区；

联系电话：0769-22187143

联系传真：0769-22187699

互联网网址：www.dghongming.com

电子信箱：hongming@dghongming.com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

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股利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在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利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调整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四）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履行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规定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

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金健、蔡铁辉在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金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蔡铁辉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金健、蔡铁辉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⑤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袁晓强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⑤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公司股东裕同科技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本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⑤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公司股东涵和祺颂、灏德祺颂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持有本企业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⑤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

若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具体增持方案，并由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控股股

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并于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薪酬（税后）总和；

⑤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④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⑥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且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或者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并于三十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⑥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票完成且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体增持方案，并由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并于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④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5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⑤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承诺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②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已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知晓并将严格履行该预案规定的全部义务。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投资者回报的影响，承诺履行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对现有的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和扩展，强化公司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建立积极、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③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④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⑧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⑨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⑧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

①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植德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对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确保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5）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⑥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⑥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交易金额较大，并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订单或合同。其中，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任一年度采购总额超过 500 万的重要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融资合同为仍在有效期限之内的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卖方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买卖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950.00	2019.06.18	是
2	湖北正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HM-ZD350KBNHAB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745.20	2019.8.7/ 2019.8.10	否
3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1,200.00	2019.12.23 / 2021.3.15	否
4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768.00	2020.1.16/ 2020.12.15	是
5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KN95、HM-ZD100等口罩机	6,000.00	2020.5.3	是
6	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HM-ZD-6418K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贴角机	546.00	2020.5.11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7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Chonburi) Co., Ltd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春武里)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579.00	2020.6.2	是
8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	750.00	2020.6.17	是
9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	875.00	2020.6.17	是
10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580.00	2020.9.3	是
11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	1,070.00	2021.4.14	是
12	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纸浆模塑成型机、纸浆模塑切边机	1,760.00	2021.12.25	否
13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热压成型机	1,194.00	2021.12.28	否
14	东莞市德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520.00	2021.12.29	否

注：2020年10月21日，公司与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针对序号5合同签订解除协议，双方约定，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向公司（甲方）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折抵甲方已向其交付的口罩机之对价，甲方不再向乙方退回前述款项，乙方亦不再向甲方退回前述货物，甲乙双方基于《设备销售合同》的其余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年2月6日，公司与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针对序号6合同签订协议，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退还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压泡机等设备，退货金额共计276.00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根据日常生产需要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货物的交付、结算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而产品的规格、类

型、数量及价格则由双方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情况下的具体订单而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任一年度采购总额超过 500 万的重要框架合同情况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	交易/ 合同金额	合同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芳贺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17.1.30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17.2.9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2018.3.28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4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20.5.6	657.84 万元	至合同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5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钢材及其他	2019.10.10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顺德区满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20. 2. 26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2017. 2. 16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鸿铭股份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地下室	11,500.00 /671.17	2020.10.23/ 2021. 12. 1	否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物	是否已偿还借款
1	0201000202-2021 年(城区)字 00187 号/工行城区支行 2022 年补字 001 号	2021. 10. 09 /2022. 2. 26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年，自首次提	15,000.00	抵押担保	土地【注 1】	【注 2】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物	是否已偿还借款
				东莞城区支行	款日起算				

注1：2021年10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东莞城区支行2021年城抵字第00187号），约定将乙方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土地作为抵押物，用以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5日期间，在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提款。

（五）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订的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卖方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署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买卖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终端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丰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237.60	2019.10.20	是
2		广州市东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240.00	2019.11.9	是
3		深圳市宏悦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239.80	2019.12.2	是
4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HM-ZD6418P LUS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330.00	2019.12.18	是
5		深圳市万象源包装有限公司		HM-ZD350D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236.00	2020.4.27	是
6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6418G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压泡机	216.00	2019.10.16	是
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6418D、HM-ZD350D、HM-ZD6418G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520.00	2021.1.22	是

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0万元、440万元。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支付上述合同部分款项，并于2021年1月22日与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

买卖合同》。

（六）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	交易/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鸿禧科技	东莞市振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2019.4.30	1,140.00 万元	至合同履行完毕	是
2	鸿铭股份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2021.5.18	650.00 万元	至合同履行完毕	是

（七）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	起止日期
1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17号	610.00 万元	2021.4.27-2021.10.14
2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20号	750.00 万元	2021.5.19-2021.11.11
3	鸿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25号	870.00 万元	2021.7.19-2022.1.1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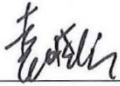
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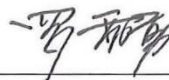
蔡铁辉



夏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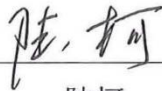
袁晓强



罗秀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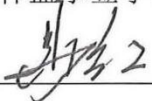


袁清珂



陆柯

全体监事签字：



易红



孙电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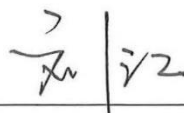


曹荣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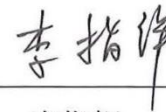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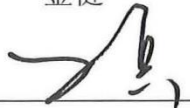
金健



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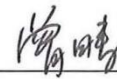
李指辉



王兵



张孝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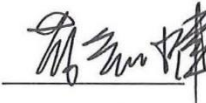
曾晴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健 
蔡铁辉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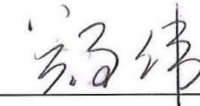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名锋

保荐代表人：


郑伟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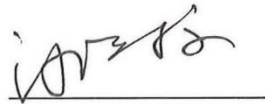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潘海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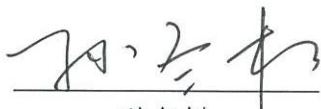
陈照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遐龄

负责人：


龙海涛



2022年3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31000006099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军


张明阳


苏静


白祥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邓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310000060997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埗头新兴工业区

电话： 0769-22187143

传真： 0769-22187699

联系人： 曾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郑伟